民國叢書

第一編

·82·

歷史·地理類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著

上海書店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著

本書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版影印

殷虛甲骨蘊藏地下三千餘年，其自地下發露見知於世，才四十有六年，固一嶄新之學也。世之治此學者，晚近三十年來，乃與日月俱盛，蔚為當世顯學，凡治古文字及殷商文物制度，靡不徵信於此。其學既為前人之所不為，苟致力焉，則未嘗不有所得。何則？譬人乍遊五都之市，耳目所接，情采頓異，則必有所資其聞見焉。余生既逢甲骨之發露，故師友間治此學者尤衆，而陳義豐長，用志專篤，翕然為世所崇信者，則不得不推三人焉，曰海寧王靜安先生，南陽董彥堂先生，望都胡厚宣先生。此三人者，或資宏富之收藏，或與發掘之工作，凡先民之手蹟，不但有墨本可據，且得摩拂其物，而較其點畫卜兆，故其所得彌為深切，宜為甲骨學劃期之學者焉。靜安先生初闢榛蕪，以治小學兼及商史，精思卓識，發蒙闡幽，固為此學之開山導師矣。彥堂承中央研究院史言所之命，初作學術發掘，於甲骨蘊藏情形及同出遺物，既足補曩昔探討之所不及，而所得大甲大骨，尤為向所罕見。彥堂遂得據此創通貞人祭享斷代之例，允為此學之中堅矣。當是時，甲骨之學，其於文字之解釋，既已十得五六，而史蹟之商討，則方十之二三，即偶有所論，或據叢碎骨版片語隻詞，其不足為典要

也明矣。若夫網羅放失，廣徵博引，比類並觀，剖析微茫，此則厚宣今茲所正努力以赴者也。厚宣初在史言所整理甲骨材料，數次參與發掘工作，十餘年來，寢饋於此，未嘗一日或輟。比年彥堂以治甲骨年歷，轉而為古曆之學，而厚宣之進益猛。余與厚宣自長沙別後，展轉流徙，於今七年。厚宣嗣自昆明來成都齊魯大學任教，余亦隨四川大學自峨眉遷此，復得相見。厚宣出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合論文二十篇，都三四十萬言，其涉獵之廣，陳義之精，固非王董所能範圍者矣。余於此重有感焉，回憶曩昔余方任職中央研究院史言所，即以甲骨全文及同出遺物治史。其時殷虛發掘所得，皆存北平所中。及瀋陽事變之後，章太炎先生適北來，太炎先生海內碩學，其治小學，固以許氏說文為宗者也。每昌言甲骨全為贋物。所長傅孟真先生頗欲延太炎先生來觀，而艱於自致。太炎先生亦不果往，遂終不見此三千年前遺物。故其晚年主講蘇州，仍持閉拒之見。夫甲骨既為殷商所遺，即為治古文字及商史之第一等材料，其真贋固不係於太炎先生之言。然先生一言以為不智，余頻年轉徙，亦未竟所業，此揚子雲所謂學者惡夫自畫者也。厚宣之入史言所，在瀋變之後，此後國事日棘，史言所即由北平轉徙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所至並攜甲骨

書物與俱。故厚宣雖在流離遷轉之中，仍得治此不輟。今者繹其緒餘，已閎博可信如此。繼此所得，豈有量哉！則此學之發皇光大，舍厚宣其奚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徐中舒序於成都。

自序

溯自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五年之間，出土十餘萬片，在近代地下發現之新史料中，特為最豐。舉其單字，約有五千；論其長篇，或近百文。雖云卜辭，亦多紀事。大小巨細，幾無事不可以徵之。方今古史之學，舊籍文獻，時代較晚，真偽雜糅，眾說淆亂；史前考古，方在萌芽，雖有所獲，終無體統。惟商史研究，賴有甲骨文字，前途最有可期。至於古文字之學，得此更不能不改其舊觀。而小篆以前之文字歷史，因此且可延早至千年以上。蓋治古文字古歷史之學者，皆不能不先於甲骨文字求其解決焉。夫文獻不足，仲尼以嘆，不意吾人生二三千年之後，猶能詳徵古先聖人之所不知，其可慶幸為何如哉！

考四十五年以來，著錄甲骨文者，始於劉鶚之鐵雲藏龜；研究甲骨文者，始於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孫書倉卒成篇，榛蕪未剪，而發凡起例，功在開山。羅振玉、王國維兩氏，雖於孫書皆有微辭，然契文舉例成於光緒三十年，前於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者凡六載，其時惟鐵雲藏龜一書，拓印模糊，無任何論著作品可以憑藉，而孫書考字釋文，有迄今尚不失為定論者，是固未可以其偶疏而厚非之也。

及宣統二年，日本林泰輔以所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郵寄羅振玉，羅氏情不自愜，乃以「三閱月之力」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民國四年，又「發憤鍵戶四十餘日」畧據前作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凡六萬餘言，實為關於甲骨文第一部最有系統之著作。王國維為手寫石印，嘆為「三代以後言古文者未嘗有」之書。又言清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炎武，成之者羅先生。可謂推崇備至。自是之後，卜辭始畧可屬讀，而古文字之學，亦闢一新徑矣。

民國四年，王國維亦作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越歲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殷周制度論，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諸篇。其後數年，又作殷禮徵文及古史新證。方法嚴密，思想銳敏，考地徵史並稱絕尤。中國古史得王氏之作，而放異彩焉。

羅王之後，作者漸多。其於甲骨學最有貢獻者，曰王襄，其所作簠室殷契類纂，為纂輯字書之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釋字考文，不無精到。曰商承祚，其所纂殷虛文字類編，臨摹原文，鈔附羅釋，有便學者，較勝王書；其殷虛文字考，說文古文考，殷契佚存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諸作，亦多有發明。曰葉玉森，其所著說契，研契枝譚，殷契鉤沉，鐵雲藏龜拾

遺考釋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說文考史雖在今日觀之難免有曲解附會之嫌然其獨到之處亦自不少不失為羅王以後甲骨學上之功臣也。他如余永梁之殷虛文字考及續考胡光煒之甲骨文例丁山之釋疾釋夢殷契亡尤說及辨殷商諸文亦皆有價值之作也。

郭沫若以穎悟之資初治中國古代社會史繼從事於甲骨金文之研究其先後所作甲骨文字研究卜辭通纂殷契粹編古代銘刻彙考及續考頗多創獲董作賓先生專攻殷契又從事殷虛發掘有年先後所成論文甚多其在甲骨學上最有貢獻者厥為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自此之後二百七十三年間之史料乃可與以時代之劃分開甲骨學中一新的境界。唐蘭先生稱甲骨之學「前有羅王後有郭董」又稱「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盛一時」非虛譽矣。

唐蘭先生聰敏細密于省吾氏通豁謹嚴孫羅之後識字獨多。若唐氏獲白兕考及古文字學導論殷虛文字記名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諸書多發前人所未發于氏殷契駢枝正續編亦時有創解。其功固不在郭董下也。

餘如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殷代人祭考，叢甂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諸文論證詳贍。如以伐為人祭，㠯為羅，已其說不可易也。聞一多之釋為，釋豕，釋省備，皆可備一說。德人魏特夫格殷商卜辭中之氣象紀錄，開商史研究之一格。又如孫海波之甲骨文編，古史聲系，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商史編，曾毅公之甲骨綴存，甲骨地名通檢，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亦皆有用之工具書也。

陳夢家先後作有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祖廟與神主之起源，商王名號考，射與郊，諸文，雖間有可商，然亦每多新解。郭董唐于之後，不失為一繼起之俊也。

惟材料出土日多，零星片段，蒐集為難。而考字釋文，必遍索十餘萬片之模糊影拓摹本，其工作亦誠為煩苦。學者苟不悉心耐性，奮力攻求，蓋鮮有不流為斷章取義，以臆為說，而終陷於穿鑿附會之境矣。或拘泥單文，而疏於會通；或強解卜辭，而忽於其字。或不顧史事，妄加曲說；或先懷成見，而勉附甲文。於是釋冄為因，釋𦰩為堇，釋兕為馬，麟駁，釋婦匠為歸矛；以絲用為用小牲，以下乙為地名；謂冊入為六冊，稱焚義為焚田，舉卜辭多父、多母之稱，證殷代為羣婚，舉卜辭妨，𡔷，嬉，臣，妾，婐，妌，好，嬄，妃，俘

諸文，證殷代為奴隸社會；舉甲骨文妾、品、婦、御等字，及「帚婐冥」「余弗其子帚姪子」「乎帚好往𡆥」「貞壴帚好乎御伐」「帚姘受黍年」「帚姘田于宂」諸辭，謂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壴后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於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娣為媵。其往也，必用𡆥。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耕田獵之典」。又謂「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自此以往，甚或演為種種無稽之說，而不可收拾。斯皆未能通核遍參，悉心考索之過也。

余曩年讀書於北京大學，從諸大師治古史，每感書闕有間，文獻難徵。及入中央研究院，既參加殷墟發掘工作，整理殷墟出土之甲骨，並作殷墟文字釋文，乃恍然知研治古史，必當始自殷商，而甲骨文實為其最基本之材料。又念研治甲骨文字，倘欲免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嫌，則所見材料必多。於是乃發奮蒐集所有國內外公私已否著錄之材料，先作一總括之研究。十年以來，凡已出版之書，必設法購置；其未出版之材料，知其下落者，必輾轉設法，借拓鈞摹。國內國外公私所藏，雖一片不遺，雖千金莫惜。而中央研究院先後發掘所得大版碎片近三萬，以工作關係，玩之尤為熟悉。迄今總計所得見之材料約七八萬片，以視全部材料，所

存者不過十之一二或二三而已。二十六年事變之後，隨中央研究院西徙居昆明三年，所成論文逾百萬字。其長篇之作，以種種原因，皆未能付刊。二十九年夏應齊魯大學之聘，來成都教課之餘，方期以最大努力，在最短期間，對甲骨文字作一通盤總括之澈底整理，不意一病經年，此事遂廢。三十一年夏余身體漸健，乃畧據舊作，每成新篇，遂以顧頡剛先生之慫恿，寫印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並擬賡續前志，於三數年內成書四集，然後作甲骨文字學及商史新證兩書，以完成澈底整理之宿願。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實其軔始之工作也。

本集共收論文二十篇，識見所及，具詳各文，舉其要點，畧可如下。

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兩文，考殷代早晚期婚姻制度之不同，又考殷代已有極顯著之宗法封建制度，及求生之禮與生產之神，重男輕女之觀念，及子子命名之制。又考周代五等爵之來源及畿服說之成變，並證殷代制度大體皆與周代相近，周代制度乃自殷代而來，並非迥然大異於姬周，蓋所以訂補王靜安氏殷周制度論之說，及近人關於殷代婚姻制度之論者。

殷非奴隸社會論，殷代焚田說兩文所以糾正近年社會史學者新

奇怪異之說。今人或不深究卜辭，往往偶摭其若干單文隻字，以妄論古史，斯所謂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弊也。

武丁時有所謂「尾甲刻辭」及「骨臼刻辭」者，自董作賓唐蘭兩先生及郭沫若于省吾諸氏以下，學人論者已多，辨難紛紜，莫衷一是。今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殷代卜龜之來源兩文，綜合五種同類之記事刻辭，會而考之，不特與以明確之解決，且可考知殷代採貢與祭祀龜骨之制，及南北交通之問題。

一甲十癸辨援據極清晰之卜夕文字數條，以證近人謂殷曆為「一甲十癸」學說之非。殷代年歲稱謂考據數十則卜辭，知殷代除「祀」之外，亦有「年」「歲」之稱，以證今之治殷曆者言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謂「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說為不誤之謬。蓋諸家之失在所見材料不多，而妄下決斷，故難有確當之論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不特證善齋所藏一片卜辭之不偽，更可知殷代於四方及四方之風，俱有專名，而此四方風名且全見於堯典，及山海經，散見於國語及夏小正，亦古史上一饒有興會之發現也。

卜辭下乙說一文，不特證下乙當為人名，且考知下乙當為祖乙，在

殷先祖中，實佑一極重要之地位，可破近人以下乙爲地名之非。

早期甲骨文有井字，孫詒讓釋刑，唐蘭先生從之；羅振玉釋囚，商承祚、葉玉森、郭沫若從之；丁山釋死，董作賓先生從之，學者爭辯久矣。今釋井一文，綜合所有關於井字之卜辭七十七條，會而觀之，知其確當爲死字。

他如殷代吉方考、考殷代對於方國之征伐、殷代之天神崇拜、考殷代對於天帝日月星辰雲虹風雨四方之信仰、殷人疾病考、殷人占夢考、考殷人關於疾病夢幻之風俗、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考殷代已有五方及中國之觀念、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考古代北方多有水患，故不能不營丘而居，要皆歸納全部甲骨文字所得，關於商史之結論也。

至若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數量雖不甚多，然每有新字，及不常見之成語。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訂正曾書之誤者三十一條，又補校出續編與他書重者三百二十八則，可以與治契學者應用材料上以諸多之方便。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雖畧近通俗，然於甲骨文發現之經過，及其材料之流傳，言之偏悉，亦積數年間蒐集所

得以成之者也。

總之，余治卜辭，期能綜合歸納，分析疏通。著筆之前，必先將有關材料，網致無遺，悉參於前人之說，通其辭例，考其字源，驗以金文，證以小篆，然後旁印之史乘舊說，固不敢妄比時賢，蓋自求能免穿鑿附會而已耳。

惟駑才樗財，倉卒成篇，荒謬錯誤，當屬難免，糾正訂補，有俟通人，方聞君子，幸不吝教之！

抑余既離中央研究院，則曩作論文，即不便在外間發表。所知材料雖多，中央研究院既未出版，亦自不便引用。故余書頗有未便收入之論文，而忍痛割愛之材料，尤為不少。文中有注明（十三次）者，係轉引自董彥堂先生及厚宣曩在中央研究院所發表之論文者，至希讀者鑒諒為幸！

國家多厄，印刷困難，此書之出，全賴齊魯大學前後校長劉書銘先生，湯吉禾先生，及國學研究所前後主任顧頡剛先生，錢賓四先生之贊助，得以哈佛燕京學社經費印行。殷代焚田說一文，原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三分，印出後陷於上海，內地迄未得見，今據原文改寫重印，實由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之特許，厚意可感實深。卜辭下乙說一文，原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

印出後臨於香港，今畧加刪改，收入此編，並向論文集主編羅莘田先生敬致謝意。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乃前廈門大學中國文化陳列所主任現任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鄭德坤先生慨然惠贈，並允其自由發表，尤感道義之隆。書成之後，承馬叔平先生惠題書耑；錢賓四先生惠題簽條；徐中舒先生高晉生先生於撰著教課百忙之中，抽暇為製序文；繆彥威先生遠道惠賜題詩，厚誼均當銘感。此外中央研究院及蓉渝各地師友皆曾與著者以精神上之鼓勵，而郭鼎堂先生，商錫永先生，丁山先生，丁梧梓先生，陳夢家先生並承賜函商討，統當於此致其最誠懇之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胡厚宣自序於成都華西壩上之齊齋。

高敘

去歲秋初，余來蓉城，獲識胡厚宣先生，以傾蓋之新知，若班荊之舊友。旣自獍夷憑陵，神州塗炭，避寇雰以飄泊，度時艱以顑頷，藉黌門以棲遲，藏書圍以鴆獵。余與厚宣同此生涯，每於樓鐙射焰之時，茶鐺浮香之際，黃花圍籬之畔，紅葉山村之間，對几閒坐，聯鞮徐行，縱譚古籀，商略史乘，偶有會心，相與拊掌。厚宣博聞彊記，於金石甲骨之學，鑽研尤精。近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都文二十篇，巍然巨帙。其識綮則內外炯澈，其議敘則上下條達，其組織則經緯得體，其運用則左右逢原。洵為積學深思之佳構，而非零摭濫叕之駁言也。榷論厥長，畧有五端：

一曰取徵甚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孔子言禮不肆空譚，必取實徵。取徵之道，以詳為尚。蓋徵必詳而後事明，徵必詳而後義盡，徵必詳而後論碻，徵必詳而後人信也。乃世之學者，往往勤於著書，而嬾於讀書，樂於譚虛，而苦於索實。初窺六蓺，而撰經畧，麤覽諸子，而述學案，未精三傳而評春秋，未明三禮而考制度，未習爾雅而言訓詁，未通說文而編金石甲骨文字。大率撏撦陳篇，憑藉孤證，用力旣淺，立論自疎，以此治學，

雖有偶當，必多致誤。譬之窺其一斑，可知豹之文，而不能知豹之形也。嘗其一臠，可知鼎之味，而不能知鼎之體也。厚宣於甲骨之書，無不度藏，無不媚覽。在中央研究院史時七載，院中甲骨，無論舊存新獲，皆曾墨拓筆摹。故其所見者獨廣，而所詧者獨精。揃翰為文，又弗憚劬瘵博稽，旁蒐務為審毖，一事之徵，必求詳盡，可謂文無遺材，必無遺憾者矣。

二曰立論不苟。荀子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讀書人宜服膺斯言，奉為誡律。乃世之學者，或騖譁誕，以揭奇抒異為擢位之方，以震世駭俗為釣名之術。但求創說之必穎，不計見理之弗真，但求眾人之必驚，不計已心之弗安，但求見稱於膚學，不計被誚於通雅，但求軼駕於前修，不計覆瓿於後禩。荒唐之言，雖以刲劘，謬悠之說，登於簡篇。遺誤士林，良非罕淺。以此治學，孰云其可？厚宣之治學，則雍和醇樸，矜慎忠悃。是者從之，無所立異也；非者辨之，無所苟同也；疑者闕之，無所鑿空也；疏者補之，無所坿塗也。力菑而後畬，力耕而後穫。素位而不擢位，好名而不釣名。故其書平正而不詭，切實而不濫。若瀲潭湛湛，唯見波文藻葉，雲影天光，而未有沖濤怒浪之激盪。若原田每每，唯見麥町稻畦，綰阡錯陌，而未有棵華散艸之羼廁。故其立論無偏畸之病，徵無

譎詭之表相也。

三曰匡正舊說。自殷虛古寶，播於人間，鴻生偉彥，相賡探討。耕文化之新畦，穫學術之碩稼，發藝苑之紕繆，補史乘之扁佚。其力殷勤，其文炳煌，其言紛紜，其訟轇轕。固多允當之說，亦有踳駁之論。以孫詒讓之淵沉，僅奏篳路之初功；以羅振玉之專雅，未盡輪匠之能事；其立論精醇，避所牾刺者，惟有先師王先生而已。雖然，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文王康之，見疏識誤，大儒不免，矯枉弼失，通人有責。若夫襲人之誤而不知其誤，則近於韓非所謂守株待兔矣。匡人之謬而自陷於謬，則同於列子所謂歧路亡羊矣。厚宣此書，獨能匡正舊說，歸於允當。如爾雅釋天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邵晉涵郝懿行王玉樹陳立皆依據詩書，以爾雅之言為非。羅振玉束世澂董作賓皆依據卜辭，以爾雅之言為是。今厚宣舉出卜辭稱歲者十二則，稱祀者三十二則，稱年者六則，以明歲祀年為古時紀歷之通稱，而王羅束董三氏之誤，論者從此可以緘口。厚宣書中類此者，夥逾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四曰創獲新義。殷代文獻殘缺已久，春秋末葉，墳典未亡，索丘仍在，故書足記，多有流傳，而仲尼已因杞宋之邦，不備夏殷之禮，文獻不足深

致嗟嘆。況歷世悠邈，下逮今茲乎。乃適者盤庚故虛，掘獲甲骨，為古帝之遺物，洵史料之瑋珍，憑卜人之貞辭，覘商代之文化，積多士之勤勞，滙众家之創獲，凡商代人物，邦邑，制度，風俗，漁獵，牧畜，農業，工藝，律歷，貨貝，征伐，祭祀諸端，罔不得其崖略，足補舊史之闕，訂古籍之譌，此誠中國學術上之琦光瑰采，粲曜瀛寰學壇者也。厚宣之撰此書，用力勤而歷時久，取材豐而持論嚴，創獲新義，多邁時賢，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論等篇，皆所思者深，所見者正，所徵者詳，所論者確，而非偶拾孤證，妄加射覆，臆想其事，強牽其辭，曲會其說，武斷其案，自詡創獲者也。

五曰證實古書。今世學者，往往重視新史料，而輕視舊史料，重視地下史料，而輕視紙上史料。凡古書所載，曾見於金石甲骨者，則信其有，不見於金石甲骨者則疑其無。以此定其軒輕之臬，劃其取舍之畺。以余愚固竊不謂宜。蓋以古書之非偽者，多即古史之不誣者也。故金石甲骨，每足以證實古書，而古書亦足以申疏金石甲骨。如卜辭之王亥，散見於山海經，竹書紀年（古本），天問，呂覽，世本諸古書，非卜辭無以證實其人，非古書無以申疏其事，是最晧之例也。厚宣此編，以卜辭證實古書之處，習見

不啟。如以甲骨与祭日出日入之辭，證實尚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之文，以甲骨占夢之辭，證實周詩占夢之詠，周禮占夢之官。以甲骨占祭火星之辭，證實左傳國語商主大火之說。古書不誣，由此益信。又甲骨鐫殷代之卜辭，周易繫周初之筮辭，因卜筮之本共貫，故彼此之多相通，厥例甚繁，未遑比述。余讀厚宣之書，更得兩事。易剝初六云「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云「剝牀以辨蔑貞凶」。余謂蔑當讀為夢，古字通用。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云「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釋文「夢本或作蔑」，即其證。「夢貞凶」言占夢則凶也。今讀厚宣之殷人占夢考，知占夢之事，殷代已有之。又易豫六五云「貞疾恆不死」，明夷九三云「不可疾貞」，无妄九五云「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兌九四云「介疾有喜」（介借為疥）。余謂此皆占病之辭。今讀厚宣之殷人疾病考，又知占病之事，殷代已有之。蓋卜辭足以證實古書者，在在可指，厚宣之書，大有裨於茲事焉。

綜之，厚宣此書，唯其取徵也詳，立論不苟，故能匡正舊說，創獲新義。至於證實古書，乃其餘事。可謂體大思精，輝皣製。凡所考論，非無可商。然可商之處，何書蔑有，纖纇詎掩夫球光，微瑕奚傷於璧璐哉！

夫殷虛故壞之所韞，尚有沉薶於地下，是發掘之功未竟也。中央研

究院之所獲，尚有秘藏於櫝中，是著錄之事未竟也。文字之辨識，史蹟之探索，尚有闕謁，是研究之事未竟也。故甲骨之學，至於今日，耒未盡其田，田未盡其界，厚宣專毅，方作此中農夫，以稼以穡，志在據新史料，用新史觀，運新史筆，以著新史書。其瞻矚迴遠，規畫宏廓，茲編特長江之濫觴，大輅之發軔耳。

居今之日，譬虜未殲，國難猶殷，赤縣銅駝，多陷荊棘之林，禹域金甌，久缺饕餮之爪。吾曹書生，馬齒已長，不能執捍國之戈，謀不足籌禦侮之策，徒羨請纓之終軍，深慙投筆之定遠。雖云室家衣食艱危，典裘易新，鬻書糴米，亦宜夙興夜寐，覃研潛修，以揚學術之耿光，而培文化之華果，是乃報國之坦途，亦即名山之盛業。余雖不敏，願與厚宣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高亨敘於齊魯大學

題辭

胡君治卜辭，證史多創獲。為學賴新質，墨守固無益。羅（叔言）王（靜安）肇路功，繼者亦十百。君生雖稍晚，力能窮奧賾。茫昧三千祀，事蹟復奕赫。宗法本商制，周人襲遺迹。觀堂所未明，於茲得真釋。（胡君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諸文，說明封建宗法之制，殷時已有之，非周人所創。能補正王靜安殷周制度論之疏誤，持論尤為精湛。）滋蘭憶叢時，觀松喜千尺。書成喪亂餘，夢隨日月擲。平生相期深，廿載意不隔。盼音非遐賞，銳進勉無極。國運方中興，學亦貴新闢。江山阻攜手，相望給日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繆鉞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

總目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一册 目錄

胡厚宣

殷代封建制度考

一　引言

史稱「帝禹立，封皋陶之後於英、六」(二)「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舜至於遂，世世守之」「夏后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絕」(三)「呂尚其先祖嘗為四嶽、佐

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呂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三)連山易曰「鯀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鯀」。(四)是皆以封建之制，夏殷時即已行之。孟子言「舜封弟象於有庳」。史記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五)「契封于商」(六)「棄封于邰」(七)帝王世紀亦言「唐侯受帝禪，乃封摯於高辛」。(八)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九)「禹受封為夏伯」(一〇)中候握河紀言「堯所封稷契皋陶」。考河命言「舜爵賞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是皆以封建之制，當起於堯舜之世。羅泌路史封建後論曰「封建之事，自三皇建之于前，五帝承之于後，而其制始備」。國名紀序又曰「列土分茅，自有民始」。是又以封建之始，且不止於三皇五帝之時也。惜其史料過晚，以今測古，精度之辭，實難憑信。古代三皇五帝之有無，尚成問題，則其制度渺茫，此盡人而知之矣。

近儒王國維作殷周制度論(一一)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蓋以此數者，皆周之所

特有而為周公之所獨創，故曰「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長篇鉅著，學者莫不宗之。然歷史上一切文化制度，皆長期逐漸演化而來，決無由於一朝一夕之變者。周起西土，在早期幾無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亦猶後世蒙人南下，滿清入關，全襲中國固有文化而承之。此殷商文化制度所以與周初文化制度之多相同也。故王氏謂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吾人則以為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關於王氏所言，除喪服之制，廟數之制，為後世新儒家傅會託古之談，本無可議之外，其殷代之婚姻家族宗法生育之制度，吾人已於另文詳之（一二），茲不贅述。至於封建制度是否即為周之所特有，則亦可得而說焉。

封建制度起源於何時，以真實文獻之不足，難得而徵之。然由卜辭觀之，至少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國之事實。則古人以封建制度源於三皇五帝之世者，雖屬無稽，然即謂封建制度實為周公之所獨創者，亦難遽信。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諸婦之封

考武丁時卜辭，或言帚妌受年：

(辭一)貞帚妌不其受年。(粹八八〇)

帚即婦，帚妌者，武丁之妃。(一三)謂武丁之妃帚妌受有豐年之收成於上帝也。(一四)或言帚妌受黍年：

(二)甲寅卜，㱿貞：帚妌受黍年。(後上三一·一。粹八七九)

(三)甲□卜，韋貞：帚妌受黍年。(續二·四六·四)

(四)□午卜，韋貞：帚妌受黍年。(鐵二九·一)

(五)貞帚妌受黍年。(續四·二七·四)

(六)貞帚妌受黍年。(續四·二五·三)

(七)貞帚妌受黍年。

(八)帚妌受黍年。(前四·三九·六)

(九)帚妌受黍年。(佚七六二)

(一〇)☐帚妌受黍年。(續四·二七·三)

(一一)☐帚妌受黍年。(龜二·一九·五)

或言帚妌黍受年：

受黍年：

「黍受年」者，「受黍年」之倒句，謂帚姘受有黍之豐收於上帝也。或言帚姘魯

（一二）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五、三）

（一三）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七、四）

（一四）☒[帚][妝]魯受黍[年]。（續五、六、一〇）

（一五）乙丑卜，㱿貞帚妝魯于黍年。（佚五三一）

魯者于省吾以為應訓嘉。（一五）謂帚姘嘉受黍年，嘉于黍年也。他辭又或

言帚姘黍萑：

（一六）貞帚妝黍萑。（續四、二五、四　戩二五、一）

（一七）帚井黍萑。（後下六、九　通四四七）

（一八）貞帚井黍其萑。

（一九）貞井黍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

井者帚井之省，帚井即帚妝。萑者讀為穫，殷作「草多」「鬱也」之萑。（一六）有豐

茂之意。謂帚姘之黍茂盛不茂盛也。或言帚姘年萑：

（二〇）□□[卜]，𠀠貞帚妝年萑。（龜二、一三、一二）

謂帚姘之年收豐登也。或言帚姘田萑：

(二一)□及，貞帚姘田萑。

(二二)貞圖圖回困圂萑。(甲三〇〇一與三一一八合)

謂帚姘之田禾茂盛否也。夫以帚姘為武丁之妃，而卜辭屢貞其田禾之是否茂盛及其是否受有年收之豐登，則其必有封地食邑可知也。

他辭又或貞帚好受年：

(二三)□帚好□受年。(粹八六四)

又或貞⿰女自受年：

(二四)貞⿰女自受年。(庫三〇八)

(二五)⿰女自受年：

(二六)⿰女自不其受年。(鑑)

⿰女自者帚⿰女自之省稱。帚好與帚⿰女自亦皆武丁之妃。(二七)而貞其受年不受年，知亦必有封地食邑也。

帚姘帚好帚⿰女自之姘好⿰女自，當為姓，亦即地名。除好⿰女自兩地，今已失傳不可考之外，姘者約即春秋時之邢，惟春秋之邢地有二：左傳隱公五年：「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杜注：「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又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蓋周公第四子靖淵之所封，今河北邢台縣

西南裴國故城，即其地也。又左傳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內平皋縣」地在今河南沁陽東南七十里，此又一地也。但由卜辭言：

(二七)貞勿乎(呼)帚妌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龍者地在西土，卜辭每以與羌連稱(二八)今呼帚妌伐龍方，則帚妌之所封，或即在邢丘，以其地與龍方相近，故呼其伐之也。

蓋武丁之妃，據余所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二九)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

三　諸子之封

武丁時亦有分封諸子之事，如武丁之子有名子畫者，屢見卜辭：

(二八)□子卜，穷貞子畫其殼，殼。(前二，四，四)

(二九)貞叀子畫往□。(續六，一四，一二)

(三〇)貞叀吳令金子畫。(契一六)

(三一)□□卜，今三月子畫☐。(龜一，二八，一二)

亦見殷金文中：

子畫（三代六、九、一甗）

子畫。（三代六、九、二彝）

亦省稱畫。卜辭中或言呼畫：

（三二）貞今十三月畫乎（呼）來。（虛）

或言令畫：

（三三）貞令畫。（契七七五）

或言宅畫：

（三四）隹丁壱畫。（契七二二）

丁即祖丁，此貞祖丁是否作宅於子畫也。或言畫亡囚：

（三五）癸巳貞畫亡囚。（禍）（續四、四九、二　續六、一五、四　戩三一、一四）

此貞子畫之有無災禍也。或言畫告：

（三六）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錫）日。王固（占）曰，出（有）希（祟），丙其出（有）嬉（艱）。三日丙申，允出（有）來嬉（艱）自東，畫告曰，兇囗。（前七、四〇、二　通五五〇）

（三七）癸未卜，貞旬亡囚。（禍）三日乙酉出（有）來自東，畫乎（呼）卓告

芻垂☐。(後下三七、二　通五五二)

(三八)☐東畫告曰，兕白☐。(後下四、一一)

(三九)☐東畫告亡戋。(戩二、二)

此數辭者，或從「畫」字斷句，以「東畫」為一辭。(三〇)今按以他辭言「㞢來媗自西，長双角告曰，」(三一)「允㞢來媗，大告曰，」(三二)「㞢來媗自西，沚𢦏告曰，」(三二)「㞢來媗自北，𠬝敏妥告曰」(三三)「㞢來媗自北，子𡥈告曰，」(三四)等例之，知當在「東」字斷句為是。且畫者必為人名。辭言有來艱自東，而畫告，則畫者必為封於東方之王子，此來告東方有難於殷王之辭也。故卜辭又有地名畫，或言步畫：

(四〇)□□卜，貞今夕多子步畫。(前二、二八、六)

謂武丁之諸子步行至畫也。或言㞢于畫：

(四一)甲辰卜，永圓翌乙巳□圓田畫。(續二、二四、六)

圓即㞢祭名，謂㞢祭於畫也。或言使人于畫：

(四二)貞吏(使)人于畫。(歷)

或言田于畫，則多見於廩辛以後之卜辭中，如：

(四三)戊王其田于畫，毕(擒)大豚。(甲三六三九)

又有水名濩，亦多見於廩辛以後之卜辭中，或言田濩

(四四)☒田畫令☒上雝☒。(前二、二八、七)

(四五)叀畫田亡戋。(戩一一、二)

(四六)叀畫田亡戋。(戩一一、六)

(四七)畫麑，毕。(擒)

(四八)射畫☐。(粹九五三)

(四九)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濩，不遘大雨。兹御。(前二、二八、八)

通七一五)

(五〇)叀濩田亡戋。毕(擒)(粹九八六)

(五一)叀濩田亡戋。(續三、二五、七)

(五二)从田濩。(庫一〇〇六)

(五三)☐☐☐在木貞☒濩衣☒亡𡿧。(龜二、二〇、九)

(五四)☒濩虎☒弋虎☒。(與六四三)

(五五)☒王☒濩☒(戩一一、四)

或言在濩

(五六)戊辰卜，在濩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毕(擒)(粹九三五)

澅者，以畫得名，畫即孟子去齊宿「畫」之畫，在今山東臨淄之西北三十里。蓋先以其地為子畫之所封，後遂以畫名其地矣。

武丁之子又有名子宋者，卜辭曰：

(五七)□□卜自☒中子☒牛不☒子宋☒。(甲三二八一)

(五八)□寅卜午㞢子宋。(庫一〇一七)

(五九)□未卜王𠧟囧宋西□衛。(甲三〇四一)

他辭又有地名宋：

(六〇)乙卯卜，☒令☒于夫☒于宋。(續六、二四、五)

(六一)☒宋。(甲二六二)

以子畫所封之地為畫例之，則宋者亦必為子宋之所封也。他辭又曰：

(六二)乙卯卜，王貞𢿌其取宋白歪𢿌因，叶朕事，宋白歪从𢿌。二月。(佚一〇六)

是子宋之封，且為伯爵矣。六〇辭「于夫」與「于宋」連稱，知其相去不遠，而夫者，卜辭常見，如言：

(六三)戊辰卜，方貞乎(呼)自般祭于夫。(後上一一、一六)

(六四)乎(呼)臣囧因。

(六五)勿斗(升)臣往夫。(庫)

(六六)來自夫。(庫五〇六)

又帝乙帝辛時卜辭中每以夫與盂盟𢀛𡩋䍃諸地並舉

(六七)□□□，貞王田徃征□□□于夫，征至盂□□往來亡巛。(前二·二〇·四　通六一〇)

(六八)乙酉卜貞国□□盟，往來□□。丁亥卜，貞王徃于夫往來亡巛。□□卜，□□□，□王□□盟□□□巛，(庫一五四八)

(六九)丁丑卜，貞王徃于夫，□來亡巛。壬午卜，貞国徃于盟□來亡巛。庚辰卜，貞国徃于□，往來亡巛。(佚一八五　續三·二〇·一)

(七〇)戊申卜貞王田𢀛，往來亡巛。壬子卜，貞王田𡩋，往來亡巛。丁卯卜，貞王田夫，往來亡巛。壬辰卜，貞王田䍃，往來亡巛。(前二·二七·八　通六四九)

此諸地者，乃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国在殷之東土。然則宋之地域，蓋與今河南商邱縣微子所封之宋地合，是宋國之封，決不始於周公之於微子啟，自殷武丁時，即已封子宋為宋伯矣。

武丁之子又有名子奠者，如卜辭言：

(七一)庚寅卜，㞢貞子奠隹令。(虛)

他辭又有地名奠，亦當即子奠之所封。或言㠯在之奠：

(七二)貞亦㠯般在𠂤乎(呼)㠯在之奠。(鐵一六八、三)

(七三)囗亦囗般在𠂤乎(呼)囗在之奠。(鐵五、四)(二五)

㠯即後世之次字，「在」之義，於此用為「于」之讀為茲。㠯在之奠，言次於此奠地也。或言步于奠：

(七四)貞今日勿步于奠。(虛)

或言我奠受年：

(七五)貞我奠受年。(拾一〇、二)

言「我奠」者，知奠為殷之所屬，言「受年」者，知奠為一農耕之區也。或言正我奠：

(七六)囗正(征)我奠戈四邑。(續五、三、一)

或言𢀛戈囗告吾方正我奠：

(七七)癸未卜，㱿貞旬亡囗。囗囗囗囗囗希(祟)，其㞢(有)來𡆥(艱)。三(迄)至囗囗囗囗，允㞢(有)來𡆥(艱)自西。𢀛戈囗告曰：吾方正(征)于我

奠(續三、四〇、二　續四、三三、一　續存一、六、一合　徵田一二
二　徵地五八　徵地三一合)

此卜旬之後，隨記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壹戈□來告吾方征我奠之事。壹即長，疑即後來之張。張者長之借字。莊子山木篇「王長其間」釋文，本作張。史記蕭相國世家「與韓信攻魏，單東張」集解徐廣曰，「張者地名，功臣表有張侯毛澤之。」駰案蘇林曰，「屬河東。」又張儀傳「張儀魏人」索隱「晉有大夫張老。又河東有西張城。」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揚城東，漢書之所謂東張矣。」魏書地形志「北解有張揚城。」括地志「張揚城一名東張城，在虞鄉縣西北四十里。」疑即殷代之長，其地正在殷之西方。吾方在今之陝西境，(二六)長自殷西來告吾方征于我奠，則奠必更在長之西方可知。其地與周宣王封弟桓公友於今陝西華縣境之鄭地域正合。是鄭之名亦不始於周，自殷武丁以來舊矣。他辭又曰：

(七八)貞勿曰侯奠(龜二六、七、二)

是子奠之封奠且稱侯爵矣。此奠地亦常見於武丁以後之卜辭中，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或言在奠：

(七九)庚寅卜，行圓父丁歲亡尤，(乇)在奠。(粹三〇五)

謂在冀地戳祭於其父武丁也。帝乙帝辛卜辭或言在冀貞：

（八〇）丙辰卜，在冀貞今日王步先亡巛。（前二、一五、二）

（八一）□□卜，在冀囹王田皀東，往來亡巛。兹御。隻（獲）鹿六，𪊨十。（前四、三六、三）

蓋已為殷王時常幸臨之所矣。

武丁時卜辭又曰：

（八二）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禍）。三日乙卯，允㞢（有）鼓（艱）單邑登𡱝于录，☒丁巳𡚤子登𡱝，☒鬼亦𢔶（得）疾，☒四日庚申，亦㞢（有）來鼓（艱）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正（征）于蚁，俘人十㞢（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正（征），俘人十㞢（又）六人。六月，在𦎫。（菁五及六）

子𡚤者亦武丁之子，此記有來艱自北，而子𡚤來告方征之事，則子𡚤者，必封於殷北之王子無疑也。

他辭又曰：

（八三）☒囝漁☒受黍年。（粹八七七）

子漁者亦武丁之子，而貞子漁之受黍年，則其必亦有封地食邑可知也。

四　功臣之封

卜辭中又有分封功臣之事，如武丁時有一勇猛之武將戠，卜辭中或貞戠亡禍：

(八四)丁巳卜㞢貞戠亡囚(禍)。

(八五)王固(占)曰甲申戠亡囚(禍)。

(八六)貞戠亡囚(禍)在盧(盧)。

或貞戠往來亡禍：

(八七)癸丑卜㞢貞戠往來亡囚(禍)王固(占)曰亡囚(禍)。

(八八)貞戠往來其㞢(有)囚(禍)。

或貞戠來：

(八九)丙戌卜殼貞戠其來。

(九〇)丙戌卜殼貞戠允其來十三月。

(九一)丙戌卜殼貞戠不其來。

(九二)貞戠允其來。

(九三)貞戠不其來。

(九四)貞戠允其來。

(九五)貞戠不其來(甲)。

吾方土方者，武丁時西北方之兩大勁敵，而戠伐之，且每次征伐，王必往从，此可見戰事之激烈，及吾方土方之難服，亦可知戠之必為一勇猛之武將矣。戠者亦名沚戠，如卜辭中或言沚戠至：

（一〇七）辛卯卜㱿貞今十三月沚戠至。（庫一五一一）

或言告沚戠：

（一〇八）貞王告沚戠若。　貞不若。（甲三〇〇八）

或言令沚戠：

（一〇九）貞令沚戠歸。六月。

（一一〇）貞勿令沚戠歸。（遺二、五、六）

（一一一）乙卯卜貞令沚戠步。一月。（前六、八、三）

（一一二）令𠂆沚戠。（庫一八七五）

或言从沚戠：

（一一三）貞勿隹沚戠从。（庫一〇二三）

或言王从沚戠：

（一一四）王从沚戠。（續五、二〇、一二　續六、二〇、七）

（一一五）貞王从沚國。（庫七〇四）

或貞令戠

(九六)癸未卜，貞今日令戠步。(前五·八·三)

(九七)癸未[卜]貞今日令戠步。(龜二·五·二)

則戠之為王所器重可知。又或貞从戠

(九八)从戠(龜二·五·三)

(九九)从戠。(庫一九一二)

(一〇〇)貞勿从戠。(庫一五四一)

或言王从戠

(一〇一)王从戠。(龜二·四·七)

(一〇二)王从戠。(虛一三八七)

(一〇三)丁亥卜，㐱貞王从戠。(甲三三三三)

(一〇四)貞王[勿][囲]戠从。(錄五七一)

則戠之為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或言戠啟王恭吾方

(一〇五)貞戠啟王其恭吾方。(龜二·八·一二)

啟者導也，言戠導王以執吾方也。或言王从戠伐土方，

(一〇六)貞王循土。王从戠。貞王勿循土方。(前七·七·四)

(一一六)王从沚戠。五月。(龜二·四·六)

(一一七)貞王囚國戠。(甲九八五)

(一一八)癸巳卜，王从沚戠。(甲六九五)

(一一九)甲子，貞王从沚戠在在(三八)月。(續六·二六·一〇)

(一二〇)王从沚戠。

(一二一)貞王囚國戠其隹禽。六月。

(一二二)貞国从國國不往圖。(鐵四〇·五　鄴下三四·四)

(一二三)王勿从沚戠。(龜一·六·一一)

(一二四)貞王勿从沚戠。(庫一〇二七)

(一二五)貞王國从沚戠。(甲三三五二)

(一二六)乙卯卜，王貞余勿从沚戠戠。(續五·一二·二)

(一二七)貞王勿从沚戠。王从。(續五·一五·一〇)

(一二八)貞王勿囚沚戠。

(一二九)王从沚戠。(龜二·四·八)

(一三〇)貞王勿从沚戠。

(一三一)王从沚戠。(庫一五七三)

或言令从沚戠：

（一三二）王从沚戠。

（一三三）貞囯勿囚沚戠。（契八六）

（一三四）辛巳卜殻貞王勿从沚戠。王从。

（一三五）貞王从沚戠。（粹一一〇〇）

（一三六）貞令从沚戠示ナ（左）七月。（前四·五·八　粹一三一七）

或言叀多臣乎从沚戠：

（一三七）貞囯从戠。王从。

（一三八）貞叀（惟）多臣乎（呼）从沚戠。

（一三九）貞王勿从沚戠。（佚五四四）

或言呼帚好从沚戠：

（一四〇）己巳卜殻貞勿圉帚好乎（呼）从沚戠囚下上若受（授）我図。（前四·三八·一）

或言呼帚井从沚戠：

（一四一）□□貞圉圉井□□从沚戓。（後下三九·六）

或言王从沚戠伐𢀛方：

（一四二）貞叀吾方乎圂。圅王勿囚沚戠。（契七二）

（一四三）貞告吾方于𠙵。貞王从沚戠。貞于唐告。貞王勿从沚戠。（前一、四七、五）

（一四四）貞告吾方于𠙵三　貞王从沚戠三　貞于唐告。三　貞囯㘞从𡆥戠三（庫一六〇一）

或言王从沚戠伐土方：

（一四五）辛酉卜，𣪊貞王从沚戠囮土𡇒。（鐵一二二、二）

（一四六）戊午卜，㝑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有）又。（後上一七、五）

（一四七）丁巳卜，𣪊貞王𠮷沚戠从伐土𡇒。（續六、一六、七）

（一四八）𠀠巳卜，𣪊貞王𠮷沚戠从伐土𡇒。（粹一〇九九）

（一四九）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後上一七、六）

（一五〇）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圖錄四）

或言王从沚戠伐𢀛：

（一五一）☐囯𡆥沚戠伐𢀛。（續五、二七、六）

𢀛亦殷西北之方國，唐蘭先生釋巴。（二九）或言沚戠稱册：

（一五二）☐沚戠爯𠕋☐。（續五、二七、四）

爯即稱，稱冊者稱冊受命也。或言沚戠稱冊王从：

（一五三）☐☐[卜]，☐，貞沚戠爯[冊]☒（續五、三五、一）

（一五四）己未卜，殼貞沚戠爯冊☒（前七、一八、四）

（一五五）戊子卜，殼貞沚戠爯冊王从。六月。三（契八五）

（一五六）☐☐卜，殼貞沚戠爯冊☒

（一五七）☐☐[卜]，☐，貞沚戠爯冊王[凶]☒

（一五八）☐☐[卜]，殼貞沚戠爯冊☒（粹一〇九七）

（一五九）☐卯卜，殼貞沚戠爯冊王[凶]☒（續五、二三、一）

（一六〇）☐☐[卜]，殼貞沚[戠][爯]冊王从☒（龜一、八、一八）

或言沚戠稱冊王从伐：

（一六一）☐☐卜，殼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庫一〇五九）

或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吾方：

（一六二）☐☐[卜]，☐，貞沚戠爯冊☒

（一六三）☐☐[卜]，☐，[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吾[方]（續三、五、五）

（一六四）☐☐卜，殼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吾方允其☐。（前七、二七、一）

(一六五)貞沚[國]爯冊[王]从伐𢀛方。(拾一〇九〇)

(一六六)□[王]戠爯冊𣌾𢀛方。(前七・二五・三)

(一六七)□从沚戠□。

(一六八)□𢀛王从伐,受[㞢][又]。(龜一・六・一五)

戠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土方:

(一六九)乙卯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有)又。(祐)(續三・一〇・二)

(一七〇)[乙][卯][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庫一五四九)

(一七一)□□卜,㱿,貞[王]戠爯冊,𣌾土方王从□。(庫一〇九八)

(一七二)貞沚戠[國]爯[國],[王][从][國]土方,我受[㞢][又]。(前五・二三・二)

又望乘侯虎者,亦均為武丁時之勇將,(三〇)卜辭中或以沚戠與望乘並貞,如:

(一七三)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一七四)壬辰卜,㱿貞王勿隹沚戠[从]。(佚二二)

(一七五)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一七六）壬辰卜𢦏貞王亩沚馘从。（前七、四、三）

（一七七）乎从沚國。

（一七八）乎从望乘。（拜一一一一）

或以沚馘與侯虎並貞，如：

（一七九）貞亩侯虎从。

（一八〇）貞勿隹侯虎从。

（一八一）貞亩沚馘从。

（一八二）貞勿隹沚馘从。（鄴下三五、二。佚三七五）

（一八三）勿隹𢀛侯。

（一八四）亩馘从。

（一八五）勿隹沚馘从。（前六、二五、七）

則沚馘望乘𢀛侯虎為武丁時捍衛王朝鼎足而三之征伐大將，又可得而知矣。而沚馘之沚，實一地名，他辭曰：

（一八六）己卯[卜]，[圍]沚不囚受年。（續二、二八、四）

知沚為一農耕之區。祖庚祖甲時卜辭或言在沚卜：

（一八七）貞亡尤，在十月二，在沚卜。（錄六八五）

知沚為殷王常臨之所。而由武丁時卜辭或言令沚壱羌或言方來于沚：

（一八八）癸卯卜㱿貞叀甫乎(呼)令沚壱羌方十月。(前六、六〇、六)

（一八九）方其來于沚。

（一九〇）貞方允其來于沚。(前七、二九、二)

羌與方皆在殷之西或西北，又由前引一〇五辭言「戠啟王執吾方」一〇六辭言「王从戠伐土方」一四二至四辭言「王从沚戠伐吾方」一四五至一五〇辭言「王从沚戠伐土方」一五一辭言「王从沚戠伐吾方」一六二至八辭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吾方」一六九至一七二辭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土方」，及下引一九一、一九二辭言有來齒自西，而沚戠告土方吾方之內侵，知沚在殷之西或西北，與土方吾方諸強敵為鄰。以此諸敵在武丁時為患最烈，惟戠之勇將，可以當討伐之任，乃封之於沚以防其內侵，故戠者又稱沚戠。他辭曰：

（一九一）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出(有)希(祟)，其出(有)來齒(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出(有)來齒(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吾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菁二)

（一九二）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祟，其有來鼓（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續四．三一．一）（三二）

（一九三）癸□卜，㱿貞旬亡旧（禍）。王固（占）曰，有祟，其有來鼓（艱）六日戊□，允㞢（有）來鼓（艱），沚馘乎（呼）☒吾☒（續四．三一．六）

（一九四）☒沚馘☒吾方出方其☒（續六．一三．五）

有吾方土方等強敵內侵，沚馘則呼告殷王，此正封建諸侯對於王室之義務。他辭又曰：

（一九五）貞白馘執。四月。（天九○）

知沚馘者且封為白爵也。

武丁時又有史臣名雀者，卜辭中或貞雀之有禍亡禍：

（一九六）癸卯卜，雀其又（有）旧（禍）。（佚七八五）

（一九七）□□卜，㱿貞雀亡旧（禍）。（前五．四一．八）

或貞雀之𢦏弗𢦏。

（一九八）雀其𢦏。

（一九九）乙巳卜，貞雀弗其𢦏。（虛五六○）

或貞雀之有保：

(二〇〇)貞雀㞢(有)保。(龜一·三·三)

保者猶大盂鼎「天臨翼子，灋保先王」，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之保，有保者言上帝有保也。或貞雀之有凡：

(二〇一)貞雀其㞢(有)凡。(虛七九·七)

凡者乃一災害之字，他辭屢言「囚凡㞢疾」可證。(三二)或貞雀之有疾：

(二〇二)戊申卜，貞雀囚凡㞢(有)疾。六月。 貞口其囚(禍)(前七·二二)

(二〇三)戊申卜，貞雀口囚凡㞢(有)圈。

(二〇四)戊申卜，貞雀囚凡㞢(有)疾。(續四·一一·一)

或貞雀之死不死：

(二〇五)己巳卜，㱿貞雀其井(死)。

(二〇六)貞雀不井(死)二月。

(二〇七)□雀其井(死)。

(二〇八)□雀不井(死)

或貞雀受又：

(二〇九)貞雀其井(死)。

(二一〇)貞雀不井(死)(甲二九九六)

(二一一)甲申卜殼貞雀受又。(拾)(虛二三五八)

(二一二)辛巳卜貞雀受又(拾)十三月。

(二一三)辛巳卜弗受㞢。(前八、一一、三)

(二一四)甲辰卜雀受侯又。(拾)(續二、三一、四　戩四七、七)

或貞雀之行止：

(二一五)□□卜㱿貞曰雀翌乙酉至于東。(前七、一二、一)

則雀之見重於殷王可知。卜辭中又或言令雀从：

(二一六)丁丑余卜令雀从(前八、一〇、二)

或言令雀田獵：

(二一七)☐囚雀田于缶。(藏一九一、二)

或言令雀祭祀：

(二一八)□未卜令雀先于□。(甲二一一八)

(二一九)乎(呼)雀酉光丁十牛歲用(藏一七六、二)

或言雀出王事：

(二二〇)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三□。(鐵一四五、三)

(二二一)☒雀出王□。(藏八·九、一)

(二二二)□雀□出□事。(前六、五九、五)

出即叶字，(三三)叶王事者，謂雀能服王室之勞務也。則雀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雀臣：

(二二三)癸酉卜，令雀臣。(甲二二九)

或言雀臣正：

(二二四)貞乎(呼)雀臣正。(遺)

正亦官名，卜辭中之「帝五臣」亦稱「帝五臣正」，儀禮大射有「小臣正」。知雀者蓋殷王之近臣也。然雀在卜辭亦實為地名，如言：

(二二五)庚子卜，雀受年。(前三、一、二)

此武丁時所卜，雀作㞢，以其與「庚子卜，㠯受年」並貞而他辭又言「乙巳卜，貞㠯眔雀伐羌囚(禍)」(三四)證之，知其當為雀字之或體也。雀地者武丁時卜辭中常見，或言奠于雀：

(二二六)貞乎(呼)往奠于雀。

(二二七)勿乎(呼)蔑于雀。(善齋藏)

蔑祭名，謂蔑祭于雀也。或言往雀亩：

(二二八)戊子卜，令□往雀亩。(次)(鐵二二六、一)

謂令某人往次於雀地也。或言入雀：

(二二九)乎(呼)人不入于雀。

(二三〇)乎(呼)入。(善齋藏)

謂入于雀地也。則雀者必為殷之屬地。而由他辭或言雀戋祭：

(二三一)壬辰卜，㱿貞雀戋祭。

(二三二)壬辰卜，㱿貞雀弗其戋祭。三月。(善齋藏)

左傳成公四年：晉伐鄭取氾祭。括地志，故祭城在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邑也。路史國名紀，祭伯爵，商代國，後為周圻內，今管城東北十五里有古祭城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畧，隱元年，祭伯來，杜注，祭國，伯爵。周公第五子所封地，在東周畿內。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祭通，今在開封鄭州東北一十五里。其地在殷之西南。或言雀伐亘：

(二三三)癸卯卜，㱿貞乎雀銜伐亘戋。十二月。

(二三四)勿乎(呼)銜伐亘，弗其戋。

或言亘正雀：

(二三五)乙巳卜，𡧊貞雀弗其隻(獲)亘。

(二三六)乙巳卜，𡧊貞雀隻(獲)亘。

(二三七)戊午卜，㱿貞雀追(追)亘。

(二三八)戊午卜，㱿貞雀追(追)亘出(有)隻(獲)。(獲)(虘)

(二三九)□□卜，亘其月(翔)正(征)雀。(庫一一五一)

(二四〇)癸亥卜，亘弗月(翔)正(征)雀。(庫一一一七)

(二四一)癸亥卜，亘弗月(翔)雀。

(二四二)丁卯卜，雀隻(獲)亘。(粹一五五三)

而亘者在今山西垣曲縣西北。居於殷之西方。(三五)或言雀正犬：

(二四三)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𠦪(禽)十月。(鐵一八一．三)

而犬者在今陝西興平縣以東，亦當於殷之西方。(三六)或言雀人𠫓於教，

(二四四)戊戌卜，雀人𠫓于教。(甲二〇六)

山海經北山經「教山其上多玉而無石，教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與教水合，水出垣縣北教山南。」太平寰宇記「教山今名放山，亦名𡵨山，在絳縣東南八十五里。」嘉慶一統志教山在絳縣東南接垣曲

縣界。教水在垣曲縣東。其地在今山西垣曲縣境，亦當殷之西方。或言雀𢦏戉。

(二四五) 貞雀𢦏戉𢀛。

(二四六) 貞戉隻。(獲)

(二四七) 辛丑卜，㱿貞戉不其隻。(獲)(盧)

他辭言「貞戉隻(獲)羌」。不其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三七)「戉隻(獲)羌」，(三八)「己巳卜，㱿貞𢀛方弗允𢦏戉」(三九)「甲寅卜，㱿貞戉其隻(獲)正(征)土方」(四○)。故余以為戉即戲，約在今山西平陸之東北。(四一)是戉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方也。或言雀伐羌

(二四八) 叀(傳)雀伐羌。(甲二三二六)

又前引卜辭亦言「乙巳卜，貞巛眔雀伐羌囚(禍)」。(四二)而羌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則雀者亦必在殷之西方可知矣。水經汾水「又南過冠爵津」注「汾津名也，在界休縣之西南，俗謂之雀鼠谷」。寰宇記引冀州圖云「雀鼠谷在孝義縣南二十里，長一百十里，南至臨汾郡霍邑縣界」。嘉慶一統志「雀鼠谷在界休縣西南」，疑即殷之雀地。大約為史臣雀之所封也。他辭言：

(二四九) 乎(呼)侯雀(甲四四○)

𢀛雀者蓋封為侯爵。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二五〇)□□卜，貞□雀男□受□(龜二、二二、一二)

是武丁時之侯雀至武乙文丁時又改封為男爵矣。

武丁時又有史官亘屢事貞卜及書記之事。而如前所述，又有地名亘在殷之西，今山西垣曲縣境。亦當即亘之所封也。

又如武丁時有史臣𠂤卜辭中每貞𠂤叶王事：

(二五一)貞𠂤叶王事。(續五、二九、一六)

(二五二)丙午卜，𡧊貞：𠂤弗其叶王事。三(續三、二七、一)

(二五三)貞𠂤弗其叶王事。一(續三、二六、三)

可知其為王所信仰之程度。𠂤者曾被封為西史，如卜辭每言西史𠂤：

(二五四)庚子卜，𡆥貞：西史𠂤亡囚(禍)出(叶)。一

(二五五)庚子卜，𡆥貞：西史𠂤其出(有)囚(禍)。一

(二五六)貞西史𠂤亡囚(禍)出(叶)。二

(二五七)西史𠂤其出(有)囚。(禍)二

(二五八)貞𠂤亡囚。(禍)三

(二五九)貞𠂤其出(有)囚。(禍)三

他辭或言西吏：

（二六〇）貞亡囚（禍）四

（二六一）其㞢（有）囚（禍）四（甲一三〇）

（二六二）丁巳卜宕貞令𠂤（師）帚𠂤（師）食乃令西吏。三月。（甲二一二一）

（二六三）辛亥卜𡧊貞𠬝豕人立大吏于西奠（甸）𢦏，□□月。（乙二一一一・六）

疑亦即指西吏言而言。吏者官名，其職務約當邊防之任。所以知者，卜辭中又有北吏：

（二六四）癸巳卜，其乎（呼）北御吏衛。（甲一六三六）

（二六五）貞在北吏㞢（有）隻（獲）羌。

（二六六）貞在北吏亡其隻（獲）羌。（善齋藏）

此言呼北吏而令之衛，言北吏隻羌，又他辭或言羌𢦏我吏：

二六七）甲辰卜，王羌弗𢦏朕吏。二月。（前四・四・七）

或言令我吏伐𢀛方

（二六八）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吏步伐𢀛方受㞢又。

（二六九）貞勿令我吏步。

或貞方與我吏王戉：

(二七〇)三令我吏。(圖錄一二、一三)

(二七一)貞勿令我吏步。(鐵二五〇、一)

(二七二)貞方其戉我吏。

(二七三)貞方弗戉我吏。

(二七四)貞我吏其戉方。

(二七五)我吏弗其戉方。(甲)

知其職務蓋為邊防鎮使之官也。迄武乙文丁之世，則叛服而稱旨方，故卜辭或言王征旨方：

(二七六)于辛巳王正(征)旨方。(後五二〇)

或言王登人往伐旨：

(二七七)☒王登☒往伐旨受又。(祐)(粹一一二六)

或言令畢臣眔伐旨方：

(二七八)甲辰貞畢臣眔㞢伐旨方受又。(祐)二(粹一一二四)

或言執旨方：

(二七九)弗茶旨(佚八六五)

知其已儼然成為殷之敵國。他辭又言𢀛方來告于父丁：

(二八〇)丙子卜，今日𡆥𢀛方柰。(後下二四·一三)

(二八一)己酉卜，𢀛方來，告于父丁。(甲八一〇)

則以𢀛方之出來，兢兢恐懼，不能不禱告于其先父康丁，亦可見𢀛方勢力之大也。

又帝辛時卜辭中有攸侯喜：

(二八二)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禍)在十月又二，正(征)夷方，在滆，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侯喜
啚(鄙)永。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
(明義士藏)

(二八三)□□卜，在〔攸〕〔侯〕喜啚(鄙)〔永〕□餗，(次)派〔貞〕〔王〕旬亡〔畎〕，〔王〕來
正〔夷〕〔方〕。(前四·一一·四)

喜者其名，故他辭又稱侯喜：

(二八四)甲午，王卜，貞乍余酌(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征)夷方，
上下𣪊示受(授)余又(祐)，不曹𢦏囚，(禍)告于大邑商，亡徙在(𢦏)畎。
(禍)攏上〔下〕𡨦，隹十祀。(前四·一八·一與三·二七·六合)

攸者地名，晚期卜辭中常見。或言至于攸：

(二八五)𩰫其還至于攸，若。王𥄎(占)曰，大吉。(前五、三〇、一)

或言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二八六)□丑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福)

(二八七)癸亥□，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福)(前二、一六、五)

(二八八)丁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福)

(二八九)[癸]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二九〇)辛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福)(前二、一七、二)

(二九一)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福)

(二九二)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前二、一七、三)

或言在攸，貞王旬亡𡆥：

(二九三)癸亥卜，在攸，派，貞王旬亡𡆥。(福)隹(唯)王來正(征)[夷][方]。(通別二、四、一五)

(二九四)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𡆥]。[王][來]正(征)[夷][方]。

(二九五)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𡆥。(福)王來正(征)夷方。(前二、一六、六)

如攸者乃殷王常臨之所，且為征伐夷方時所駐紮之地。攸者王襄謂條省，疑即鳴條。其說甚是。天問「何條放致罰」，鳴條正省稱為條。孟子離婁篇「舜生於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以鳴條為東夷之地，與卜辭征伐夷方而次于攸者合。焦循孟子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當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寶典。後漢書郡國志濟陰縣定陶縣有三鬷亭，三鬷即三朡。由鳴條遂伐三朡，則鳴條當亦不遠」。其說可从。金鶚求古錄禮說謂鳴條在開封府封邱縣，但與所謂東夷與夷方者不合，疑非是。夷方者，殷末東邊之一大強敵，正猶武丁時西邊之有吾方與土方。由卜辭觀之，帝辛征伐夷方自十五年九月癸亥，至十六年五月癸亥，至少亙九閏月廿五旬之久。左傳昭公十一年曰「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其克服之難。武丁為防範吾方與土方，乃封戠於沚，帝辛為防範夷方，則封喜於攸而稱侯。其意一也。

五　方國之封

卜辭中又有分封方國之事，如武丁時有井方，又稱井。卜辭言鳴隻井。

(二九六)辛未卜鳴隻井隻。

(二九七)鳴不其井隻。允囚(後下六一三)

郭沫若謂「隻讀為魯頌泮水淮夷卒獲之獲」(四三)此言令鳴伐井而貞其獲不獲則於時井方尚未服殷。他辭又曰：

(二九八)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二八、五)

唐即大乙湯之湯唐宗者大乙湯之廟也。此言井方來祭于大乙湯之廟用彘。則於時井方蓋已為殷之諸侯矣。又甲橋刻辭之右橋刻辭(四四)曰：

(二九九)𡿪入二，在井。(一三次)

此據余所考，乃記載龜甲來源之文字，𡿪人名，言𡿪入二龜，時在井。是井者又為殷王所嘗臨幸之地。他辭言：

(三〇〇)乎(呼)从井白。

(三〇一)勿乎(呼)从井白。(善齋藏)

是井方者蓋被殷王封為白爵矣。祖庚祖甲時仍有殷王幸井之卜辭：

(三〇二)貞亡尤。在八月。在井(錄七一三)

武乙文丁時井方又叛，此由當時卜辭言：

(三〇三)己巳，貞卒井方。(粹一一六三)

者以知之。殷亡井方亦為周人所滅。乙亥父丁鼎言「佳王正(征)井方」。其遺民遺地則被周人瓜分。周公毀「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𦅫人」。大克鼎「錫汝井家𤔲田于𨟭㠯(與)氒(厥)臣妾」。又「錫汝井遈𤔲人𦄅，錫汝井人奔于𨟭」。又散氏盤有井邑「田」，由矢人分割于散人。大克鼎出土于岐山縣，散氏舊國當在今大散關附近，則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武丁時卜辭言：

(三〇四)壬辰卜，貞方恭井方女。(契六二四)

方即方夷，在殷之西方，井方者必與之相近。此與金文井方之地域正合。蓋言方執井方之女子矣。

武丁時卜辭中又有虎方屢遭殷王之征伐，如言：

(三〇五)虎方其涉河東兆其囗。(前六.六三.六)

(三〇六)囗囗卜，囗貞令望乘眔與途虎方十一月。

(三〇七)☒與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三〇八)☒虎方十一月。

(三〇九)☒與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三一〇)☒與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佚九四五 前五.六.

六續三、一二、六續一、一三、二合　徵帝六三帝二〇三帝三七典二七合）

夋字見集韻，止也。崇有制止平服之意，夋虎方猶言正虎方也。三〇五辭「其後所缺，亦當為一征伐之字。然他辭又曰王在虎：

（三一一）翌辛王在虎。（契四一六）

是虎方者又終被平服，而成為殷之所屬。他辭又屢稱侯虎：

（三一二）戊戌卜，𣪘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𣎴，其合氏乃事歸。

（三一三）戊戌卜，𣪘貞王曰，侯虎女（毋）歸。御。

（三一四）己亥卜，𣪘貞王曰，侯虎余其𧶠女事受。

（三一五）貞王曰，侯虎𧶠女事𢀛受。（菁七、一）

（三一六）□□[卜]，□[貞][王]回，侯虎往余不𣎴，其合氏乃事歸。

（三一七）□□[卜]，□[貞]王曰，侯虎𧶠女事𢀛受。（前七、三六、一）

（三一八）▨侯虎允來𠕋㞢事壴。五月。（前四、四五、一）

（三一九）▨侯虎▨（拾三、一）

又稱𡆥侯虎：

（三二〇）貞今▨从𡆥侯虎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前四、四四、六）

𠬝者侯虎之名，字孫詒讓（四五）王國維（四六）均疑為𢆉。丁山釋蒙。（四七）郭沫若釋匡。（四八）唐蘭釋搶。（四九）以與𠬝之字形相遠，皆未可必信。又稱𠬝侯：

（三二一）貞令𠬝侯歸。（藏一〇〇．四）

（三二二）貞勿令𠬝侯歸。

（三二三）貞令𠬝侯歸。

（三二四）貞勿令𠬝侯歸。（後下二七．四）

（三二五）貞令𠬝侯歸。（續三．一三．二）

（三二六）貞令𠬝侯歸。（續三．一三．三）

（三二七）□□卜□，貞令旛从𠬝侯𦳃周。（前七．三一．四）

（三二八）丁酉☒𠬝侯佳令。（善齋藏）

及後引之三五四、三五六、三五七辭。猶攸侯喜亦稱侯喜，是虎方既經平服之後，又封其君為侯爵也。而言𠬝侯虎伐𠬝方，言𠬝侯𦳃周，又前引一七九至一八五辭以侯虎與沚戓並貞，是侯虎降殷，被殷封為侯爵之後，且為殷王之征伐將官矣。

又鬼方者，舊籍皆以為殷高宗伐之，三年而克，如：

易既濟九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

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舊注並同。故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之事於武丁之下：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震用伐鬼方」者，徐中舒先生以下文言「三年有賞于大國」之「大國」係指殷人言，故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鄙，故有震驚震恐之意。(五〇)今案以三年之期測之，似仍指高宗伐鬼方而言。震者讀為書盤庚「震動萬民以遷」之震，亦猶帝乙帝辛時卜辭言「丁丑卜，貞其遷旅征𢦔于盂，往來亡巛」(五一)之遷，謂興師動衆也。大國猶卜辭所屢稱之「大邑」，謂殷都，非必與小邦周相對而稱殷國也。「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者，乃託為文王斥殷紂之詞。然殷末大患在東之夷方，此於舊籍卜辭俱有徵。(五二)而殷紂伐鬼方之事，則毫無所考。則此「覃及鬼方」者，即仍指武丁時事，於此蓋溯殷商歷史，泛泛而言之也。

鬼方者，林義光以卜辭之𢀛方當之，(五三)此學者已辨其妄矣。(五四)考鬼方之名，確於武丁時卜辭中見之，曰：

(三二九)己酉卜，㱿貞鬼方昜亡囚。(補)五月。

(三三〇)己酉卜，內㘝鬼方昜囚回。(補)五月。(甲三三四三)

兩辭月份日期及所貞事類全同，所異者僅一貞人，乃同事多卜之例也。(五五)言「鬼方昜」，則昜者當即鬼方之一地，他辭曰：

(三三一)☐戠𡆥示，昜戍中自西告。(前七、一四、一)

(三三二)☐勿☐☐西昜𢦚戳。(前四、一〇、二)

昜而言西，又：

(三三三)甲戌卜，㱿貞在昜牧隻(獲)羌。(通四六二)

昜與羌近，其地域與鬼方正合。辭「貞鬼方昜亡囚」，則於時鬼方已克，昜地已成為殷之藩屬。他辭又曰：

(三三四)貞𠂤弗其氏昜御。(後下一七、五)

御，祭名。氏字讀為提，提者挈也。(五六)昜於此當指昜之酋長而言。𠂤者，武丁時名臣，卜辭中言呼𠂤，令𠂤祭祀，令𠂤征伐，令𠂤省視，令𠂤田獵之辭甚多。(五七)此言「𠂤氏昜御」，又前引三三三辭言「在昜牧」，三三一辭言「昜自

西」告」則「易」與「殷」之關係可知也。他辭又稱「易侯」如：

(三三五)貞易侯☒(佚五〇九)

及前引三三二辭亦言「□勿☒□西易侯戠」易爲國，侯爲名，謂易之長而名侯者。又稱易白侯：

(三三六)辛巳卜，殼貞叀易白侯从。(前四、三、四)

(三三七)□亥卜，殼貞王勿隹易白侯从。

(三三八)☒爯册王戠易白侯戠。(前五、一一、六)

(三三九)貞王叀易白侯戠。(虛二三二七)

(三四〇)己巳卜，殼貞王叀易白侯戠。(庫一六三七)

是易侯者，又被封爲白爵矣。言「王叀易白侯从」，言「叀易白侯从」，言「王隹易白侯从」，又以「王戠」與「易白侯戠」並舉，皆可證殷王對於易白親信之程度。

又夷方者爲殷末東邊之一大勁敵，但武丁時亦有征伐夷方之事，如下辭曰：

(三四一)□午卜卜(五八)穷貞王叀帚好令正(征)夷。(續四、三〇、一 佚五二七)

(三四二)侯告伐夷方。(粹一一八七)

又一版曰：

(三四三)庚寅卜，貞今𡆥(春)王其步伐夷，

(三四四)庚寅卜，貞今𡆥(春)王勿步伐夷。(善齋藏)

(三四五)貞王叀侯告从正(征)夷。

(三四六)□亥卜，殼貞王叀易白𡉚从。(善齋藏)

此「王叀易白𡉚从」者，以前辭例之，即从而征夷，易白𡉚以西方之人，而命之正東夷，是易白𡉚不但為王所親信，抑且為征伐夷方之生力軍矣。

又武丁時有犬方，又稱犬，卜辭中有伐犬之辭曰：

(三四七)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𢦏(翦)十月。(鐵一八一、三)

他辭又或言令犬方：

(三四八)令犬方。(續下六、一一)

是其最初雖叛，後則被征服矣。及既服之後，則變為殷之農業區，如言：

(三四九)辛酉貞犬受年，十月。(虛四四)

(三五〇)辛酉貞犬受年，十月。(粹八八三)(五九)

他辭又言令多子族从犬叶王事：

(三五一)貞令多子族从犬眔𠂤叶王事。(前五、七、七與六、五一、

七合）

是其酋長且服王室之勞務矣。他辭又曰：

（三五二）貞令多子族眔犬侯䢅周叶王事。（前五、七、七與六、五一、七合）

（三五三）已卯卜𢦏貞令多子族从犬侯䢅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徵人三二）

是犬方既服之後，且被封為侯爵矣。䢅者郭沫若釋寇，（六〇）葉玉森釋鑿，（六一）皆非。林義光釋璞，然以出為𢎘（六二）亦近是而微舛。唐蘭先生曰：此字从𠂤與𦍒字同乃𡵂字也。說文𡵂入山之深也。今案其字實象高山之狀。此字作䢅，象兩手舉辛撲玉於𠙹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於此當讀為戩。周王㝬鐘云：「王𦎫伐其至，戩伐氒都。」（六三）其說至碻。戩周猶言伐周也。所以令多子族从犬侯戩周者，以其地域相近也。世本：「懿王徙犬邱」宋衷曰：「懿王自鎬徙都犬邱」（六四）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邱懿王都之。括地志：「犬邱故城一名廢邱亦名槐里在今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嘉慶一統志：槐里故城在興平縣東南，本周犬邱邑。今案邱者墟也，周之犬邱當即殷之故犬地。以犬侯之國地近周邑，故令多子族从以伐之

也。

又周者在西北方，本為殷之勁敵，武丁時卜辭或言虁周，除前舉三五二、三五三兩辭之外，如：

(三五四)□□囗卒貞令旛从𢀛侯虁周。(前七、三一、四)

(三五五)癸未卜，□囗令旅族虁周叶王事。(續六、七、一一 前四、三二、一)

(三五六)☐氏多𢀛囚四𢀛侯虁周叶王囗。(契六四一)

(三五七)☐从𢀛侯虁周叶囗事。(通別二、八、五)

(三五八)戊子卜，宊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絲眔𢀛侯其征□□虁周。(通別二、五)

(三五九)□丙囗□囗令□□□上絲□□侯虁周。(續五、二三、三)

(三六〇)甲申卜，貞令□虁周□若。(錄六三六)

(三六一)貞叀囗令从虁周。(後下三七、四)

(三六二)☐王其令虁周不吏囚(禍)四月。(虛九八四)

(三六三)☐虁周。(虛一七五九)

(三六四)丁未卜，貞：周弗𦎫周。八月。(拾四、一二)

𦎫即敦有撻伐之義。(六四)或言𢦏周：

(三六五)貞：申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說文𢦏傷也，有陷害之義。或言周弗其畢：

(三六六)周弗其畢。(善齋藏)

畢即禽，讀為擒，此貞伐周之是否有所擒獲也。然他辭又或貞周之有禍無禍：

(三六七)丁卯卜，貞：周其出(有)囚(禍)。(鐵三六、一　續五、三一、七)

或言令周：

(三六八)壬戌卜，令周𠂤若。(鐵一二八、二　佚六六〇)

(三六九)辛卯卜，貞：令周从欣正。八月。(龜一、二六、一八)

(三七〇)☐令周☐(前六、六三、二)

是周在武丁之世，終曾被殷征服，而成為殷之所屬。他辭曰：

(三七一)令周侯。(甲四三六)

知周者且被封為侯爵也。他辭又曰：

(三七二)☐帚周出☐(鄴下四六、一五)

帚即婦，婦周者武丁之妃，知周為武丁征服之後，封為侯爵，供其驅遣，且與之通婚姻焉。

又帝乙帝辛時卜辭中屢見伐盂方伐夷方之辭，然盂方亦稱盂方白如：

(三七三)□□囗囚在□，貞旬亡𡆥。(禍)囯甌回，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大甲，隹(唯)王來正(征)盂方白炎。(後上一八.六)

(三七四)□□，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𣈆(占)曰弘吉。囯□周，甲辰劦且甲王來正(征)盂方白𡆥。(後上一八.七)

(三七五)丁卯，王卜貞余囚屮九备，余其从多田于(與)多白正(征)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又，(尤)自上下于𣪊示余受又，又(有祐)不𦬸戈囚(禍)告于兹大邑商亡徙(它)在(在)𡆥(禍)囯甌回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

(三七六)□戌，王卜貞今囚屮九备，圂團从多田于(與)多白，正盂方囟圂团圖戈囚(禍)告于兹大邑商。(甲二三九五)

(三七七)□寅，王卜貞今囚囝囚圖圂囯囚囝囯囯多白，正(征)盂方囟圂☒(粹一一八九)

(三七八)□□圉卜圓□□九□☒洒朕☒从多田于□□□

盂方白□☒㪅示受☒(後上二〇·九)

(三七九)↓盂方□□册盂方白炎☒田由正☒(前二·三八·一辨一一九〇)

(三八〇)余☒田由正盂方□□☒其□于祭示☒(前二·三八·二)

(三八一)☒田于龠录隻(獲)白兕，㪅于☒在二月，佳(唯)王十祀，彡日王來正(征)盂□白□(通五七七)。

夷方亦稱夷方白如言：

(三八二)☒且乙伐☒夷方白☒(明義士藏人頭刻辭)，

知盂方與夷方在帝乙帝辛時雖已叛殷，然在其前則確服于殷，而受殷之封建，故仍沿方白之名也。

六　其他之侯白

除此之外，如武丁時卜辭之示侯：

(三八三)乙未卜，令菁示侯。(甲五七七)

□侯：

(三八四)丙寅卜，☒□侯☒馬史☒又☒方其☒乎征☒□☒(何

杢侯　丁侯　禾侯　伊侯　先侯　斴侯　[illegible]侯

(春畬藏)

(三八五)丁酉卜，殼貞杢侯炽弗其田(禍)凡㞢(有)疾。(後下三七、五)

(三八六)貞☒廼令☒丁侯。(鄴下三八、三)

(三八七)☐☐卜，㞢貞令上𢆶眔禾侯。(後下八、六)

(三八八)☒唐☒伊侯。(龜二、三、一八)

(三八九)戊戌貞又(右)牧于片伍侯叶凿。(鄴)

(三九〇)中牧于義伊侯叶凿。(鄴)(張丹斧藏)

(三九一)壬戌卜，㞢貞三令𠬝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

(三九二)☒斴侯☒(戩四四、一一)

夵侯
(三九三)己未，貞王其告，其从吅侯。(善齋藏)
(三九四)貞𠦪立事于吅侯，六月。(後下四、三)
(三九五)乙酉囗，□，貞☒𠄌☒吅侯。二月。(前四、五、一)
(三九六)爭囗夵侯。
(三九七)甲午卜，王从夵侯𠂤𢀛尤氏。(庫三一三)
(三九八)己未卜，夵侯☒(鐵二五一一)
(三九九)貞其彳夵侯氏雩□卯二牛。(前五、三九、六)

侯敎
(四〇〇)乙巳卜，㚔𠂎侯敎。(甲三四八三)
(四〇一)戊寅卜，爭侯敎田。(前六、一一、二)
(四〇二)壬寅卜，㱿，貞爭侯敎阱。十一月。(續五、五、二)

侯光
(四〇三)丙午卜，王，貞侯光若。(前四、四一、六)

侯唐
(四〇四)□己卜，王☒不佳侯唐。(庫二〇〇)

侯專：

（四〇五）□□田，穷貞☐隹侯唐。（庫二〇一）

（四〇六）侯專其亦。（粹一三〇四）

（四〇七）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四〇八）□巳卜，王☐侯專☐其☐（鐵一三三、四）

（四〇九）□子卜，貞☐侯專☐（鐵二六八、四）

侯㠯：

（四一〇）侯㠯。（庫三七九）

侯告：

（四一一）貞王叀（唯）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四一二）□□卜殼，貞侯告爯冊王戠。

（四一三）叀侯告戠。（庫一六三七）

（四一四）侯告。

（四一五）侯告。（甲一八六）

（四一六）壬午卜，令般从侯告。三

（四一七）癸未卜，令般从侯告。三（珠六三二）

侯𡚸（四一八）叀（唯）𡚸（狩）乎（呼）从侯𡚸。（後下五·一〇）

侯𠤕（四一九）戊申卜侯𠤕氏人。（甲三三三二）

侯𠧢（四二〇）侯𠧢來。（龜二·三〇·六）

雇白（四二一）□子卜王从侯𠧢▨（庫一一〇九）

𡈼白（四二二）貞乎（呼）取雇白。（何叙甫藏）

叶白（四二三）壬寅卜𣏟令𡈼白。（庫一一〇八）

歸白（四二四）貞令叶白于䈞。（庫一五五一）

𠤕白（四二五）▨伐歸白▨受又。（祐）（粹一一八〇）

杏白

(四二六)□亥卜𣪊貞王其乎(呼)以𠂤白出牛允正。

(四二七)貞勿乎(呼)以𠂤白出牛不其正。(善齋藏)

(四二八)貞乎(呼)杏白于𦎫。

(四二九)貞乎(呼)杏白于𦎫。(善齋藏)

兕白

(四三〇)☒東畫告曰兕白☒(後下四·一一)

白离

(四三一)丁酉卜曰白离凡人其眉。(後下二五·七)

(四三二)壬子卜白离其𠬝七月。(前三·一一·一)

(四三三)戊申卜白离降𡆥。(禍)

(四三四)戊申卜白𡇕降𡆥。(禍)(前四·三九·一)

白紀

(四三五)乙亥光執白紀祀。(前四·一九·七)

白弘

(四三六)☒白弘☒(前六·六七·六)

白𡧊：

祖庚祖甲時卜辭中之𣪕白：

（四三七）□亥卜，王，白𡧊乍𢔁，𧗿其受㞢（有）又（祐）。（佚九六六）

（四三八）辛酉卜，□貞𣪕白□于父丁宗。

武乙文丁時之𡿨侯：

（四三九）𡿨侯。（甲八四五）

𢽬侯：

（四四〇）甲辰卜，雀戈𢽬侯。（佚六〇四）

（四四一）壬□卜，令雀伐𢽬侯。（甲一八三）

帝乙帝辛時之𦔷侯：

（四四二）丁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𠇛，𠇗𦔷侯彈□尤眔二𤞷余其从戔亡又（祐）自下上□□受又（有祐）不𠭯𢦏𡆥（禍）𡆥𡆥大邑商亡𢦔在（𢦔）𡆥。（前四、三七、五）

㠱侯：

（四四三）□□卜，□貞翌日乙酉小臣𫿞其□又老㠱侯王其□邑，庚子，王弗每（悔）。（前二、二、六）

侯絟：

(四四四)☐☐，国卜，貞畓㞢☒夷方☒率从☒侯絟☒余☒从侯☒(前五、三六、七)

敀白：

(四四五)己亥卜，在長貞王☒亞其从敀白伐☒方不啚𢦔，在十月又☐。(前二、八、五)

男𢀛：

(四四六)庚辰卜，貞男𢀛以亡𣅀。(福)(前八、七、二)

又有田甶除前引三七九辭之外，如：

(四四七)余☒田甶正盂方☒其☐于祭示☒(前二、三八、二)

其為功臣方國，雖不可確知，然皆為殷王所封建之侯伯，則無可疑也。

七　土地所有形態及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

知殷代已有封建之制，則其土地之所有形態，即可得而言。蓋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其土地或本為國家所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白；或土地本為諸部落國族所有，經王之封而承認其為自有之土地。如前引一九一一九二辭言「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福)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

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鼓(艱)自西，沚馘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𢦔二邑；𢀛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及他辭言：

(四四八)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七日己丑，允㞢(有)來鼓(艱)自西，臺双角告曰：𢀛方出，牧(侵)我至㲋田七十人五。(菁一)

(四四九)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九日辛卯，允㞢(有)來鼓(艱)自北，𡚤妻安告曰：土方牧(侵)我田十人。(菁二)

言「允㞢來鼓自西，沚馘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既「自西」矣，則「東啚」者即決不能為殷之東鄙，而在今之山東。由此以推，諸「我」者，皆告者自稱，言「我沚之東啚」，「我沚之西啚田」，「我臺之示㲋田」，致之田，非謂「我殷之田啚」也。又如前引二八二辭言：「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侯喜啚(鄙)永」，又二八三辭言：「□□卜，在𡆥圞喜啚(鄙)𡆥□餗(次)派，圓国旬亡𡆥。圍來正(征)圓团」。他辭又曰：

(四五〇)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派貞王旬亡畎(禍)，隹(唯)來正(征)夷方。(金七二八)(六六)

「在攸侯喜鄙永」者，在攸侯喜之邊鄙永地也。「在云奠河邑」者，在云地，云地

為奠之河邑也。以殷王而稱在攸侯喜之鄙，在奠之河邑云，則疆土既封，即屬之侯白，不復屬之殷王，蓋昭然明矣。凡此本不成問題，乃今人每謂殷人共產，尚無土地私有之觀念，故為辨之如上，以證其說之絕非也。

至於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則其重要者，約有五端：

一曰防邊。如武丁時封子畫於東方，遇東方兇芬之內侵，則子畫即走告於殷王，前引之三六至三八辭是也。子𡚸封於北方，遇方夷之內侵，則子𡚸亦來走告，前引之八二辭是也。沚戛封於西方而稱白，遇吾方土方之內侵，則沚戛亦來告之，前引之一九一至一九四辭是也。又旨者封為西吏，亦專任西鄙邊防之事，前引之二五四至二六一辭是也。

二曰征伐。如武丁時婦姘曾伐龍方，前引之二七辭是也。婦好曾東正夷：

(四五一)甲午卜卜，(六六)㝊貞王叀帚好令正夷。(佚五二七 續四、三〇、一)

西伐羌：

(四五二)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呼)伐羌。(庫三一〇)

(四五三)貞戉隻(獲)羌。 不其隻羌。 貞戉不其隻羌。 貞戉不

其隻羌。　貞戎不其隻。　乎(呼)執。　乎執。　貞乎帚執。　貞乎帚好執。(鐵二四四·二)

土方

(四五四)貞王勿囗帚好伐土方。(庫二三七)

及𢀛方

(四五五)壬申卜㱿貞令帚好从沚戠伐𢀛方受㞢(有)又(辭一二三〇)

白戠西伐土方前引之一〇、六一四五至一五〇、一六二至一六八辭是也。又伐吾方前引之一·四二至一四四、一六九至一七二辭是也。又伐𢀛方前引之一五一辭是也。侯雀西伐羌前引之二四八辭是也。侯虎西伐𢀛方前引之三二〇辭是也。又戠周前引之三二七、三五四、三五六至三五八辭是也。易白正夷前引之三四六辭是也。侯告征夷前引之三四二、三四五辭是也。犬侯戠周前引之三五二、三五三辭是也。帝乙帝辛時侯喜征夷方前引之二八四辭是也。

三曰進貢。如武丁時之雀周大虎唐皆被封為侯爵之國也。奠畫皆封為子爵者也。然甲橋刻辭恒言雀入二百五十、雀入二百、雀入百五十、

「雀入卅」，「雀入十」，「雀入三」，「周入十」，「犬廾」，「虎入百」，「唐來卅」，「唐入十」，「奠入廾」，「奠來廾」，「奠入十」，「奠來五」，「奠入三」，「奠來三」，「奠入二」，「奠來二」，「畫入百」，「畫入卅三」，「畫來廾」，「畫來十三」，「畫入十」，「畫來十」，「畫入三」，「畫入二」，「畫入」，「畫來」。甲橋刻辭者，據余所考，乃記貢龜之事，是侯雀周侯犬侯侯虎侯唐子奠子畫者，皆曾貢龜於殷王也。(六八)他辭又曰：「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弗其來牛」，此言子畫又曾貢牛於殷王也。又安陽侯家莊殷代大墓中發現骨笄，其頂端有銘曰：「㠯入二」。(六九)㠯者曾被封為侯爵，此言㠯侯曾貢二笄也。

四曰納稅。卜辭中屢貞我受年，商受年，(七○)皆指王畿之內。然如前引一至二二辭亦貞帚妌之受年，戓年黍之萑否，二三辭亦貞帚好之受年，二四至二六辭亦貞婠之受年，七五辭亦貞奠受年，八三辭亦貞子漁受年，一八六辭亦貞沚戓受年、二二五辭亦貞雀受年，三四九，三五○辭亦貞犬受年。凡此封建諸國，所以亦一一之者，蓋封建侯白對於殷王所納之稅為農產品，年豐則稅多，年不豐則稅少，有關於國計民生，故占之也。又武丁時卜辭曰：

(四五六)囗亥卜，㱿貞：翌庚子出(有)告麥。允出(有)告麥。

(四五七)庚子卜，㱿貞：翌辛丑出(有)告麥。

(四五八)甲午卜,穷,翌乙未出告麥。
(四五九)☐出(有)告麥。(前四·四〇·七)
(四六〇)丁酉卜,穷,翌庚子出(有)告麥。
(四六一)翌己酉亡其告麥。(虛二三三二)
(四六二)翌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四六三)翌丁亡其告麥。允亡。
(四六四)貞亡圉告。(菁四二)
(四六五)辛未卜,□,貞☐麥八月。(前四·四〇·四)
(四六六)☐麥。(前四·四〇·五)

郭沫若謂:「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此言告麥蓋謂此。」(七一)今案辭言「出告麥」,「亡告麥」,「允出告麥」,「允亡」,則告麥之決非祭名可知。余謂告麥者乃侯白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出告麥」即有來告麥之豐收,「亡告麥」即無來告麥之豐收。蓋殷代最普通之農產為黍與稻,麥為比較希貴之品,(七二)故「出告」與否,特由卜之,以其恒為封建侯白對於殷王所納之稅也。

五曰服役。如武丁時卜辭曰

商者殷王畿之地。帚姘本有封地，而言呼帚姘黍于商者，為王耕也。然帚姘黍者，亦非帚姘自黍，乃率衆人以黍也。他辭言

(四六七)辛丑卜殻貞帚姘乎(呼)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四六八)戊寅卜方貞王往氏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四六九)囗囗囗殻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同文)

(四七〇)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四七一)丙午卜韋貞[令]衆黍于囗(通別二·七·一)

可證。(七三)其所率之衆人，以情理推之，必為帚姘封國之衆，非王畿或他國之衆也。是封建侯白者上自封君下至平民，除耕作於本邦之外，皆有為殷王耕作之義務矣。

八　五等爵之來源

總上武丁時所封者有婦姘婦好婦媗子畫子宋子眞子漁子𡞞周侯大侯亦侯繳侯查侯丁侯禾侯伊侯先侯斲侯㽙侯夶侯侯雀侯虎侯𢾅侯光侯唐侯𡬠侯昌侯告侯叙侯𢆶侯卓井白易白雇白亞白叶白歸白𢆶白杏白兇白白馘白需白絅白𤘖白𢀛祖庚祖甲時所封者有琝白。

武乙文丁時所封者有𠭇侯、教侯。帝乙帝辛時所封者有攸侯、喜侯、𣪘侯、奠侯、侯紷、𢽊白、男𢀛田、甶。

故殷之封建，尚以爵名視之，則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白男田。(七四)婦者王之婦也，子者王之子也，二者皆以與王之關係名，為一系統。侯者射侯也，卜辭作𠋫，與說文古文作矦同，象張布矢集其中。(七五)白借為伯，長也。(七六)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為方伯」。荀子仲尼言「蓋稱乎五伯」楊倞注「伯為諸侯之長」。二者皆以武力名，觀前引之侯白多任征伐之事者可證。為又一系統。男大夫也，从耒在田間，示耕作之義。(七七)田，樹稷穀之地也，象形。(七八)二者皆以耕事名，為另一系統。

然男與田意義相同，疑當為一字之演變。武乙文丁時作男，帝乙帝辛時則男亦作田。其實一也。侯與白，其義皆以武力勝人，故亦相通。如子宋亦稱宋白，子奠亦稱侯奠，稱侯稱白，實亦無別。是以帝乙帝辛時卜辭每稱「多田于(與)多白」，除前引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辭言「余其从多田于(與)多白正(征)盂方白炎」之外，又如：

(四七二)□寅王卜，貞今田[巫][九][𡆥][畬][其][从][𩵦][田][于]多白，正盂方□□□□□□□□□□。(粹一一八九)

言多田多白，而不舉侯男，蓋言田而兼男，言白而兼侯，多田與多白猶言婦子以外之諸侯也。他辭亦稱侯田：

(四七三) 乙丑，王卜，貞今𤉲巫九备，余其𨻰遣侯田册𠭯方、羌方、
羞方、𢀛方，余其从侯田占𢦏四𡵂方。(續三、一三、一 徵文八四)

亦見周金文大盂鼎曰：「隹殷邊侯甸」，書君奭亦曰：「小臣屏侯甸」，甸即田侯。田猶言諸侯之國也。

故殷之封爵，除婦子之外，只有侯白男田，亦可稱只有侯田。然侯與田，最初命名之義，雖為武力與農事，及後亦遂無嚴格之分別。如雀在武丁時雖稱侯，然雀地實亦為一農耕之區，而田𡆥亦曾往伐盂方之役。是以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侯田實亦無嚴格之分別，名且無嚴格之分別，則其決無貴賤高下之等級明矣。

卜辭中早期無公字，公字始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或言歲祭三公父二：

(四七四) 丁巳卜，三公父二歲重羊。(粹四〇六)

或言侑歲於多公：

(四七五) 辛亥，貞壬子又(侑)多公歲。(粹四〇五)

(四七六)辛亥，貞壬子又(侑)多公歲。(庫一〇二二)(七九)

(四七七)☐亻歲于多公。(粹四〇四)

歲祭名。又如：

(四七八)☐☐卜王，其祉公史。(後下二八一一)

(四七九)重亻公乍豐。(甲二五四六)

(四八〇)公歲。(甲六二八)

(四八一)王重公受囚。(甲一七七八)

亦皆祭公之辭。可知其決非封爵之稱也。公者長老之稱，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漢書田叔傳師古注：「公者老人之稱也」，又眭宏傳注：「公是長老之號」，三公者蓋源於三老。長老謂之公，故父亦謂之公，魏策「陳軫將行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列子「家公執席前」。「君天下者亦謂之公」，漢書郊祀志「天子為天下父，謂之鉅公」，亦稱「天公」，後漢書南匈奴傳「棄蔑天公」，李賢注「天公謂天子也」。卜辭言「三公二父」，「公」在父之前，或指祖輩而言也。此為武乙文丁時所卜，二父者廪辛康丁，三公者疑即指武丁祖庚祖甲而言。言「多公」者猶言「多先祖」(八〇)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曰：

(四八二)癸巳卜㘝在黃林𩁹(次)天邑商公宮衣，☐☐☐☐☐。

（四八三）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兹（茲）月亡畎（禍）寧。

（四八四）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兹月亡畎寧。

（四八五）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在九月。

（四八六）□□卜貞在□囚邑商公圄囨，兹月亡圝圍。

（四八七）辛□囙，圎囷□天邑圇□罾衣，兹囲囚圝圍。

（四八八）□□卜，貞在□天邑商□宮，衣，兹月亡畎寧。

（四八九）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虛三七六）

金六三　前四、一五、二　前二、三、七　龜一、二七、八　菁九、一合）

宮者廟也，公宮者猶言先祖之廟也。故知殷代之公字，皆用為先祖之義，尚絕無用為封爵之稱者。

及周代以來，則公之義每與君同。爾雅釋詁「公君也」，釋名同。周禮牛人掌公牛中車掌公車鄭注並云「公猶官也」。史記孝文紀索隱官猶公也。公亦為官，官亦為公，公官一聲之轉。廣雅「官君也」。是官君公得相適也。又左傳所記，邦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韋下則稱之曰公。又顧炎武日知錄舉稱王公為君之例，如稱周文王為文君，晉文公為文君，宋文公為

文君楚莊王為莊君魯昭公為昭君齊景公為景君宋襄公為襄君宋元公為元君。皆其證。(八、二)在早年實無以公為爵之事也。

且不特公非爵祿，即侯伯子男，亦往往無定稱。又諸侯稱公之外，亦且稱王。如春秋時，曾稱公，亦稱侯；晉稱王，稱公，稱侯，亦稱伯；曹稱公，稱侯，亦稱伯，衛稱公，稱侯，亦稱伯，鄭稱王，稱公，稱伯，亦稱男；吳稱王，稱公，亦稱子；燕稱伯，亦稱公；滕稱侯，稱子，亦稱公；祭原毛畢稱公，亦稱伯；邾稱侯，亦稱伯；單稱公，稱伯，亦稱子，隨稱公，亦稱侯，邢稱公，稱侯，亦稱伯；芮稱公，亦稱伯；楊稱侯，亦稱伯；劉稱公，亦稱子；郜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凡稱公，亦稱伯；蔣沈稱公，亦稱子；應稱公，亦稱侯；驪戎稱子，亦稱男；齊稱王，稱公，亦稱伯；申稱侯，亦稱伯；萊稱公，稱侯，亦稱子；許稱公，稱子，亦稱男；紀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呂稱王，稱公，稱侯，亦稱伯；姜戎稱王，稱公，稱伯，亦稱子；秦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徐稱王，稱侯，稱伯，亦稱子；越稱王，亦稱子；杞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鄀稱公，稱伯，亦稱子；鄭稱伯，亦稱子；唐稱公，亦稱侯；杜稱公，亦稱伯；鑄稱公，亦稱子；宋稱王，稱公，亦稱伯；鄀稱公，稱伯，亦稱子；鄧稱公，稱侯，亦稱伯，莒稱公，稱侯，亦稱子；楚稱王，稱公，稱侯，稱伯，稱子，亦稱男；薛稱公，稱侯，亦稱伯；路稱公，亦稱子。(八二)知王公侯伯子男者皆不過

古國君之通稱，非必爵祿，更無所謂等級也。

至於戰國，北宮錡問孟子「周室頒爵祿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若言其畧，則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及新儒家興起之後，則言「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八三)，或言「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八四)。於王之外，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本為祖，又為君，今則變為爵稱，侯伯本可相通，今亦兼為爵祿之號，另加子男而為五。乃周末五行學說盛行之後，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為，就舊有之名，而定以等級者也。

九　畿服說之成變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有侯白男田，侯與白近，男與田通，是殷之封建，除婦子之外，只有侯田二種。故卜辭每以「多田與多白」或「侯田」以概諸侯之名。余謂此亦即後世畿服說之起源也。

前引三七五三，三七六三，三七七三，三七八四，四七二辭皆言「多田于(與)多白」，白與侯通，四七三辭言「侯田」，倘以畿服視之，是殷代只有侯田二服也。舊籍中言畿服者，以周語為最早，其言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邦內甸服，邦外侯服」，與卜辭之「多田于多

白及「侯田」合，甸即田也。左傳昭公十三年言「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可證。甸服在內，王畿也，耕作之區域也。侯服在外，為抵禦外患，以武力保護邊境之區域也。周語又曰：「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商頌玄鳥「邦甸千里，維民所止」，皆可為甸乃王畿在內之證。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亦以甸服在內，侯服在外。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先外後內而言「侯甸」，亦可為甸內侯外之證。惟酒誥於侯甸之外，另加一男衛，又周語「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於侯服加一附庸，而夷蠻戎狄亦皆與一服，顯然為後添以足五數者。至禹貢所云則益整齊劃一，各與以五百里之間隔，為更後之事耳。

至於西周，則於侯田之外，又加一男，令彝「明公朝至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書康誥「周公初基作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又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或又加一衛，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又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又顧命「王若曰

厥邦殷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告。且已有服稱，如周公𣪘言「王命焚眔內史曰，𦑅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東人，𩫖人」。番生𣪘言「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勵于大服」。毛公鼎言「女毋敢隊，在乃服」。詩大雅文王言「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蕩言「曾是在位，曾是在服」者是也。

迄乎東周，乃以服與侯甸之類相聯，而成為所謂畿服之說。大約商頌「邦甸千里，維民所止」，周語襄王謂晉文公「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及祭公謀父所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之說為最早。惟周語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於侯服加一附庸，夷蠻戎狄亦皆與一服，則顯然為後來所加，以湊足五數，蓋五行學說盛行以後之事也。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禹貢為戰國時之書，此點大約仍本於周語，綏服即賓服，不過五服之間更距以五百里，以整齊劃一，而五行化之耳。皋陶謨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仍本禹貢。

周禮大行人則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

蕃國」是又分天下為六服之說也。

「職方則於王畿之外，又分天下為九服，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大司馬則稱為九畿。

或謂大行人之要服即蠻服，蕃國即夷鎮藩三服，仍為九服。

逸周書王會解「方千里之內為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為要服，方三千里之內為荒服」說又不同。

要之，皆當為戰國末年之說也。

十　結論

總之，殷代自武丁以降，確已有封建之制。如武丁時諸婦被封者有婦姘婦好婦姷。婦姘大約封於今河南沁陽之東南。諸子被封者，有子晝子宋，子奠子𡡉子漁。子晝封於今山東臨淄西北，子宋封於今河南商邱而稱白，子奠封於今陝西華縣而稱侯，子𡡉則封於北方。功臣被封者武丁時有戠雀亘㫖。戠封於沚而稱白，約在今山西南部；(八五)雀封於今山

西介休縣而稱侯，至武乙文丁時亦稱男；亘封於今山西垣曲縣；旨則封於西方而稱吏，吏者亦為專任邊防之官。帝乙帝辛時功臣被封者，則有喜封於攸而稱侯，約在今山東定陶附近。方國被封者，武丁時有井方虎方鬼方易犬方周。井方在今陝西岐山之南，封為白，犬方在今陝西興平東南，封為侯；虎方及周封為侯，鬼方易封為白，俱在殷之西方；帝乙帝辛時有盂方夷方皆封為白，侯在殷之東方。此外如武丁時之示侯爔侯𢀛侯丁侯禾侯伊侯光侯斲侯㗊侯灾侯侯敖侯光侯唐侯專侯昌侯告侯奴侯𢆶侯卓雇白亞白叶白𣅀白杏白兕，白白禹白𦁏白弘白𢀛祖庚祖甲時之䧹白，武乙文丁時之㠯侯𢦏侯帝乙帝辛時之㯚侯𡿨侯侯給𢦏白另𢀛田𠙵其為功臣方國，雖不可確知，然皆為殷王所封則無可疑也。

故漢代及其以後之舊籍，以封建之制起源於三皇五帝之世或更以前，此固不可信。然近儒謂封建之制，不特為周之所特有，且係周公之所獨創者，亦不然也。

蓋今人每以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中國一切傳統的文化禮制，大半皆由於周公之制禮。據吾人觀之，周起西土，在早期幾無

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乃全襲殷商之文化，幾乎無所變革，故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也。

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土地必本為國家所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白；或土地本為諸國族部落所有，經王之封，始承認其為自有之土地。總之，無論如何，由卜辭觀之，殷代確已有土地私有之制度，則毫無可疑。今人或以殷人共產，尚無土地私有之觀念，大不然也。

至於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舉其要者，則有五端：一曰防邊，遇外寇來侵，則走告王朝；二曰征伐，受殷王之指揮以征討叛逆；三曰進貢，或貢龜，或貢牛，或貢珍寶飾物，凡王所喜及所用者皆貢焉；四曰納稅，其稅為何，則為農產物品，黍稻最為普通，麥則為稀貴之物；五曰服役，除自耕之外，尚須率領國衆以為王耕。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有侯白男田，侯白意近，男田相通，故侯白男田者，亦可歸為侯田二種。田者近郊耕作之官也，侯者外圍防邊之官也。故卜辭每以「多田與多白」或「侯田」為諸侯之稱。此實為後世五等爵及畿

服說之起源也。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雖有侯白男田四目，然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且侯與田，雖可分為二類，然其用實亦無嚴格之別。故侯白男田皆不過為諸侯之異稱而已，絕無所謂貴賤等級之分。又公字雖見於卜辭，然其義實為先祖，亦與爵名不同。至於西周，雖已漸有公侯白子男五名，然亦往往無定稱，仍不過為國君之通稱，並非爵祿，更無所謂等級。直至戰國新儒家興起之後，託古改制，始造成所謂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祿之說。

殷代封建之「侯田」，至後世亦漸演為畿服之說。在殷代時，只有侯田，田在內，侯在外。至西周侯田之外，又取一男，或又加一衛，同時已有服稱。迨乎東周，乃取侯田之名與服相聯，即成所謂畿服之說。至戰國末，乃由新儒家造成所謂五服，與五等爵祿大約為同時之物。至於六服九服之說，則又由五服演變總之，皆為戰國末年之說也。

附註

(一)見史記夏本紀。

(二)以上並見史記陳杞世家。

(三)以上並見史記齊世家。

(四)史記夏本紀索隱引。

（五）五帝本紀。

（六）殷本紀。

（七）周本紀。

（八）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九）尚書堯典孔疏引。

（一〇）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一一）觀堂集林卷十，又學術叢書本，又甲骨學商史編卷七，又北新活葉文選本。

（一二）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一三）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又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一四）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

（一五）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晉。

（一六）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萑字條。

（一七）看同註（一三）。

（一八）看拙著殷代征伐考一文。

（一九）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及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

（二〇）見董作賓東畫與澅刊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

（二一）菁一

（二二）菁五

（二三）菁二

（二四）菁六

(二五)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二六)詳同註(一八)。
(二七)同註(二五)。
(二八)此「在」字係一數字之誤，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六十七片。
(三〇)看同註(一八)。
(三一)同註(二五)。
(三二)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三三)詳拙著釋叶。
(三四)粹一一六七
(三五)詳拙著殷代征代考及殷代地理考。
(三六)同前。
(三七)鐵二四四·一
(三八)戩四一·四
(三九)前七·八·一
(四〇)藏一二·一四。
(四一)詳同註(三五)
(四二)同註(三四)。
(四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五二七片。

(四四)詳拙著殷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四五)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三十六葉。

(四六)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四七)見所著釋冐曰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四八)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五一八片。

(四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五〇)見所著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二分。

(五一)續三·二三·七

(五二)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吳其昌叢稅甲骨金文所涵殷曆推證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又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五三)見所著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刊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二冊。

(五四)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五五)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五六)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六片。

(五七)看拙著殷人疾病考疾病之患者節。

(五八)衍一卜字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五九)同註(三五)。

(六〇)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上冊釋寇。

(六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四一葉。

(六二)見所著卜辭㞢亘即熒惑說刊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四冊。

(六三)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三四至三六葉北京大學講義本。

(六四)詳拙著殷代征伐考。

(六五)詳同前。

(六六)此辭言隹來正夷方而在云奠河邑，與夷方在殷東奠在殷西之地理不合，或夷方本不在東或奠本不在西其中必有問題，姑識於此容續考之。

(六七)衍一卜字看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六八)看拙著殷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及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民國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六九)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全國二次美展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參觀記刊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至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又中國藝術論叢商務版。

(七〇)詳拙著殷代農業考。

(七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六一片。

(七二)看同註(六九)。

(七三)看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及殷代農業考。

(七四)西史旨之吏亦皆視為官名，故不計。

(七五)見說文惟說文言从人者非是。甲骨文及金文皆不从人。

(七六)見說文。

(七七)見說文，惟說文言从力誤

(七八)見說文

(七九)詳同註(三五)。

(八〇)佚八六。

（八一）看傅斯年先生論所謂五等爵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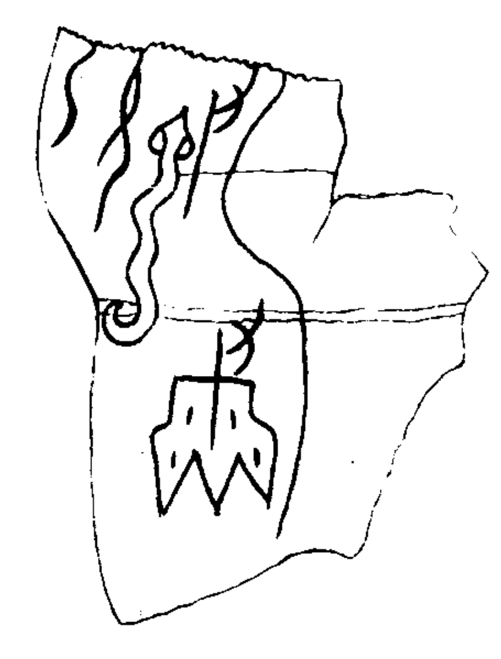
（八二）看陳槃增訂春秋杞用夷貶爵辯刊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合期及郭沫若金文所無考編入所著金文叢考又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見所著觀堂別集補遺。

（八三）禮記王制。

（八四）周禮春官大宗伯。

（八五）詳同註（六四）。

契齋藏龜之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番禺商錫永先生自巴州拓寄摩謚可感考釋另詳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一

一　妻與多妻

殷代之婚姻制度可知乎？曰：今人有據卜辭中「多父」「多妣」之稱，謂殷代尚行「亞血族羣婚制」者。[二]實則此種父輩稱父母輩稱母之習慣，至後世猶然，不能作為羣婚之證。[三]且殷代有一夫一妻之婚，父子相承之制，祖與大祖，父與大父中父

之別。(三)又女子地位遠較男子為低，亦皆與「亞血族羣婚制」之特徵，大相衝突。又或以殷代為「對偶婚制」(四)此「對偶婚」者，雖較羣婚為進步，但以夫妻結合，極不穩固，夫妻離解後，子女即屬之母親，故與「知母而不知父」者，不過一間之差，無論如何，仍係「女性中心」之社會，亦與殷代重男輕女以及父子相承之事實，絕不相容。

蓋今之學者，喜援西儒莫爾根(L. H. Morgan)氏古代家族進化之階段以比附中國，姑不論莫氏之說在西方已引起極大之爭論，此種進化階段是否妥當，又是否即為世界各民族所必經，均大成問題。(五)即莫氏所謂較進步之對偶婚者，亦僅發生於蒙昧野蠻之社會。(六)然殷代之文化，在今日所能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之所得以推知者，不特不得謂之原始，且不得謂之單純，乃集合若干文化系統經極長久之歷史而成者。觀其宮室、宗廟、陵墓規模之偉大，銅、石、玉、骨、蚌、角器物製作之精巧，猶使今人為之驚嘆。其冶金之術，雕玉之工，品物形色之富，禮兵器物種類之繁，亦絕非發掘以前一般學者預料之所能及。即以文字而論，其在甲、骨、金、石、玉、角、陶器上使用之普遍，以及六書系統之具備，聲符文字之衆多，均可使吾人念及其文化漸進之前身，縱逾千年，亦非怪事。(七)倘謂其

社會，尚為家族野蠻，如之何其可乎？明乎此，則所謂「殷代為亞血族羣婚制」「殷代為偶婚制」以及十年前所最流行「殷為母系社會」「殷為氏族社會」「殷為游獵時代」「殷為石器時代末期」「殷為金石並用時代」之說，皆可以不辨而息矣。

此外又有據甲骨卜辭以考殷代之婚制者。或以「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舉，有迎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于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娣為媵。其往也，必用貢。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稼田獵之典」（八）或以「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九）惟考其實則所據全非。妾之義本同於母，爽與妻（一〇）而誤為妾制。品本祭名，乃誤為選后之典。武丁時卜辭中有帚某之稱甚多，帚即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妃名。（一一）論者誤帚為歸，以為即假為「于歸」之義，實婚嫁之禮，於是「帚婐冥」本貞婦婐之生産，而以為迎后於諸侯之國。「帚好㞢子」本貞婦好之有子，而以為之子于歸。「余弗其子帚姪子」本貞是否收留婦姪所生之子，而以為嫁女以姪娣為媵。「乎帚好往貢」貞𠭯帚好乎御伐」本貞婦好祭祀之辭，而以為嫁女舉貢以送迎后行𠭯飲之禮，且用伐舞以樂之。「帚姘受黍年」「帚姘田于㕣」本貞婦姘受年往獵之辭而以為嫁時舉行觀稼田獵之

禮自此以往，遂演為種種繆論，而不可收拾。

則又以意想殷代文化程度當甚高，但於甲骨文字知之不深，偶一引及，便成大錯也。

然則殷代之婚姻制度不可知乎？

曰，其詳雖不得而考，但殷王乃行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又前期行一夫一妻制，後期行一夫多妻制，則可由甲骨文字以知之也。

所以知殷王行一夫一妻之制者，殷先祖自上甲以後，示壬之配曰妣庚：

辛丑卜，王三月㞢示壬母妣庚犬不用。(甲四六〇)

此武丁時所卜。母者，郭沫若氏讀為母后之母。(二三)今案當為婦之借字，蓋母者婦道之通稱，說文牝訓畜母，雌訓鳥母，漢書高帝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如淳曰「俗謂老大母為阿負」，負即婦字，是老母亦稱婦也。「示壬母妣庚」猶言示壬婦妣庚也。

庚戌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亡尤。(庫一二二一)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奭字舊釋多誤，今案當讀為仇匹之仇。召公名奭，而史篇名醜，醜仇音近。說文「斛，挹也，從斗奭聲」，鄭氏賓筵箋「仇讀如斛，謂挹

酒。(二三)「示壬奭妣庚」猶言「示壬之仇匹妣庚」，奭之義與母妾畧同。蓋武丁時恒用母妾，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始有奭稱也。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一七)

庚申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𧧒亡尤。(後上一六)

☐年妣庚示壬[奭]。(粹一二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示癸之配曰妣甲：

癸丑卜王，☐寧示癸妾妣甲。(拾一八)

此武丁時所卜。「示癸妾妣甲」者，猶他辭言「妻妣庚」(二四)妻妾一聲之轉，其義與帚、母、奭同。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𧧒亡尤。(後上一九)

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劦日亡尤。(龜二三五·一)

甲申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亡][尤]。(後上一·一)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乙之配曰妣丙：

乙巳卜，𣏟出大乙母妣丙一牝入。(寧三三六 甲二四八與二五四合)

此武丁時所卜，祭妣丙而以其配祖大乙之乙日祭，乃卜辭中一特例也。

丙午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魯亡尤。(後下四一·八)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丁之配曰妣戊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書亡尤。(後上一·一)

☐翌日大丁奭妣戊在二月。(珠六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卜丙之配曰妣甲

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卜丙母妣甲歲叀牛。(錄二七一)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大甲之配曰妣辛

□子卜，貞出大甲母妣辛。(粹一八二)

此武丁時所卜。所缺之一十干字當為辛，子字當為巳之誤

辛□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魯，亡尤，在八月。(後上一·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亡尤。(龜一·一二·六)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後上二·四)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尤。(後上一·五)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前一·五·八)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庚之配曰妣壬：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叠亡尤。（後上二·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午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亡]尤。（後上二·六）

□□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彡日，亡尤，（後上二·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庚彡日亡尤。（契二九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妣庚之庚當作壬，沿大庚之庚字而誤。蓋壬寅日卜當祭妣壬，決無祭妣庚之理也。大戊之配曰妣壬：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叠亡尤。（後上二·三）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日亡[尤]。（後上二·九）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辰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亡尤。（後上二·六）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叠日亡尤。（後上二一〇）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叠日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以上自示壬迄大戊，乃殷世系表之前段，皆一祖一

配。則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而論，吾人固可稱殷王自大戊以前或行一夫一妻之制也。

然至殷世系表之後段，自中丁以迄康丁，則一王每不只一配。如中丁之配有二，曰妣己、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己，𢀛亡尤。（續一、一二、五）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金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亡尤。（後上二一、三）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𢀛亡尤。（後上二一、一）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一　後上二一、二）

癸酉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二）

癸未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𢀛日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乙之配有二，曰妣己、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𢀛日亡尤。（後上三、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乙奭妣己翌日亡尤。(通一七五)

于妣己祖乙奭告。(明義士藏)

甲午卜，祒其至妣己祖乙奭祒正。(明三二八八)

☐祖乙奭妣己。(七W八)

此稟辛康時所卜。

己酉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𩛥[亡]尤。(後上三‧二)

己巳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彡日亡尤。(後上三‧三)

☐☐[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亡][尤]。(後上二‧一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𢧐亡尤。(庫一一三一)

貞王賓祖乙奭妣庚歲方于物眔兄庚歲二牢。(後上二‧五)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于妣己妣庚祖乙奭。(明義士藏)

此稟辛康丁時所卜。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𢧐日亡尤。(後上二‧一)

丙申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亡尤。(後上二一·七)

此帝乙帝辛時卜。祖辛之配有二，曰妣甲

于妣甲祖辛奭，(明三二八九)

其祏妣甲祖辛奭祏正(明三二八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昚亡尤。(續一·一七·七)

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翌日亡尤。(珠六三)

甲午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昚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亡尤。(後上三·九)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丁之配有五，曰妣甲

于祖丁母妣甲御㞢冎(續一三五一 餘一〇·一)

此武丁時所卜。曰妣己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丁奭妣己昚亡尤。(前一·三四·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甲辰貞其萃生于祖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己亥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三、一二）

己丑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彡日亡尤。（前一、一七、三）

己酉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三、一○）

己巳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彡日亡尤。（後上三、一二）

己亥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四祖丁即祖丁，蓋殷先祖以丁名者，□丁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故名祖丁為四祖丁也。曰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庚劦。（續一、一七、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辛劦亡尤。（契二七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日亡尤。（後上三、一四）

[癸]未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亡尤。（後上三、一三）

此亦帝乙帝辛時所卜。小乙之配有八，曰妣庚

[丙]申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日[亡][尤]（粹二九三）

此祖庚祖甲時卜

丁未卜，旅貞御于小乙奭妣庚其賓鄉。（甲二七九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四・四）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彡日亡尤。（後上四・六）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彡亡尤。（前一・一七・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甲：

□卅（貴）甲□。（前一・二八・三）

曰母丙

其㞢母丙。（續一・四〇・七）

貞由羊㞢母丙。（後一四・三）

貞于母丙御帚□。（前一・二八・三）

貞母丙希帚。（後上六・一三）

貞勿㞢于母丙，㞢小宰。（鐵九七・三）

母丙㞢帚妌。（鐵二五一・三）

曰母丁

曰母己：

告于母丁牡。(前一・二五・八)

貞于母己御。

貞勿于母己御。(鐵一〇六・一)

貞御唐于母己。(後上六・一五)

貞于母己御。(前一・三九・一)

于母己小宰用三。(前一・二八・六)

曰母辛：

☒冓(母)辛☒(前一・二八・三)

曰母壬：

辛卯卜，[illegible]王出母壬。(甲三・〇四五)

曰母癸：

〔御〕〔子〕央于母癸(前一・三・一)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稱母甲母丙母丁母己母辛母壬母癸為母知皆為小乙之配矣。祖甲之配有二，曰妣戊

戊寅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彡日亡尤。(後上四・一三)

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亡尤。前一·三三·五 後上四一

二

戊辰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己

甶母己眔子癸彭。(粹三四〇)

此康辛康丁時卜。稱母己為母，知為祖甲之配矣。康丁之配有二，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康祖丁奭妣辛亡尤。(後上三·九)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口亡囚。(後上四一·四)

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亡尤。(前一·三七·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康祖丁與康皆康丁也。曰母己

己酉卜母己歲柷。(甲六三六)

此武乙時所卜。稱母己為母，知為康丁之配矣。

而武丁之配見於祀典者有五，曰妣戊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亡尤。(後上四·八)

曰妣辛

辛巳卜貞囯賓武丁奭妣辛亡尤。(後上四·七)

曰妣癸：

[辛]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翌日亡尤。(前一・三七・四)

辛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𢼸亡尤。(前一・一七・四)

辛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𢼸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𣪘。(明義士藏)

癸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𣪘日亡[尤]。(粹二九八)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𢼸亡尤。(前一・一七・四)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後上四・一〇)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𢼸亡尤。(後上四・九)

以上皆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己：

戊辰[卜]□貞其□□母己。(續一・四一・二)

曰母壬：

王□母壬亡□。(前一・三〇・八)

貞□母壬□。(後上七・三)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稱母己母壬為母，知為武丁之配矣。但其生婦之名，則有帚妌(二五)亦稱妌帚(二六)亦稱帚井(二七)帚好(二八)亦稱好(二

九)帚鼠(二〇)帚嫼(二一)亦稱帚枼(二二)帚妊(二三)帚白(二四)帚姷(二五)帚舁(二六)帚角(二七)帚龐(二八)亦稱龐(二九)帚𢆶(三〇)亦稱𢆶(三一)帚喜(三二)亦稱喜(三三)帚汝(三四)亦稱汝(三五)帚𢀛(三六)帚良(三七)帚咒(三八)帚竹(三九)亦稱帚姘(四〇)帚妹(四一)帚晉(四二)帚𡣍(四三)亦稱帚豊(四四)帚寶(四五)帚川(四六)帚㚬(四七)帚𡛦(四八)亦稱帚羊(四九)帚姃(五〇)帚楚(五一)帚妀(五二)帚杏(五三)帚貞(五四)帚見(五五)帚妵(五六)帚𡛁(五七)帚𢿦(五八)帚巛(五九)帚𡚸(六〇)帚𡤔(六一)帚媛(六二)帚𢼊(六三)帚姪(六四)帚娵(六五)帚𡜏(六六)帚嫂(六七)如(六八)娥(六九)雹帚(七〇)帚𡩋(七一)帚妲(七二)帚姓(七三)帚敏(七四)帚㚤(七五)帚姝(七六)亦稱帚來(七七)帚宅(七八)帚女亦稱帚妏，帚多亦稱帚姼，帚壴帚霍帚爵帚𡛝帚率帚嫀帚周帚妝帚𢼸帚𢆶妃(七八)共計六十四人之多。(七九)故他辭又稱「多帚」(八〇)焉。

且武丁以多妻之故，則生子亦不能少，其見於卜辭者有子漁(八一)子畫(八二)子宋(八三)子𢀛(八四)子夭(八五)子效(八六)子汏(八七)子不(八八)子𠮷(八九)子弓(九〇)亦稱子𢎘(九一)子𢦏(九二)子美(九三)子衛(九四)子侖(九五)子𠍁(九六)子雝(九七)子黃(九八)子𠩺(九九)子𢍰(一〇〇)子𠙷(一〇一)子𢼸(一〇二)子鬲(一〇三)子商(一〇四)子胃(一〇五)子咸(一〇六)子𠮛(一

〇七)子及(二〇八)亦稱及子(二〇九)子卽(二一〇)子豪(二一一)告子(二一二)弓子(二一三)子媚(二一四)子妵(二一五)子妊(二一六)子寃、(二一七)子𡥈子(二一八)壽子(二一九)羊子、(二二〇)子耆(二二一)子奠子御、子宰子宮子取、子叔、子𦎫子曹子希子𠃬子𡙇、子妥子哭、告子(二二二)等五十三人(二二三)故他辭又屢稱「多子」(二二四)及「多子族」(二二五)焉。

故吾人據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觀殷王自中丁以後、蓋多行一夫多妻之制也。

讀者至此、或以武丁多妻多子之現象為怪而可疑。

應之曰：古代會社、固有所謂多妻之制者。而且甚為普通。如古巴比侖人、希伯來人、阿拉伯人、斯拉夫人、斯堪的那維亞人、愛爾蘭人、莫不行之。試觀非洲土人、一人五妻、十妻、二十妻、乃至六十妻者、甚常見。其大酋長之嬪妃、更自數百人、多至數千人。阿山的族(Ashandi)法律限制王妃之數為三千三百三十三人。羅安哥(Loango)及烏干達(Uganda)國王聞皆有妃嬪六七千人之數。(二二六)比之武丁且百倍矣。

惟武丁之多妻者、又與此種多妻之制度大不相同。殷代自一夫一妻、變而為一夫多妻、此當為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之制也。蓋一夫多妻

與一夫一妻之制，同時並行，即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中，不妨更有部分之一夫多妻制。譬如周代以來以禮制之原則論，固為一夫一妻，只許有一，不許有二。故以陰陽之分，喻夫妻之位，以日月之明，為君臣之擬，典籍中又每用伉儷妃耦等語，表示男女婚配關係，皆有與夫為敵，或對合伴匹之義。二二七 然春秋時其有明文規定之婚姻配偶數目，往往非一而足。如有所謂媵妾制者，天子娶后，同姓三國之女隨嫁，國三人，並后及其姪娣共十二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共一娶九女。卿大夫不能外其國而娶，祇有妻之姪娣隨嫁，即名曰媵。士或云一妻二妾，或云一妻一妾，亦有其娣。二二八 媵之外，又有賤妾，除奔而為妾者外，有由於犯罪而然者，有於購買而然者。迄於戰國，其事益奢。曲禮言「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昏義言「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然，按之實際，猶不止此。故孟子有「食前方丈，姬妾數百人」之言。即庶人亦納妾成俗，故又有「齊人有一妻一妾」之語。自漢以後，天子後宮，自皇后以下，皆以百二十人為原則，其他宮人，動輒千百之數。即仕宦庶人，其廣納姬妾，亦常至數百人，無不為變形之多妻者。武丁之多妻，疑即屬於此類。蓋卜辭為殷王室之物，高宗武丁為中興英主，其妻配六十

有四、方之後世，並不為多。

惟殷代之婚姻制度無論其為一夫一妻變而為一夫多妻或為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總之其男權之高，已與周代以來之社會完全一致。而絕無絲毫「亞血族羣婚」或「對偶婚」之線索則不待辯也。

二　家族與宗法

在一夫一妻婚制之後，所以又產生一夫多妻之制，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中，所以同時又允許變相的一夫多妻制之存在者，此其原因雖多，然重要者，並不在心理學的目的，而在生子有後，造新吾以代舊吾，以使人能得到生物學的長生。故白虎通嫁娶篇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也」。又曰：「大夫成功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嗣也」。又曰：「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以無子也」。鄭注曲禮亦曰：「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生子者，除生物學的目的外，尚有一極為重要之宗教的原因，即生子有後，所以使死去之魂靈能得永享祭祀，所謂「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二二九)所謂「廣嗣重祖」(二三〇)也。此在周代如此，而殷代尤甚。甲骨文大半為祭祀卜辭，其先公先王幾無一不祭者。且不特中國如此，即古代之希臘羅馬亦莫不然。彼等以人死並非魂體消散，乃一

種生活之變遷，故對死人之祭祀甚為重視，彼等以結婚之目的最重要者，為家族之永繼，能長久的祭祀祖先，故禁止獨身，無子可以出妻。(一三一)與中國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者正相同也。

試觀卜辭中之祭祀，在武丁時於先祖尚多行特祭，至少看不出其連日接祭之痕跡。(一三三)武乙文丁時，又或祭自上甲六示，(一三四)或祭自上甲十示，(一三五)或祭自上甲十示又三，(一三六)或祭自上甲二十示。(一三七)至於帝乙帝辛時，則祭祖方法之嚴密，典禮之繁縟，皆臻其極致。自選甲日祭上甲之後，案先祖之廟號干支，逢日則祭，其一組多翌祭，壹為五祭並行，每祭一週，須逾年之久。(一三八)其他可以類推。且祭祀之典，不特在宮廟之內舉行，即遇田獵征伐，或巡省出游，亦從不間斷，其於祭事之重視可知。此種由簡而繁，由疏而密之祭典之演化情形，正可與婚姻制度之由一夫一妻進而為一夫多妻者，成一對比。蓋以對祭祀逾重視，則子嗣之有無多少，即愈成問題，為求其子之有而且多，即不能不多娶婦女。帝辛之妻妾能有多少，此雖不能於甲骨文證之，但由牧誓惟婦言是用，「竹書紀年」「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呂氏春秋」作「為璇宮，築為傾宮，刑鬼侯之女，剖孕婦」，「韓非子」為長夜之飲，以失日，「史記

「使男女裸相逐於酒池肉林之間」古文尚書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帝王世紀「多發美女以充傾宮之室婦女衣綾紈者三百餘人」之傳說推之至少亦不能遲於武丁也。

知殷代由一夫一妻進而為一夫多妻其目的在生子有後廣嗣重祖與祭祀方法之由簡而繁由疏而密之事正成對比則殷代必已進至家族演程之盛期其事至明。即其社會之組織實以家族為單位家族者乃一經濟祭祀之團體其全權操之父家長子孫欲其衆多祭事欲其永繼。國家之權則操之王之一族。又以妻子既多乃有傳子之制由是而漸有嫡庶之分漸生宗法之制。又因妻子衆多又遂有封建之制(三九)凡此種種皆即周代以來宗法家族制度之前身周之制度非大異於商代，乃由商代逐漸演化而成者也。

故武丁時卜辭或言王族：

□□卜㱿貞令王族(鐵九三・二)

庚辰卜，𡧊貞乎(呼)王族人。(錄五八九)

貞乎(呼)王族眾𠬝☒(續六・一四・六 徵人五七)

勿乎(呼)王族凡于𠬝。(續三・七九 徵人五八)

或言子族：

□氏王族從□叶王事。（前七、三八、二）

戊午卜，𠂤㞢子族。

勿㞢子族（甲三〇四七）

□□卜，㞢子族龜。（甲二四三一）

己卯卜，㞢又子族□用。（鐵一四四二）

或言多子族：

己卯卜，𣪕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𡨦（寇）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徵人三二）

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眔𠂤叶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𡨦（寇）周叶王□（前五七七與六五、七七合）

（通五三八）

貞叀多子族令从𠂤叶王事。（後下三八二）

或言三族：

□戊卜，㞢貞令三族□沚或□土□受□又（甲九四八）

眔令三族。（後下二六一六）

或言五族

癸己卜，王其令五族戍𢦏。（粹一一四九）

王毋令五族伐羌方。（後下四二‧六）

此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言「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公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均當指家族之族而言。或以「氏族社會」「氏族時代」之氏族目之，殆非是。

或謂殷代無宗法。此不確之論也。夫宗法之含義有三：一曰父系，二曰族外婚，三曰傳長子。此在殷代，似皆不成問題。殷為父權之家族社會其帝王臣寮皆男姓，王后生育，且以男子為嘉，女子為不祥（二四‧二）則其必不為母系可知矣。或以殷人特祭先妣，是其母性地位必高（二四‧二）不知殷代雖有特祭先妣之例，但遠不如特祭先祖者之多。卜辭又多見合祭先祖之例，而先妣無有焉，且其特祭先妣者，多舉其先祖之名而稱某某奭，則仍是妣以祖貴之義。又安能以為殷非父系之證耶？王國維氏謂殷代女子不以姓稱，女子稱姓與同姓不婚，為周制之所特有（二四‧二）論者多從其說，以為殷代女子以甲乙為名而無姓，自無行族外婚之理。（二四‧三）不知殷代無論男女，雖死後皆以甲乙為其祭祀之廟號，但其生前

則皆自有其名。如前舉子漁子畫之類，皆男子之名也。帚妌帚好之類，皆
女子之名，亦即姓也。觀武丁之配，有名帚婡帚周帚楚帚杞帚婞帚妹帚
龐者，婡周楚杞婞妹龐，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他辭又或言取奠女
子，奠即鄭，取即娶。此非族外婚而何？王氏又謂殷人制度之大異於周者
為兄終弟及之制。（二四）四夷考其實，則殷末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五
世，皆傳子，已非兄終弟及。呂氏春秋當務篇曰：「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
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啟
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為太
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史記殷本
紀則云「帝乙長子為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為
嗣。」兩說不同，但隱示商末已有立嫡之制則一也。且嚴格論之，周初太王
舍太伯而立王季，武王之兄伯夷考不得為大宗，周公旦稱王，則亦兄終
弟及，僅立冲子為儲，有後來授政之諾言耳。又成王之立，容為立嫡，亦非
立長，或周公不免有所作用於其間，於是管蔡譁然，聯武庚以叛耳。（二四
五）是傳長子之法，即在周初亦並未完全確定實行，則謂殷為兄終弟及，
周乃傳子，殷周禮制絕對不同，殆非是也。蓋宗法之制，在殷代早已見其

端緒。歷西周數百年，迄戰國末年，新儒家興起之後，始有整齊固定之法則。謂宗法為周人之所特有，謂宗法之制為周公所首創，皆不然也。

說文「宗，祖廟也。」儀禮士昏禮記「承我宗事」，鄭注「宗事，宗廟之事也。」卜辭宗作介，冂為屋，丁為神主，置神主於備祭之屋，祖廟之義甚明。卜辭中宗名甚多，如武丁時卜辭或言河宗：

貞于南方艸河宗。十月。（續一・五〇・三 徵地三九）

河乃先公名，非河水之河（一四 六艸有建築之義），此貞在南方建祭河之廟也。或言唐宗：

癸卯卜，宗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一八・五）

☐于唐宗，七羌，卯廿牛。（前一・四五・五）

唐宗者，大乙唐之廟也。

貞丁宗日避亡囚（後下二四・三）

丁卯卜，其祭于丁宗。（粹五二七）

己卯卜，彈夷祉于丁宗鬯。（前五・八・五）

貞咸焚丁宗。（續四・四四・三）

貞勿咸焚丁宗，其出（有）來艱。（前六・五三・三）

貞勿𢓊口丁宗亡戠。二月。(前一、二九)

丁即祖丁。丁宗者，祖丁之廟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或言岳宗：

于岳宗彡又(侑)雨。(甲七七九)

岳亦先公名，非山岳之岳。(二四七)岳宗者，祭岳之廟也。或言一宗上甲：

从一宗上甲至。(甲五二二)

一宗上甲猶言第一個祭上甲之廟。因先祖中上甲為第一位，故其廟即稱一宗也。或言中丁宗：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　徵帝四七)

謂中丁之廟也。或言祖乙宗：

庚辰，貞其皋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掇下一〇)

庚辰，貞其皋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粹三九六、二四八)

庚午，貞䖵大禹于帝五工臣寧口，在祖乙宗卜。(粹一二)

辛亥，貞☐在祖乙宗。(粹五九七)

☐在祖辛宗。(甲二七七二)

謂祖乙之廟也。或言祖辛宗：

謂祖辛之廟也。或言四祖丁宗。

☒在四祖丁宗。(甲二四〇二)

☒在四祖丁宗。(佚四一九、鄴下三〇、八)

四祖丁即祖丁。謂祖丁之廟也。武乙文丁時卜辭或言沔宗。

貞來沔宗。(續二一九、四、戩二四、一二)

帝乙帝辛時卜辭或言武乙宗：

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牢茲用。(續一、二四、九，徵帝九六、與一三一合)

甲申卜，貞武乙宗日。其牢茲用。(續一二四、七，續一二七、一，徵帝九三、與一三三合)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續一二五、八，徵帝一三四)

甲戌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前一二一、三)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茲用。(前一二三、三)

貞武乙宗日其牢。(虛三七一)

亦稱武祖乙宗：

□□卜，貞武祖乙宗日，其牢茲用。(續一二五、六，徵帝五二、與一三五合)

謂武乙之廟也。或言文武宗：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日，其牢茲用。（前一‧一〇‧三）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龜二‧二五‧四）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茲用。（前三‧二‧三）

丙戌卜，貞文武宗其牢。（戩八六一　續六‧七‧四）

丙子卜，貞文武宗，其[牢]茲[用]。

丙寅卜，貞文武宗，[其]牢。（前四‧三八‧四）

丙寅[卜]，[貞]文[武]宗日，[其][牢]茲用。（後下五‧六）

文丁之廟也。除此之外，亦有就宗廟所處之位置而名者，如康辛康丁時卜辭或言中宗：

中宗三（藏釋二四七）

甲戌卜，貞㞢夢秋來在中宗不隹田。八月。（庫一〇五）

□□□，貞王既☐自，中宗☐王，受☐。大吉。（甲一二〇三）

貞中宗☐。（甲一二九五）

中宗者，處於正中間之廟也。然他辭又屢言中宗祖乙：

□□卜，狄，□其又中宗祖乙□彡弗每。（甲一二六四）

丁卯卜，貞衆中宗祖乙。（甲一四三六）

中宗祖乙牛告。（戩三·四續一·一四·六）

中宗祖乙后☐。（明義士藏）

知正中之廟，乃祭祖乙之廟也。蓋以祖乙為中興英主，最為後世所崇敬，（二四九）故立其廟於正中以祭之，或言又宗：

貞即又宗。（甲一三一八）

貞即于又宗，又雨。（粹一六）

其即于又宗，又大雨。（粹六八五）

☐歸于又宗，其又雨。（後下八·一七）

貞王其又酒于又宗，又大雨。（甲一二五九）

又即右，右宗者東方之廟也。或言北宗：

貞卿事于𡗜北宗，不☐大雨。（前四·二一·七）

北宗者，北方之廟也。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或言西宗：

甲午卜貞其于西宗衆示，王占（乚）曰，弘吉。（前三·二七·六與四一八一〇）

西宗者，西方之廟也，惟其各為誰人之廟，則以書闕有間，不可得而知之

耳。

蓋殷代原為一祖一廟，此在甲骨文之所示，明白如此。即由殷墟發掘所發現宮廟之遺址觀之，亦莫不皆然。至祖庚祖甲時及其以後之卜辭，始有合祭自上甲至於多后之例。於是至廩辛康丁時之卜辭，始有合祭之廟，而就其大小為名。或言大宗

〔丁〕亥卜，〔在〕大宗，又彳伐羌，十小宰，自上甲。（佚一三一）

〔庚〕戌，貞辛亥彡彡□自上甲，在大宗𣪊。（明義士藏）

大宗者，大廟也。言在大廟祭上甲以後之多祖也。或言小宗：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佚一三一）

乙亥，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大〕乙。（後下廿二一五）

丁亥卜，在小宗又彳歲自上甲。（前八一五一）

小宗者，小廟也。言在小廟祭上甲或大乙以後之多祖也。然則大宗與小宗將何以別之耶？曰：在大宗祭者，祭自上甲以下之大示，即直系之先祖也。在小宗祭者，祭自上甲或大乙以下之小示，即直系以外之先祖也。他辭曰：

自上甲十示又三者，自上甲至祖甲之直系十三祖也，大示也，其祭用牛。小示者，自上甲至祖甲直系以外之先祖也，其祭用羊。又曰：

乙未，貞其𠦪自上甲十示㞢(又)三，牛；小示羊。(後上二八八)

乙卯卜，貞𠦪禾(年)自甲六示牛，小示亢羊。(甲七一二)

自上甲六示者，自上甲至示癸之直系六祖也，大示也，其祭用牛。小示者，直系以外之先祖也，其祭用羊。又曰：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叀(惟)羊。(契七

言祭直系之先祖，卯一牛；祭旁系之先祖，則卯羊也。推此例也，凡他辭言大示(二五〇)夫示(二五一)元示(二五二)二示(二五三)三示(二五四)四示(二五五)五示(二五六)六示(二五七)九示(二五八)十示(二五九)十示又三(二六〇)二十示(二六一)以及自上甲至于多后(二六二)者，皆指大示，即直系之先祖也。凡言小示(二六三)者，皆指直系以外旁系之先祖也。祭小示，在小宗；祭大示在大宗。示者神主，宗即宗廟。以神主而言謂之示，以宗廟而言謂之宗。直系之先祖用大主，旁系之先祖用小主，此大示小示稱謂之所由來。大宗即大廟，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即小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此即殷代之宗法，為中國傳統的宗法制度之芻型。

宗之義本與宮、家、室、亞、門、等同為宗廟之稱。（二六四）如卜辭言一宗上甲，言上甲家，（二六五）言祖丁宗，亦言祖丁室，（二六六）祖丁門。（二六七）言丁宗，亦言丁門（二六八）言中宗，又宗，北宗，亦言中室，（二六九）東室，南室（二七〇）南門。（二七一）他辭言戊亞，（二七二）言乙門，（二七三）言父甲亞（二七四）者，亦莫不與某某宗者同例。惟合祭之廟，則只用大宗小宗之名，而成其所謂宗法。此種初期之宗法，經西周春秋至戰國及秦漢之際，乃演為新儒家有規律成系統之所謂宗法制度者，即儀禮，禮記及白虎通一類書所言者是也。論者謂周之大異於商者，為宗法制度之產生。不知所謂規律的宗法制度者，不特在西周經籍金文中無其痕跡，即其學說之完成，亦不能早於戰國末年新儒家興起之後，且是否即曾見諸實施，亦大有問題。惟言其原始，言其前身，則在殷代後半期，確已有之，周之制度，乃由商代漸漸演化而來，非截然大異於商也。

三　求生與產神

所以知殷人多妻為重子嗣者，卜辭中每見求生之貞，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王凡生。（後下一一·二；粹一一三一）

凡祭名，他辭言「甲戌卜，凡雨」（二七五）「辛巳卜，王勿凡」（二七六）「丙午卜，凡福」（二七七）可證。生作㞢，與金文同。「王凡㞢」者，言殷王武丁行凡祭以求子之得生也。又曰：

貞𠦪王㞢宰于妣庚妣丙。（珠三〇）

𠦪亦祭名。說文餴拜並從𠦪，餴又作饙，是𠦪即賁之本字。𠦪在卜辭金文中皆與求義相通。卜辭常言「𠦪年」「𠦪雨」，即求年求雨。（二七八）金文衛鼎用「𠦪壽匄永福」，杜伯盨用「𠦪壽匄永命」，匄椃毁「惟用旂𠦪萬年」，𠦪匄對文，旂𠦪連稱，知𠦪亦匄旂之義。（二七九）「𠦪王㞢」當為王𠦪生之倒語，言武丁以宰於妣庚妣丙求生子之事也。

夫殷人求子有勞王之親祭，則其重視之程度可知矣。

又如稟辛康丁時卜辭亦曰：

癸未，貞其𠦪生于高妣丙。

□□貞其𠦪生于高妣□。（前一．三三．三，佚一六九）

□□貞圉圉生于高妣□牡牝。（續二．一五．二，戩二二．一〇）

庚辰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牝白豕。（粹二．一〇）

庚[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豕。

□□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牝]牝牝。(粹三九六)(一八〇)

癸未貞桒生于妻妣庚。(外四六)

癸[酉][貞]桒[生][于]妻[妣][庚]。

于來庚子酢桒生。(佚七六粹四〇〇)(一八一)

[甲]辰貞其桒生于祖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其桒生之對象為高妣丙妣庚妣丙妣己。其祭祀有酢即酒。其用牲有牡牝牡牡白豕及牝牝牝。其貞卜次數較武丁時為益多焉。

桒生者猶周代以來所謂「高禖」之祭。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鄭箋「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玄鳥傳「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周禮媒氏「以仲春之月合男女於時也奔則不禁因祭其神于郊謂之郊禖」。呂氏春秋仲春紀「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高禖之前」。禮記月令同。高郊音近郊禖即高禖。

顏師古曰「禖求生之神」。玉篇「禖求子祭」(二八三)

惟殷代生產之神，並非上帝，亦無高禖，乃已死之先妣。如前引武丁時卜辭言𠦪生于妣庚、妣丙，廩辛康丁時𠦪生之對象為高妣丙，妣庚，妣丙及祖丁母妣己。考殷先妣中之以丙名者二，一為大乙之配，一為小乙之配。但武丁時稱小乙之配，當稱母丙，如前引者然。知武丁時卜辭中之妣丙必為大乙之配。又殷先妣中以庚名者四，曰示壬之配，曰祖辛之配，曰祖丁之配，曰小乙之配。但由「妣庚妣丙」連稱推之，妣庚在大乙配之前，則必為示壬之配矣。廩辛康丁時卜辭亦𠦪生于「妣庚妣丙」，以武丁時卜辭例之，當亦指示壬之配及大乙之配。又所謂高妣丙，即妣丙，即大乙之配。以大乙在卜辭又稱高祖乙(二八三)故其配妣丙又可稱高妣丙也。然則武丁時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廩辛康丁時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祖丁之配妣己，蓋殷人生育之神矣。

武丁時卜辭又有貞受生者：

丁酉卜，賓貞帚好㞢(有)受生。(外一四一)

王固(占)曰吉，㞢(有)受生。(外一四四)

蓋求生之後，又貞受生，猶求年之後，又貞受年。(二八四)惟年者受之於帝

天此生者則受之先妣也。

四　孕娩與嘉祥

武丁時卜辭有貞王妃有子者。如：

□□〔卜〕殼貞帚姘㞢(有)子。二月。(虛)

〼〔貞〕姘㞢(有)子。(粹一二三四)

帚井(姘)㞢(有)〔子〕。(拾三·一一)

此貞婦姘有子也。

庚子卜殼貞帚好㞢(有)子。三月。(鐵一二七·一　別二·一·一·二)

辛丑卜殼貞帚好㞢(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貞王国(占)曰，好其㞢(有)子。御。(別二三)

此貞婦好有子也。

戊子卜貞帚𡚱又(有)子。(虛)

貞帚𡚱又(有)子。(前八·三·五　粹一二四三)

此貞婦𡚱有子也。

癸酉余卜貞帚𩂣又(有)子。

甲戌余卜貞又(有)子。(後下四二·七)

此貞婦寶有子也。

貞帚妹㞢(有)子。(前三・三三・八)

此貞婦妹有子也。

□卯卜，帚𡞞㞢(有)子。(粹一二四三)

此貞婦𡞞有子也。

乙巳卜，貞帚妸又(有)子。(前八・二・一)

此貞婦妸有子也。又如：

□□[卜]賓貞[帚]□不冎(死)㞢(有)子。(契四九二)

貞㞢(有)子。(鐵四九・二)

其婦名或殘或畧，亦貞王妃有子之辭也。蓋殷人求生之後，又貞受生，此則於知有受生之後，又貞是否懷孕有子也。(二八五)

武丁時卜辭關於王妃又有一常語曰冥，冥後又每綴一常語，曰㚼，或不其㚼。如：

乙卯卜，㱿貞帚姘冥，不其㚼。(外一七八)

乙巳卜，㱿貞帚姘冥㚼，帚姘[冥][冥][㚼]。(後下三七・一)

壬午卜，㱿貞帚姘冥㚼，二月。

壬午卜㱿貞帚姘冥放。（續一・五三・二）

□□卜㱿貞帚姘冥放，王固曰，其隹（唯）庚冥放　辛□，帚姘冥，

允放。三月。（續四・二五・一）

貞姘帚冥放（龜一・三一・四）

帚姘冥放（前四・三三・二）

☐帚姘冥☐。（契一八四）

☐帚姘冥☐。（粹一二三五）

壬☐姘不☐丑帚姘☐冥☐。（鐵七五・一）

此貞婦姘冥，放或不其放也。

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帚好冥。

貞翌庚寅帚好不其冥。一月。（續四・二九・三）

丁巳卜㱿貞帚好冥，不其放。十月。（虛二三六一）

壬戌卜賓貞帚好冥放。（佚五五六）

壬子卜㱿貞帚好冥不其放。（甲三四八五）

丁酉卜賓貞帚好冥放。　王固曰，其隹（唯）甲冥㞢（有）希，（祟）㞢☐。

（續四・二九・三）

☐☐〔卜〕㱿貞〔帚〕好冥〔不〕其放。五旬㞢(又)☐(續四·三〇·四)
☐☐〔卜〕王貞好冥☐隹(唯)甲冥☐(續五·一二·三)
☐翌庚寅帚好☐
☐冥翌庚寅☐
☐帚好不☐(契一八一)

此貞婦好冥，放或不其放也。

丙午卜亘貞帚枼冥放。四月。(前四·四二·五)
甲子卜㱿貞帚媟〔冥〕放。四月。(續四·二八·四)
貞帚媟冥不其〔放〕。(前四·二七一)
貞帚媟冥不其放。(佚六七　徵典一二〇)
☐〔帚〕媟冥☐(龜二·二三·一六)

此貞婦媟冥，放或不其放也。

帚𡜊冥不其放。(後下三四·四)
☐〔帚〕𡜊冥不其放。(鐵二·三二·四)
☐帚媓〔冥〕放，(谷九·五)

此貞婦𡜊冥，放或不其放也。

⧄帚姓冎不其放。□月。（後四四五）

⧄帚姓冎⧄（前六二八三）

此貞婦姓冎，放或不其放也。

⧄己卯，夕亞，丙辰帚鼠⧄

⧄丙辰，帚鼠冎放。五月。（前七一四四）

此貞婦鼠冎，放或不其放也。

貞汝冎，不其放。（拾九二）

此貞婦汝冎，不其放也。

甲辰卜，㱿貞婦娠冎。（菁七）

此貞婦娠冎也。

□申，貞帚嫥冎⧄（拾九三）

此貞婦嫥冎，放或不其放也。

□□卜，㱿，貞嫂冎⧄（粹一二三七）

此貞婦嫂冎，放或不其放也。

貞帚𡛮冎放。（鐵一九四）

此貞婦𡛮冎放也。

□巳[卜]，□，貞令▨如冥。（鐵一三·一）
此貞婦如冥㚸也。
己酉卜，王占，婐冥，允其于壬。一月。（續五·七·五）
此貞婦婐冥也。又如：
丁卯[卜]，帚□冥，[不]其[凶]。（外三三）
乙亥卜，[貞]帚□冥，□㚸。（鐵九·一）
[貞]帚□冥，不[其]㚸。（契一八三）
□子卜，殼，貞□冥▨（後上九·一）
▨帚□冥㚸。（藏三六·四）
貞冥，不其㚸。（鐵一二四·一）
▨帚□冥㚸。（菁）
□□卜，賓，貞□□冥㚸。（福一六）
▨隹（唯）庚冥㚸。（續五·二七·一）
▨冥㚸。（粹一二三六）
▨冥㚸。（契七七四）
▨卜，曰子邑▨其隹（唯）丁冥，其隹（唯）□□不其㚸。（庫一五三五）

☐其冥。(鐵六七、一)

冥。

不其冥。(龜一、三、八)

□亥卜，☐嫇☐(前六、二八、四)

☐其妿。(甲三六八)

☐其妿。(甲三〇九六)

☐不其妿。(龜一、四、三)

☐不妿。(龜一、三、六)

☐妿。三月。(鐵三〇、一)

☐妿三月。(續五、一九、一四)

☐妿七月。(鐵五三、二)

☐妿。十二月。(龜一、二、三二)

此其婦名或省或殘，要亦貞王妃冥，妿或不其妿之辭也。

冥之義為何？曰，此可以其他類似之成語證之。他辭或言婦毓，如：

□亥帚井毓。(佚九六七　續四、二六、六　戩三五、五)

此武丁時所卜，言婦井毓也。

貞今五月好毓，其放。（粹二二三三）

此亦武丁時所卜，言婦好毓也。毓即育，字作[古文字]，從母從倒子，正象產子之形。又如：

□辰，王卜，在𠂤貞：娥[古文字]放。王占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娥下一字，左旁從毓，右旁從兩手持衣，亦當即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育意尤顯。此貞婦娥之毓也。或言婦娠：

□帚娠，其放。（甲三七三七）

此武丁時所卜，貞王妃之娠。說文「娠，女妊身動也」。或言有孕：

乙亥卜，㱿貞：王曰：㞢（有）[古文字]，放。扶曰：放。（佚五八六）

此亦武丁時所卜，貞王婦之有[古文字]。惟婦名省畧。[古文字]字從身從子，象女人腹中懷妊之形，當即孕之初文。凡此言婦毓、婦娠、有孕之辭，下亦言放，與前引[古文字]辭之句法相同，知[古文字]者，必亦一生育之字也。字郭沫若氏寫作㝠，謂「㝠蓋娩之古文，從向從廾，[古文字]，廾亦聲」（二八六）。唐蘭先生釋冥，讀為娩（二八七）。今案唐說是也。

然則所謂放者，何義也？曰：放字本作[古文字]，自羅振玉以降，諸家多釋

奴或即據此字定殷代為奴隸社會。其實字從女從𠬝所從之𠬝與男字（二八八）㫚字（二八九）劦字（二九〇）召字（二九一）㭗字（二九二）幼字（二九三）所從之又，同象耒耜之形，後世書為力字（二九四）與奴字所從又字之作𠬝者，迥然不同，知㚸字決非奴字。卜辭曰：「王固（占）曰，其隹（唯）丁冥（娩）㚸，其隹庚冥弘吉」以㚸與弘吉並稱。又曰，「娀毓㚸。王固（占）曰，吉」「㞢（有）子㚸，𠕷曰㚸」（二九五）前曰吉，後曰㚸，知㚸亦必有吉義。郭沫若氏謂㚸當是妿之省，讀為嘉」（二九六）其說甚是。然生育之吉，何以謂之㚸也，蓋妿之本義，或為增加，生子謂之妿，猶子之言滋也。月令鄭註：「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老子「益生曰祥」嘉祥同義祥為益生，嘉亦加生也。天問「玄鳥致貽，女何嘉」聞一多氏謂「貽讀為胎，謂玄鳥致胎於簡狄，簡狄何為果生契也」（二九七）引而申之，加生而吉，遂謂之㚸也。

又所謂㚸與不㚸者，果何所指耶？此由幾乎每育必貞其㚸與不㚸，及言不㚸者次數之多，知其決非泛指生育時難產易產順利不順利之普通問題。女子生育雖間有難產或不順利之事，固不至若是其多也。卜辭曰：「貞帚好冥，不其㚸。三旬㞢（有）一日甲寅冥，允不㚸，隹（唯）女」又曰：「貞帚

□冥㚸，王固(占)曰：其隹☐冥不㚸，隹女」。又曰：「☐申冥，吉㚸，其隹甲寅冥，不吉，豎隹女」（二九八）又如：

☐不㚸，隹女。（珠五五六）

言「不㚸隹女」，知殷人蓋以生女為不㚸，生男為㚸。而小雅斯干所言「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及韓非子所言「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之重男輕女之觀念，實自殷代即已有之。又前引卜辭只貞婦某有子，不貞婦某有女，亦即可知其所以然之故矣。

五　命名與子予

殷人於王子之已長者，概與之名，名上或名下加「子」字以稱之，如前舉武丁之諸子是也。至於初生之幼子，未有名字，則呼其母名，言婦某子以別之。如武丁時卜辭言：

□午卜，貞：帚㛸子不冓(死)。（拾九·四）

貞：帚㛸子其冓(死)。（佚七五二）

此言婦㛸子也。

☐堇大帚姓子冓(死)。七月。（續四·二八·三）

☐貞旬亡囚，(禍)旬□火，(禍)帚姓子丼。(死)(前六、四九、三)

此言婦姓子也。

乙巳，子卜，貞帚敏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帚敏子曰𦬁若。(粹一二四○)

此言婦敏子也。

貞妣己𢀛(它)帚好子。(別二、六、一三)

此貞婦好子也。

己亥☐，[𡆥]致子☐(前四、二六、六)

此言婦娃子也。

□寅卜，王[貞]帚妌[子][其][𢍰]。

[貞]帚[妌]子不丼。(死)七月。(善齋藏五)

此言婦妌子也。

☐[𡆥]殺子疾，不丼。(死)(鐵一六八、三)

此言婦妹子也。又如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出乇。(續一、三九、四　戩七、一六)

此言婦鼠子也，婦鼠子祭於妣己，則其年齡不能太小，由此可以推測殷

人命名之年，與周人子生三月，乃命之名者不同，為一大可注意之事。

武丁時卜辭中又有言「子帚某子」者，如：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致子。（前一．二五．三）

「帚致子」既為婦姪所生之兒子，則前一「子」字，必用為動詞。又有言「帚某冥余子」「余弗其子」者：

戊辰卜，王，貞帚鼠冥余子。（前八．一二．三）

貞帚鼠冥，余弗其子。四月。（鄴下四〇．五）

兩「子」字之用為動詞，尤為顯明。又有言「帚某子子」者：

戊辰卜，㱿貞勿[illegible]帚敏子子。（前四．一．六）

戊辰卜，㱿貞勿[illegible]帚敏子子。（鄴下三四．一）

「[illegible]」字不識。「帚敏」之後，皆綴兩子字，則其第二子字，亦非動詞莫屬。余謂此動詞「子」者，即以婦某所生之子為兒子之義。蓋殷王所生之子，或必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然後始承認之。卜之吉，始承認其為子，而命之名。卜之不吉，則弗子之，是即卜辭所稱之子與弗子也。

此事於載籍亦有徵。史記日者列傳曰：

家產子，必先占吉凶，乃後有之。

索隱：

謂若卜之不祥，則或不收也。卜吉而後有，故云有之。

此不與卜辭所言「子與弗子者」至相同乎？且據載籍傳說，周人確有生子棄而不欲養之者，如周祖后稷

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姜原……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初欲棄之，因名曰棄」。

宋之棄：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

齊之孟嘗君：

史記孟嘗君列傳：「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田嬰怒其母曰：『吾令若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耶』？嬰默然。

晉之叔魚

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不視。」

食我

國語晉語八：「楊食我生，叔向之母聞之，往及堂，聞其號也，乃還，曰：『其聲豺狼之聲，終滅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

楚之子越

左傳宣公四年：「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慼。」

子文

左傳宣公四年：「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歸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

然考其習俗之起源，則當自殷代以來矣。

六　大子與小子

卜辭中又有大子之稱，如：

貞御子弓大子，小牢，十月。（前四，一六，六）

癸丑卜，㞢亞缶于大子。

癸丑卜，㞢勿亞缶于大子。（虛）

此武丁時所卜。

叀雈大子冊二牢，用，王受又，大吉。（後下三四，八）

此康丁時所卜。子弓者，武丁之子，辭言「子弓大子」，則大子即指子弓，而其義實為太子長子，或即繼武丁為王之祖庚。康丁時卜辭之大子，或即繼康丁為王之武乙。由此吾人頗疑在殷代後半期即甲骨文字之時代，已有建立大子之事。試觀自小乙以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此固已以傳子為主，而非所謂「兄終弟及」之制也。

他辭又有小王之稱，如：

戊午卜，□，㞢小王，何（叙，前藏）

己丑，子卜，貞小王□田夫。（庫一二五九）

戊辰卜小王☐。（粹一一一六）

此武丁時所卜。

己未卜貞小王口𫳅。（鐵二〇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癸酉卜，于父甲𥸤田。　小王父己。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小王者，疑即繼立為王之大子也。

七　子女與子孫

殷人多妻，所以廣嗣重祖，故子女子孫之觀念極為發達。故卜辭或言多子：

己亥卜𣪊，貞隹多子。

貞不隹多子。

貞隹多子。

貞不隹多子。

貞隹囷囷。（庫二五九）

口口卜，貞今夕多子步畫。（前二、二八、六）

丙子卜，貞多子其𢓊叉𢦏不𦬊大雨。（龜二、二五、九）

于多子御𡚬。（後下八、一五）

□于多子奠。（鐵二一〇·三）

□辰卜，王，貞旬于多子。（龜下一四·五）

戊寅卜，賓貞多子其□。（鐵六一）

□□王，□貞□多子。（龜下一四·四）

□毋十朋□多子。（佚六二三）

□□多子其□。（甲三〇六八與三一〇二合）

此武丁時所卜。

□□□，旅，□多子□□。（佚五七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甲二七三四）

貞叀多子鄉于宕。（甲一六三四）

叀多子鄉。（甲三八〇）

多子鄉。（粹四八七）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或言多子族：

己卯卜，□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戳）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徵人三一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

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眔𠂤古叶王事。(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貞叀多子族令从𠂤古叶王事。(後下三八・一)

皆武丁時所卜。或言多女：

庚戌卜□貞易(錫)多女㞢貝朋。(後下八・五)

或言多子女：

☐易(錫)多子女。(珠五二九)

亦皆武丁時所卜。或言孫：

☐孫丝☐(北大藏)

此武丁時所卜。或言子孫：

☐后☐及☐子孫☐(後下二十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言多子孫：

☐多子孫田。(後下一四・七)

此武丁時所卜。自此以降乃演為周代銅器銘中「子孫其永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一類語句所充分表現之子孫觀念。但溯其來源，則當自殷商。或謂殷代無孫字，子孫之觀念不特起於周公之時，且確為周公之

所創造(三〇)。(二)非也。

八　結論

茲總括前文，為結論如次：

殷代之婚姻制度，在上甲以後，大戊以前，為一夫一妻；自中丁之後，以迄帝辛為一夫多妻。此種一夫多妻，因係自一夫一妻演化而來，故與原始社會之多妻制不同，反而與周代以來變相的一夫多妻制相類。近人以殷代為「亞血族羣婚」或「對偶婚」者非也。

殷人之多妻全為生子有後廣嗣重祖。此觀於殷代祭典自早期至晚期，由簡變繁，由疏變密，正與婚制由一妻進而為多妻者成一對照之情形，蓋證其必信。故殷代社會實與周代近似，乃以家族為本，所謂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皆指家族而言，非氏族之謂也。

因妻子既多，乃有傳子之制，由是而漸有嫡庶之分，漸生宗法之制。試觀殷代後期，自小乙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是已非兄終弟及之制矣。殷代本為一祖一廟。自祖庚祖甲以後，始有合祭自上甲至於多后之辭，至康辛康丁時，始見合祭之廟，名曰大宗小宗。大宗者，大廟也，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者，小廟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是即殷代之所

謂宗法此種原始之宗法，經西周春秋至戰國及秦漢之際，乃演為新儒家有規律有系統之宗法制度，即喪服小記大傳及白虎通之所言者，是也。

所以知殷人多妻為重子嗣者，卜辭中多求生之貞，求生者，猶周代之高禖，求子之祭也。惟周代之高禖，乃禱於上帝，殷代之求生，則求於先妣。蓋殷人視上帝為至上獨尊，不享人間之祭禮，故不能於上帝求之。亦猶令雨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求雨求年，則只能祭祖(三〇二)。惟生育之事以與母性有關，故於先妣求之也。由卜辭觀之，殷人求生每以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祖丁之配妣己，是即殷人生育之神。又殷人求生，每勞王之親祭，則其於子嗣之重視可知矣。

求生之後，又貞受生，貞有孕，貞妊娠，知受孕之後，又貞是否有子，臨盆期近，則貞娩，貞育，又貞育之嘉不嘉。生男為嘉，生女為不嘉。蓋周代以來重男輕女之觀念，在殷人已然矣。

王子初生，須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始承認其為子。此亦與周代「家產子，必先占吉凶，乃後有之」之事同，此正以兒子眾多，乃有此種迷信之俗也。

初生之子，未有名字，往往呼其母名言某婦子以別之。稍長，乃命之名，而稱子某。然卜辭中有婦某子主祭之事，則子之命名，或在十歲以後。此與周代生子三月命名者，畧不同。

所以知殷代或已有立嫡之制者，卜辭中有大子之稱，當即長嫡之意。又有稱小王者，疑即指此種嫡長繼立之王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故為後。」殷本紀曰：「帝乙長子為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為嗣。」兩說不同，然其以商末已有立嫡之制則一也。

殷人多妻，所以廣嗣重祖，故子孫之觀念，極為發達。卜辭中之多子，多子族，多女，多子女，孫，子孫，多子孫之稱，屢見不鮮。儼然與周代之家族社會相類矣。

總之，凡殷人婚姻家族宗法生育之制度者，皆與周代相近似，而為周制之前身或淵源。周之制度，非迥大異於殷商，乃由殷商漸漸演化而來者也。

然則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所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並由是而生封建子弟之制，曰女子稱姓，同姓不

婚之制(二)。(二)者，乃弗然矣。

殷代之宗族社會，妻子既多，乃不能不有封建之制，此點余另有文論之(三)。(三)殷代女子若婦某之類，皆其名，亦即姓也。由卜辭觀之，殷王武丁曾娶周、秦、楚、杞、妻、邢、來、龐、鄭國之女子，此非即同姓不婚之事耶。

夫以王氏之湛朗明睿，於甲骨學有開山考史之功，其殷周制度論前在學術界所公認以為不刊之定論者也，然由今日觀之，已十九皆當更正，甚矣哉考古之難言也。

附註

(一)此說初見於郭沫若氏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後道聲附和者，不可勝數焉。

(二)唐蘭先生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謂卜辭裏有三父多父一類的話，驟看去很可奇怪，其實這和後來的諸父有什麼分別呢，有許多地方，凡異姓的年老而可尊敬的，常稱為父，這難道也是雜婚制麼？見清華學報十一卷二期六五八頁。

(三)看商三句兵，夢郼草堂吉金圖中卷一至三葉，周金文存六卷六十八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卷八十九至九十葉著錄。

(四)見書審中國古代社會上冊，又董書方殷商家族制度與親族制度的一個解釋，刊食貨半月刊三卷十期。

(五)馮漢驥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謂：近來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進化者，莫不以莫爾根之社會進化階段，為其立論根據，但莫爾根之進化思想

特其表現於古代社會一書者，多與近來新發現之事實不合，故現在研究人類之社會進化者，即根本否認普遍之社會的進化有同一固定之程序，有如莫爾根及其他十九世紀諸社會進化論者所主張者。見齊魯學報第一期一一七頁。

(六)看恩格思家族私有財產制及國家之起源漢譯本六七頁。

(七)看傅斯年先生性命古訓辯證中卷二一葉。

(八)見溫丹銘殷卜辭婚嫁考刊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

(九)見葛啟揚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刊燕京大學史學年報二卷五期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〇)看唐蘭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六片。

(一一)看郭沫若氏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一二)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十二葉，又卜辭通纂考釋二二葉。

(一三)看張政烺先生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本三分。

(一四)佚七六　粹四〇〇　院購

(一五)後下三七·一　續一·五三·一　續四·二五·一　前四·三二·二　契一八四　粹一二三五　鐵七五·一　續四·二六·一　戩二五·二　甲三〇〇一　與甲三一一八合　續四·二五·四　戩二五·一　粹一二三四　龜二·一三·一二　後上三一·一　佚〇　粹八七九　續四·二六·四，續四·二七·三　續四·三九·六　通四四六　洪七六二　龜二·一九·五　續四二五·三　續四·二七·四　徵歲六　佚五三一　續四·二五·二　續四·二七·六　粹八八〇　契七八六　續四·二六·三　續四·二七·五　庫一八四八　徵典一〇八　續三·四·二　庫一六三〇　續三·二六·二　徵典一〇九　鐵七一·二　續四·二六·二　戩一〇·一　餘一二·一　續四·二七·

七　續四.二七.一　前一.四三.四　龜一.二一.三　庫六四二　前二.四五.一
龜二.二二.一七　虛四五二　鐵一四七.三

(二六)龜一.三.四

(二七)鐵二.一○.一　後下六九　通四四七　後下四○一五　福七　庫一五七
後下二四.五　後下二四七　甲二九一二　甲二○七一　甲三一三九　甲
三二四五反　龜一.一八.二　鐵九六七　續四.二六.六　戩三五.五　拾三.一
一　虛二三三一A　續四.二六.七　戩三五.六　徵典四一　甲三三四一
甲三三三八四　甲二九三五四　粹一四八四

(二八)續四.二九.二　虛二三六一　佚五五六　甲三四八五　續四.二九.三　粹八
六四　佚五二七　續四.三○.一　鐵二四四.一　續四.三○.四　契一八一
鐵一二七.一　通別二.一.一　通別二.六.一二　庫三一○　粹一二三○
庫二三七　前四.三八.一　前六.六.二　前五.一二.三　前七.三○.四　粹一二
二九　鐵四五.一　粹一二三.二　前七.一六四　通別二.三　鐵二○.六.三
佚六四九　甲六六八　鐵一三○.四　續四.三○.三　徵典一一三　前一.三
八三　粹一二二八　粹一二二七　龜一.二二.一一　前一.四三.四　龜一.二
一三　粹一二二六　續五.一八.二　虛二七四　前七.二七.四　鐵二六.一一
續四.二九.一　徵地六○人六○典一一四雜六二合　庫四七五　龜一.二○.
一一　庫二六○　續四.三○.二　戩三五.三　續五.一八.六　甲二三九二
前六.八.五　鐵七二.一　鐵九二.三　鐵二○四.三.　甲八三　續四.三○.五
粹一二三一　鐵九二　鐵一一三.四

(二九)通別二.三　粹一二三三　續五.一.二.三

三〇〇庫一六〇六 契六〇七 前一三三七 庫四六九 前七一四四 續一三
九四 戩七一六 前八一一三 鄴下四〇五 佚六一九 鐵二〇八三
拾九六
三〇一續四二八四 前四二七一 佚六七 徵典一二〇 前七一七二 後上二
七一 徵地二三七 龜二二三一六 庫六一八
三〇二前四四一五
三〇三前八一四三 甲一一
三〇四續一八八
三〇五庫三〇八
三〇六續五五三
三〇七佚一五 前八一四二 粹一二四四
三〇八續三三九二 徵典四二
三〇九甲二九八五
三一〇契六五〇反 徵典四九 續五二〇七 戩四八八 粹一四八〇 庫一五
九七 粹一四八二 虛二三三九A
三一一龜二二〇一一 續六二七一 虛二三四一 續五一二三 徵典四六 前
六二七四 粹一四八一 庫一七〇五 甲一七二 甲二一一六 龜一二
二八
三一二甲三一四九 甲三三一 粹一四八六 粹一四八七
三一三龜一二六
三一四甲三一〇四反 福又三五

(三五)拾九·二

(三六)後下三三·一〇

(三七)庫一八〇四　續五二〇五　戩一一五·二　龜下一八·一〇

(三八)拾一四·五

(三九)中三一四六

(四〇)續五·一一·三　徵典四·三　粹一四九一　龜下二·一·一七　後一二七、〇

(四一)前三·三三·八　鐵二四七·一　戩三五·八

(四二)龜下二五·一八　粹一四九〇　後下二八·四

(四三)前六二八·五

(四四)續五·一一·七　徵典四〇　龜下三·一六

(四五)後下一八·三　甲三三三〇　粹一四八九

(四六)福三一　粹一四八五

(四七)粹一四八三　前八三·五　粹一二四二

(四八)鐵一九·四

(四九)續六二四九

(五〇)虛二三四九

(五一)虛二三六四

(五二)龜下一八·一一

(五三)續六九·四

(五四)甲二八一五

(五五)佚七三七　前六二八·二

(五六)續四·二七·八
(五七)甲二一一
(五八)鐵五三·一
(五九)前六·二八·二
(六〇)甲三八
(六一)拾一·一六
(六二)後下三四·四　前四·一六　後下三四·一　拾九·五　鐵二三三·四
(六三)續四·二八·二　前四·二六·五　前四二六六　前一·二五·三
(六四)菁七
(六五)拾九·四　佚七五二　拾九·三
(六六)粹一二三七
(六七)鐵一三·一
(六八)續五·七·五
(六九)後下四二·七
(七〇)粹一二四三
(七一)前八·二·一
(七二)續四二八三　徵典一二二　與雜一一四合　前六·四九·三
(七三)粹一二四〇
(七四)善齋藏片
(七五)鐵一六八·一
(七六)詳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七七〕北大藏片

〔七八〕詳一〇三注。

〔七九〕所以知帚某之必為武丁之妃者，看同注一一。

〔八〇〕佚三二一

〔八一〕後上二八‧一一　前五‧四四‧四　鐵四‧一四　前一‧二五‧二　續一‧二九‧一　徵帚一八六　拾一‧五　鄴下四四‧八　鐵一二四‧二　鐵二六四‧一　鐵四三‧六　鐵二三一‧一　鐵一八四‧一　續三‧四八四　鐵二六五三　前七‧一三‧三　龜一一八七　前五四四‧三　鐵二五三‧二　續三‧四七‧五　鐵四三‧九　後上二七二　鐵二四二‧三　前四‧四五‧三　甲三六六〇　粹一二六三　前五‧四四一　續三‧四七‧三　徵人八九　庫四八一　續一‧二八‧六　續三‧四七‧七　粹八七七

〔八二〕前二‧五‧四　續六‧一四‧一二　契一六　龜一‧二八‧一二

〔八三〕甲三二八一　虛一〇一七　甲三〇四一

〔八四〕續一‧二八九　後下三‧三‧一二　前五‧一三‧一　粹一一七四　鐵一五一‧一　前八‧一〇一

〔八五〕龜一‧二〇‧三　前六‧一九‧六　鐵一九六‧一　徵人一三　鐵二七二‧二　鐵九五　前六‧一九七　續二‧七九　徵人一二　菁三　龜一‧二〇‧四　後下四七

〔八六〕鐵五九‧一　鐵一七五‧一　鐵二二‧四　鐵一六四‧一　續五‧一一‧六

〔八七〕前六‧一九‧五　續五‧六‧六　前五‧四一‧八　後下一九‧一四

〔八八〕續五‧九‧一　續五‧一三‧五

〔八九〕續一‧三〇四　龜一‧八‧一七　龜一‧一四‧六　後下二九‧七

九〇後下三〇四　前四一六六　青一一二
九一前六五三一
九二鐵二五四二　後下二二六　餘四一　鐵二〇九四
九三前一二九二　前七二八二　龜一四一一
九四後下一一一〇
九五拾九六
九六前六四四
九七續一三九三
九八菁三
九九後下二九四
二〇〇續三二六一　明義士藏片
二〇一前六五三二　菁四
二〇二菁三
二〇三後下八一
二〇四粹一二三九
二〇五庫三二八
二〇六甲二八〇
二〇七庫一五三五
二〇八甲二七八
二〇九前七四三一
二一〇鐵七八四

二一一 前七、一四三

二一二 甲三〇〇〇　庫五三二

二一三 後下一八、四

二一四 菁五

二一五 前六、二六、五

二一六 餘三、一

二一七 續五、一三、七

二一八 拾一、一〇　北大藏片

二一九 鐵二四、三　前五、五、二

二二〇 甲三〇四七

二二一 明義士藏片。

二二二 看同注一〇三。

二二三 所以知子某之必為武丁之子者，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二四 庫二九五　前二、二八、六　龜二、二八、六　後下八、一五　鐵二一〇、三　龜一、一四、五　鐵六、一　龜一、一四、四　佚六二三　甲三〇六八與甲三一〇二合　粹四八六

二二五 續五、二、二　佚人三一　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通五三八　後下三八、一

二二六 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第二篇第二章結婚的型式。

二二七 看禮記禮器昏義左傳成公十一年詩衛風氓序及周禮媒氏。

二二八）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第二章第三節一夫多妻制之演變。

二二九）見禮記昏義。

二三〇）見漢書杜欽傳。

二三一）看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s）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李玄伯譯卷一至六頁。

二三二）僅有例外言「貞勿葡自上甲、一羌至下乙」，見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出土之甲文中。

二三三）鄴下三三六　鄴下四〇一〇　龜一二一七　庫一〇三〇

二三四）甲七一二

二三五）甲二二八二與佚二五六合

二三六）後上二八八

二三七）佚八八四　戩一一九

二三八）此據董作賓先生所說，彼將有專文論之。

二三九）別詳余殷代封建考一文。

二四〇）詳本文第四節。

二四一）見陶希聖先生婚姻與家族一書，商務百科小叢書本。

二四二）見所著殷周制度論收入觀堂集林卷十，又學術叢書本，又甲骨學商史編卷七，又北新活葉文選本。

二四三）見同注一四一。

二四四）見同注一四二。

二四五）本傅斯年先生說，見所著性命古訓辨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商務出版。

二四六詳另文　二四七同上。

二四八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二四九詳拙著卜辭下乙說一文刊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增訂稿刊本論叢。

二五〇前三.二二.二　前三.二二.三　前三.二二.四　前四.三四.五　後上一.二　後上二八.一一　後下三五.六　佚四一二　佚五六一　庫三二五　粹一二六一　粹四三一　甲二九〇五　粹三六七　粹四〇二　甲七四二　錄二五二　續一.五.五

二五一前五.二.四

二五二前三.二二.五　前三.二二.六　後上一.九.七

二五三前三.二二.六　後上二八.七　戩一.九　庫一一四四　續一.四三.一　庫一〇六一　庫一五四二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二五四前四.一七.一　戩一.九　佚九一七　粹四八八　續一.五八

二五五戩一.九

二五六佚五三六　佚八八二　福一

二五七庫一一四四　佚八八二

二五八鐵一〇.四　前三.二二.七　後上二八.一〇　後上二八.一二　龜一.一一.三　續三.一一　甲三四二三　龜一.一九.一四

二五九後上二八.九　甲六九五

二六〇佚九八六與甲二二八二合　庫一〇四九　佚二一一

二六一戩一.九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二六二 鄴下三·三六 龜一·二一·七 庫一二三〇 前二三五一 前三·二八·一
前三·二七七 後上二〇·七 前三·二八·二 前一·二五·二 龜一·二七·四
前一·二五四 前一·二五·五 虛一九二 前一·二四·六

二六三 中二一二三 粹二二七

二六四 詳余殷代宮廟考一文

二六五 拾一·七

二六六 甲四九一

二六七 甲二七六九

二六八 龜一·二·一五

二六九 甲六二四

二七〇 甲二一二三 甲三五四二 前三·三三·七 庫二三九 鄴下三〇·二 佚
四一三 續二·一九·三 虛三六五 前六·一七·三 續二·六·三 鐵二六·六
二 徵典二二

二七一 佚四六八 甲八四〇 甲一九二八 甲三六三〇 甲一·八〇

二七二 明義士藏片

二七三 粹一〇四三 佚五八[illegible]

二七四 錄三一二

二七五 菁一·二三

二七六 鐵八九·二

二七七 後下三八·八

二七八 詳拙作殷代農業考

二七九 人疑敉或讀爲祓，卜辭言𠦪生猶生民言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惟生民之義當爲除無子，本說文，卜辭之義則僅爲祭名，爾雅釋天祓祭也。

二八〇 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一四八。

二八一 同前。

二八二 參看陳夢家高禖郊社祖廟通考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又射與郊刊同學報十三卷一號。

二八三 後上三七 粹一六三 粹一六六 明義士藏

二八四 詳同注一七八

二八五 關於婦妊育子之卜辭見後

二八六 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二八七 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北大講義本，又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二八八 鐵一三二二 龜二二二一二 前八七一

二八九 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拾二一〇 前四二四 前四二一 後下三四一 菁七一 前七三六一 粹四三八 前下七五 前八八 後上二三與後上二七合 後上三四 續下一八五 前下一六 前二四 前下四一 前下五三 前一七六 前一一六二 前下一七 一 前一一九五 前一四二二

二九〇 前六六七 鐵六二一 後上一九六 後下三六四 龜二一〇一〇

二九一 前一四一一 續一三一八 續二二二一 佚五四一 佚二一七 佚二五一 粹二三三 甲七五五 佚一六八 粹二八九 甲七九四

(二九二)粹二三三

(二九三)後下三五・一

(二九四)詳拙作殷代農業考。

(二九五)見前引。

(二九六)見同注一八六。

(二九七)見所著楚辭斠補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

(二九八)詳同注七六，又拙著論殷代的紀事文字刊二十六年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

(二九九)以上兩片乃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一四八。

(三〇〇)見吳其昌氏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一文刊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三期，吳氏誤以後下一四・七片為偽，因先誤釋田字為甲，謂「多子孫甲」語句不通故，以其非真物也。

(三〇一)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三〇二)見同注一四二。

(三〇三)詳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今之治中國社會史者，多以殷代為奴隸社會，謂殷代凡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為之。其所根據則恒為卜辭中之奴、卸、嬉、臣、僕、妾、婐、姘、好、嬉、妃、俘諸文。然此諸文者，固無一能作殷為奴隸社會之證據者也。

考卜辭中之㚣字，自羅振玉以降，諸家並釋奴，然其字並不从又，實為㚣，當是妿省，讀為嘉。㈡以卸嬉為佳，始於王襄；㈢羅振玉又謂即僕豎之豎字。㈢然其字實借為囏，即艱。㈣臣為官名，㈤並非奴隸。婐、姘、好、嬉，皆為人名，乃武丁之配偶。㈥妃亦人名，本曰靈妃。㈦妾者，其用實同於妻、母與央，乃配偶之義。㈧卜辭有𡚱字，僅一見，㈨殘缺過甚，是否即為僕字，尚不可知，倘據此即謂殷代盛行奴僕之制，可謂極穿

鑿附會之尤。得字在甲骨文中，雖確用為俘虜之俘，然戰爭之有俘虜，古今皆同，固不能以為殷代乃「奴隸社會」之證也。

茲試再論今人所謂殷代以奴隸從事於農業征伐之事者：

卜辭有「叀小耤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辭觀之，叀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一)或主事祭祀，(二)或出師征討，(三)或省察邊防，(三)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叀叶王事」之卜，又屢見不鮮。(四)叶者，服也，謂叀能服王事之勞務。(五)卜辭又每貞呼「叀來」，(六)「呼見叀」，(七)叀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八)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九)或從王田獵，(一〇)或禱告王疾，(一一)殷王者或傳小臣，(一二)或令小臣，(一三)或呼小臣，(一四)或令小臣祭祀，(一五)或令小臣田獵，(一六)或令小臣菅農，(一七)或錫小臣貝，(一八)或錫小臣萬，(一九)知其職

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三〇)今「[illegible]」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或言「[illegible]氏射」，(三一)或言「[illegible]氏王臣」。(三二)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三三)今言[illegible]氏射與王臣，是小耤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然則謂「[illegible]小耤臣」為殷代農奴一說之無稽，更不待煩言而解矣。

至於殷代之農業勞動者，則卜辭或言「王黍」(三四)或言「婦姘黍」。(三五)婦姘者，武丁之妃。然所謂「王黍」與「婦姘黍」者，果為王與王妃自黍乎？是又不然。他辭曰：

戊寅卜，賓貞：王往氏衆黍于囧。(三六)

乙巳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啓田，其受年。十一月。(三七)

貞：傳小臣令衆黍。一月。(三八)

丙午卜，𡆥貞：□衆黍于□。(三九)

知王與王妃及小臣者，僅為領導或督察之人，其直接勞動

者乃衆人及衆也。(四〇)

又殷代之軍事勞動者，由卜辭觀之，或言王伐；如言王伐吾方，(四一)王伐土方，(四二)王伐人方，(四三)王伐盂方，(四四)王伐冊方，(四五)王伐旨方，(四六)王伐龍方，(四七)王伐鬼方，(四八)王伐勞方，(四九)王伐馬方，(五〇)王伐二丰方，(五一)王伐方，(五二)王伐下危，(五三)王代羌，(五四)王伐缶，(五五)王伐猶，(五六)王伐衒；(五七)或言王从侯白伐；如言王从亘侯虎伐勞方，(五八)王从侯喜伐人方，(五九)王从侯田伐四丰方，(六〇)王从多田與多白伐盂方；(六一)或言王从將帥伐；如言王从望乘伐吾方，(六二)王从沚𢦏伐吾方，(六三)王从望乘伐土方，(六四)王从沚𢦏伐土方，(六五)王从沚𢦏伐卩方，(六六)王从望乘伐下危；(六七)或言婦伐；如婦姘伐龍方，(六八)婦好伐人方；(六九)或言婦从侯將伐；如言婦好从侯告伐人方，(七〇)婦好从沚𢦏伐卩方；(七一)或言多子諸族伐；如言子畫伐眞方，(七二)㫃族伐周，(七三)五族伐羌；(七四)或言多子諸族从侯將伐；如言多子族从犬侯伐周，(七五)三族从

𢓊戠伐土方，(七六)或言近臣伐：如言師般伐𢀛方，(七七)多臣伐𢀛方，(七八)多臣伐羌，(七九)多[illegible]伐𢀛方，(八〇)多𦉪伐𢀛方，(八一)多𦉪伐方，(八二)馬小臣伐方，(八三)射[illegible]伐羌；(八四)或言近臣从侯将伐：如言亞从𢼂白伐某方，(八五)多尹从二侯伐周，(八六)多紷从望乘伐下危，(八七)或言将官伐：如言望乘伐𢀛方，(八八)單伐𢀛方，(八九)單伐羌，(九〇)或言戍吏伐：如言戍犬伐人方，(九一)我吏伐𢀛方，(九二)我吏伐羌，(九三)西吏旨伐羌，(九四)在北吏伐羌，(九五)或言侯白伐：如言[illegible]侯伐周，(九六)[illegible]侯伐[illegible]方，(九七)侯告伐人方，(九八)戉伐𢀛方，(九九)戉伐土方，(一〇〇)戉伐羌，(一〇一)光伐羌，(一〇二)雀伐羌，(一〇三)𢓊伐羌，(一〇四)羽伐𢀛方，(一〇五)見伐𢀛方，(一〇六)[illegible]伐羌。(一〇七)然他辭又言「師伐羌」(一〇八)「師隻羌」，(一〇九)又言「乎師往見有師」，(一一〇)又言傳師令眾𠬝伐某方，(一一一)又言「大方出伐我師」，(一一二)「方來入邑，今夕弗震王師」，(一一三)又言「王作三師：右左中」，(一一四)至於「今夕師不震」「今夕師亡𡆥寧」之辭，尤多至不可勝舉。(一一五)是王、婦、子族、近臣、戍吏、侯伯、将官，乃統率軍旅之人，其直接

勞動者，則師也。師者，亦稱旅，如言「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一一六)又稱人，如言以人，(一一七)登人，(一一八)王以人，(一一九)婦好以人，(一二〇)以在主山人，(一二一)登戍受人，(一二二)以人伐土方，(一二三)以人伐[illegible]方，(一二四)登「下危」，(一二五)登人伐吾方，(一二六)氏戈人伐吾方。(一二七)氏之義為挈，為。以以與登，則皆有名集之義。其言人數者，則或千，(一二八)或三千，(一二九)或五千，(一三〇)或萬人，(一三一)或一萬三千，(一三二)多者更至三萬。(一三三)又稱眾及眾人，如言以眾人(一三四)傳眾百，(一三五)令眾人伐羌，(一三六)令單氏眾伐吾方，(一三七)王令吕眾伐方。(一三八)師本作自，其義為堆，為隊。(一三九)旅之義，為舉旗率眾而行。後雖變為軍隊師旅之專名，其實則皆為眾義。故殷代之軍事勞動者，亦為眾及眾人。(一四〇)

殷代農業及軍事之直接勞動者，既皆為眾及眾人，則眾及眾人者，又為何如人乎？曰，此可以尚書盤庚證之。盤庚有眾字凡十二見，

率籲眾慼，出矢言。

王命衆悉至於庭。

王若曰：格，汝衆！

恐沈于衆。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凡爾衆，其惟致告。

誕告用亶其有衆。

用奉畜汝衆。

綏爰有衆。

罔罪爾衆。

念敬我衆。

此其義皆爲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卜辭之衆人及衆，即與此全同。試觀卜辭言「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

受年」(一四一)其口吻不與「盤庚」所言「若農服田力嗇，乃亦有秋」「情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者至相類乎？然則殷代之農業軍事勞動者，至少亦為極自由之公民，今人以為全用奴隸，實無絲毫可以強辯之理。

且殷代之農業征伐其所直接仰賴者，既皆為衆人，則衆人之得失，問題即極嚴重。故卜辭貞「喪衆」與「不喪衆」之事者至多，如武丁時卜辭曰：

辛巳□(卜)，㱿，貞(不)喪衆，受方又。(一四二)

言不喪衆人，故能受伐某方之祐也。又曰：

貞竝亡巛，不喪衆。(一四三)

言竝不喪衆人，故亡災也。又：

貞我其喪衆人。(一四四)

此王貞我其喪衆人也。又：

貞卓其喪衆。(一四五)

貞𦎫其喪衆。(一四六)

𦎫為武丁時武將，常帥衆出征，此貞其是否喪衆也。此成語亦屢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如言：

喪駿衆。(一四七)

駿地名，言喪駿地之衆也。又：

貞其喪衆。(一四八)

其喪□(衆)人。(一四九)

壬戌卜，不喪衆。

其喪衆。(一五〇)

不喪衆。

□(其)喪衆。(一五一)

或言其喪衆，或言其喪衆人，或以不喪衆與其喪衆對貞，要可以表示喪衆與否，實為嚴重之問題。孟子梁惠王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為患，商君書亦大倡招徠三

晉之民。蓋古代地廣人稀，財用不足，此至戰國時猶然，而殷代尤甚。故卜辭乃屢見喪衆之貞。倘以此解爲奴隸，則奴隸者當爲貴族所有，又何能喪之？

然則殷代即無所謂奴隸者乎？曰，否！殷代固有奴隸，且甚多也。

甲骨文每見人祭（二二）之辭。就祭名而言，有㞢、又、用、御、ㄔ、酒；就用牲之名而言，有校、𡨦、畋、歲、𠕋、伐。而以伐名之見爲最多。余嘗就已出版二十種甲骨文書及若干未著錄之材料，（二三）統計其關於伐祭之卜辭，知甲骨文中伐祭共見一三一次。其中不記人數者八十次，記人數者五十一次，每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百人，而以五人、十人、廿人爲最常見，五十一次共用七三六人。倘以時代計，則武丁時所見最多，共六十一次，其中不記數者三十五次，記數者二十六次，共用四三五人。次爲武乙文丁時，共三十二次，其中不記數者二十次，

記數者十二次，共用二○三人。次為帝乙帝辛時，共二十五次，其中不記數者十八次，記數者七次，共用五十二人。次為祖庚祖甲時，共十次，其中不記數者七次，記數者三次，共用二十五人。廩辛康丁時所見最少，共三次，皆記數，共用二十一人。若以受祭者言，則先公受祭者為汅、(五四)貞、王夨、諫王。先王受祭者為上甲、大乙、大庚、祖乙、祖辛、羌甲、小乙、兄丁、武丁、父己、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先妣受祭者為妣庚。先臣受祭者為黃尹、伊尹、咸戊。其受祭次數最多者為上甲，凡十八次；次為武乙，凡九次；次為武丁，凡五次，其餘則均不及五次。武丁時所祭者為汅、貞、王夨、諫王、黃尹、伊尹、咸戊、上甲、大乙、大庚、祖乙、祖辛、小乙、兄丁，乃殷世系表之前段。帝乙帝辛時所祭者為羌甲、武丁、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為殷世系表之後段。祖庚祖甲時僅祭祖乙、武丁。廩辛康丁時僅祭上甲、父己。祭先妣者，僅見於武乙文丁時。(五五)伐者卜辭作杜

象以戈殺伐人頭之形。殷銅戈銅斧上之伐字作戕从又持戈，以斫伐人頭，（五六）其象形益顯。殷銅器上又有字作以戈或斧鉞伐下人頭之形，（五七）余疑亦伐字。殷墟所發現之人頭葬及無頭葬，皆當即此種伐祭之遺跡。而由卜辭言氏執、入執、用執、伐執，知所伐者至少當有一部分係戰爭所獲之俘虜。卜辭又每言來羌、用羌、敚羌、又羌、㞢羌、賁羌、伐羌、伐羌幾、伐幾羌、羌人、羌幾人、幾羌、羌幾、用幾羌，知所伐之俘虜，多係西北之羌人。（五八）

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於民國二十三、四年在安陽侯家莊西北崗舉行殷墟第十至第十二次發掘，凡發現偉大之殷王陵墓九。墓形可分亞、方、長方三種。佔積最小者三百方公尺，最大者一千二百方公尺。最淺者十二公尺，最深者十三公尺又半，皆在水面以下。墓之四邊，皆有墓道，最長者達三十二公尺，深八、九公尺時，皆有木槨，作亞形。其各墓之

墓底中心及四角，即多有小殉葬坑，內葬一人，或一人一獸，人作蹲狀，似為生埋，墓道中又多有排列齊整之無體人頭及無頭肢體，似為殺後殉葬。在此種大墓之附近，又發現成叢之小墓一千二百四十二。就其形制內容之不同，可分二十五種。除器物葬、車馬葬、鳥獸葬之外，有只埋人頭者，墓形方，南北長九公寸至一公尺，東西長七公寸至一公尺，深二公尺三至三公尺六，埋人頭十至三十九；有只埋無頭之肢體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七至二公尺三，東西寬八公寸至一公尺二，深四公尺一至四公尺七，埋無頭肢體多具；有頭體全葬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六至二公尺八，東西寬六公寸至一公尺八，深一公尺七至四公尺四五，埋全人骨骼一具至多具，或仰身，或俯身。（一五九）又民國二十五六年在小屯舉行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於殷代宮室宗廟之左近，共發現小墓四百一十六座，就其形制內容，可分九種。除車

馬葬、獸葬之外，有單人仰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仰身者，墓形方，大者長三公尺二，寬一公尺八，小者長二公尺四，寬九公寸，埋仰身人骨二具至五具；有單人俯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俯身者，墓形長方，埋俯身人骨三至十二具；有亂葬者，墓形長方，不整齊，人數無定，側屈俯仰不一，頭皆斫下後放入者；有跪葬者，墓形方，內葬一人，執戈盾而跪，有倒葬者，墓形方，人皆倒置。(六)凡此種小墓，觀其在大墓或宮廟之近旁，必當係人祭之遺跡，其無頭無身者，或即卜辭中之伐祭。

以上無論人祭人殉，由其生埋、殺伐、蹲跪、倒葬、亂葬、俯身、有首無身、有身無首等慘酷之情形推之，至少其中之大部分，必皆為奴隸，而其來源，則多係戰爭之俘虜也。

不特此也，即殷代奴隸之裝飾，亦可由遺物之發現以知之。民國二十八年安陽殷墟出土一玉人頭，流入北平，估人盧雨亭之手，後售於葉叔仲。高約一寸五分，其頭下連頸

頸圍約如拇指，其頂部髮文歷歷，作圓狀，象清人剔髮留辮形。惟其與清人髮辮不同者有二：一、清人髮辮自頸部編起，此則自頂之中間編起；二、清人髮辮甚長，此則由頂部起，僅垂至頸部。此與中央研究院所發現之一種陶俑極相同。(一六一)所以知其為奴隸者，卜辭有奚字作□(一六二)□，(一六三)殷金文奚字作□(一六四)□。(一六五)說文「奚大腹也」，於古形不類，其外至明。羅振玉以「罪隸為奚之本誼」(一六六)其說確無可易。惟其以字象「从手持索以拘罪人」(一六七)其頭上如為索形，則索者應繫於項部，如□(一六八)與□(一六九)。今奚之□者自頂部直上，則必非繫索。惟于省吾氏以為「奚字上象以手提髮辮之形」(一七〇)最為通達。故知此種玉人頭剔髮留辮之裝束必為殷代之奴隸。蓋殷代之貴族皆蓄髮，此由甲骨文中之長、光、老、先、若、鬥諸字可證；(一七一)束髮後雖男子亦以笄飾，此由殷墟發掘之發現及古金文中之皇字可證。若奴隸者，則常剔其髮留短辮以為別也。

惟殷代雖有奴隸，但不能因此即謂殷代為「奴隸社會」。因殷代之奴隸，多供貴族祭祀殉葬之犧牲，其他小規模被支配之勞動，容或有之，至於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至少在今日發現資料之所示，確是如此。此與古代希臘、羅馬史上所謂奴隸社會之內容，絕對不同，固難以強併為一。不然者，則中國歷史上自姬周以迄近世，奴隸之事，何代蔑有，(二二)倘統謂之「奴隸社會」可乎？

今之論者即犯此病。先誤引卜辭中與奴隸不相干之諸文，以證殷代有奴隸之存在。又必欲以與西洋古代之奴隸社會併為一談，乃不惜妄解曲說，以殷代自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為之。一人首唱，百人和之，以致青年學子，近今幾無不以殷代當然為奴隸社會矣。(二三)故吾人不能不為此文以闢之也。

附註

(一)參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刊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閒一多楚辭斠補刊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與其屬殷虛書契解詁刊文哲學刊五卷四號。

(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卷五。

(三)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引，又羅氏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

(四)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艱北京大學講義本。

(五)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官名考稿本，待刊。

(六)參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郭文刊見註(一)拙文稿本，待刊。

(七)前四，二四，四　後上一六，一一　福一一　庫五七三　前四，二四，一

(八)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片。

(九)後下二〇，一〇

(十)詳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稿本，待刊。

(一一)鐵三，三　戩三，一〇　續一，一四，二　粹三四　甲三四五一　鐵二六，二　佚六六九　甲一三五一　後下三五，六　粹一一六八　粹四三〇　續一，二〇，四

(一二)卜辭中貞令[illegible]出師者，見甲三四二二；貞令[illegible]討畫者，見契一六；貞令[illegible]伐羌者，見甲二〇九七；貞[illegible]戈羌龍者，見拾五，五；鐵一〇五，三；契六四六；貞令[illegible]取剝者，見戩七，一；續一，三三，七；戩三七，二；續二，二九，五。

(一三)前四，一一，五與前五，六，二合。

(一四)甲二六六八　前七，四，四　甲三三三八　甲三三三七　前七，一，四　龜二，七，六　錄六二二

(一五)詳拙著釋叶稿本待刊。

(一六)拾五，四

(一七)鐵一五，四

(一八)龜一，二二，二〇與龜一，四四，六合

(一九)甲三九一三

(二〇)菁三

(二一)佚三七三

(二二)前四，三〇，二　前四，二七，五　甲六二四　粹一一六一
　　粹一二七五　甲一二六七　粹一一六五　前四，二七，三

(二三)甲二九〇四　前四，三〇，二　錄五八六　粹一一六一　甲一
　　一三三　前四，二七，二

(二四)甲二八三〇　粹一一六一

(二五)甲二九〇四　虛四〇一　甲六二四　甲二五二二　甲一之六七

(二六)甲一〇三三

(二七)前四，三〇，二

(二八)小臣邑斝見陶齋三，三二；十二；貯一一；小校六，八七；續殷下六六，五；三代
　　一三，五三；小臣艅尊見攈古二之三，四六；憲齋一三，一〇；奇觚五，一二
　　殷存上二六；周存五，五；綴遺一八，二五；小校五，三七；三代一一，三四。

(二九)天津方彝兩所藏玉符銘見天津河北省立博物館半月刊又見唐蘭古文字學
　　導論及殷契佚存序所引。

(三〇)詳同註(五)。

(三一)龜二，三，一〇。

(三二)鐵一，一

(三三)詳同註(五)。

(三四)續一，五三，三　續五，九，三　甲六九〇

(三五)續四，二七，六

(三六)前五，二〇，二

(三七)前七，三〇，三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三八)前四，三〇，二

(三九)通別二，七，一

(四〇)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稿本待刊。

(四一)金六七三　續一，四，六　七B三〇　凡將齋藏　佚八　鐵二四四，二　粹一〇八四　龜二，九，六　佚一一六　續三，三，二　後上一六，八　前五，二，二　粹一〇八五　續三，六，三　續三，七，六　後上一六一　續三，六，一　天六七　續三，七，五。　後上一七，二　粹一〇八一　後上一六，一二　虛二三四五　續三，六，七　金五〇八　續三，六，六　契七三　契七一　後上一六，一一　後上一七，三　續一，三六，五

(四二)龜一，二七，一三　前六，三〇，一。　金六〇六　續三，一〇，一　續三，九，一　前七，七，四　虛二三三八　徵游一〇　鐵一六七，一　龜二，九，二　龜二，九，一　粹一一五〇

粹一一〇四　佚三〇　龜一，二七，一一　金五三八　金五三
九
(四三)龜一，一，一〇與後上三一，八合　前二，五，一　前二，六，六
珠四六六　前二，九，七　前二，一五，三　前二，四〇，七
前二，一六，六　龜一，九，一二　佚一八七　粹一一八四
粹一一八五　粹一一八六
(四四)後上一八，六　後上一八，七　前一，四二，七
(四五)前七，一五，四　續三，一二，四　庫一五一七
(四六)佚五二〇
(四七)院藏
(四八)前四，五二，五
(四九)零二一　前六，六，二
(五〇)院藏
(五一)前二，一〇，六　後上一八，二
(五二)徵游二　徵游九　珠一　珠四六七　珠九五四　甲五五六
金六六六　續五，一四，四
(五三)續三，一一，四　續三，一一，二　佚三二三
(五四)甲二三二六　契六五〇　佚六七三　前四，三七，一　後上三
〇，一二　拾五，一
(五五)續五，三五，五　後上九，七　粹一一七五　粹一一七六　虛
二三三〇　續一，五二，一

(五六)續五，一三，四　通別二，四，一七　七W五　珠四八一　續
五，二九，八　徵征五一　前七，一八，二
(五七)徵帝三五　續五，三一，一　虛二三五七　福一　龜一，七，
九　前六，二二，八　拾六，一二　庫一八〇六　錄五八〇
金四一二　金五二六　七T一
(五八)前四，四四，六　前六，六，一
(五九)前四，一八，一與前三，二七，六合　虛一五四
(六〇)續三，一三，一
(六一)甲二三九五　後上二〇，九　粹一一八九　甲二四一六
(六二)佚二〇
(六三)龜二，八，一二　粹一〇九〇　續五，五，五　前七，二七，一
與七二　前一，四七，五
(六四)續三，八，九　庫一五五八
(六五)七T一三　後上一七，五　庫一五五九　七T九　續三，九，
四　甲二二四一
(六六)院藏
(六七)庫七六〇　庫五三七　庫一五五四　庫一五九二　前五，二五
，三　庫一六一四　七B三六　續三，一二，二　續三，一二
，一　續三，一一，五　續三，一一，三　別八　續三，三一
，二　前七，三八，一　鐵二四九，二　粹一一一三　粹一一
〇九　佚七七九　龜一，二四，一五　鐵一五〇，三

(六八)續四，二六，三

(六九)佚五二七

(七〇)院藏

(七一)院藏

(七二)粹一一七四

(七三)前四，三二，一

(七四)後下四二，六

(七五)續五，二，二　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七六)甲九四八

(七七)鐵一七〇，四　前六，五八，四　前四，三一，三

(七八)續三，八，六　徵征五　龜二，二七，七　鐵一九二，三　庫一五七四　前四，三一，三

(七九)粹一一六九

(八〇)前六，三〇，五　甲三〇五　契七〇　甲五三二　粹一〇七四　前七，三五，一　續三，四，一　續三二五

(八一)鐵一一八，二

(八二)後下四二，九

(八三)粹一一五二

(八四)甲一七九二　續三，四三，三

(八五)前三，八，五

(八六)通別二，五

(八七)後上三一，八

(八八)鐵一二一，四 續三，八，八 契七九 錄六三七

(八九)後上一六，一〇 粹一〇八二 佚一七 佚八六二 龜二，二四，五 粹一〇七二 粹一〇九六

(九〇)前五，二七，一 後下九，四 珠四二三

(九一)明義士藏

(九二)鐵二五〇，一 圖一三，一三

(九三)前四，四，七

(九四)金六五一

(九五)院藏

(九六)通別二，八，五 契六四一 前七，三一，四

(九七)佚二三 續三，一二，五

(九八)粹一一八七

(九九)金五二五 前六，三〇，二 粹一〇九六

(一〇〇)續三，九，五

(一〇一)續三，四二，五 續三，四三，一 續六，二五，七 甲三三三八 鐵二四四，一

(一〇二)通九三〇 續三，四二，六 前五，二二，七 前三，三三，六 前三，三三，五

(一〇三)甲二三二六 粹一一六七

(一〇四)前六，六〇，六

（一〇五）金五二二

（一〇六）珠六八五

（一〇七）外三六〇　粹一二六七　拾五二

（一〇八）後下三七一　後下三〇，一一　金五九六

（一〇九）別三七

（一一〇）珠二八〇

（一一一）龜二，六，一

（一一二）粹一一五二

（一一三）契八九

（一一四）粹五九七

（一一五）貞「今夕師不震」者，如粹一二〇四；前二，一三，三；前二，一二，五；後上一〇，一〇；續三，二九，五；續四，三六，一；續四，三六，二；前八，六，二〇。貞「今夕師亡禍」者，如龜二，一，一三與前五，一八，三合；粹一二〇三；粹一二〇五；續四，三六，二與續四，三六，一合；粹一二〇六；前四三一，四；粹一二〇二；粹一二〇一；徵征五〇，徵征五一。並詳拙著卜辭文語研究稿本，待刊。

（一一六）庫三一〇

（一一七）珠一一九二　誠三七〇　龜一，三，一〇　福一〇　佚四七　契九〇　粹一二一七　續五，二六，九

（一一八）金六〇一　珠一八八　契一三一　龜二，二七，五　徵征四七

(一九)珠七八一　後下二七，七　甲二七九八　續六，一七，六
(二〇)金七〇九　前五，一二，三　前七，三〇　四
(二一)續五，二四，一
(二二)粹一一九八
(二三)續三，一一，一　續三，八，九
(二四)鐵二五九，二
(二五)續一，二七，一
(二六)前五，二〇，七　續三，四，四　佚一九　續三，五，七
(二七)金五二二
(二八)佚三二四
(二九)庫一六四九　續一，一〇，三　珠七七七　珠一一八六　庫
一一　前六，三四，二　前六，三八，四　福三六　粹一二
九九　鐵二五八，一　前七，二四，二　續五，一三，七
續三，二七，四
(三〇)後上三一，六　珠一一八三　誠三七七　龜二，二八，一二
續二，三〇，一〇
(三一)明義士藏
(三二)庫三一〇
(三三)粹一一七一
(三四)粹一二八七
(三五)粹一一五〇

（二三六）甲三五一〇

（二三七）後上一六・一〇，粹一〇八二

（二三八）別一〇九

（二三九）詳拙著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二四〇）以上俱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征伐考，在編訂中。

（二四一）同註（二三七）。

（二四二）前六・三九・六

（二四三）後下三五，

（二四四）佚四八七

（二四五）明義士藏

（二四六）佚五四九

（二四七）粹一一九

（二四八）佚五一九

（二四九）甲一〇九九

（二五〇）甲三八一

（二五一）甲八〇九

（二五二）關於諸代之人祭，余擬另撰專文論之，尚未就。

（二五三）已出版之二十種甲骨文書為：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拾遺、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龜甲獸骨文字、殷虛卜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卜辭、殷契佚存、簠室殷契徵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殷虛文字甲編、卜辭通纂、殷契粹編、甲骨文錄、鄴

中胜羽未著錄之材料有北京大學孔德劉善齋明義士中央研究院所藏及董作賓甲骨文外編所收近十家之材料。

(二五四)汚乃先公名，余另有文考之。

(二五五)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未刊。此處本應列表以明之，因印刷不便，姑省之。

(二五六)戈文見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頁一，斧文見鄴中片羽二集卷下頁一九。

(二五七)見重編金文編附錄上頁六。

(二五八)詳同注(一四〇)。

(二五九)參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總報告中安陽侯家莊西北岡三次之發掘報告。

(二六〇)參看殷虛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發掘簡報轉載燕京學報十九期之下期二十一期學術消息欄石璋如之正式簡報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關刷中。

(二六一)據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異。

(二六二)前二、四二、三。

(二六三)戩四九、三。

(二六四)丙申角見攈古二、二、二六；筠清二、五一至五二；愙齋二一、一六；敬書下六四；殷存下二五；綴遺二六、二七；小校六、八三。

(二六五)鼻圃見夢郼續二、六；小校四、四。

(二六六)見所著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二三頁。

(二六七)見同註(二六六)。

（二六八）如前一，四二，一；前一，四二，四。例多不能備舉，可參看甲骨文編。

（二六九）前六，二一五。

（二七〇）見同註（二五一）。

（二七一）長字見後上一九，六；龜六，二六，七；光字見前二，七，四；前二，八，三；後下三〇，四；前七，三，二；老字見前二，二，六；後下二五，二；光字見前六，五，三；前七，五，四；前二，四，三；前四，二六，二；前六，二八，二；後上一八，一一；後下二六，二；前二，一五，二；前二，一二，二；前五，二四，八；前七，三一，四；後上五，一一；若字見前四，三七，六；前四，一一，三；前七，三八，一；前五，二四，六；前五二〇，五；前五，二七，四；門字見前二，九，三；前二，九，四；皆象蓄長髮之形。

（二七二）其略可看梁啟超中國奴隸制度，刊清華學報二卷二期，又收入所著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見飲冰室專集。王世杰中國奴婢制度，刊北京大學社會科科季刊三卷三號。

（二七三）此種論證錯誤之文字，余嘗輯得近三十種之多。本文數守「不薄今人」之訓，全不列舉，然吾亦誠愛真理，故對此種錯誤之結論，又不能不為文以辨之也。

殷代焚田說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焚」字：

□余□焚□

□余□焚□（鐵八七、一　後下九、二）

貞埜□焚□（前一、三　三、一）

戊申卜，□灸（焚）□（後下四、五）

□焚□（後下九、三）

惟殘缺過甚，含義不明。程憬作殷民族的氏族社會(一)，據此謂：

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

萬國鼎作商民族之農業(二)及中國田制史(三)，據此謂：

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

馬元材作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四)，謂：

當時商人所用的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𤆐，或作𤆍（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焚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為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

陶希聖作中國社會史（五）及中國政治思想史（六），謂

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鋤掘土，然後播種，在掘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

馬乘風作中國經濟史（七）謂：

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

自此而外，凡言殷商之社會經濟者，幾無不以殷人乃使用燒田耕種法者矣。

然殷代之農業，實極為發達，農業者，亦實為殷人之主要生產。據余所考，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家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

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淅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黍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省察者，則為農官，為史臣，或即為王之本身。耒或犁，乃殷人最普遍之農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牛與犬。且已知利用水以溉田之事。農產品以黍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粹受年之貞，乃多至千八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及殷人對於農業之重視可知矣。（八）在此種情形之下，無論如何，決不能尚使用原始形式之燒田耕種法。此余曩在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文中已辨之。

且諸家所以由卜辭之「焚」字，即謂殷人為使用燒田耕作法者，乃據說文「焚燒田也」之訓。然此實一大誤。說文之「燒田」，乃謂燒宿草以田獵。此前人言之已詳。如王筠說文句讀曰：

謂燒宿草以田獵也。郊特牲「春季出火為焚也。」注：「謂焚萊也。」夏官司爟，「野焚萊。」正義云：大司馬仲春田獵，云火弊。鄭云：春田主

用火因除陳生薪。

決不謂燒田草以耕作也。說文之外，春秋桓公七年曰：

焚咸邱。

杜注：

焚，火田也。

正義引李巡孫炎皆云：

放火燒草，守其下風。

又左傳定公四年：

田於大陸焚焉。

其焚字亦皆用為焚草以獵獸之義，決不謂焚草以耕也。「燒田」者，亦作「火田」，除杜注之外，如禮記王制曰：

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爾雅釋天曰：

火田為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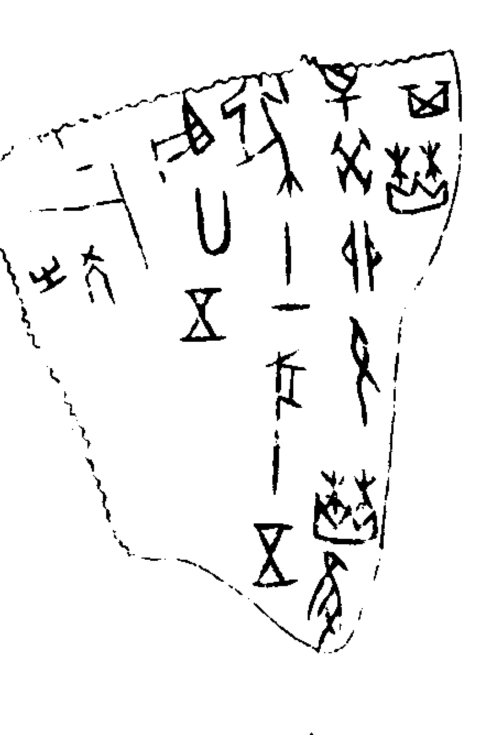
郭注：

放火燒草獵亦為狩。

「火田」者，亦皆指田獵，而與耕作無關焉。

故由卜辭之焚字，與其謂殷人使用燒田耕作法，尚不如謂殷人常燒草以田獵之爲愈。余之慊此念也久矣，終以所見卜辭過於殘缺，不敢遽爲定說。頃者翻閱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新獲之甲文，見有辭曰：

其焚，毕（禽）？癸卯允焚，隻（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廿五。



「其焚毕」者，蓋貞焚草以獵，能否有禽也。「癸卯以後」，則記徵驗，言癸卯之日，果焚草以獵，果禽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廿五。然則謂殷人常燒草以獵獸者，乃得有鑿確之證明矣。

舊籍凡言「焚」燒田以及火田者，無一不指燒草以獵獸而言也。而今人凡引卜辭「焚」字以講殷商之社會者，則無一不謂殷人乃使用燒田耕作法也。今由此完整之卜辭，始與以明確之解決。此問題所關於古代社會經濟者甚大，好學之士，幸垂察焉！

附註：

(一)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〇、四二期。前於此，又見所著商民族的經濟生活之推測，刊新月一卷四期；又殷民族的社會，刊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二集十六期。

(二)刊金陵大學金陵光十七卷一期。

(三)正中書局出版。

(四)刊飛躍雙週刊二卷一期。

(五)北京大學講義本。

(六)新生命書局出版。前於此，又見所著婚姻與家族，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本。

(七)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本。

(八)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一文，待刊。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二册　目錄

胡厚宣

殷代舌方考

一　舌字之認識

𢀛方者，亦省稱𢀛，𢀛字間亦作𢀛，為武丁時卜辭中最多見之國名。𢀛字孫詒讓釋昌(一)，然昌字从日从曰，與𢀛形不類，故王國維氏言「昌字無作𢀛之理」(二)。惟王氏疑「卜辭吉字或作𢀛，或作𢀛，與𢀛相似」，亦無由證𢀛𢀛之為一字也」(三)。葉玉森釋苦，謂「說文丙舌貌，倒置之，與卜辭𢀛字所从之𢀛相似。丙从𠙵象舌，丅象其枲，人象其紋，𢀛則省人，疑古舌字。𢀛象舌出口，乃古苦字，味苦則舌出口」(四)。然說文之丙，即卜辭之因，乃象簟席之形，(五)並非舌，與𢀛之形亦不類。故葉說亦非。郭沫若於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釋𢀛，(六)然金文𢀛作𢀛，與此迥殊，亦不足信。故郭氏後作卜辭通纂等書即已放棄其說。林義光謂「卜辭𢀛方𢀛方並即鬼方，𢀛字口上之𢀛象土塊，亦即土字之變，與吉上之𢀛𢀛𢀛初無大異，則𢀛與吉其初𢀛為古字，古音與鬼相合，卜辭屢見之𢀛方自即為經典所恒見之鬼方矣」。又曰：「土方亦即鬼方，土字作𢀛，象土塊形，故古字可以土為之」。又曰𢀛方𢀛方不能各為一國。卜辭云，土方正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七)一辭中前作土方後作𢀛方，蓋古人用字不定，曾未足異」(八)。葉玉森曰：「卜辭𢀛之異體，間作𢀛𢀛，無一作𢀛形者，吉字亦無一作𢀛形者，其非一

字，可以斷定。」(九)又曰：「㠯與仐仝亽，其形絕異。卜辭土字及从土之字，無作㠯及仐仝亽形者，林氏謂𢀛與吉其初皆為古字，未可遽信。至卜辭『土方正于我東鄙，戈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二語中之土方𢀛方明為二國，故𢀛方下著一𢀛字，似不能斷為一國」。且據安陽發掘報告獲甲有鬼方二字，則𢀛方非鬼方亦非土方可以斷定矣」(一〇)則林氏之說，亦未可信也。

陳夢家釋邛，謂其字从口从㠯，㠯於卜辭為工字，而卜辭从口與否每相通，故舌者實即地名工，當是邛之初文。(一一)唐蘭先生亦釋邛，謂「𢀛為㠯在𠙵中，𠙵者凵盧也，㠯為舌之倒形。卜辭有舌字，郭沫若釋工，至精且確，舌倒為㠯，當即𢀛字所从之㠯。柏根氏藏甲骨文字有𢀛字，即扛，當釋為扛。又有𢀛字即攻，當釋為攻。其所从之𠙵若舌，即𢀛或𢀛之所从，尤為明顯。則𢀛為从工之字，可斷然無疑。𢀛象工在口中，以象意聲化例推之，當為从𠙵工聲。今無其字，卜辭用為國名，則當是邛之本名。」(一二)今案𢀛字所从之㠯，確為工字，帝乙帝辛時卜辭有成語曰：「工𢀛」，其工字或作工，(一三)或作舌，(一四)亦作㠯，(一五)可證陳、唐之說，皆然。惟其字當書為舌，雖从工聲，但是否即為邛君邛笮之邛，則猶未敢定其必信也。

二　𢀛方之地理

葉玉森謂「呂方即禹貢惟箘簬楛，三邦厎貢」之楛。（一六）林義光謂呂方即鬼方（一七）字之不信，地亦隨之。陳夢家唐蘭釋邛，字雖近是，然陳氏謂「許書以邛在濟陰，疑別是一地」。銅器有邛仲之孫伯戔盤及盫邛君婦壺，考古圖謂盤得于河內，盫得于河內太行石室中，其地皆在殷虛之西，卜辭菁一曰，允有來艱自西，長友角告曰，邛方亦𢦏我示□田七十人五，其地望亦正在殷虛之西，與土方為鄰」（一八）以𢀛方當在河內推其意，或以春秋之羣當之，其地域猶嫌過近。以卜辭考之，𢀛方之內侵，先至唐甾豙土戉[illegible]夫方累四邑，致沚長甾戉諸國來告於殷，殷王或令戉沚羽見諸國就近伐之。夫河內之去殷，不過三百餘里，在三百餘里之內，安能容如許多之國家。陳氏之說，似難信也。唐氏謂「𢀛當即邛，邛其地略當四川之邛縣」（一九）則又未免太遠。𢀛方為卜辭中最多見之一國，似武丁時大患，無有過於𢀛方者，倘𢀛即邛崍之邛，則以邛殷三千里之遙，重以劍門潼關山川之險，時時內侵，為絕不可能之事。何況蜀川盆地，形勢天成，峻阪周迴，山川深阻，是否為殷人勢力之所能及，更大有問題。則唐氏之說，亦不然也。至郭沫若氏以𢀛方當在河套附近，為玁狁之部族，（二〇）

其誤在以方為舌方，辭多臆測，亦難信也。

然則舌方之地域果不可知乎？曰：否。舌方之地域，在卜辭之中，其線索固甚明也。

卜辭中每言有來艱自西，而某某告舌方來犯者，如：

(辭一)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出(有)希(祟)，其出(有)來艱(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出(有)來艱(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舌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菁二)

(二)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艱。(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啚][田]。(佚六。續四、三一、一)(二一)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沚戠告土方與舌方寇邊之事也。

(三)[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占)曰：出(有)希(祟)，其出(有)來艱。(艱)三(迄)至七日己巳，允出(有)來艱(艱)自西。長双角告曰：舌方出，牧(侵)我至槩田七十人五。(菁二)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長双角告舌方侵伐至槩田之事也。

(四)癸未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有)來艱。(艱)三(迄)至[七]

[日][巳][王]，允㞢(有)來鼓(艱)自西。壴戈□告曰：𢀛方正(征)于我奠。(鄭)(續三、四〇、二 續四、三三、一 續五、一〇、一合 徵田一二二 徵地五八 徵地三一合)

此言有來鼓自西，而壴戈□告𢀛方征鄭之事也。壴即長。

(五)□□[卜]□，貞旬亡田。(禍)□[旬]□□，允㞢(有)來鼓(艱)自西。㞢告曰：[吉][方][王]，戈[illegible]夾方罘四邑。十三月。(前七、五、一 前七、三七、一合 珠一一八二)(二二)

此言有來鼓自西，而㞢告𢀛方戈[illegible]夾方罘四邑之事也。

(六)☑壬辰亦㞢(有)來 自西，㞢乎[旨][貫]：[吉][方]正(征)我奠(鄭)戈四邑。(續五、五、一 續五、一二、一 續五、三、一合 徵雜六〇 徵地三三 徵雜六八合)

此言有來自西，而㞢告𢀛方征鄭戈四邑也。鼓字省去。

(七)癸未[卜]𣪘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日]□□，允㞢(有)來鼓(艱)自[西]，□□告曰：𢀛方☑(續四、三三、二)

(八)☑鼓(艱)自西。☑𢀛方𢓊，(征)我☑奠亦戈㞢。(前七、一七、二)

言有來鼓自西，而某告舌方侵伐之事也。鼓者王襄釋僖，(二三)羅振玉謂僖即僕(監之)豎字，(二四)學者多从之，其實頗誤。郭沫若釋鼓，(二五)亦並不然。俱見唐蘭先生之辨。(二六)孫詒讓釋嬉，(二七)唐蘭先生又謂嬉囏即說文之囏，即籀文艱字。(二八)其說至確。書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艱有難意，莊子逍遙遊「越有難，吳王使之將」，皆與卜辭有來嬉之意相合。今凡舌方寇伐之事，皆言有來嬉自西，則舌方必在殷之西土可知矣。他辭又曰：

(九)舌衛隹西。(鐵一三三·二)

衛即還，唐蘭先生說。(二九)隹猶于，隹于一聲之轉。墨子非攻篇下「通維四夷」，又曰「通于四方」，通維即通于也。書多士「予惟四方罔攸賓」，言予于四方罔攸賓也。故舌衛隹西，即舌還于西。又：

(一〇)☐舌方于西。(庫五〇二)

亦言舌方于西，並為舌方必在殷西之佐證。

蓋殷王為防禦外族之內侵，往往擇邊疆諸部落之大者，就地而封，使任邊防之職，遇寇來犯，則走告王朝，以謀抵禦之畧。(三〇)此所封之部落者：

一曰沚馘，除前引一、二兩辭外，如：

(一一)□□[卜]殼，□[旬][亡]旧(禍)。王[固](占)曰：[㞢][求]，[其][㞢]來艱(艱)。六日□□，[戊]㞢(有)來艱(艱)。沚馘乎(呼)⧄吾⧄(續四、三一、六)

二曰長，如前引之三、四兩辭是也。

三曰𠂤，除前引五六兩辭外，如：

(一二)乙巳卜，𡧊貞：𠂤乎(呼)告吾方出，允其。(前五、一七、七)

(一三)乙巳卜，𡧊貞：𠂤乎(呼)告吾方其出，允。(珠一七九)(三一)

四曰戉，如：

(一四)⧄申戉⧄吾方⧄(珠九五九)

此外又如前引之七八兩辭及：

(一五)⧄乎(呼)告吾方𢦏⧄(粹一〇七七)

(一六)□□[卜]，𡧊貞⧄告曰：吾⧄(前七、二二、二)

(一七)⧄告吾方⧄(七B五)

(一八)⧄吾言䟫，(征)𢦏𠂤示易。戊申亦㞢(有)來自西告牛家入。(前七、一四、一前七、四二合　珠一一八二背)

(一九)⧄日壬⧄吾方正(征)⧄八百⧄(粹一〇七九)

亦皆來告𢀛方侵伐之事，惟地名人名殘缺耳。

又卜辭中每記𢀛方內侵所至之地方，一曰𡆥，如言：

(二〇)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圍]。□□[卜]殼貞𢀛方其至于𡆥。

□□[卜]殼貞王隹𠂤(次)于涵。(續一、四、六)

(二一)□□[卜]殼貞𢀛方其至于𡆥。(徵地四六)

(二二)丁卯卜，殼貞𢀛方不至于𡆥。(徵地四五)

(二三)己卯卜，殼貞𢀛方不至于𡆥。三(續三、一、三)

(二四)𢀛方□至[于]𡆥。貞于𡆥告𢀛方。(後上八、一二)

𢀛方至𡆥之後，亦稱𡆥𢀛方，如言：

(二五)貞□□𡆥𢀛方其出。(徵七一、一 續三、三六、四)

(二六)貞王曰，𡆥𢀛方其出，不𢆶。(徵征二〇)

(二七)貞□□𡆥𢀛方其出，不□。(續三、三六、四)

二曰唐，如言：

(二八)□午卜，𡧊，圍𢀛方□禹□于唐。(續三、八、七)

三曰𧰼土，如言：

(二九)乙丑卜，殼，貞曰𢀛方其至于𧰼[土]□□□二。(善)

（三〇）乙丑卜殼，貞曰舌方其至于𡆥土其㞢□。（鐵二一〇·三二）

（三一）□□卜，□，圓曰舌方其至于𡆥土亡𡆥。（前七·三六·一）

又或記其内侵所征伐之地者，一曰沚，或除前引一、二兩辭之外，如：

（三二）貞舌正（征）沚。（珠二七六）

（三三）貞舌方弗𦤎（襲）沚。　登人乎（呼）伐。　貞勿登人乎（呼）伐舌方弗其受㞢（有）又（祐）。（鐵五一　續三、三、三）

（三四）丁巳卜，韋貞舌方其𦤎（敦）戠十一月。（金五三一）

二曰戉

（三五）舌允𢦏戉。（續三、三五·五）

（三六）貞舌允𢦏戉。（庫三九）

（三七）□□卜，殼，貞舌方允𢦏戉。（鄴一〇七一）

（三八）己巳卜，殼，貞舌方弗允𢦏戉。三（前七、八、一）

三曰𢀛，如前引之一八辭是也。

然則欲考舌方之所在，必於沚、長、𢀛、戉、唐、𡆥諸地求之矣。

沚者，疑與沁為一音之轉，且沚字甲骨文作𣥅，與沁之作𣥅者，形亦相近也。漢書地理志上黨郡穀遠，羊頭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滎陽

入河。說文沁字下「沁水出上黨穀遠羊頭山東南入河」。北山經「謁戾之山沁水出焉」。郭注「謁戾山在上黨郡涅縣，或云出穀遠縣羊頭山也」。寰宇記「羊頭山一名謁戾山」，與郭說不同。朱駿聲曰：「沁水出今沁州沁源縣西北綿山東谷，其大名曰羊頭山，亦曰謁戾山，至河南武陟縣入河」。嘉慶一統志「沁水在沁源縣東北，源出縣之羊頭山」。蓋漢志河內郡之沁水縣，及後世之沁州、沁縣、沁園、沁台、沁源縣、沁陽城、沁陽縣等，皆以沁水得名。沁水者，又名少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封少水」，水經注引京相璠曰「少水今沁水也」。元和志「沁水一名少水」。少者古作小，與㞢㞢形相近。又名洎水。水經注「沁水即洎水」。洎與沁聲相近也。故沁者其地當在今山西西部汾水以東。

長者，疑即後來之張。張者長之段借字。莊子山木篇「王長其間」，釋文「本作張」。史記蕭相國世家「與韓信攻魏，軍東張」，集解「徐廣曰：張者地名，功臣表有張侯毛澤之」。漢書蘇林曰「屬河東」。又張儀傳「張儀魏人」，索隱「晉有大夫張老，又河東有西張城」。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揚城東，漢書之所謂東張矣」。魏書地形志北解有張揚城。括地志「張揚城一名東張城，在虞鄉縣西北四十里」。疑即殷代之長也。

𡿨者，亦見殷金文，惟字不可識。王襄釋芺，亦未必信然。然前引五辭言有來㜸自西，𡿨告舌方戋[illegible]夾方眔四邑，六辭言有來㜸自西，𡿨告舌方征鄭，鄭者周語「鄭出自宣王」，韋注「鄭桓公友，宣王之弟」，𡿨者，鄭國之封，出於宣王之世。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索隱「鄭，縣名，屬京兆」。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括地志「鄭故城在華州鄭縣西北三里」。郿縣志「古鄭城在華州鄭縣西北二里」。是在今陝西華縣之北也。夾者，即夾字，亦即陝。公羊傳隱公五年「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何休注「陝者，今河南陝縣」。說文「陝，弘農陝也」。又「夾，弘農陝字从此」。史記六國表「秦惠公十年，與晉戰武城，縣陝」。又秦本紀「孝公元年，東圍陝城」。又「惠文王十三年，使張儀伐取陝」。又高祖紀「二年，正月，漢王之出關，至陝」。嘉慶一統志「陝州陝縣，廢縣，今州治」。案即今河南陝縣。方者，詩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又「薄伐玁狁，至于大原」，來歸至鎬，我行永久」。又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金文臣辰盉及卣「隹王大龠于宗周，出館葊京」。遹𣪘「穆王在葊京，乎漁于大沚」，靜𣪘、靜卣「王在葊京」。小臣靜彝「王客葊京」，井鼎、史懋壺「王在葊京」，召伯虎𣪘「王在葊」，寓鼎「在葊京」。王國維謂葊

京即小雅之方，其說是也。(三三)惟王氏以方即蒲坂，郭沫若氏以蒡京即豐，(三四)唐蘭先生謂方即朔方，(三五)皆與卜辭地理不合。錢穆先生曰：「方者即舜陟方乃死之方，虞舜封堯子丹朱於房陵，房即方也。夏縣志方山在縣北，橫洛渠源此，是安邑有方山之證。水經涑水注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城南有鹽池，上承鹽水，水出東南薄山。董祐誠曰此為安邑之薄山，亦中條山，河水注所云通謂之薄山也。方房皆與薄聲近，若據而言之，安邑之山，皆得稱薄山，以王氏聲近之意求之，方即薄也，猶勝於以為蒲。」(三六)今案六月言「侵鎬及方」，鎬即高，即甲骨文之高葦在今山西晉城，又甲骨文之方與陝相近，則當以錢說為是也。故鄭在今陝西華縣北，太即今河南陝縣，方在今山西夏縣，卜辭言有來鼓自西，而㞢告𢀛方𢦏太方征蕒，則㞢字雖不識，然其地望必與太方蕒相近可知也。

戉即越，古越當在河北，非吳越之越。逸周書世俘解「呂他命伐越」，王會解「呂他命伐越戲方」，孔晁注：「越戲方紂三邑也。」是古北方有越之證。明徐天祐謂「禹治水時，未嘗至南方。」清呂調陽呂氏春秋釋地、管子釋地亦疑會稽不在南越。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一文言之尤悉，其言曰：「越絕書禹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吳越春秋則謂禹周

竹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遂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水經注：「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蓋初言大禹治水功績，極於大河而止，未及江淮，禹之行跡，殆亦在大河兩岸冀雍豫三州之間，當時所謂中國諸夏者耳。本未謂其遠在南越。且吳越春秋言還歸大越，其非江南之越可知，蓋越亦河北晉地也」。又曰：「茅山者，左傳文公三年，秦伯伐晉，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津亦取名焉。然則茅山者，以茅城茅津推之，其地望正在河北大陽，所謂大夏之墟也。故曰禹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稱大越者，越夏以聲轉而譌，如吳虞田陳之類也」。案錢說良是，其地約在今山西平陸之東北。

唐者，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杜注：「今晉陽縣」。服虔則曰，大夏在汾澮之間。顧炎武日知錄从之，謂晉之始封，其都在翼。王世家之說(三七)畧同。然史記屢言鑿龍門通大夏，則大夏自近河域，不在汾澮之間。封禪書齊桓公言「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索隱：「卑耳山名，在河東大陽」。博物志在解縣。流沙即水經河水注之沙澗水，卑耳山即虞山。又史記吳太伯世家，「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索隱：「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

虛，左傳所謂大夏，正指安邑大陽夏虛而言，亦皆與汾澮之間無涉也。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夏虛在今山西解州之平陸縣。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更舉九證，謂晉之始封，唐之故居，當在河東蒲州一帶。其言曰：史記魏世家，秦拔我蒲坂晉陽。括地志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則河東蒲州本有晉陽。班志有晉武公自晉陽遷曲沃之語，司馬彪、皇甫謐有晉陽本唐國之說，後世以今太原晉陽說之，自誤。竊疑晉之始封，唐之故居，或當在河東蒲州一帶，故虞鄉有晉陽，而班氏有晉自晉陽遷之說。史記晉世家又稱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百里，夫曰河汾者，河流既長，若謂河東百里，則不得其地，望曰河汾之東，則河為兼受汾水之河，其東百里，正當涑水之陽，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即當時之所謂太原也。今案錢說是也。唐約在今山西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

惟彖字不識，未詳彖土之究為何地也。

夫舌方在殷之西，殷王為防舌方之內侵，往往以沚長甾戉諸國，就地而封，使任邊防之職。舌方內侵亦常至甾唐陝方鄭諸地，而沚在今山西南部汾水以東，長在今山西虞鄉縣附近，陝在今河南陝縣，方在今山

西夏縣，鄭在今陝西華縣之北，當與陝方鄭相近，戉在今山西平陰東北，唐在今山西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則𢀛方者，必在今山西省以西陝西省之地，可知也。

𢀛者疑即共。詩長發「小共大共」，書序「九共」，共字皆借為工。小雅巧言「匪其止共，維王之邛」，共與邛協。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方輿紀要「涇州共池，在州北五里，詩侵阮徂共，今之共池是也」。舊說大都如是。呂調陽羣經釋地「共阮邑，鄜州西之張村驛也，清水河經其東北」。今案大荒西經有共工國。路史國名紀「共國地在宏農，虞舜時共工或云居此」。通雅張氏曰「共阮之地名」。齊策「王建入朝於秦，處之共松柏之間」，是關內秦地有共也。又阮者，左傳作邧，文公四年「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杜注「秦地」。彙纂「邧，秦邑，當在今澄城縣境，新城今西安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故新城」。史記魏世家「文侯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沈欽韓曰「邧即元里也，在同州府東北」。姓纂「阮在邽渭之間」。共當與阮相近，亦可由阮地以推之。

故共即殷代𢀛方之國，其活動區域，約在今陝北之地也。

三 𢀛方之出來

殷王以恐怖外寇，故於𢀛方之出否，每由貞卜叩之。如卜辭或貞𢀛方之出不出，除前畢三一、二一三、二五、二六及後畢九○、九一、九二、二三四、三○三、三○七諸辭之外，如：

(三九)甲午卜𠬝貞𢀛出。(鐵二三四·一　佚六六)

(四○)𢀛方出。(善齋藏)

(四一)𢀛方其出。(珠一七五)

(四二)貞𢀛方其出。

(四三)貞圄方不出。(後上一六·七)

(四四)〼𢀛方出〼(鄴下四一·七)

(四五)𢀛方弗其出。(後上一六·六)

(四六)貞𢀛方叹出。(契七四)

或貞𢀛方之來不來，除後引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五七、二六○、二六二、二六三諸辭之外，如：

(四七)貞𢀛方來。(北大藏)

或貞𢀛方是否出自某地：

(四八)貞𢀛方出自□。(錄六四二)

或貞吾方是否夜出：

(四九)貞吾方其亦出。(龜二・一九・五)

(五〇)貞吾方其亦出。(續三・八・三)

(五一)貞吾方不亦出。(鐵一〇・三)

(五二)貞吾方不其出。(續三・七・七)

(五三)貞吾方不亦凶。(珠九五八)

(五四)貞吾方不亦出。

(五五)吾方困亦出(北大藏)

(五六)貞吾方不亦出。其困出。(龜二・三・一五)

(五七)貞吾方不亦凶。其出。(善齋藏)

(五八)貞吾方不出。其亦出。(珠一一九三)

(五九)□寅卜，□貞吾□亦凶。(虛四六一)

(六〇)丙午卜，□吾方困亦出。十月。(續三・六・五)

亦設為夜，王襄說。(三八)或貞吾方之出，是否大舉：

(六一)貞吾方其大出。(鐵三二・四)

(六二)貞吾方其大凶。(續四・三五・四)

(六三)舌囚其大出。貞舌方不出。(珠一七三)

或既卜之後，又貞其是否果允出來：

(六四)舌允出。(前一、二八、六　龜一、二二、一)

(六五)貞舌方不允出。(本一六一、六)

(六六)乙未卜殻貞舌方弗允[出]。(續三、六、八)

其記舌方之所至者，則如前所述，曰甾(三九)曰唐(四〇)曰象土(四一)。

或貞舌方之出，是否作禍：

(六七)☒舌囚出，不囚。(鐵三三、二)

(六八)丁未卜亘貞舌方出，隹(唯)我囚。五月。(滇圖藏)

(六九)壬子卜殻貞舌方出，隹(唯)我[㞢][乍][囚]。

(七〇)□□[卜]殻貞舌方出不隹(唯)我[㞢][乍][囚]。(本一五四九)

(七一)壬子卜殻貞舌方出，隹(唯)我㞢(有)乍(作)囚。

(七二)壬子卜殻貞舌方出不隹(唯)我㞢(有)乍(作)囚。五月。(續三、一〇、二)(四二)

(七三)☒舌方出，隹☒

(七四)囚舌方出不囲☒(續三、二、二)

(七五)貞𢀛方出不隹我才(在)囚。(珠一七二)

囚即𡆥，讀為禍。(四三)則其對於𢀛方之小心戒懼可知矣。

此外又有貞𢀛方衛者，除前引九辭後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辭之外，如：

(七六)貞𢀛方衛☒(善齋藏)

(七七)☒𢀛方衛☒(後下五、二六)

(七八)貞𢀛方圍衛。(鐵文一四)

唐蘭先生曰：「𢕔舊不識，余謂是還之本字。字从行从方从丏，从方與从口同，卜辭以衛為衛可證。衛袁古一字，卜辭衛或省作𢕔，師遽尊環字偏旁作𢕔，當即衛之省變。衛从丏與目同，伯睘卣睘作(衛)可證。然則𢕔即古睘字，亦即還字。」今案唐說是也。

四　𢀛方之內侵

卜辭中或言𢀛方正，除前引四、五、六、八、一二、一一八、一一九諸辭之外，如：

(七九)貞𢀛不正。(鐵二一二·三)

(八〇)貞𢀛方不亦(夜)正。(後上一六·五)

正亦作征，讀為征伐之征，或言𢀛方韋：

(八一)貞今𡆥(春)吾方其辜。(珠一七四)

(八二)貞吾方弗辜。(金六六五)

(八三)□□田㱿貞曰吾方其[illegible]于□□□辜。皆允其辜。三月。(金六七三)

(八四)辛丑卜，㱿貞曰吾方[illegible]于土□其辜。皆允其辜。四月。(續三・一〇・二)

辜者卜辭常見，多用為撻伐之意。亦見金文，辛鼎「臣辜不𢆶」，宗周鐘「王辜伐其至，戡伐氒都」，寡子卣「辜不𢆶，不婁嫚女及戎大辜戡」。孫詒讓、王國維並謂辜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閟宮「敦商之旅」，皆有戡伐之義。或言吾方𢦏，除前舉五六、一五辭之外，又如：

(八五)吾𢦏。(善齋藏)

(八六)貞吾方其𢦏不。(否)(珠三二八)

(八七)吾弗𢦏。(珠四八二)

(八八)貞吾弗𢦏。(鐵二五七・二)

(八九)癸丑卜，㱿貞吾方弗𢦏。(前七・六・一)

說文「𢦏傷也」，有陷害之義。

論其內侵之地，則如前所述，曰沚(四五)曰戉(四六)曰冀(四七)曰甾(四八)曰至𧕾(四九)曰[illegible]夾方罘(五〇)或侵田(五一)或征地，(五二)或𢦏邑，(五三)𢦏邑或多至四(五四)其內侵之人數，少或七十有五，(五五)多或八百有奇。(五六)

五　內侵之原因

在殷人心目之中，以為𢀛方之所以內侵者，其原因有二，一為帝不蒦祐，如卜辭言：

(九〇)□□卜巳貞𢀛方出，帝☐

(九一)□□卜□貞𢀛方出帝不佳☐(續三、三、一)

此貞𢀛方之出，為帝不蒦祐之所致也。二為先祖作宅，如言：

(九二)貞𢀛方出隹黃尹芑(宅)我。(明義士藏)

此貞𢀛方之出，為先祖作宅之所致也。

六　內侵之禱告

殷人既知𢀛方內侵，恐懼怖慮，常禱告於先祖。其禱告之祭曰告，曰𠦪，曰𠬝。告者爾雅釋言「告請也」。書金縢「乃告大王王季文王」易益「告公用圭」詩南山「必告父母」。儀禮鄉射禮「以告于鄉先生君子」漢書高帝紀「高祖

書告歸之田」，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奉者貴之本字，或讀為祓。卜辭金文屢見，皆與求意相通。卜辭常言奉生，奉雨，奉年，即求生求雨求年。金文衛鼎「用求壽匄永福」，杜伯盨「用奉壽，匄永命」，白𢾊簋「唯用祈奉萬年」，奉匄對文，祈奉連稱，知奉亦祈匄之意。而匄者實與奉祈之意相同，說文匄求也。故告奉匄者，皆禱告請求之祭也。

至其禱告之對象，一曰王亥，

(九三)☑于王亥匄舌。(前七、二〇、三)

二曰岳：

(九四)奉舌方于岳。(續一、四九、二)

(九五)貞匄舌方一　貞匄舌方二　貞于岳匄。三(珠七〇七　別二、七、四)

三曰汅，除後引二六四、二六五辭之外，若：

(九六)貞于汅告舌方。　告于⊞。(珠一七七)

(九七)貞于汅告。　貞告舌方于⊞。　貞于唐告。(庫一六〇二)

岳，汅皆先公名，非河岳字。四曰上甲，除前引二〇、九六、九七辭之外，如：

(九八)貞告𢀛方于[甲]。(前七、五〇、六)

(九九)貞告𢀛方于[甲]。　貞于唐告。(前一、四七、五)

(一〇〇)貞𠙵𢀛方于[甲]。　貞于唐𠙵。(庫一六四九)

(一〇一)□巳卜殼，[丙]□𢀛[丙][丁][甲]。(庫一八九六)

五曰匚乙，已見前引之二四辭，匚乙即報乙也。六曰示壬：

(一〇二)告𢀛方于示壬。(金五〇七)

(一〇三)〼𢀛方于示壬。(續一、六、三)

七曰唐，除前引九七、九九、一〇〇辭之外，如：

(一〇四)貞告𢀛方于唐。(續一、七、二)

(一〇五)□□卜殼，[丙]于唐告。　□□卜，[illegible][illegible]乎(呼)䖵(伐)𢀛方。(天六六)

(一〇六)𢀛方□𢦔。　出于唐。　𢀛方。　出于唐。(珠一四)

(一〇七)貞勿出告𢀛[丙]于唐。(契七六)

(一〇八)貞于唐告𢀛方。　貞于大丁告𢀛。　貞于大甲告。(後上二九、三)

(一〇九)貞于唐告[𢀛]方。　貞于大丁告𢀛。　貞于大甲告。(續一、

又有稱乙者：

六、五(五七)

(一一〇)貞𠦪(祓)𢀛方于乙。(庫一五五三)

戓即大乙之省稱，亦即唐也。八曰大丁如前引一〇八、一一〇九兩辭是也。九曰大甲除前引一〇八、一一〇九兩辭之外，如：

(一一一)貞于大甲告𢀛。(續一、二〇、四)

(一一二)貞于大甲告𢀛方出。告𢀛于黃尹。(後上二九、四)

十曰祖乙：

(一一三)告𢀛方于祖乙。(徵帝六二　續三、七、四)

(一一四)貞告𢀛方于祖乙。(福七)

(一一五)貞告𢀛方于祖乙。

(一一六)貞𢀛方衛(違)，勿告于祖乙。(後上二九、二)

(一一七)乙酉卜殼，貞𢀛方衛(違)，王其勿告于[祖]乙。(續三、四、二)

(一一八)□□卜殼，貞𢀛方衛(違)，沚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征)，句又(祐)七月。

(一一九)□□[卜]殼，貞𢀛方衛(違)，沚伐不王，其正(征)，告于祖乙句

又。(註)(明義士藏)

十一曰黃尹，如前舉一一二辭是也。十二曰好！

(一二〇)庚子卜，殻貞勾舌方于好伲。(續三・一・二)

好為人名，不知是否即武丁妃婦好之好也。十三曰受令：

(一二一)勾舌方于受令。　貞于受令勾。(龜一・三〇・一)

十四曰令！

(一二二)乙卯卜，貴貞于令勾舌方。八月。(佚三七九)

令者受令之省，疑亦人名。此外又如：

(一二三)☐告舌方。(拾五)

(一二四)勿告舌。(庫一八八八)

(一二五)☐勾舌方。(庫一七〇二)

(一二六)戊子卜，殻貞勾舌方于□。(續三・五・四)

(一二七)于王曰勾舌方[illegible]。(後上一七・四)

(一二八)☐舌方于☐(契七八)

辭雖殘缺，要亦禱告舌方內侵之辭也。

七　舌方之征伐

殷人於舌方之內侵，恐懼畏怖，一方面禱告於先祖，一方面亦不能不謀撫禦之策，故卜辭或言觀舌方

(一二九)壬子卜宕貞舌方出，王萑。五月。一(外一)

萑即權，讀為觀，言王觀舌方也。或言望舌方如後舉二八五、三〇五、三〇九辭及：

(一三〇)貞乎(呼)墨舌方

(一三一)貞▢▢墨國國(續三、八、四)

(一三二)貞勿乎(呼)墨舌方(續四、一八、五　續三、七、八)

(一三三)貞勿乎(呼)墨舌方(藏二四一、二)

(一三四)貞勿乎(呼)望墨舌方(珠四八四)

墨作𦣞，象人瞭望之形，即望之初文。言望舌方也。或言御舌方

(一三五)貞由(叀)舌方乎(呼)御(契七二)

御者迎也。又或即讀為防禦之禦。或言卸舌方

(一三六)□□𡆥□，貞舌方出王自卸，受▢又。(祐)五月。(金六七三)

卸者祝也。或言見舌方

(一三七)貞舌方亡𡆥。　貞登人五千乎(呼)見舌方　貞勿登人。

見者與舌方相見，準備征討之也。或言舊舌方，如後舉之三一辭，舊即

(續一、一三、五)

遣，遣言遣遇而戰也。或言伐舌方

(一三八)伐舌。(庫四六六)

(一三九)貞乎(寸)伐舌。

(一四〇)勿乎(寸)伐舌(前五、一九、六)

(一四一)貞囗伐舌。

(一四二)勿乎(寸)伐舌。(粹一〇九二)

(一四三)貞乎(寸)伐舌方。(粹一〇八七)

(一四四)貞乎(寸)伐舌方。(徵征七)

(一四五)貞乎(寸)伐舌方。(前三、二九、七)

(一四六)貞勿乎(寸)伐舌方。(粹一〇八六)

(一四七)囗勿乎(寸)伐舌方。(善齋藏)

(一四八)貞乎(寸)伐舌方。

(一四九)貞勿囗囗舌囗

(一五〇)囗子卜，㱿貞：乎(寸)伐舌方。(明義士藏)

(一五一)□□𡆥𡧊貞翌辛未令伐𢀛☐(後上一七·一)

(一五二)今𡥜(春)乎(呼)伐𢀛方(前四·三九·四)

(一五三)貞伐𢀛方𢦏(𢦏)?　貞☐𢀛方弗其受㞢(有)又(祐)。(粹一〇七五)

說文「伐，擊也，一曰敗也」。或言正𢀛方

(一五四)貞乎(呼)伐𢀛方才(𢦏)?　貞勿伐才(𢦏)?(粹一〇八九)

(一五五)貞乎(呼)正𢀛方。(龜二·三·三)

(一五六)貞乎(呼)正𢀛方。(粹一一四六)

(一五七)貞乎(呼)正𢀛方。(後上一六·四)

(一五八)貞勿乎(呼)正𢀛方。(善齋藏)

(一五九)貞我弗其隻(獲)正𢀛。(鐵一〇三·二　粹一〇九一)

孟子「征者上伐下也」。書允征傳「奉辭伐罪曰征」。詩泮水「桓桓于征」箋「伐也」。

周禮太卜「一曰征」，司農注「謂征伐人也」。或言𦉢𢀛方

(一六〇)☐沚戠爯冊，𦉢𢀛☐(前七·二五·二)

𦉢者孫詒讓釋爲𤮻之省文，(五八)羅振玉釋爲說文之𦉢字。(五九)今案字在卜辭其義實同於伐，如卜辭言「𦉢宰」(六〇)「𦉢十勿宰」，(六一)「𦉢十宰又九」。

(六二)皆殺牲之祭；又言「𦉢艮」(六三)「𦉢艮一人」「𦉢艮二人」，(六四)皆殺人之祭，其義實同於伐。其言𦉢方者，除本辭「𦉢𢀛」之外，亦言「𦉢土方」(六五)蓋猶言伐𢀛伐土方也。或言䰅𢀛方

(一六一)☐䰅𢀛方。(契七五)

(一六二)貞乎(呼)䰅𢀛方。(前六、一八、五)

(一六三)☐☐卜𡆥圓乎(呼)䰅𢀛方。(天六六)

䰅字羅振玉釋伐，(六六)葉玉森先釋䫄，(六七)後釋鉏，(六八)皆非是。唐蘭先生釋䫄，謂「䰅即䫄字，夏即頁戊即戌也。此云䰅𢀛方當讀如戌劉厥敵之戌，克滅，俟宣多之滅，蓋䫄字之本義。」(六九)其意允矣。或言𢦏𢀛方

(一六四)貞勿乎(呼)𢦏𢀛方。(龜二、五、一四)

𢦏讀如戳，言戳𢀛方也。或言𢦔𢀛

(一六五)𢦔𢀛。(粹一〇八八)

(一六六)貞我𢦔𢀛。(庫二三三)

𢦔傷也，有陷害之意，已見前。或言追𢀛方

(一六七)辛未卜，㱿貞乎(呼)伐𢀛方受出(有)又。(祐)　癸丑卜，㱿貞今至于丁巳𢀛。(進)(羽二、一〇、一三)

或言畢舌方

(一六八)丁酉卜，㱿貞：畢舌方。(錄六三七)

畢爲武丁時之征伐大將，畢爲畢之繁文，畢即禽，讀爲擒獲之擒。言畢擒舌方也。或言𠦪舌方

(一六九)貞：𢦏弗其𠦪舌方。(鄴一七一)

(一七〇)貞：戠𠬝王其𠦪舌方。(龜二、八、一二)

𠬝之義爲導。戠爲武丁時之征伐大將，封於沚，又稱沚戠。言戠導王𠦪舌方也。

(一七一)乙酉卜，㱿貞：往復从臬𠦪舌方□月。(前五、一三、五)

言往反伐舌方，終於臬地𠦪之也。又言𠦪舌方

(一七二)乙丑卜，㱿貞：于仔舌方𠦪。(續一、四〇、六)

𠦪者𠦪之繁文，疑即說文訓兩手同械之𠦪字(七〇)，而其義實爲執，言執舌方也。或言獲舌方

(一七三)隻舌方。(庫七一八)

隻即獲，郭沫若氏讀爲魯頌泮水淮夷卒獲之獲(七)是也。

卜辭中又或貞伐舌方是否帝受我又。

（一七四）辛亥卜㱿，貞伐𢀛方，帝受國図。

（一七五）貞帝不其受國図。（粹一〇七三）

（一七六）☒伐𢀛方，帝受我又。（龜一、一一、一三）

（一七七）貞勿伐𢀛，帝不我其受又。（前六、五八、四）

受讀為授，又讀為祐。蓋殷人以為若帝授我祐，則伐𢀛能勝，否則必敗。勝敗之事，乃操之於天也。或貞伐𢀛方是否下上若受我又；

（一七八）☒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五月。

（一七九）☒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金三八九）

（一八〇）貞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図。（誠三五四）

若者順也，下上若之上，當指上帝，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是殷人征伐之神，又或不只上帝而已也。或貞伐𢀛方是否受又；

（一八一）貞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珠一七八）

（一八二）貞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後上三一、五）

（一八三）貞乎（呼）伐𢀛方國㞢（有）又（祐）。（續三、四、五）

（一八四）貞乎（呼）伐𢀛受㞢（有）又（祐）　貞乎（呼）伐𢀛方。（後上一六、三）

(一八五)貞今𢀛(春)伐吾方受㞢(有)又(祐)。(龜二、八、一三)

(一八六)甲辰卜㱿貞勿乎(呼)伐吾方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四、三)

(一八七)辛酉卜㱿貞乎(呼)伐吾方受㞢(有)[又]一。(龜一、一一、五)

(一八八)辛酉卜㱿貞乎(呼)伐吾方受㞢(有)[又]五。(續三、五、二)(七二)

(一八九)庚午卜亘貞乎(呼)伐吾方受[㞢]又(祐)。(珠一七〇)

(一九〇)庚申卜㱿貞乎(呼)伐吾方受㞢(有)又(祐)二。(續三、六、二)

(一九一)庚申卜□貞乎(呼)伐吾方受[㞢][又]三。(續三、八、二)(七三)

(一九二)□□卜㱿[貞]乎(呼)伐吾方受㞢(有)[又]三。(粹一〇八〇)

(一九三)□子卜辰貞乎(呼)伐吾方[受][㞢][又]。(明義士藏)

(一九四)戊□卜㱿貞三令伐吾受㞢(有)又(祐)。(續三、七、三)

(一九五)□□[卜]□貞乎(呼)伐吾方[受][㞢][又]。(珠一一八九)

(一九六)貞勿乎(呼)伐吾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五。(續三、一、二)

(一九七)貞勿伐吾弗其[受][㞢][又]。(庫一六〇)

(一九八)貞勿□□伐吾[受]弗其[受][㞢][又]。(粹一〇七六)

(一九九)貞勿乎(呼)伐吾方。貞乎(呼)伐吾受㞢(有)又(祐)。貞乎(呼)正(征)。勿乎(呼)伐吾。(金六〇〇)

(二〇〇)貞乎(呼)伐舌方受屮(有)又(祐)。 貞勿乎(呼)伐舌。(續三、五、三)

(二〇一)貞乎(呼)伐舌弗其受屮(有)又(祐)。 貞𢆶乎(呼)伐舌。(後上一六、二)

(二〇二)□□[下]殺圍□□乎(呼)圍舌方受屮(有)又(祐)。 ☒伐舌 ☒受圍囚。 貞弗其正(征)。(金六八二)

(二〇三)☒伐舌方受屮(有)又(祐)。(善齋藏)

(二〇四)☒伐舌方受屮(有)又一月。(粹一〇九四)

(二〇五)☒舌方受屮(有)又(祐)。(契九一)

(二〇六)☒舌方受屮(有)又(祐)。(鐵一六六、三 珠九六〇)

(二〇七)☒伐舌方圍圍囚。(珠七七六)

受屮又者、自帝或上下百神受有祐也。或貞是否受舌方又：

(二〇八)貞我受舌方又(祐)。(龜一、二七、一二)

(二〇九)☒貞我受舌方又(祐)。(龜二、七、九)

(二一〇)庚午卜𡧊貞我受舌方囚。(後上一六、九)

(二一一)貞弗其受舌方又(祐)。(粹一〇九五)

(二一二)貞弗其受𢀛[方][又]。二(鐵一〇八三)

(二一三)乙巳卜殼，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五(前七、三三、三)

(二一四)乙巳卜殼，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續三、五、六)(七四)

(二一五)我受𢀛方又(祐)。

(二一六)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金五九二)

(二一七)□□[卜]殼，貞我受𢀛方又(祐)。

(二一八)☒我受𢀛方又(祐)。　貞弗其受。(佚三八〇)

(二一九)貞弗其受㞢(有)又(祐)。　貞我受𢀛方又(祐)

(二二〇)[貞]弗[其]受[𢀛]方[又]。(菁七七)

(二二一)貞我弗其受𢀛[方][又]。(林一四九)

(二二二)☒[受]𢀛方又(祐)(虛二三二三)

受𢀛方又者，自上帝或下上百神受伐𢀛方之祐也。凡此一方面可見殷人之宗教信仰，一方面則殷人對於𢀛方之恐怖狀況及𢀛方勢力之浩大，征服之困難，亦可得而知之。

八　征伐之方畧

至於征伐𢀛方之戰畧，則卜辭中或言步伐：

（二二三）庚申卜㱿貞，乎（寸）伐舌方受㞢（有）又（祐）。𦫳月。　貞勿令㦰史（使）步。（鐵二五〇·二）

（二二四）庚申卜㱿貞乎（寸）伐舌受㞢（有）又（祐）。五月。　壬戌卜㱿，貞三令㦰史（使）步伐舌方受㞢囚。　三令㦰史（使）（圖一·二·一三）（七五）

（二二五）壬子卜宂貞，單三步伐舌方受㞢（有）又（祐）。十二月。（粹一〇七二）

步伐者，不駕車不騎馬，以步卒征伐之也。或言逆伐，除後引二五九至二六七等九辭外，如：

（二二六）辛丑卜㱿，囗囗囗一。（福一一）

（二二七）辛丑卜㱿，貞舌方其來，逆伐。二（前四·二四·二）

（二二八）辛丑卜㱿，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三（後上一六·一一）

（二二九）辛丑卜㱿，貞舌囚囗囗囗。四（前四·二四·三）（七六）

逆伐者，迎而逆擊之也。或言伯伐：

（二三〇）貞多囚不其伯伐舌方。（藏一九二·三）

伯作柚，孫詒讓釋德（七七）羅振玉從之。（七八）林義光釋循，（七九）葉玉森從

之，謂循與巡通。(八〇)郭沫若先釋循，後又釋直。(八一)聞一多從郭沫若釋循之說。(八二)今案林葉釋循之說是也。卜辭除此條之外，或言「循伐土方」，(八三)或言「循伐羌方」(八四)說文「循，順行也」。(八五)左傳昭公七年「循牆而走」。又文公十一年「國人弗徇」，服本作循，云「循，順也」。淮南本經高誘注「循，順也」。故循伐者，順伐也，對逆伐而言也。至他辭所以又言「王循土方」(八六)「王循□方」(八七)「余叀羌循」(八八)者，循蓋假為巡字，禮記月令「循行國邑」，珠叢「循，巡也」。巡之用為征伐之義者，猶詩「省此徐土」之省，亦借為征伐之義，徒者亦與田獵有關也。(八九)或言□伐：

(二三一)乙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伐舌方。七月。一(金五二五)

(二三二)乙丑卜，㱿，貞令戉來回戉□伐舌方。七月。二(前六、三〇、二)(九〇)

或言□伐：

(二三三)貞叀(唯)舌方□伐戈。(續三、七、九)

惜□□兩字皆不識，不知其征伐之義究為如何耳。

九 征伐之統帥

若言征伐之統帥，則一曰殷王，如前舉二〇、一二九、一二三六辭及：

（二三四）己卯卜殻貞，𢀛方出，王自正（征），下上若，受我又。（七W三。）

（二三五）貞甶（惟）王正（征）𢀛方。（凡附書藏）

（二三六）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佚一八）

（二三七）乙酉卜□貞甶（惟）王正（征）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一月。

（二三八）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四（鐵二四四·二 拼一〇八四）

（二三九）癸丑卜殻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四

（二四〇）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受我其受又（祐）（龜二·九·六）

（二四一）癸丑卜殻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王

（二四二）癸丑卜殻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五（佚一一六 續三·三·二）（凡一）

(二四三)庚申卜殼貞王勿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囗囗囗囗二

(後上一六、八)

(二四四)庚申卜殼貞王勿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

(祐)三(前五、二二、二)(九二)

言殷王武丁自征舌方也。又如後引二七八辭及：

(二四五)貞囗王往伐舌方(粹一〇八五)

(二四六)貞叀(惠)王往伐舌方

(二四七)貞叀(惠)王往伐舌(續三、六、三)

(二四八)貞王伐舌方受㞢(有)又(祐)(續三、七、六)

(二四九)貞叀(惠)王往伐舌受㞢(有)又(祐)(後上一六、一)

(二五〇)貞叀(惠)王往伐舌囗(天六七)

(二五一)貞勿隹王往伐舌方弗其囗囗囗。三(續三、六、一

(二五二)甲午卜殼貞王伐舌方我受又(祐)(續三、七、五)

(二五三)乙巳卜殼貞叀王往伐舌方受㞢(有)又(祐)一(後上一七、

二)

(二五四)乙巳卜殼貞叀王往伐舌方受㞢(有)又(祐)六(粹一〇八

一)(九三)

(二五五)辛亥卜，殼，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一。

(二五六)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拓)一(後上一六、一二)

(二五七)辛亥卜，𡆥，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弗其圈出囚。三(虛二三四五)(九四)

(二五八)☐王往伐𢀛☐(續三、六、七)

言殷王武丁自伐𢀛方也。又如前引二二八辭及：

(二五九)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六〇)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六一)王勿逆伐。(金五〇八)

(二六二)貞𢀛方其圍。　王勿逆伐。(粹七三)

(二六三)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粹七一)

(二六四)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拔)又。(拓)八月。三　壬申卜，殼，圈勿于沔圈𢀛方。三(續一、三六、五)

(二六五)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圈因圈圈圈囚。

壬申卜㱿，貞于河囟舌方。(後上一七．三)(九五)

(二六六)癸酉卜，㱿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續三．五．二)

(二六七)癸酉卜，㱿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續三．六．六)(九六)

言殷王武丁逆伐舌方也。又如：

(二六八)☐[貞]𢀛(蓄)叀(唯)王从望乘伐舌[方]受㞢(有)又(祐)。(佚二〇)

言殷王武丁从望乘伐舌方也。望乘者武丁時之征伐大將也。

(二六九)貞沚[戠]爯(稱)冊[王]从伐舌方☐(粹一〇九〇)

(二七〇)貞沚戠爯(稱)冊，☐　☐[沚]戠爯(稱)冊，王从伐舌[方][受][㞢][又](續三．五．五)

(二七一)☐☐卜，㱿貞沚戠爯(稱)冊，王从☐　舌方允其☐(前七．二七．一)

(二七二)貞告舌方于[唐]。　貞于唐告。　貞王从沚戠。　貞王勿从沚戠(前一．四七．五)

言殷王武丁从沚戠伐舌方也。沚戠者，乃殷西之國，被殷封為侯之者，沚

其國名，戠其君之名也。

二四王子除前引一三四辭之外，又如：

(二七三)□乎(呼)伐□　□吕乎(呼)，伐□　□吾囡□(鄴一〇九三)

吕者武丁之子子吕也。

三四近臣，如：

(二七四)貞乎(呼)多臣圖吾囡。(續三、八、六)

(二七五)乙巳卜，𡆥，貞乎(呼)多臣伐吾方，受圖又。(徵征五)

(二七六)貞勿乎(呼)多臣伐吾方，弗圖圖圖又。(龜二、二七、七)

(二七七)貞乎(呼)多臣伐吾方。　貞叀(惠)王往伐吾方(庫一五七四)

(二七八)貞叀(惠)𠂤般乎(呼)圖囯。　乎(呼)多臣伐吾方。　貞叀(惠)囯往圖吾。　貞勿隹王往伐吾(前四、三一、三)

言多臣伐吾方也。又如：

(二七九)貞乎(呼)□伐吾。(前六、三〇、五)

(二八〇)貞乎(呼)□伐圖(下三〇、三)

(二八一)貞乎(寸)伐舌☐　☐乎(寸)多俞☐(粹七〇)

(二八二)貞乎(寸)俞☐舌。

(二八三)貞勿乎(寸)俞伐舌。(甲三三二)

(二八四)辛酉卜出貞勿乎(寸)氏俞伐舌方弗其受出(有)又(祐)。二

(二八五)貞勿☐(寨)多俞乎(寸)☐(望)舌方其☐。二(粹一〇七四)

(二八六)甲子卜㱿貞乎(寸)伐舌方受☐☐。　癸酉卜出貞乎(寸)多俞伐舌☐☐☐☐。(前七、三五、二)

(二八七)甲子卜☐貞勿乎(寸)伐舌☐弗其☐☐☐。　貞勿乎(寸)多俞伐☐方弗其☐出(有)又(祐)。(續三、四、一)

(二八八)☐☐卜㱿貞乎(寸)多俞伐舌方受出(有)又(祐)。

(二八九)癸酉卜㱿貞乎(寸)多俞伐舌方受出(有)☐。　☐辰卜㱿貞翌辛未令伐舌方受出(有)又(祐)一月。(續三、二、三)(九七)

言多俞伐舌方也。俞官名，字不識。郭沫若釋宰(九八)，亦未必可从，又如：

(二九〇)貞☐王正(征)舌方。　☐☐卜出貞☐氏多☐☐(鐵一一八、二)

言多☐伐舌方也。☐亦官名，他辭或貞「多☐亡田」(九九)或言「多☐舞雨」(一

。。）或言王令多𢀛御方，（一。一）惟字亦不可識也。又如：

（二九一）貞乎（呼）圍般圍吾方（鐵一七二．四）　圍乎（呼）圍般伐吾（前

（二九二）貞勿伐吾帝不我其受（授）又（祐）

六．五八．四）

及前引之二七八辭，皆言𠂤般伐吾方。所以知𠂤般為近臣者，他辭或貞𠂤般之禍福，或貞𠂤般之行蹤，或貞呼𠂤般，或貞令𠂤般，或令𠂤般祭祀，或令𠂤般游田，或令𠂤般出師。𠂤即師，般即盤，師盤疑即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為舊籍所稱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又稱師盤也。（一。二）

（二九三）乙巳卜穷貞𡆥乎（呼）告吾方其出允。　貞吏（使）奚于𡆥。

（粹一七九）

（二九四）乙巳卜穷貞𡆥乎（呼）告吾方出允其。　圖圍奚圉圖（前

五．一七．七）（一。三）

所以知奚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奚在武丁時，或掾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師征討，或司警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判逆，故奚叶「王事」之貞，又屢

見不鮮。叶者服也，蓋𡆥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𡆥來」，「呼見𡆥」，𡆥或有疾，武丁卯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𡆥小耤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金文觀之，或觀藹殷王，或从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𦎫。知其職位必甚高。今𡆥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又或言「𡆥氏射」，或言「𡆥氏王臣。」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𡆥氏射與王臣，是𡆥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也。(一〇四)又如：

(二九五)貞王勿令𠂤氏眾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二九六)丁未卜，㱿貞勿令𠂤氏眾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粹一〇八二)

(二九七)丁未卜，𡧊貞勿令𠂤伐𢀛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佚一七)

(二九八)丁未卜，𡧊貞勿令𠂤[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善齋)(一〇五)

(二九九)丁未卜，㱿貞勿令[𠂤]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佚八六二)(一〇

〇六）

（三〇〇）戊申卜㱿，貞勿隹王伐吾方，弗其受㞢又。　貞勿令𠂤伐吾，弗其受㞢又。（龜二、二四、五）

（三〇一）□巳卜，宾貞勿令𠂤伐吾方。（善齋藏）

（三〇二）貞伐吾方⧄　□寅卜，㱿貞戊⧄　□卯卜，㱿貞叀（唯）𠂤⧄（粹一〇九六）

及前引之一六八、二二五辭，皆言𠂤伐吾方。所以知𠂤為近臣者，他辭或貞𠂤之災它，（一〇七）或貞𠂤之疾病，（一〇八）或貞𠂤之行止，（一〇九）或言呼𠂤，（一一〇）或言令𠂤（一一一）或言𠂤受令，（一一二）或令𠂤祭祀，（一一三）或令𠂤田獵，（一一四）或令𠂤案看田畝，（一一五）或令𠂤省視邊防，（一一六）或殿王田獵，或以𠂤从之，（一一七）故他辭又稱臣𠂤（一一八）或𠂤臣（一一九）焉。

四曰將吏，如：

（三〇三）⧄吾方出⧄望乘⧄（鐵一三、四　續三、八、八）

（三〇四）⧄望乘⧄吾方⧄（契七九）

言望乘伐吾方也。望乘者，武丁時之大將。他辭又言「王从望乘伐吾方，（一

二〇)「王从𡉚乘伐下危」(一二一)又如前引二二三、二二四辭言「令我吏步伐𢀛方」，他辭又或言「方其𢦏我吏，我吏其𢦏方」(一二二)或言「羌弗𢦏朕吏」(一二三)吏者殷卿征伐之武官，或讀為使，即邊防鎮使之義也。

五曰侯白，如前引一六〇辭及：

(三〇五)☐取𡉚戠乎(呼)𡉚(望)𢀛。(龜二、五、五)

(三〇六)☐戠冓(遘)𢀛、☐𢀛方☐(林四七九)

(三〇七)☐𢀛方出☐　☐出戠☐(鄴下四一、七)

言沚戠伐𢀛方也。沚者國名，在殷之西，戠其君長之名，曾屢受𢀛方之侵伐，每來告於殷王(一二四)殷王曾封為白戠(一二五)者也。又如前引二三一、一二三二、三〇二諸辭及：

(三〇八)戉弗伐𢀛方☐(綴五六八)

言戉伐𢀛方也。戉者亦殷西之國，曾受𢀛方之侵伐，每來告於殷王，(一二六)而被殷王封地而封者也。又如：

(三〇九)己亥卜，宊貞翌庚子步，戈人不甾。十三月。　辛丑卜，宊貞甾(惠)羽令氏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

此貞羽氏戈人伐𢀛方也。

（三一〇）貞見勿墍（望）𢀛方。（珠六八五）

此貞見望𢀛方也。

（三一一）貞𠙵弗其𦥑𢀛方。（續三、七、二　佚一三）

此貞𠙵𦥑𢀛方也。𦥑即遘，遘遇而戰之義。見異𠙵皆地名，疑亦封建之國也。

一〇　征伐之士卒

然則殷代征伐𢀛方之直接勞動者，爲何如人乎？曰：前引二九六辭言「貞勿令𠂤氏衆伐𢀛方」，二九五辭言「貞王勿令𠂤氏衆伐𢀛方」，知殷代征伐𢀛方之直接勞動者乃衆也。又如前引三〇九辭言「𠂤羽氏戈人伐𢀛方」，其直接勞動者爲戈之人。他辭又或言登人：

（三一二）貞勿登人乎（呼）墍（望）𢀛方。（前五、二〇、七）

（三一三）戊辰卜㱿貞登人乎（呼）往伐𢀛方。（續三、四、四　佚一九）

（三一四）貞勿登人乎（呼）伐𢀛方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五、七）

此言登人三千：

（三一五）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貞乎（呼）伐𢀛方。

(三一六)貞勿登人三千。

(三一七)貞登人三千。(庫一六四九)

(三一八)貞登人三千乎(呼)伐舌方受㞢(有)又。(祐) 貞勿乎(呼)伐舌方(續一、一〇、三)

(三一九)庚子卜穷貞勿登人三千乎(呼)[國]舌方弗[其]受㞢(有)又。(補)三(前七、一、三)

(三二〇)戊寅卜𣪘貞勿登人三千乎(呼)伐舌方弗[其][受][㞢][又]。三(龜二、二七、六)

(三二一)☐三千乎(呼)伐舌☐(粹一〇七八)

又前引一三七辭言「登人五千乎(呼)見舌方」登人者王襄曰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一二七)唐蘭先生釋登為「襄之本字，讀如奴，蓋供給之義。(一二八)此人者亦當即衆人之意。

故知殷代征伐舌方之士卒，為民衆其數目恒為三千五千。論者以殷代之軍事勞動者為奴隸，因謂殷代為奴隸社會，蓋非也。(一二九)

一一 舌方之羈縻

然殷人之於舌方既征討克服之後，亦不全採強暴之手段。如卜辭

言：

乃貞勿夆𢀛之俘酋，令以𢀛之俘酋為臣也。又如：

(三二二)貞勿𠂤(夆)乎(呼)臣𢀛。(鐵三九、四)

(三二三)貞[圉]臣𢀛方。(前四、三二、六)

(三二四)[面]乎(呼)[臣]𢀛方。

(三二五)貞勿乎(呼)臣𢀛方。(金六五○)

(三二六)乎(呼)臣𢀛。(續六、二三、一二)

亦言呼臣𢀛，臣𢀛者，以𢀛方之俘酋為臣。蓋羈縻之術也。

一二　征伐之時期

由前引諸辭觀之，𢀛方之內侵，在三月者一次，(一三○)在四月者一次，(一三一)在五月者二次，(一三二)在七月者一次，(一三三)在十月者一次，(一三四)在十一月者一次，(一三五)在十三月者一次。(一三六)殷之征伐𢀛方在一月者二次，(一三七)在五月者四次，(一三八)在七月者一次，(一三九)在八月者二次，(一四○)在十二月者一次，(一四一)在十三月者一次。(一四二)大約在一年之中，𢀛方時時可以內侵殷人，亦時時可以征討之也。茲更列表明之如次：

月次	吾方由侵 次數	種類	辭別	征伐吾方 次數	種類	辭別
一				二	伐	二〇四、二六九
三	一	辜	八三			
四	一	辜	八四			
五	二	出	六八、七二	四	伐	一二九、一三六、一七八、二三五(二二四)
七	一	還	一一八	一	伐由	二三一(二三二)
八				二	伐由	
一〇	一	亦出	六〇			
一一	一	正	三四			
一二				一	伐	二一五
一三	一	正	五	一	伐	三〇九

在前引三百二十六條關於吾方之卜辭中，其紀有月份者，僅此二十條而已。雖其大部分皆以干支紀日，然絕無紀年之辭，此乃康丁以前卜辭之成例。近人或以此等若干卜辭一一編為年譜，必使每一缺年少月之卜辭，皆還其固定之年月日期。姑不論共和以前之年代已屬幽渺難稽，就今日所發現之史料言，去可以考定之時期，尚茫乎其遠，即在甲骨文字之本身，亦絕難講得過去，此種憑空大膽之構思，諒為有識之士所不

取也。

一三　結論

總之：

吕乃舌字，舌方為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之一國。其地在殷之西方。舌方內侵，常至𠂤唐㚇土諸地，又常征伐沚戠戉𠂤諸國。殷人為防禦舌方之內伐，乃封地而封沚長𠂤戉等國為侯伯。而由此諸地考之，舌方必在今之山西省以西，則舌者，必為大雅阮共之共，即舌方之地，必在今之陝北也。

卜辭或貞舌方之出不出，或貞舌方之來不來，或貞舌方是否出某地，或貞舌方是否夜出，或貞舌方之出是否大舉，或既卜之後又貞其是否果允出來，或貞舌方之出是否作禍，或貞舌方還，凡此皆可見殷人對於舌方小心戒懼之程度。其記舌方之內侵者，或言征，或言敦，或言戈。其內侵之地方，曰沚，曰戉，曰𦎫，曰𠂤，曰至𥺇，曰[illegible]，太方示，或侵田，或征地，或戈邑，戈邑或多至四。其內侵之人數，少或七十有五，多或八百有奇。

在殷人心目之中，以為舌方之所以內侵，其原因有二，曰帝不蒦祐，曰先祖作它。其禦之之方，先用禱告。禱告之祭曰告，曰奉，曰𠂤。禱告之對

衆，有王亥岳河上甲匚乙示壬唐大丁大甲祖乙黃尹，好受令令諸人。禱之不效，則繼以征伐，其征伐之種類，曰觀，曰望，曰御，曰即，曰見，曰遣，曰伐，曰征，曰嘗，曰戠，曰戰，曰戋，曰追，曰擒，曰𠆢，曰𢦏，曰獲。雖征伐之時，亦仍叩之貞卜問其是否能受祐於帝天。

其征伐舌方所用之戰略，曰步伐，步兵也；曰遂伐，迎擊也；曰循伐，順劉也；又有冊伐，𢦏伐二種，則未詳。其征伐之統帥，一曰殷王，或王自征，或从望乘，或从沚戢；二曰王子吕；三曰近臣，或言多臣，或言多冊，或言多𠂤，或言𠂤般即師盤，或言吳畢；四曰將吏，或言望乘，或言史，史者專任征伐之武官，或鎮使也；五曰侯白，為沚戢，戉羽見。其征伐之士卒為民衆，或三千，或五千。然殷人既克舌方之後，亦不全採強暴之手段對於舌方之俘首，恒以為臣僕，蓋為羈縻和親之術也。

至於舌方內侵及殷人征伐舌方之時期，由卜辭觀之，一年之中，幾於無月不可。論者以春季為殷人之征伐時期，不知卜辭所謂「今春伐某方」者，春之義皆為年，猶言「今年伐某方」，非春夏秋冬之春也。(一四三)又早期卜辭，絕無紀年之例，即紀月份者在此三百二十六條中，亦僅二十條，近人或以此種卜辭編為年譜，大膽附會，不可以也。

附註

(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三二葉。

(二)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二五葉。

(三)見同前。

(四)見所著殷契鉤沈四葉，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五)看劉盼遂釋因茵西鹵……等十四文刊河南大學勵學第三期，又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三册，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卷五七葉及六七葉，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四葉。

(六)見原書二四五頁。

(七)菁一。

(八)見所著鬼方昆夷玁狁考見卜辭通纂考釋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二册。

(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一〇)同前九六葉。

(一一)見所著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九八頁，註八。

(一二)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四葉。

(一三)前二·二八·五　前四·四三·四　後上二一·三

(一四)後上一〇·九

(一五)後上二〇·七

(一六)見同註四。

(一七)見同註八。

(一八)見同註一一。

(一九)見同註一二。

(二〇)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二頁。

(二一)以上二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詳余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二二)由同版之背面知下第八辭言舌方敦云云，知舌告曰下所缺之三字，當爲舌方敦之。

(二三)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八。

(二四)見殷虛文字類編八卷二葉所引，又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十四葉。

(二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八八葉。

(二六)見所著殷虛文字記釋壴僖鄗尌嬉鼓。

(二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二十葉。

(二八)見所著古文字學導論自序八葉，又殷虛文字記釋壴僖鄗尌嬉鼓。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九葉。

(三〇)詳拙作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三一)案以上二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三二)案以上二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三三)見所著周葊京考觀堂集林卷十二。

(三四)見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二葉。

(三五)見所著葊京新考刊北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本。

(三六)見所著周初地理考刊燕京學報第十期。

（三七）見山西通志古蹟考所引。

（三八）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三四。

（三九）二十至二十七辭。

（四〇）二十八辭。

（四一）二十九至三十一辭。

（四二）以上兩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四三）看陳夢家釋呂及戴蕃豫殷契亡𡆥說，並刋考古社刋第五期。

（四四）案以上二辭同文，惟一爲三月，一爲四月，不知有誤字否。

（四五）一、二、三二、三三、三四辭。

（四六）三五、三六、三七、三八辭。

（四七）四六辭。

（四八）一八辭。

（四九）三辭。

（五〇）五辭。

（五一）一至三辭。

（五二）四、六、三二、三三、三四辭。

（五三）五、一八、三五、三六、三七、三八辭。

（五四）五六辭。

（五五）三辭。

（五六）一九辭。

（五七）案以上兩辭同文。

(五八)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一葉。

(五九)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五十八葉。

(六〇)鐵六五、二　鐵一四五、一

(六一)十三次。

(六二)鐵二一九、四

(六三)前一、三四、六　續一、三八、六　龜一、二二、三

(六四)佚二一八

(六五)龜一、六、一五

(六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六八葉。

(六七)見所著殷契鉤沈。

(六八)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卷十九葉。

(六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六六片。

(七〇)參看馬叙倫讀金器刻辭上三葉學林第二輯。

(七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六葉。

(七二)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三)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四)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五)按以上二版同文。

(七六)按以上四辭同文見拙著卜辭同文例。

(七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八葉。

(七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七十二葉。

(七九)見所著文源。

(八〇)見所著殷契鉤沈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二十四葉。

(八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〇葉。

(八二)見所著釋省循刊語言與文學。

(八三)龜一、二七、一一

(八四)前六、六、二

(八五)據義證及通訓定聲按改。

(八六)龜二、九、三　前七、七、四　前七、一二、四　續三、一〇、一　佚三〇

(八七)庫一五一七

(八八)拾五、一

(八九)詳拙著殷代田獵考。

(九〇)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一)按以上二版同文。

(九二)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三)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四)按以上兩版同文。

(九五)按以上二版同文。

(九六)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七)按以上三版、當為同日所卜。

(九八)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九九)甲二九〇二

(一〇〇)鄴下四〇・五　前六七・二

(一〇一)後下四二・九

(一〇二)見拙作釋井。

(一〇三)按以上兩版同文。

(一〇四)見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

(一〇五)以上二辭同文。

(一〇六)以上四辭同日卜。

(一〇七)前六・四五・五　前四・一四・二　粹一二六五

(一〇八)龜二・三・四　續三・四一・四

(一〇九)前一四六・五　前五・三一・三　虛五五六　契六八四

(一一〇)菁一〇・八　續四・五・二

(一一一)契四一八　庫二三〇　前六・五二・一　前五・四三・三　前五・四二・三　通七
二六

(一一二)粹五三三

(一一三)前七・三二・四　龜二・三・一一　前五・四・七　續一・四五・一　續四・一五・一　鐵
一一四・三　粹二四九　龜二・四・一二　後下三一・八　鐵一一九・一　續六
二二・九　鐵七一・一　粹一〇五九　續六・一五・六　續一・三八・二

(一一四)契五二　前四・四五・五　契四一七　後上一二・一一　鐵二四〇・四

(一一五)鐵一一四・四

(一一六)粹九一五

(一一七)前五・六・四　鐵一一四・一　前七・五・三　前七・一八・三　續三・四〇・二　徵游

(一一八)後下三四.五
(一一九)甲三四七八
(一二〇)庫一五五八
(一二一)續三.一一.五　佚九七九　攈征二六　續三.八.九　鐵二四九.二　庫一六二四　庫一五五四　續三.一一.三　粹一一〇九　粹一一〇八　誠三五八　庫七六〇　鐵一五〇.三　粹一一一三　續二.三一.二　續三.一二.二　庫五三七　前七.三八.二　粹一二〇　七B三六　龜一.二四.一五　庫一五九二　庫一六一四　前五.二五.三　別八　庫一九二二　契八四　後上三.一.九　鐵二四五.三.
(一二二)虘。
(一二三)前四.四.七
(一二四)一、二、三二、三三三四。
(一二五)天九。。
(一二六)見前引辭一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一二七)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征伐九片。
(一二八)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十一片。
(一二九)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
(一三〇)八三。
(一三一)八四。
(一三二)六八、七二。

(一三三)一一八。
(一三四)六〇。
(一三五)三四。
(一三六)五。
(一三七)三〇四、二八九。
(一三八)一二九、一三六、一七八、二二三、又二二四同文。
(一三九)二三一、又二三〇同文。
(一四〇)一二二、二六四。
(一四一)二二五。
(一四二)三〇九。
(一四三)詳拙作殷代年歲稱謂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一 引言

上古人類，仰觀蒼蒼者天，赫赫者日，日昇爲晝，大地忽明，日暮爲夕，月星並見，晝夜交替，四季遞變，或雲雷鬱閃，風雨交施，萬生資始，品物流形，漸久知人及萬物之所以生，皆天之所賜，於是乃發生對於天神之崇拜。

此種崇拜，在世界各民族中，不但分布甚廣，且多繼續至於後來。由古時各大國之神名及其所遺留之廟宇可證。早期亞利安諸民族所居之地，幾無一處不祈天及天空之自然現象者，故亞利安人共同奉持之宗教，即以此爲中心。蒙鄂爾人者，亦以天爲一大神（一）。

其對天空星體之崇拜，如古秘魯人信其王爲太陽之

子墨西哥有殺人祭日之事。今黑足印第安人(Blackfeet Indian)每年皆有祝日之太陽舞。印度婆羅門教以日為諸神中最有光耀之神。古波斯故事中有日神米突拉(Mithra)其崇拜直傳至羅馬及英格蘭。希臘與羅馬人皆有日神，前者名希利奧斯(Helios)，後者名所耳(Sol)，皆為立廟以祭之。埃及日神名拉(Rah)為最高最受崇拜之神。在大不列顛曾有大石柱植立以祀太陽。又有祭壇以祀月神及地神。又星期日中之日曜日(Sunday)月曜日(Monday)，亦皆保存此種信仰。中非洲土人及南美洲土人皆崇拜月神。古以色列人每見新月，即舉烽火於山頭以迎之。至於星之信仰，則希臘之舟人必待金牛宮之七曜星(Pleiades)出現始敢開船。在南非洲之沮魯人(Zulus)又呼此星為掘星，必待其出來，始能掘地，古迦勒底人與希伯來人皆以星球為神靈之所在，故能放光明。在世界之多處，星又被信為能制定人類一生命運之神，

隕星可怖，皆以為兆示災禍之將至。(三)

中國遠古人民對於天神之信仰如何，文獻不足，難得而徵之。其可徵者，自甲骨文早期即殷高宗武丁時代始。以在今日言，此為中國已發現之最古史料也。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帝神

武丁時卜辭中稱帝者甚多，實為殷人之天神。其權能力量，厥有八端：

一曰令雨　如言：

今二月帝不令雨（藏一二三，二）

□□〔卜〕㱿，羽（翌）乙卯帝其令雨。（庫六〇七）

壬子卜，㱿，〔貞〕自今至〔于〕丙辰，帝〔令〕雨，王〔固〕〔曰〕。（前六，一〇，二）

帝隹（唯）癸其雨（前三，二一，三）

庚戌[卜]，㱿貞：雨帝不我𦰩。（鐵五五，三）

☐丑卜，不雨，帝隹𦰩我。（龜一，二五，一三）

帝令雨足[年]。（虛一五八二）

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一）

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五，一八，五）

壬寅卜，宂（賓）貞：若兹（菁）不雨，帝隹兹邑寵，不若。

二月。（通別二，五）

令即命，後世作命，古作令也。（三）因降雨之事，惟帝主之，故曰帝令雨也。

二曰授年　前引卜辭曰：「帝令雨足年，」「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他辭又或言年有足雨：

貞我年屮（有）[足][雨]。（庫一四〇）

☐[巳][圉]足雨。（虛九六八）

戠吉黍年有足雨

己酉卜黍年㞢足雨（前四、四〇、二）

祖庚祖甲時卜辭又戠吉禾有及雨：

庚午卜，貞禾㞢及雨。（前三、二九、三．龜二、二四、一二）

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戠言桒年侑雨：

其桒（求）年且（祖）丁先酌又（侑）雨。（甲一二七五）

其桒年戠，叀口又大雨。（粹一七）

〔桒〕年示壬，叀辛用，又大雨。（粹一一二）

其桒年于嫭，叀今酌又雨。（粹八五〇）

于〔夒〕桒年，又雨。（甲八八三）

桒年于方，又大雨。（粹八〇〇）

其兄桒年，又大雨。（粹八五九）

是殷人心目中之雨與年，乃有不可分之關係。雨既為帝令，則年者當亦由帝授之，故他辭所屢見受年，（四）受禾，（五）受黍

年，（六）受釋年者，（七）皆謂受之於帝也。

三曰降嘆 如言：

庚戌卜，貞帝其降𦰩。（前三，二四，四）

丁卯卜，帝其降𦰩。（甲七六六）

戊申卜，㱿，貞帝其降我𦰩。

辛卯卜，內，貞[帝]𦰩我。（甲三〇八四）

戊寅卜，亘，貞帝其𦰩我。（庫一八一二）

貞帝隹我𦰩。

貞帝不我𦰩。（契七八五）

囗曰帝𦰩我。

囗[帝]不我[𦰩]。（鐵一五九，三）

𦰩者羅振玉，（八）葉玉森，（九）孫海波（一〇）並釋艱，其說殊誤。孫詒讓，（一一）王襄（一二）以𦰩𦰫為一字，亦俱有外。郭沫若初釋黃，（一三）後改釋堇，讀為饉。（一四）董作賓亦釋堇，讀為饉。（一五）其說雖未嘗不

可通，但施之卜辭，終嫌迂曲。惟唐蘭釋𦰩，讀為暵，其言曰：

卜辭𦰩字當讀如暵。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女巫「旱暵則舞雩」。稻人「旱暵共其雩斂」。均以旱暵並言。暵亦旱也。蓋久不雨，則恐天降以旱暵，故卜貞之也。(十六)

今按以前引卜辭言「庚戌〔卜〕，[illegible]貞：雨，帝不我𦰩」「□丑卜，不雨，帝隹𦰩我」之辭觀之，知唐說無可易也。令雨之事，既惟帝為能，如帝不令雨，則降𦰩矣。由此推之，他辭屢言「不𦰩」(十七)「其𦰩」(十八)「我𦰩」(十九)「我不𦰩」(二十)𦰩者，皆謂上帝所降之旱災也。

四曰缶王　如言：

貞：帝弗缶于王。(鐵一九一，四)

缶讀為寶。詩陳風「坎其擊缶」，諧道翳韻。又匋、缶、寶皆从缶得聲。缶與寶音相同也。寶者古通保。易孟喜本「聖人之大保曰命」，用保為寶。史記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又樂書「天子之葆

龜」用葆爲寶。禮記檀弓「仁親以爲寶」注「謂善道可守者」漢書誤平王襃傳「戒後世善寶之」注「謂愛守也」公羊隱元解詁疏「寶者保也」均可爲寶保古通之證。韓非子難勢篇「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缶賢即保賢。故卜辭「帝弗缶于王」猶言帝弗保王。保王者猶大盂鼎言「天臨翼子灋保先王」宗周鐘言「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墨子非命上引泰誓言「紂夷虜不肯事上帝鬼神，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多士言「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也。

五　曰授祐　如言：

□午卜，㱿貞今𡆥(春)王循方，帝受我又。(續五，一一，四)

☑伐𢀛方，帝受我又。(龜一，一一，一三)

☑伐𢀛方，帝受我図。

貞勿伐𢀛方，帝不我其受又。(前六，五八，四)

辛亥卜，㱿貞伐𢀛方，帝受[我][又]。

貞：帝不其受□又。（粹一〇七三）

受讀授，又讀祐，帝受我又，即上帝授我祐，猶大盂鼎言「丕顯文王受天祐大命」也。

六曰降若降不若　如言：

□□卜，殼貞：我其已賓乍（則）帝降若。

□□卜，殼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一）

□□卜，殼貞：我其已賓乍帝降若。

□□卜，殼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之二）

若者，易觀巽荀注，詩烝民閟宮傳，大田箋，禮記禮器注，左宣三，昭二十六注，穀梁元注並云「若，順也。」爾雅釋詁「若，善也。」今按若亦有祥意。書盤庚曰：「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言「高后崇降弗祥」與卜辭「帝降不若」同意。帝降若即帝降祥，帝降不若，即帝降不祥也。

七曰降禍　如言：

〔癸〕亥卜，害卯丁，帝其降𡆥。

貞：卯，帝弗其降𡆥。十月。（佚三六）

〼雨，帝異〼降茲邑𡆥。（庫一三四）

𡆥即冎，讀為禍。(三二)帝降𡆥，即帝降禍。

八曰降⿰亻⿰圭攵，如言：

貞：□帝降⿰亻⿰圭攵。

貞：□帝不降⿰亻⿰圭攵。（續五，二，一）

⿰亻⿰圭攵字見廣韻，曰「士咸切，音饞，鳥⿰亻⿰圭攵物也」，當為一災害之字。他辭又有僅言降⿰亻⿰圭攵而不言帝者，(三三)疑當為帝降⿰亻⿰圭攵之省。

由此觀之，人者賴年收穀類食以生存者也，而今雨降旱，授年，不授年，皆帝之能事，是人之所以生，實天之所賜也。帝者能降若，降不若，授祐，降災，則又實為人間禍福之主宰。以神權特大，威力無比，故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年不好，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亦不能怪罪於

帝天，如武丁時卜辭：

隹王亥⿱止它(它)雨。

隹亡⿱止它。(菁七．五)

隹上甲⿱止它雨

隹甲⿱止它雨。

不隹甲。(虎戩)

隹岳⿱止它雨。

丁未卜，隹伊⿱止它雨。(後下一八．六)

⿱止它即它，卜辭同一片中「又⿱止它」與「亡⿱止它」錯出通行，可證。說文「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從虫作「蛇」，卜辭用為動詞，當為災害之義，與祟字畧同。此言先祖(三四)它雨也。武丁時卜辭：

沔弗⿱止它我年。(庫四〇七)

武丁文丁時卜辭：

庚寅隹汅乇禾。

庚寅隹岳乇禾。（粹一二）

隹岳乇禾。（續一，四九，三）

此言先祖乞年也。（三五）又求雨求年，亦僅可於帝以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行之，（三六）絕不能徑求之於帝。（三七）甲骨文大半爲卜祭先祖之辭，其祭帝者則絕未之有，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禮事之也。（三八）上帝者以其高居在天，故又稱上。武丁時卜辭中有成語曰「下上若」，如：

□酉卜，王正舌方，下上若，受我又。（鐵二四四，二）

己巳卜，㱿，貞勿隹𢀛好乎从沚戜□□，下上若，受我又。（前四，三八，二）

□午卜，㱿，貞□下上若，□□又。（善齋藏）

□再（稱）冊，王从，下上若，受我又。（前四，三七，六）

或言「下上弗若」

☐沚戠☐下上若，[受][㞢][又]。(龜一·二·七)

貞☐下上若，[受][㞢][又]。(林二·一·九)

庚辛卜，㱿貞王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二·(後上一六，八)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三(前五·二二·二)(二九)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四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四(龜

二，九，六)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五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五（續五．五，二。佚一六）（五〇）

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三（續一，五六，五）

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後上一七，三）（五一）

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一（後上一六，一二）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佚一八）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鐵二四四，二。粹一．八四）

癸酉卜，𡧊，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續五，五，一。續五，六，六）

☐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龜一，四，七）

言「下上若，下必隨言「受我又」，言「下上弗若」，下必隨言「不我其

受又」以廩辛康丁時卜辭言「上帝若王受又又」（三二）又言「下上亡又」（三七）「帝」帝辛時卜辭言「自下上受又」（三四）「自上下余受又」（三七）又天問言「何獻蒸之膏而后帝不若」秦誓言上帝弗順祝降時喪」證之知「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而下者蓋指地祇百神而言）

亦稱上子如言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八、六）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受我又。（後上八、七）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八、八）（三六）

以他辭屢稱「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例之，上子亦當即上帝也。

武丁時於先公常行帝祭如：

貞帝于王亥。(後上一九，二)

戊戌卜，帝于黃[尹]。(龜一，一一，六)

戊戌[卜]，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前六，二一，三)

丁巳卜，貞帝岳。

貞帝岳三羊三豕三犬。(前四，二七，五)

王亥、黃尹、黃奭及岳皆殷人之先公，大約因年代久遠對之過分崇拜，以其在帝左右，德可以配天，故以帝禮祭之。帝祭者以事帝之禮事先公也。

卜辭又曰：

甲辰卜，殻貞下乙賓于帝。(十三次)

貞咸不賓于帝。(十五次)

下乙者，祖乙之別稱(三七)。咸即他辭之咸戊，即君奭之巫咸

由虎通之巫戊也（三〇）賓有配意，天問「啟棘賓帝」（三七）大荒西經「夏后啟上三嬪於天」可證「下上」賓于帝，咸賓于帝者，亦謂「祖上」與咸戊德可以配天。是殷人對於先祖固有可以配天之觀念矣。

因武丁時已有先祖配天之觀念，故先祖亦能降若授祐，如言：

辛卯卜，㱿貞：我獸，（貞「下上」弗若。（十三次）

下上弗若，若者，言下上弗若王也。

下上弗又。（十三次）

又讀祐，言下上弗祐王也。夫若者帝之所降，祐者帝之所授，今下上之所以亦能若祐於王者，蓋以下上之德可以配天，死後升於天，在帝之左右，故亦能若祐於王也。

又能降禍降笑，如言：

戊申卜，由鳥降囚。

戊申卜，白需降囚。（前四・三九・二）

此言先祖降禍也。

貞戊降戊爻希。（圖錄一二・一二）

此言先祖降希也，希即祟。左傳哀公六年「河為祟」，莊子天道篇「其鬼不祟」，皆其義也。

辛□，𠂤需其降昷。（藏一九二）

昷字早期卜辭中屢見，或言「昷」（四〇），或言「又昷」（四一），或言「亡昷」（四二），或言「不昷」（四三），或言「弗昷」（四四），字不識，以上下文觀之，當亦災害之義。言先祖降昷也，則先祖死後亦必上升，故亦言降也。

又卜辭中之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雖為上帝之事，然求雨求年之祭則恒於先祖行之（四五），知殷人心目中先祖死後當升於天，在帝之近旁，故令雨授年雖為上帝之事，然可於先祖求之也。

因先祖死後可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故至廩辛

康丁時之卜辭，上帝乃有臣工，或言帝臣：

于帝臣又（侑）雨。（甲七七九）

隹帝臣令。（餘七，二。後上三〇，一一）

或言帝五臣：

☒[illegible]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辛亥卜，☒五臣☒。（粹一三）

或言帝五丰臣：

庚午貞：蠶大𩀌于帝五丰臣甹才（在）且乙宗卜。（粹

亦稱帝五丰：

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後上二六，一五）

丰字羅振玉釋玉（一六）其不可通，郭沫若已辨之。（一七）郭沫

若釋介（一八）然言帝五介，亦不辭。陳夢家釋工（一九）較可信。工者官也，書堯典「允釐百工」詩臣工「嗟嗟臣工」魯語「夜儆百工」小爾雅廣言「工，官也。」工官雙聲，故帝五工即帝五臣帝五工臣者，工臣猶詩言臣工也。（二〇）余謂此皆指死後配天在帝左右之先祖而言，故與祖先同為祭祀求而之對象也。

同時，隨社會之進化，神權漸漸沒落，王權漸漸擴張，人王乃亦得稱帝，如廩辛康丁時稱祖甲為帝甲

□酉卜，貴，□帝甲日其牢。（戩五，一三）

己卯卜，貴，貞帝甲䅘其眔祖丁□。（後上四，一六）

貞其自帝甲又出。（粹二三九）

廩辛康丁亦自稱為帝：

从乎汏帝子卯史王其毎。（庫二七）

帝乙帝辛時卜辭稱文武丁為文武帝

□□卜，貞□□王其又□文武帝正王受又。（前一

二二，七）

□□卜□□□庚□□□□彡于文武帝彡王□

貞又又（粹二六七）

乙丑卜，□其又彡□武帝三牢正王受又又（前一，一四，四）

文武帝（龜二，二五，五）

而帝乙帝辛者，亦以帝名。因人王亦可名帝，故於天神之帝遂加「上」字以別之，如廩辛康丁時卜辭言：

□叀五鼓上帝若王□又又。（甲一一六四）

帝乙帝辛時卜辭言：

上帝（後上二八，一四）

意謂上帝者在天之帝也，帝者在人間之帝也。

三　日神

卜辭祭日者始見祖庚祖甲時：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叡亡尤。（明義士藏）

賓讀爲儐，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蓋有禮敬之意，祭名也。至廩辛康丁時所見最多，或言賓日：

乙巳卜王賓日。

弗賓日。（佚八七二）

或言既日：

于既日。（粹四八五）

既亦祭名，當爲槩省，亦即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之餼。說文槩餼並爲氣之重文，論語鄉黨「不使勝食氣」，說文既字下引作「不使勝食既」，禮中庸「既稟稱事」注云「既讀爲餼」，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饔既之數」注云「古文既爲餼」，鄭注儀禮周禮論語並云「牲生曰餼」，杜注左傳曰「熟曰饔，生曰餼」，韋注國語曰「生曰餼」，故既即槩即餼，其義爲生牲殺而未熟，生以爲祭也，或言又出日：

辛未卜又于出日（粹五九七）

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粹五九八）

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佚八六五一）

丁巳卜又出日（佚四〇七）

或言又入日：

丁巳卜又入日（佚四〇七）

又亦祭名讀爲侑或言御各日：

御各日王受又（粹一二七八）

御祭名讀爲禦祀也各即落落日猶言入日也或言出入日歲三牛：

出入日歲三牛（粹一七）

至帝乙帝辛時亦尚有之

貞今日□叔日王其尊□雨（菁一〇、二）

可知殷人有祭日之禮且于日之出入朝夕祭之堯典寅賓

出日」。「寅餞入日」。史記封禪書「齊有八神，將曰日主，祀成山，以迎日出」。魯語下：「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大采之祭亦見卜辭，惟多用為求雨之祭耳。（五三）

又卜辭有日食之記載，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日出食。（龜一、一〇、五）

「日出食」與春秋言「日有食之」句法正同。

廩辛康丁卜辭又貞日食之若不若：

癸酉貞日夕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夕又食，非若。（佚三七四・撫天一同文）

隹若為正面之辭，其義為若。非字从北从非，當為反面之辭，義為不若。蓋殷人以日為神，故信日食能影響於人世，而貞其若否也。

四　月神

卜辭中無祭月之記載，但武丁時卜辭中有記月食者，

如：

□□卜月食☑我☑其☑。（鐵二五九·二）

☑月㞢食聞。八月。（甲一二八九）

又卜旬之辭，其記日後發生之災禍，有言月食者，如：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日己未𡧊，庚申月㞢食。（庫二五九五）

此卜旬而隨記第七日之月食。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旬壬申，夕月㞢食。（徵天二）

此卜旬而隨記第十日壬申之月食。甲骨文凡卜旬之辭，其後所記徵驗皆為災禍，今卜旬之後隨記月食，是殷人以月食為極大之災禍也。又如：

己丑卜，穷貞：羽（翌）乙未黍登于且乙。王固（占）曰：㞢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月夕㞢食。乙未酒，

多工率養習。（遺）（十三次）

此ㄧ祭祖乙而王占以為有祟後乃隨記六日甲午之月食亦殷人以月食為災禍之證ㄧ辭雖無祭月之記載但既以月食為災禍則其必以月為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也。

五　星神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星名或僅言星：

☐其☐㞢。（庫五九八）

☐㞢。（拾一四六）

或言大星：

貞羽（翌）乙卯乙卯乙卯（五二）不其易（錫）日。王固（占）曰：ㄓ祟

勿雨。乙卯允明雇三𡿧食日大㞢。（十三次）

或言鳥星：

☐冬（終）夕☐ㄓ亦大㞢☐（徵雜一二〇）

☐[glyph]（粹）敍云自北西單[glyph]☐[glyph]晶三月。（前七、二六、

此㞢與晶，晶與下前七、一四、一之晶，皆即星字。說文「曐，精光也，从三日。」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从生聲。一曰象形，从〇，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或星。」孫詒讓曰：

晶即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晶，說文參亦从晶，金文梁上官鼎參分字省作晶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五四）

楊樹達作釋晶（五五）以孫說為是，更舉五證以明之。郭沫若曰：

晶字高田忠周釋星，今案與云蚰等天象之文同見，其說殆無可易。㞢亦生字，作冊大鼎旣生霸字，臣辰盉生豚字均如是作。晶象絲星之形，與許書星字之作曐若𪉑者同意。金文麓伯星父簋作曐。（五六）

今案孫楊郭氏之說皆極是。星之原始字本當作品，象眾星之形。又作晶，則象眾星之精光閃灼。其後由象形變為形聲，乃加生作曐，篆文作曑。曐與曐則又諸形之變也。大星者，雖即武乙文丁時大歲之別稱，蓋諸星中以歲星為最大，故稱大歲，亦省稱大星。鶉字从鳥，在之內乃商，當即鶉字。爾雅「鶉鶉翔鳥舞則天大雨」。廣韻「鶉鶉，又鶉鶉也」。孔子家語「商羊舞則天大雨」，作商羊，皆以為鳥名。以鳥名名星，亦猶鶉火鶉首鶉尾之類也。又疑鶉从商，或即商星。

又屢見祭星之辭，或言祭星：

辛未㞢𣪊新品。（前七‧一四‧二）

或言祭大星及火：

七日己巳夕皇☐㞢新大品竝火。（後下九‧二）

㞢新𣏟者，皆為祭名。㞢之為祭名無論矣。（五‧乙）所以知新之為祭名者，前引前七‧一四‧一辭曰：「辛未㞢𣪊新星」，固有𣪊禍

乃新於星，是新字明明為祭名也。新字至康辛康丁時則變作𣂔，如言「𣂔大乚」，又「亻王受又」(五八)「𣂔大乚名」(五九)。𣂔即新，猶他辭鼓或作𡔷，福或作福，金文之親或作親，康或作康，豐或作寶，主或作室，家或不从宀，蓋古文从宀與否每相通。而𣂔字在此亦非祭名，其當也。所以知並之為祭名者，他辭言：「☐今日並新也」(六〇)可證。

大星及火者，皆星名。大星已見上。火者舊籍常見，皆言商主大火，如左傳襄公九年：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又昭公元年：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

國語晉語四

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又曰：

君子之行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

今卜辭言「並火」，則殷之主火有來歷矣。

或言祭鳥星：

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則)出(有)希(祟)，其出(有)戠。乙巳酒，明雨，伐既(饑)，雨，咸伐，亦雨，敳卯鳥星。乙巳夕出(有)戠于西。(十三次)

戊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則)[出]希，其出(有)戠。乙巳明雨，伐既(饑)雨，咸伐，亦雨，敳卯鳥星。乙巳夕出(有)戠於西。(十三次)

此兩版乃同事之異卜。(六二)敳卯者皆為祭名。(六二)鳥星者疑即尚書堯典曰「中星鳥，以殷仲春」之中星鳥，蓋可槓民據

測驗之結果，謂堯典所記四中星，乃周初之現象。(六三)今由此兩辭所記，知鳥星之名，自殷高宗武丁時即已有之。鳥星者南方七宿也。(六四)論者以二十八宿之說成立於紀元前三、四世紀甘石二氏之時。(六五)然其來源之古遠，則由此亦可以想而知也。

至武乙文丁時之卜辭，大星之名變為大歲，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言，此實為木星名歲之始。

从又于大歲，華。(前一。二二)

又，華皆祭名，此貞祭于大歲也。

於此有一連帶之問題，即歲星之起源及殷代星歷智識之進步是也。近年以來，以現代科學方法研究中國古代天文學史者，以日本之新城新藏及飯島忠夫為最有名。(六六)但關於歲星之意見，新城氏以為大約在西紀前三百六十年時，甘公石公二人始測得歲星為十二年而行一周天，

並用歲星之位置以紀年。(六七)飯島氏亦以西紀前三三。年為測定歲星位置之最初年代。(六八)劉朝陽氏則據兩氏之說謂

新城以十二支之制定為戰代之事故歲字之出世必在戰代之後。惟飯島忠夫以十干十二支為在陰陽五行說成立之後出世而陰陽五行說之成立則在西紀前三百餘年附近是歲字之造成又須在此年代之後矣。(六九)

惟郭沫若氏不信其說作釋歲一文(七〇)。謂戉歲一字。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為之符徽以表示其威靈故名歲星為歲。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為年歲字。但郭文除多數用為祭名之歲字外僅舉二例辭且殘泐不明。證據未免薄弱。故郭氏又不得不作為設問而加以推測之辭曰:

說者或以五行之觀察歲行於春秋中葉以後古

人之星曆智識當無是詳密故木星名歲當屬後起。然而依余所見則頗不其然。十二辰文字於卜辭中使用最頻繁且其文字之構成與巴比侖之古十二宮頗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考察之餘地然於卜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以爲陰陽曆之調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以朔望之一致謂殷代於歲星之存在及其運行無所見殊屬不合事理故余意木星名歲殊合原人之觀念而歲星名木則往後五行之說之所波及也。(二)

又引爾雅之文以推測殷代更當有年歲之稱曰年歲字之使用爾雅謂始於夏代曰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夏本屬神話傳說時代其時文字之有無尚屬疑問此說殊不足信特歲字之使用爲時頗古則由此可以約略窺知也殷彝中未見

歲字卜辭雖有歲字而辭殘泐不明。然有從點作之戉字用為祭名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七）

今按卜辭中確有歲稱如：

癸卯卜，㱿貞今歲商受年。（粹四九七）

□寅卜，㱿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𠂤十二月。（院藏）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月二。（綴五七四）

□酉卜，□貞今歲☐（甲二二九八）

☐歲我受年。（戩二六，五 續二，二九，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庚申卜，出貞今歲龜不至茲商二月。（綴六八七）

□□〔卜〕，出〔貞〕〔今〕歲□〔受〕年。（庫一六四）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今歲不〔其〕〔受〕年。（佚二○九）

□亥卜，□貞，受禾八歲。（甲二五一二）

此康辛康丁時卜辭也。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粹九・七）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而武乙文丁時卜辭中亦確有歲星之名，郭氏之說乃完全證實。殷代確有歲星，亦確有歲星之名，則其星歷智識之進步程度可知矣。

六　雲神

殷人已知降雨者乃云，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茲（茲）云其㞢（有）降其雨。（院藏）

東云自南雨。（鐵一七二，三　通別二，六，一三）

貞今茲云雨。（前六，四三，四）

貞茲云其雨。（庫五九七，庫一三一一同文）

㞢云雨，不其雨。（前五、五、二）

皆貞天雲之雨不雨也。云作古，同於說文雲古文，其為云字，是為明顯。或釋為旬，（乙三）然所謂「貞㞢云其㞢降其雨」與「東云自南雨」者，倘釋為「貞㞢旬其㞢降其雨」與「東旬自南雨」，則何解乎？後言「帝于帝云」若讀為「帝于帝旬」，又何義耶？且旬者本一空洞紀時之詞，又安能祭之！

因殷人常求年祈雨，故亦祭云，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勿乎雀𡆥于云犬。

己丑卜㱿貞，亦乎雀𡆥于云犬。（[illegible]）

𡆥于云。（通別二、四、五）

他辭又言帝云：

貞帝于帝云。（續二、四、一二）

是殷人心目中之云者，乃屬之上帝，故言帝云，且以帝禮祭之也。

至廩辛康丁時卜辭則或言二云：

貞賁于二云。(龜一，一四，一八)

或言四云：

己卯卜，賁豕四云。(簠九七二)

或言六云：

癸酉卜，又賁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賁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上二二，三與一合)

後三辭同版，皆卜雨之辭，亦可為其字為云不為旬之證。四云者，言四方之云。此由前言東云，他辭言「各(格)云自東」(七四)「各(格)云自北西」(七五)及後言自東南西北四方來雨者，以知之。亦猶淮南子言四海之雲，墨子言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也。二云即層雲之分上下者，六雲即四方上下之云，猶言六合之雲也。(七六)

七 虹

武丁時卜辭四

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八日庚戌，㞢各(格)云自東冒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飲)于污。(菁四)

戊□又，王固□佳丁吉，其□未允□，允㞢設明㞢各云自東(東)面(面)母(母)，昃亦㞢設，㞢出虹自北(北)，飲(飲)于污，才(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 龜一，一〇，二二)

□庚吉其□㞢設虹于西□(前七，七，二)

前一辭之卜辭當為「癸卯卜，□貞旬亡𡆥」，刻於另一面或別一版，今已失去者。㞢祟為王之占辭，八日以下則記禍祟之徵驗。言自癸卯占卜後之第八日庚戌，有雲自東方冒母之地來，及日昃又有虹自北出，而南向飲水於河。後兩辭前段皆殘，是否亦為卜旬之辭，不可確知，然皆有「㞢設」一語，為他辭所常見。(一七)設字不識，孫詒讓釋報，(一八)又以為設之

省（五九）王襄釋蠱（六〇）又釋酌（六一）郭沫若釋蝃（六二）亦均未敢必信。但由其在卜辭中之用法觀之，必為一災禍之字，則毫無可疑。第二辭後半記徵驗之辭，謂某日果有設禍，天明時有雲自東方面母來，及日昃又有設禍，有⌒自北出，南飲於河。所記之事與第一辭略同，惟多一十二月，又彼言有祟，此言有設，知設祟義當相近。第三辭前後段皆殘，中段略記果有設禍，西方出⌒。

⌒者何？于省吾謂係虹之象形，為虹之初文（六三）然則殷人以虹出為有禍，則必以為神異可知也。

至後世關於虹蜺之傳說，若虹蜺蝃蝀等字均从虫，是亦以虹為有生之物。釋名「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漢書燕王旦傳「虹下屬宮中，飲井水」。太平御覽引黃帝占軍訣「有虹從南方入飲城中」。初學記引異苑「義熙初，有虹飲其釜」。是亦以虹好飲水。周書時訓「虹不藏婦

不專一。釋名「陰陽不和，淫風流行，男美於女，女美於男，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又曰：「見於非時，此災氣也。」太平御覽引易通卦驗「虹不時見，女謁亂公。」又引春秋演孔圖曰：「斗失度則投蜺見。」是亦以虹見爲不祥。然由卜辭觀之，則其說皆在殷代即已有之矣。

八 風

惠風和暢，最宜人生。然過大則爲害不淺，如武丁時卜辭或言風唯禍：

風不隹囚。（鐵一八八，二）

辛未卜，貞今辛未大鳳不隹囚。（前八，一四，二）

貞丝（茲）鳳不隹辥。（前六，四，二）

鳳讀爲風，因即禍，詳見前。或言風唯孽：

辥假爲孽，不唯孽猶言不唯禍，謂不其有害也。又或於卜旬王占有祟之後，隨記風災者，如：

癸丑卜，殻貞：旬亡囚。王固（占）曰：出（有）求（祟）。□𩅦風

止□尾五。（後上八・六・鄴下一四・二）

□來□來帚□王固曰：出求。六□冉風□出□（前七・二一・三）

兩辭後半雖多殘缺，然此種卜旬之辭，凡王占有祟之後，皆記災禍之徵驗，則此兩辭必記大風之患可知。故卜辭中又屢見寧風之祭，如武丁時卜辭曰：

癸卯卜，賓貞：寧于風。（粹五五一）

說文「寧，定息也」。寧即寧。周禮小祝「寧風雨」。卜辭亦有止雨之祭。（六・七）寧雨之祭，除武丁時外，以廩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為最多。如：

从寧風（後一・八・六）

此寧風之祭也。

癸酉卜，巫寧風。（後下四二・四）

此令巫行寧風之祭也。卜即巫，从唐蘭先生釋。（八、三）

辛酉卜，寧鳳，巫九犬。（庫九九二）

戊子卜，寧鳳，北巫犬。（明義士藏）

此令巫行寧風之祭，用犬為牲也。爾雅釋天「祭風曰磔」，郭注：今俗當大道中磔犬以止風」。止風以犬，與卜辭合。

甲戌卜，其寧鳳三羊三犬三豕。（徵典一六）

此寧風用三羊三犬三豕也。

其寧鳳伊奭，亡雨。

其寧鳳伊奭一小牢。（粹八二）

此寧風於伊奭也。然他辭又或言帝史風：

于帝史鳳二犬。（通五九八．通別二、十、三）

史讀為使，又言帝風：

辛未卜，帝鳳不用雨。（簠二一七）

是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

九 四方神

卜辭言雨恆稱其方向如武丁時卜辭

大方伐□啚廿邑，庚寅雨自南，二□。（粹八○二）

此言自南雨也。

不雨自西。（續四·二四·五）

出（青）來雨自西。（粹八○）

此言自西雨也。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南來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北來雨。（前六·五七·七，龜一·十一·三，與後上三二·六六合）

此言自東南西北雨也。

即風亦然，如武丁時卜辭

☐大鳳自北入日☐

☐☐卜，王☐甲申☐ㄩ雨，大霝寅大啟卯大鳳自北。（佚五八八）

此言自北風也。

蓋殷人見風雨有時自四方而來，以為四方者必亦有神主之故，卜文屢見祭四方之辭。武丁時卜辭言：

貞賓于東。（後四五九．續一．五二．五同文）

己巳卜，王賓于東。（前四．一五．七）

貞勿賓于東。（前二．二一．六）

甲申卜賓貞賓于東三豕三羊囧犬卯黃牛。（續一．五三．一）

☐☐卜殼貞賓于東五犬五羊五☐。（簠典一八）

☐☐卜亘貞出于東。（前七．一一．二）

此祭東方者也。

貞賓于西。（後上二四、五）

此祭西方者也。

⿰口隶于東。

勿⿰口隶于東。

貞⿰口隶于南。

勿⿰口隶于南。

貞⿰口隶于西北。

勿⿰口隶于西北。（明義）

此祭東南西北四方者也。

至廩辛康丁時卜辭則省言祭四方，如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明義士藏）

辛卯卜，御彡彭，其又于四方。（明義士藏）

亦省言方，如：

其奉年于方，受年。（明義士藏）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一八三）

然此四方仍屬之上帝，故四方亦用帝祭。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帝于東，埋𡆥犬，燎三宰，卯黃牛。（續二、一八、八）

庚子卜，由我帝于□。

帝于東。（庫二一三）

此帝祭東方也。

帝于西。（前五、一三、三）

勿乎雀帝于西。（院藏）

此帝祭西方也。

貞帝于東方，曰析，鳳曰劦。

[貞][帝][于][南][方]，[曰][夾]，[鳳][曰][光]。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

□□[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鳳][曰]□。

（十三）

此帝祭東南西北四方也。又如武丁時卜辭言：

□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奉雨。（佚四○）

廩辛康丁時卜辭言：

□□卜丙申雨。　□未卜于酉雨。　于戊戌雨。

于□亥雨。　方帝丁酉□。（粹八一○）

皆帝祭四方以求雨之辭也。此外方帝之辭尚屢見，如：

辛酉卜亘貞方帝卯一牛出南。（前七、一、一）

此武丁時所卜。

貞方帝。（庫五七四）

方帝。

勿方帝。（龜一、一一、二）

勿方帝。（前四、一七、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亦皆帝祭四方之辭也。

十　結論

茲更總括前文為結論如次：

殷人已有主上天神之觀念。武丁時卜辭名之為帝，因其高居在天，故亦稱上及上子。王廩辛康丁以後，又稱上帝。迄帝乙、帝辛時止，莫不皆然。惟終殷之世，未見天稱。卜辭雖亦有天字，但若「天邑商」（六七）「天戊」（六七）之天，皆用為大，與天帝之天無關。稱帝為天，蓋自周武王時之大豐段言「天亡尤王」始。

自武丁時卜辭觀之，舉凡人間雨水之時否，年收之豐嗇，征戰之勝敗，禍福之來臨，無不由帝主之。因其神權至高無上，故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水不足或年收不豐，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絕不敢怪罪於帝天。又求雨求年之事，亦只可求於帝臣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而不能求之於帝。卜辭多半為祭祖之辭，祭帝者則未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

種事之。此帝與先祖之最大分野。論者或以卜辭之帝為帝舜帝嚳，謂其兼具人神之雙重資格，恐不然也。

至武丁時之卜辭中，於傳說中之先公若王亥、黃尸、黃奭、及咸，嘗行帝祭，蓋以年代久遠，對之過分崇拜，以其德可以配天，故以帝禮祭之。卜辭又言「下乙」賓帝、「咸」賓帝，賓即配。下乙即中宗祖乙，咸即咸戊，是先祖中之特有為者，亦可以配天也。先祖既亦可以配天，故亦能降福降災，若祐於王。至廩辛康丁時，先祖又稱帝，且即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而然也。同時隨社會之進化，王權漸漸擴張，人王亦可稱帝，如廩辛康丁時稱祖甲為帝甲，廩辛或康丁亦自稱為帝。帝乙帝辛時，稱文武丁為文武帝，帝乙、帝辛亦以帝名者是也。但為與人主之帝相區分，乃於天神之帝加上字以別之。

卜辭中祭日之記載，始見於祖庚祖甲時，至帝乙帝辛時尚有，而以廩辛康丁時所見為最多。或賓日，或既日，日出

日入皆有祭。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日食之記載，康辛康丁時卜辭又每貞日食之若否，蓋以日食能影響於人世之禍福故貞之也。

卜辭中無祭月之記載，但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月食且多於卜旬之後記載後日所發生之災禍時記之，是亦以月神能影響於人間之禍福也。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星名，又有祭祀大星火星之記載，武乙文丁時又祭大星，皆可見殷人對於星神之崇拜。又武丁時之鷸星或即後世之商星，鳥星或即堯典之「日中星鳥」，由武丁時之火星知春秋以來殷人主大火之說實有來歷。由武丁時之大星，武丁文丁時之大歲，知近世學者謂歲星之名起於紀元前三四世紀之說皆非也。

殷人求年祈雨為農事之大典，然知降雨者乃雲，故又屢見祭云之辭，又以云乃屬於上帝，故又言帝云，且以帝禮

祭之。

武丁時卜辭每於王占有祟之後，隨記虹出，蓋殷人以虹爲神異，故虹出即以爲不祥。後世關於虹霓之傳說，如以虹爲神虫，常好飲水，虹出應驗災亂之事，皆與卜辭相合，知其並非無來歷之虛構也。

卜辭又常見大風爲患之記載，故又多寧雨之祭。祭風用犬，實與爾雅「祭風曰磔」之說合。又言帝使風，又言帝風，蓋風神亦屬於上帝，故以帝禮祭之。

然風雨或來自四方，殷人以爲四方者必亦有神主之，故求年祈雨亦祭四方，四方者亦屬於上帝，故亦用帝禮祭之。

此殷代天神之明白可知者，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言乃中華民族最早之信仰。至於其與周代以來天神信仰之關係，則當另立專篇，不爾於此也。

附註

(一)看厚爾(E. W. Hopkins)宗教的出生與長成(商務有江紹原譯本)第三章厚神的出現。

(二)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商務大學叢書本)第五篇原始宗教第二章自然崇拜。

(三)看傅斯年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上卷(商務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釋之五。

(四)粹九〇三　外二六五　外二九三　粹九〇四　後下三八三　粹九〇六　善齋藏　粹九〇七　前八,一〇,三　續二,三〇,三　後下二七,一八　前三,三〇,五　庫三〇八　粹八六四　前三,二一,二　續二,二八,六　粹八六三　後下三四,二　佚七三四　前三,三〇,六　前八,一〇,三　續二,二八,二　徵藏四　前七,四三,一　粹八六三　前六,一六,三　庫四〇八　甲二〇六一　粹八八二　佚五七八　虛四四　粹八八三　拾一〇,二　善齋藏　粹八八五　粹八八〇　甲三四三〇　甲二八六六　粹八八四　甲三六七六　甲三七五〇　庫一六〇六　徵藏七　續二,二九,五　前六,七,四　粹八七二　後上二九,二　鐵一九九,四　鐵二一四,三　異一三二　虛二三二一　粹八八八　庫一〇一九　龜二,三,一〇　異一三一　異一三〇　龜二,四,六　粹八八六　甲一五一六　甲一八二四　佚三〇九　續二,二九,三　徵藏八　錄五七四　異四九三　續二,二九四　續四,二九,四　戩二六,五　徵藏一〇　佚五四　續六,八,五　異一二六　庫一三三九　庫四六四　佚三〇九　甲二五一一　粹八九六

粹九〇七，徵藏九　粹八八一　佚五五〇　粹八七一　契一三
九　契一二七　庫一五三五　粹八七三　續二‧三〇‧一　續二‧三
八‧六　甲三七三八　鐵一五八一　續二‧三九‧六　粹八六九　粹
八七五　庫一三九　前六‧六四‧一　粹八六五　前三‧三〇‧四　庫
一六八五　粹八七四　粹八六四　粹八六八　庫一六八一
(五)粹九〇五　佚九五六　續三‧三九‧七　粹八九九　後下六‧一六
粹八九七　粹八九八　粹九〇二　粹八一四　粹九〇一　甲三
三四　粹九〇〇
(六)後上三一‧一〇　粹八七九　續四‧二六‧四　鐵三一九‧一　續四‧二七‧
四　續四‧二三‧五　續四‧三九‧六　後四六三　續四‧二七‧三　龜二
一九‧五　續四‧二五‧三　續四‧二七‧四　續五‧六‧一〇　續五‧三‧一
前三‧二九‧七　粹八九二　庫三五七　廬四‧四八　粹八八七　契一
二八　前三‧二九‧五　廬二‧一〇‧六　徵藏一二　粹八九四　前三‧三
九‧四　前四‧三九‧三　前三‧三〇‧一　庫二三六　甲三八一四　庫三
八一　前四‧四〇‧三　庫一五三‧一　龜二‧三九‧一〇　徵藏一五
前四‧三九‧三　前四‧三九‧七　後上三一‧一二　前三‧三〇‧二　庫一五
九七　續一‧三七‧一　鐵三四八‧一　通別三‧六‧一四　契四九四　鐵
七六‧三　粹八八九　前四‧四〇‧二　續一‧四九‧三　前三‧三〇‧三　甲
二九九九　粹甲三〇‧三四合　續一‧七‧一　後下二‧八‧一四　庫五六〇
契一三六　契一‧三‧三　鐵二四一‧二　續二‧二九‧一　粹八九一
拱七四〇　龜二‧四‧六

(一七)庫一五五七　庫一六五一　粹八七〇　通別二、四、一二　庫一五六四　契四九一　龜二、一一、二　後上三一、一一　續二、二九、五　佚四〇。

(一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

(一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二七葉。

(二〇)見所著卜辭文字小記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二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二九葉。

(二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

(二三)見所著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黄。

(二四)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七一片屈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頁五。

(二五)見所著說堇刊考古社刊第四期。

(二六)見所著殷虛文字記釋莫藝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七)續六、二七、二　徵雜一〇一

(二八)院藏

(二九)佚七四一

(三〇)徵雜一二三

(三一)以上兩版爲同事之兩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三二)看陳夢家釋丙及戴蕃豫殷契亡囚說並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三三)龜二、二六、一五　龜二、二一、五

(三四)岳乃先公名非山岳余另有文詳之。

(二五)河非河水之河，古疑人之先公，詳另文。

(二六)詳拙著殷代農業考。

(二七)庫一七五八四「戊寅卜，其求年于帝，」今初以為乃求年于帝之惟一例外，今細審之疑帝下當有缺文如帝甲之類也。

(二八)看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文中上帝與先祖的分野節，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二九)詳同註(二二)。

(三〇)詳同註(二一)。

(三一)詳同註(二一)。

(三二)甲一一六四

(三三)甲二六一六

(三四)前四，三七，五

(三五)甲二四一六　甲二六五九

(三六)以上三版當為一版之折，惟其斷處已不能相接。

(三七)看拙著卜辭下乙說(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三八)看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研究院講義並刊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本，燕大月刊七卷二期本又影印王氏手稿本)。

(三九)據朱駿聲王闓運說校改。

(四〇)鐵八七，四　前八，一五，二　前一，三五，一　前六，四〇，五　前四，五五

由　虛一四〇五

(四一)前八，六，三

(四二)前七，三六，一　甲二八八四

(四三)前六·三九·三

(四四)續六·二五·八　戩三五·一二

(四五)詳同註(二六)。

(四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四十葉。

(四七)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第十二片。

(四八)同上

(四九)見所著五行之起源刊燕京學報二十四期。

(五〇)陳夢家五行之起源讀辭十三寫二辭為帝五臣正，謂即左傳五工正之逕觸余謂正字係名，不能連臣讀為臣正也。

(五一)以上兩版乃同事之兩卜，詳同註(二一)。

(五二)鐵二四二·一　前五·三六·一　前七·四〇·一　善齋藏

(五三)衛一「乙卯」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八本。

(五四)見所著名原上卷五葉。

(五五)見所著論古學論文十八篇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二期五四一葉。

(五六)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第四二九片。

(五七)詳拙著卜辭下乙說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五八)粹一四五

(五九)粹一四六

(六〇)通下九·七

(六一)詳同註(二一)。

(六二)詳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及卜辭下乙說。

(六三)見所著論以歲星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刊科學十一卷十二期。

(六四)看尚書偽孔傳及孔穎達正義。

(六五)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九一葉。

(六六)新城新藏著書之要者有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書，國內有沈璿譯本，初分刊於學藝雜誌，後由中華學藝社單刊發行。飯島所著書之要者有中國古代史論一書。

(六七)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大綱，刊科學十一卷六號，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八集九四，九五，九六號合刊天文學史專號，許讀仙譯文，又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一編。

(六八)見所著中國古代史論第十五章木星紀年法及二十一章古代天文學之成立年代。

(六九)見所著从天文曆法推測堯典之編成年代，刊燕京學報第七期。

(七〇)編入所著甲骨文字研究上册。

(七一)見釋歲七葉。

(七二)同上

(七三)看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刊燕京學報十九期。

(七四)菁四， 前七，四五，二 龜一，一〇，一七

(七五)前七，五六，五五

(七六)頃承錢賓四先生轉揭古時書論識。

(七七)續五，九，二 徵典，三六 前七，五二，三 續五，二九，七 甲二四二二 戩二七，一 甲二四一五 前七，一四，一 龜一，二九，一二 傳一八 〇二 甲二五三九 十五次 歷史博物館藏 中央研究院購藏

(七八)見所著契文舉例卷下葉十四。

(七九)同上

(八〇)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存疑三。

(八一)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三片。

(八二)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二七片。

(八三)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缸。

(八四)佚二一五　拾八、四

(八五)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二葉。

(八六)前七、三、七　前四、二五、一　龜一、二七、八　金六二一

(八七)前四、一六、四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　引言
二　年
三　歲
四　祀(巳司)
五　春(屯旾)
六　秋([illegible])
七　以事紀年
八　結論

一　引言

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獨斷之說同。自來學者，莫不宗之。如偽孔古文尚書即斤斤墨守，不敢稍違其律。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允征「每歲孟春」；伊訓「惟元祀」；太甲「惟三祀」；說命「亮陰三祀」；泰誓「惟十有三年」；皆其例也。

至有清諸儒，始疑其說之不可必信。邵晉涵爾雅正義「堯典言成歲，是唐虞亦稱歲。商頌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稱歲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尚書大傳引書曰：三歲考績，是唐虞亦曰歲。禹貢云：作十有三載，是夏亦曰載。洪範五行傳云，維王后元祀，鄭注，王謂禹也，是夏亦曰祀。大傳又引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是商亦曰年。詩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曰歲。周禮哲蔟氏云：十有二歲之號。大史云：正歲年以序事，是周亦曰歲也。然則此類蓋亦通名焉」。王玉樹說文拈字「堯典三載汝陟帝位，鄭作三年；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作三年。禹貢十有三載乃同，馬鄭俱作年。劉歆引伊訓云：惟太甲元年，論語引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多方前云五年，後云五載，是可通稱也」。陳立白虎通疏證「年歲載對文異，散則通。故堯典言成歲，則唐虞亦稱歲。商頌言：歲事來辟，則商亦稱歲。周禮大史正歲年以敘事，則周亦稱歲。周書言：惟十有三祀，知周亦稱祀。漢書律歷志引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知殷亦稱年也。」惟其所據書本上之材料，多為後世晚出，故亦終難取信於學者。

近世據甲骨文字以論殷代年祀之稱者，始於羅振玉之殷虛書契考釋，其言曰：「商稱年曰祀，亦曰祠」。又曰：「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

者四，稱祀者三。曰，隹王二祀，曰隹王五祀。曰其隹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嗣），爲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一)束世澂作殷商制度考謂：「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巳，亦曰司，與爾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叚借字，爾雅謂：殷曰祀，周曰年，誠不誤也。」(二)最後董作賓先生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謂殷代紀祀法，以「一歲爲一祀」(三)又以殷代尚無年歲之稱，曰：「卜辭中年字用途有二，一是求年，一是受年。：：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以歲紀年，相傳始於夏世。然商人已廢而不用，只以爲祭祀之名，名一歲一次之祭。」(四)則又皆以爾雅「商曰祀」之說爲「誠不誤也」。

今案殷商以前，因無可以確信之史料，其年歲稱謂，究竟如何，不可得而知矣。至於殷商，則以甲骨文字發現甚多，頗有可考。然如羅束董氏以爾雅「商曰祀」之說爲不誤，謂在商代尚無稱年歲之例，則與吾人所見又不同也。

二　年

據吾人由甲骨文字觀之，殷代確有稱年者，如：

受來年，黍十一月。（龜二、四、六 通四五二）（五）

癸未卜，貞𡆥于旨十小窜，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 通七七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續一、四四、五）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卜，貞寅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仔十年。（侯、胄一九、辭一五五）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年方白其會于☐。（粹一三一六）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三 歲

亦確有稱歲者，如：

貞其于十歲酉出正。（金五七二）

癸卯卜，𢀛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寅卜，𡧊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十二月。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錄五七四）

□酉卜，□貞今歲☐。（甲三二九八）

☐歲我受年。（戩二六．五續二二九．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庚申卜，出，貞今歲蘢不至茲商，二月。（錄六八七）

□□田，出，〔其〕〔告〕歲□〔受〕年。（庫四六四）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今歲不〔其〕〔受〕年。（佚三〇九）

□亥卜，□，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二）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乩曰，吉。（粹九〇七）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則年與歲者，幾乎為各期卜辭中所常見之普遍稱謂，又安能謂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之說為不誤乎？

四　祀（巳司）

至於稱祀之例，自今日之材料觀之，則多至三十餘條，亦不止羅氏祀四司三而已也。約而論之，稱祀者蓋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

□□卜☒九月☒十巳。(甲二六。)

字作巳，巳即祀也。而以帝乙帝辛時所見為最多，字或作祀，有稱佳王二祀者：

□□王卜，貞今囧巫九备，其彭彡日，囹囯圝至于多后，衣，亡徒在猷，在囲圉又二，王乩曰，大吉，佳王二祀。(前三、二八、一通二八八)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猷，在四月，佳王二祀。(前三、二七、七通二八七)

有稱佳王三祀者：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佳王三祀。(續一、二三、五徵帝一五○)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佳王三祀。(續一、五一)

有稱佳王四祀者：

□丑王卜，貞旬亡𡆥。□□曰，吉，在七月，甲寅，□□虎甲，隹王四祀。（續一·五一·二）

□酉卜，在王今夕亡𡆥。在十月，遘王四祀。（契四六二）

□□，王卜，貞其☑多后，衣☑月，隹王四祀。（善齋藏片）

有稱隹王五祀者：

□□，王卜，貞彡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它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前三·二八·二通二九〇）

癸卯，王卜，貞彡自上甲至多后，亡徒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二〇·七通二八九）

有稱隹王六祀者：

壬午，王田于麥录，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寑小𦚬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四二六鄴下四七·七）

壬午，王田于麥录，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寑小𦚬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

有稱隹王八祀者：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𰉏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𠷎大甲，隹王八祀。(庫一六六一與一〇〇一合)

有稱隹王九祀者：

其隹今九祀正，𢦏，王𰉏曰，弘吉。(前三二八三)

☐不㚤，在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直六二)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宰，在十月又一，𢆶用，隹王九祀。(通別二之四、九)

有稱隹王十祀者：

甲午，王卜，在𣦼睞，貞今日步于㞢口亡口，十二月，隹王十祀，彡口。(庫一六七二)

甲午卜，在𣦼貞，从東𥁕今日弗每，在十月，丝卬。王正口口，隹十祀。(佚九〇〇 徵地二八 續三二九、六)

甲午，王卜，貞乍余酘，朕桒下酉，余步从侯喜正夷方，三𩰫示，受冬，不𢦏，告于大邑商，在畎，王𰉏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𠷎，隹十祀。(龜一一一〇與前三二七、六合)

☐十祀，不𢦏，国𡆥曰，吉。(續六、七、六)

□□，王固曰吉，茲隻白兕，叔于☐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中央研究院獸頭刻辭 通五七七）

用十祀。叀廿祀用，王受又。（續二、三一、七 續六、二一、九 戩三三、二）

甲午，王卜，在㵒餗，貞今日步□□亡巛，□十月二，隹王十祀，彡。（庫一六七二）

或稱隹王廿祀，

□酉，王卜，貞今囚巫九备，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在畎，王叱□（尊四字）大吉，在四月，隹王□祀。（前二、二五一 通二九三）

□亥，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巛，在畎，叱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續二、一、三）

□□，王卜，貞□□□□叱曰，吉，在二月甲□，□日且甲隹王廿祀。（續一、二五、九 徵帝九六與一三一合）

或稱王廿祀，

王廿祀，彡日，雨。（庫二二八）

癸丑卜，派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酌翌上甲，王廿祀。（前三、二八、五）

或稱隹廿祀：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久，王占曰，弘吉，隹廿祀。（佚八六•續五、二一、六）

字或作司，如稱王廿司：

癸未卜，在上𩰤貞王旬亡𡆥，王廿司。（前二、一四、三）

癸未卜，在上𩰤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王廿司。（前二、一四、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在上𩰤，王廿司。（前二、一四、二）

司亦即祀，音同相段也。殷金文中其屬於帝乙帝辛時者，多長文，其紀年亦以祀，如稱隹王六祀：

小臣邑斝：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障彝，隹王六祀，彡日，在三月，𡧊亞。（續殷下六、六）

豐彝：乙酉，商貝，王曰：帀口易工，毋不戒，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四日，𢊁役口商豐，用乍父丁障彝，帀子。（前二）

隹王九祀：

爵卣丁巳，王易爵卣貝，在□，用乍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𠭯日。門。（爵三）

隹王十祀又五：

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夒且，王易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殷上二六）

隹王十祀五：

𦅫彝己酉，戍鈴障𨘋于䍜泰廙，𦅫九律，𦅫商貝朋，万左用室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𠭯日五，隹來東。（爵二）

隹王廿祀：

宰椃角庚申，王在東閒，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障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殷下二三）

𣪘彝戊辰，弜師易𣪘𦉢卣、𤇾（𤇾）貝，用乍父乙寶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𠭯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旅。（殷上一九）

皆與甲骨文同。

五　春（屯𡳿）

除此之外，甲骨文中亦稱年為春，以武丁時卜辭中所見為多，字作

㞢，恒言今㞢：

庚申卜，賓貞今㞢王[𢀛]望[乘]伐下[危]，受[㞢][又]。(粹一一〇八)

庚申卜，賓貞今㞢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三(粹一一〇九)

庚申卜，㱿貞今㞢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續三、一一、三)(六)

辛巳卜，㱿貞今㞢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辛][巳]卜，㱿貞今㞢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十一月。(續三、一一、五　佚九七九　徵征二六)

辛巳卜，賓貞今㞢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十一月。(續三、八、九)(七)

貞今㞢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庫一五九二)

貞今㞢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庫一六一四)

貞今㞢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二(前五、二五、三)

[貞][今]㞢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簠一、

二四、一五)(八)

丙申卜，㱿，貞令𢀛王勿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徵征二八　續三、一一、四)

貞令𢀛王勿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戩一三、四　續三一、二)(九)

□□[卜]，□，貞令𢀛王叀下𠂤伐，受[㞢][又]。(徵征二四　續三、九、一)

□□[卜]，□，貞令𢀛王叀下𠂤[伐][受][㞢][又]。(龜二、九、一)(一〇)

□□[卜]，□[貞][令]𢀛叀王从望乘伐下𠂤受㞢又。(鐵二三、二　佚二〇)

□申卜，㱿，貞令𢀛王从望乘伐下𠂤，[下][上]若，[受][我][又]。四(徵征二五　續三一、二)

丙戌卜，㱿，貞令𢀛王从望乘伐下𠂤，我受㞢又。(藏二四九、二　通五一六)

貞令𢀛王勿从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戩一三、三　續三、一二、二)

貞令𢀛王勿从望乘伐𠂤。四(佚五三三)

丁酉卜，㱿，貞令𢀛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三(徵上三

一六)

丁酉卜，爭貞：今𡆥王𠬝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後下一七、三)(一一)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

庚申卜，□貞：今𡆥王循土方。(龜一、二七、一)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又。一(龜二、九、二)(一二)

□□卜，㱿貞：今𡆥王伐土方，受㞢又。(龜二、九、二)

□□卜，㱿貞：今𡆥王伐土方，受㞢又。(徵征三五　續三、九、二)(一一)

一七)

□□卜，□貞：今𡆥王从沚𢦏伐土方，受又，四月。(粹一一〇四)

丁丑卜，㱿貞：今𡆥王从沚𢦏伐土方，受㞢又。(庫一五九九)

乙酉卜，貞：今𡆥勿从𢦏伐土方。(甲二二四二)

□□卜，賓貞：今𡆥收正土方。(續三、八、九)

貞：今𡆥王勿收人正土方。(續六、一七、六)

□□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粹一一〇五)

壬辰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又。

癸巳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又。(徵游三　續三、一〇、一)

己酉卜，㱿，貞今者王由土方國⧄。
己酉卜，㱿，貞今者王从⧄。（庫一五五八）
貞今者伐舌方受㞢又。（簠二八一三）
今者爭伐舌方（前四、三九、四）
□□卜，史貞今者王伐□方受㞢又。（徵征三七　續三、一二、四）
□□卜，□貞今者王伐□方□□□。（前七、一五、四）
貞今者王从□侯虎伐□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　通五一八）
□□卜，□貞今者王循方帝受我又。（粹一一二八）
□午卜，㱿，貞今者王循方帝受我又。（徵游一　續五、一四、四）
貞今者爭从望乘伐□。弗□受㞢又。（藏二四五、二）
□□者王□望⧄。（簠一五八四）
□□卜，㱿，貞今者王⧄。（前二、二、五）
壬寅卜，□，□今者⧄。（粹七〇）
□□卜，□貞今者王从望乘⧄。（前七、六、二）
□丑卜，㱿，貞今者王□伐□□。（庫一八七三）
戊寅卜，㱿，□今者王⧄。（庫二一二）

貞令𠳋王勿收人正□□。(續六、一七、六)

貞令𠳋王伐☐。(契八二)

□□[卜]，□，图令𠳋王☐灾出囚。(契八三)

己卯卜，𡵂貞令𠳋令𠬝田，从戠至于瀧，隻羌。三(前七、二、四)

□□[卜]，㱿貞令𠳋王出。(粹一〇五三)

己丑卜，賓貞令𠳋商稀。

貞令𠳋不稀。(大龜四版之二　通別一之二)

辛未卜，图𠳋王桼止若。(甲三五一〇)

丁亥卜，出貞來𠳋王其桼丁□新☐。(餘一三、二　續二、九、八　續三、三六、三)

□□[卜]，出貞來𠳋王其桼丁。(契二九)

如此之類，不能備舉。此其文辭較為完整者也。間亦見祖庚祖甲時卜辭。

如々字亦作屯，每於武丁時卜辭見之，或言令屯：

壬寅卜，令屯方其出。(粹一一四三)

戊寅卜，令屯方其出。(藏一八四、三)

丙戌卜，今屯方其大出，五月。(藏一五一、二　前一、四六、四　續三、三六、二)

丁巳卜，今屯方其大出，四月。(後上二九、一〇)

□亥卜，今屯方其大出。(福三)

甲寅卜，今屯☐。(拾七、二)

或言來屯：

戊午☐來屯☐甲☐。(契七〇六)

𡆥之作屯，猶他辭𣪘亦作冊，𠂤亦作力，𦔻亦作劦，𠂤亦作弓，𡗗亦作東，翌亦作翼，日亦作昌，才亦作𢦏，固之義本為占，蓋甲骨文字从口與否，每相通也。孫詒讓釋屯為禾，釋𡆥為和，(一四)並非是。屯與𡆥，葉玉森並釋春，謂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一五)董作賓先生從之，謂春字所從之木實即𣎆木。(一六)唐蘭先生以屯𡆥皆殷為𡆥與萅即春字，(一七)三說不同，但釋為春，則皆可信也。惟葉董以為春為春夏秋冬之春，則不然。卜辭稱春而紀月份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等月，無論如何，決非春季之所能容。(一八)惟唐蘭先生謂：

卜辭殷屯為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其云「今屯」「來屯」，

其說當無可易也。

正猶「今年」「來年」與「今茲」「來茲」耳。(二九)

六　秋(龜龜)

今龜：又稱年為秋，字作龜，亦作龜，從唐蘭先生釋。(三〇)卜辭中或言今龜，

戊午卜，我貞今龜我入商。(後下四二、三)

今龜其出降𢼸。(龜二、二六、一三)

□□[卜]，賓貞，叀今龜☒。(後下一二、一四)

□□[卜]□[貞]今龜吾泰年。(粹八七八)

貞今龜勿☒。(甲三四〇二)

乙酉卜，賓貞，图龜大爯☒。(沈勤廬藏)

此武丁時所卜也。

今龜㞢出伐羌。(甲一七九二)

□□[卜]犾[貞]图龜☒唐☒受[又]。(甲一五五六)

丁未卜，貫貞，刃方曹雈𢓊辛家，今龜王其从。(後下三三、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叀令龜。

叀令龜。(粹一一五一)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庚寅，王卜，在𣪊貞，余其亶在𢆶上𩰫，今龜其𦎫，其乎𢑞示于商，正，余受年，王𦣞曰，吉。(前二、五、三　通五九五)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唐蘭先生謂：

今龜來龜亦猶「今年」「來年」「今茲」「來茲」，今世猶以「千春」「千秋」代千年，猶上古之遺意也。(二二)

至可信。是春與秋者，其用亦實與年歲同也。

七　以事紀年

又有以事紀年之例，則多見於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如：

癸亥，□□，貞旬□□，王來□夷□。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卯，王卜，貞旬亡□，□來□□□。(後上三、一八　與通一、一、一〇合)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來正夷方。（前二、三、五、六）

癸酉□，□貞王旬□畎，王來正夷□。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甲三三五五）

癸亥卜，才（在）攸派，貞王旬亡畎，隹來正夷方。

☒正夷方。（通別二、四、一五　珠四六六）

□□□，在□□，□王旬□□，王來□夷方。

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前二、一六、六）

□未，王卜，貞旬□畎，在十月又二，□正夷方，才舊。（前二、五、二）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前二、一五、三）

□亥，王卜，貞旬亡畎，王□□□，□月甲子酒妹，工典其□，□

□□畫師，王正夷□。（前二、四○、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正夷方在雇。（前一、九、一二　通五六九）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正夷方在雇彝。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月，正夷方在雇。（前二、六、六　通五七〇）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

癸亥卜，派貞王旬亡畎，在□鄙，正夷方。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永，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前二、九、七與前四、一〇、四合）

此以王正夷方紀年者也。

□□□，□□□，在□，貞旬亡畎，□□□，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一八、六）

□□，王卜，貞旬亡畎，王𠃬曰，弘吉，□□□甲辰，魯且甲，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一八、七）

□□，□□□，□□旬亡畎，□□□□□，祭羌甲□□□□□盂方。（前一、四二、七）

此以王正盂方紀年者也。此例亦見帝乙帝辛時之金文，如：

尹光鼎：「乙亥，王□在㝨師，王鄉酉，尹光邐，隹各，商貝，用乍父丁彝。隹王正井方□。」（續殷上二五）

以王正井方紀年也。又如前引之小臣艅尊既稱隹王十祀又五又記隹王正夷方。夔貝既稱隹王十祀五，又稱隹來東。亦皆其例。凡此稱年為春為秋，又以事紀年，則皆不見於爾雅者也。

八　結論

總之，由甲骨金文而觀，殷代自盤庚遷都以後，早期稱年為年，為歲，為春，為秋，至晚期始稱為祀，亦以事紀年。其演變有如下表：

稱別	時期次數	武丁	祖庚祖甲	廩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總計	
年		二	一	二	一		六	
歲		五	二	二		二	一二	
春	𡳿	五八	二				六〇	六七
	屯	七					七	
秋	龝	六		二	二	一	一一	一二
	[illegible]			一			一	
祀	巳				一		一	四一
	祀					三七	三七	
	司					三	三	
以事紀年						二八	二八	
總計		七八	五	七	四	七一	一三七	

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然除稱載起源甚晚之外，歲年之稱，皆於殷代見之，固不獨稱祀而已。且別有稱春稱秋以事紀年之例，

更為爾雅作者之所不知。即周亦然。周金文陶文中除稱年之外，亦稱祀，如段毁：「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大盂鼎：「隹王廿又三祀」，光伯毁：「其萬年日用富于宗室」。召伯虎毁：「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亦稱歲，如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陳純釜：「陸猶立事歲」，薑齋藏匋二册八葉：「王孫陸陵立事歲」。張履賢藏陶「平陵陸𢍈立事歲」，亦絕非爾雅一說之所能限。乃知爾雅所言僅六國秦漢之際學者喜倡三代禮制異說之所為，不足為考古之據也。

至于年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禾从人，从人者从土之訛[illegible]訛作[illegible]，再訛而成[illegible]，說文「年，穀熟也，从禾千聲」，則又由从人而訛也。以禾生於土中，蓋取年。穀一熟之長。卜辭有求年之祭，受年之貞，與應數十百見。(二 二) 春秋桓三年「有年」，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春秋宣十六年「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為大有年」。又春者五穀之始生，爾雅釋天「春為發生」，釋名「春蠢也，動而生也」。尚書大傳「春出也，萬物之出也」，字象枝條抽發之形。秋者五穀之成熟，說文「秋，禾穀熟也」。爾雅釋天「秋為收成」。盤庚「若農服田力嗇，則亦有秋」。卜辭亦屢見告秋之祭。(二 三) 而殷人皆以為年歲之號，則其必已進為農業社會可知也。

歲者木星之名，由卜辭之大歲，大星可證。(三四)殷人以歲星之名，為年歲之稱，則其不特已知歲星之存在，且或已知其運行。

祀在卜辭實為祭名。(三五)說文「祀，祭無已也。」蓋殷人尚鬼，最重祭典，此至晚年為尤甚，故至殷之祭世，乃以祀紀年。

至于帝乙帝辛時所以又常以征伐夷方盂方井方之事紀年者，蓋殷末國勢漸弱，外患日亟，征伐之事，恒為國家之生死關頭，故以其事紀之。

凡此均當於論殷代歷史文化之際詳之，不能過煩於此也。

附註

(一)殷墟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下，葉五十三，禮制第七。
(二)殷商制度考頁一八，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
(三)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頁五二二，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四)同上頁五二二。
(五)本文引據材料之簡稱，詳見本集甲骨學商史論叢附表。
(六)以上三辭為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七)以上二版為同事多卜之例，詳同前。
(八)同前。

(九)(一〇)同前。

(一一)(一二)(一三)同前。

(一四)並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二葉。

(一五)見所著殷契駢沈，刊學衡二十四期。

(一六)見所著卜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一七)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北京大學講義本。

(一八)商承祚有殷商無四時考一文，刊清華周刊三十七卷九、十號合刊，文史專號可參看。

(一九)同註(一七)。

(二〇)同註(一七)。

(二一)見同註(一七)。

(二二)詳拙作殷代農業考一文。

(二三)粹二　粹四　粹一四　粹八八　龜二、一八、二

(二四)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論叢第一集。

(二五)續五、二〇、二　鐵二六三、四　佚八六〇　續六、三、一、六

「甲十癸」辨

今之治殷曆者，或謂殷代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此董作賓(一)吳其昌(二)兩氏之說也。或謂殷代一年十二月，無閏年，月亦無大小，通常皆為三十日，惟在特殊情形下，某月可附加十日或二十日，故紀日干支與每旬日次，比較固定，即逢一日為甲，逢十日為癸，此劉朝陽(三)孫海波(四)之說也。兩種學說，絕對不同，而其關鍵則在「甲十癸」說之能否成立，故不得不辨之也。

董作賓先生於所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文中，曾有「甲十癸說之覆覈與辨正」一節，舉

癸日於旬

一月甲子至二月癸亥表

所謂「兩個甲子中間夾着一個月份」者

三目，以辨孫劉學說之非，今按董先生之說者，猶可藉曆法解釋之不同，劉孫兩氏固仍可與「辨正」以辨正也。今有證據焉，足以使任何人不能更

事強辨者，請嘗試論之。

祖庚祖甲時卜辭有曰：

丙申卜，𧍪貞今夕亡囚。為在十月。一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一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一（餘四二）

十月辛丑與十一月壬寅二日相連，則辛丑必為十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壬寅必為十一月一日。然一日為壬而非甲，十日是否即為辛丑，雖不敢定論，但其必不能為癸日，則可以確知也。又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囚。三月。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續四·四〇·七）

三月甲申，與四月乙酉二日相連，則甲申必為三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

乙酉必為四月一日。然一日為乙而非甲。十月是否甲申，雖不敢必，但其決不能為癸日，亦無可疑也。又，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癸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錄五五）

十一月庚午，與十二月辛未，二日相連，則庚午必為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辛未為十二月一日。然一日亦為辛而非甲。庚午雖不必即為十日，但十日決不能為癸日也。

然則所謂「一甲十癸」之說者，已不攻而自破。「一甲十癸」之說既破，是則劉孫兩氏之殷曆學說，遂全部動搖，更無足辨矣。

此外又有莫非斯氏調和兩派之說，謂殷代月有大小，但亦可於某月加閏十日或二十日。（五）則又不啻張冠李戴，人首蛇身，而自蹈於矛盾互舉之境，亦可以不論也。

惟董吳之說者，與吾人所見，亦未能全同，則當另具專篇，茲不贅焉。

附註

(一)見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二)見所著叢執甲骨金文所涵殷曆推證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三)見所作殷曆質疑刊燕京學報十期，又再論殷曆燕京學報十三期刊載，又三論殷曆刊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史學專刊一卷二期

(四)見所作說十三月刊學文一卷五期，又卜辭曆法小記刊燕京學報十七期。

(五)見所作春秋周殷曆法考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廬江劉晦之（體智）善齋所藏甲骨文字有一片曰：

東方曰析，鳳（風）曰魯。
南方曰夾，鳳曰𡵂。
西方曰𠦪，鳳曰彝。
□（北）□（方）□（曰）□，鳳曰阝殳。（二）

牛骨大字，直行下行，郭沫若氏撰殷契粹編未收，當以為偽。但其字體遒整，應屬於武丁時期，又文理通達，亦與杜撰拼湊之偽品不同。故余獨疑其不偽，萬一即偽，亦當係高明匠人，鈔襲成文而刻者。其後果在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武丁時龜甲文中，發現有下之一片：

貞帝（禘）于東方曰析，鳳曰劦。
□（貞）□（帝）□（于）□（南）□（方）□（曰）□（夾），□（鳳）□（曰）□（𡵂）。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𠦪）。
□□□（于），內，□（貞）帝□（于）北□（方）□（曰）□，□（鳳）□（曰）□（阝殳）。（三）

除干支貞人祭名較前片為多之外，其四方風名大體相同。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出書，其第四七二片武丁時之牛骨卜辭言：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illegible]三。

亦稱「東方析」，則余之所疑，有明驗矣。惟十三次西方一辭言「西方曰彝，鳳□（曰）□（𠦪）」與善齋言「西方曰𠦪，鳳曰彝」者相互顛倒，則無寧以為十三次言「西方曰彝，鳳□（曰）□（𠦪）」者之為是（三）而善齋之一片，或係誤刻（四）誤鈔。又十三次「□□□（卜）內貞帝」者，乃卜辭。善齋之一片無之，或係記事文字。總之，殷武丁時於四方及四方之風，各有專名，則由此三片可以明白知之也。

此甲骨文之四方名與風名者，亦可於經籍徵之：

山海經曰：

東方曰析，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東經）

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五）隅以司日月長短。（大荒西經）

北方曰鵷，來之（六）風曰狻，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

沒，司其短長。（大荒東經）

此某方曰某，來風曰某者，實與甲骨文之四方名及風名相合。

大荒東經言「東方曰折，」甲骨文言「東方曰析。」說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廣雅：「析，折，分也。」蓋析折義同，且形亦近也。大荒東經言「來風曰俊，」甲骨文言「鳳曰劦。」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又「俊，材過千人也，」禮運疏引辨名記云：「十人曰選，倍選曰俊。」堯典「克明俊德，」鄭注：「俊德，才兼人者。」蓋必同心合力，其材乃可以兼人。是「劦」與「俊」義可相通，故大荒東經之「東方曰折，來風曰俊，」即甲骨文之「東方曰析，鳳曰劦」也。

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甲骨文言「南方曰夾。」說文：「夾，持也，」字象二人相向夾一人之形，有夾輔之義。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言「夾輔成王，」說文又曰：「因，就也。」爾雅釋詁：「儴，因也。」儴通作襄，皋陶謨「贊贊襄哉，」釋文引馬融注：「襄，因也。」而襄亦實有助義，故因夾可通。大荒南經言「乎令風曰乎民，」以大荒東經大荒西經東西北之三條，疑當作來風曰某，因此句有誤，故與甲骨文之「鳳曰光」不合。

大荒西經言「有人名曰石夷，」以其他三條，疑當作「西方曰夷，」甲骨文言「西方曰彝，」彝夷音相近也。大荒西經言「來風曰韋，」甲骨文言「鳳曰[illegible]。」

書字卜辭作𠨘𠨘，與彝形相近，致傳字誤，故大荒西經之「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韋即甲骨文之「西方曰𢍜，鳳曰彝」。

大荒東經言，北方曰鳧者，鳧讀如宛，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鵷鶵孔鸞，漢書司馬相如傳作宛。甲骨文北方曰某之字雖殘，然尚存右半，亦从宀，故是宛字。大荒東經言「來風曰狻」，甲骨文言「鳳曰𠬝」，𠬝即伇，从卩与从人同，伇即役之古文。(八)說文「役，戍邊也」，狻疑為北方邊地之獸，故可通。

故曰山海經之某方曰某，來風曰某，實與甲骨文之四方風名，完全相合。惟甲骨文僅言四方名某，風曰某，在山海經則以四方之名為神人，故能出入風司日月之長短，此其異耳。

又尚書堯典曰：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九)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此所謂四方之民與鳥獸者，亦甲骨文及山海經之四方名及風名合。雖間有似不相同，然其轉變演化之跡，固明白可辨也。

甲骨文言「東方曰析，」堯典言「宅嵎夷，厥民析。」甲骨文言「鳳曰劦，」堯典則由鳳皇引申而為鳥獸，不知甲骨文鳳之義，乃假為風也。劦，同力也，（二）同力者龢也，龢，調也，（三）調和陰陽，乃成交接，於是遂演為乳化交接之孳尾，故甲骨文言「東方曰析，鳳曰劦，」堯典乃言「宅嵎夷，厥民析，鳥獸孳尾」也。

甲骨文言「南方曰夾，」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堯典「宅南交，」言「厥民因，」因夾可通，說已見前。甲骨文言「鳳曰光，」光即微，堯典言「鳥獸希革，」希微義近，故甲骨文言「南方曰夾，鳳曰光，」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堯典則言「宅南交，厥民因，鳥獸希革」也。

甲骨文言「西方曰彝，」大荒西經言「西方曰夷，」堯典言「宅西，厥民夷，」史紀五帝本紀作，其民夷易，臧琳曰，「當是以易代夷，轉寫誤兩存之，」案夷易與彝皆為音近之字也。甲骨文言「鳳曰𣏟，」𣏟字不識，然從木，或與茂盛之意有關，堯典言「鳥獸毛毨，」說文「毨，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為器用，」故

[illegible]可演為毛毨，而言「厥民夷，鳥獸毛毨」也。

大荒東經言「北方曰鳧，鳧讀為宛。甲骨文北方曰某之字適殘，然由其右半觀之，字亦從宀，或即宛。堯典言「宅朔方，厥民隩」，說文「奧，宛也」，宛奧双聲。朱駿聲曰「奧古音讀如隩，亦讀如宛」。禮記禮器「燔柴于奧」，以奧為爨。荀子富國「夏不宛暍」，以宛為燠。爾雅釋言「燠，忨也」。太元樂陽「始出奧」，注「暖也」。皆聲相近。說文嫚彖讀如奧，即讀若宛也。皆聲之轉耳。又曰：說文奧宛也。老子「萬物之奧」，王注「猶曖也」。奧宛曖，一聲之轉。是甲骨文之「北方曰宛」，即大荒東經之「北方曰鳧」，亦即堯典「宅朔方」之「厥民隩」也。甲骨文言「鳳曰伇」，伇即役，亦即役。說文「役，戍邊也」。堯典言「鳥獸氄毛」，漢書鼂錯傳「胡貉之地，鳥獸毳毛」，毳毛即氄毛也。又大荒東經「來風曰狻」，倘狻為北邊獸之說為可信，則役狻與氄毛，均與邊區寒地有關，故可以相通也。

故堯典曰宅某方曰某者，襲甲骨文山海經之某方曰某也。厥民某者，襲甲骨文山海經之四方名也。鳥獸某某由甲骨文之鳳曰某訛變者也。在甲骨文僅為四方名某風名某，山海經文畧同，惟已將四方之名神人化，至堯典則演為堯命羲和四子，掌四時星曆敬民耕作之事，開夏小正與月令之先聲矣。

又夏小正曰，「正月時有俊風」，周語耕藉「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亦與甲骨文東方「鳳曰𠠲」，大荒東經東方「來風曰俊」之說合。而俊風之必為𠠲風，由此亦可以證明。黃模夏小正分箋言「俊風即協風」，其說是也。又北山經曰，「毋逢之山，北望鷄號之山，其風為飈」，說文𠠲字下引作「惟號之山，其風曰𠠲」。此北山經所記，未定即為北風，故不必以其方向與卜辭有異而疑之。(二二)凡此亦皆可為前說作證。是甲骨文四方風名之足徵，又不特大荒經及堯典而已也。

夫山海經者，自來多數學者所視為荒誕不雅馴之言也，今人且以大荒經為東漢時之作品。(二三)王國維氏雖於大荒東經發現王亥一名，印證卜辭，有功馬紀，(二四)然論者以此或出偶然，固不信其中尚有整套的史料也。堯典者今人所認為秦漢時之書，甚者或以為乃出於漢武帝時，(二五)亦難以念及其所包含之史料能早至殷之武丁。今由早期之甲骨文字，乃知此三種史料所紀四方風名，實息息相通，完全密合，(二六)豈非古史上饒具興會之發現耶！

蓋據吾人今日所知，堯典一篇，縱雖有若干孟子荀卿以後乃至於秦之色彩，然其中有不少地方，亦確有遠古史料之根據。昔竺可楨氏

根據歲差定堯典之四仲中星爲周初之現象，(二七)近唐蘭先生(二八)又以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語，羞與殷武丁時卜辭中紀日法相同。余又考武丁時卜辭中之鳥星，即堯典之日中星鳥，(二九)康辛康丁時卜辭有祭出入日者，亦實與堯典之「寅賓出日」(三〇)「寅餞納日」(三一)合。(三二)今更益此四宅與四方風名而五，則不能謂爲無據之論也。

而山海經至少大荒經者，由此四方風名觀之，其時期當較堯典爲益接近於早期甲骨文即殷武丁之時代，在大荒經中四方風名尚與甲骨文字畧同，至堯典則已有蛻變，是亦必不能爲東漢之僞書也。

惟此四方之名，其含義已不可確知。至東風曰劦者，劦龢也，和也，有惠風和暢之義。南風曰凱者，凱即微，風暖則微矣。西風曰朿者，朿有盛義，猶言厲風也。北風曰陖，猶言寒風也。

考八風之說，始見左傳：

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隱五)

五聲六律七音八風。(昭廿)

五聲和，八風平。(襄廿九)

及國語：

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二三)而盛行於秦漢之際。(二五)今由甲骨文字觀之，則武丁時之四方風，乃其濫觴矣也。(二四)

附註

(一)看附圖一。
(二)看附圖二。
(三)以大荒西經言西方曰夷，堯典宅西言厥民夷，知甲骨文之作西方曰㚔者之為是，㚔夷音相近也，詳後。
(四)卜辭中有誤刻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又分。
(五)北字疑當作㘸，以下北方一條可證。
(六)之字疑衍。
(七)見林義光文源。
(八)見說文。
(九)三字據[illegible]補。
(十)見說文。
(十一)見說文段注。
(十二)見山海經一條，係本文入丁梧梓先生來書賜函指示，厚誼極感，其原函見責善半月刊

二卷二十二期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補證。

(一三)看衛聚賢山海經的研究，刊入古史研究第二集，商務版三一二頁。

(一四)見所著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學術叢書本，又刊觀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證清華研究院講義本影印王氏稿本，又刊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期合刊，又燕大月刊七卷二期。

(一五)見顧頡剛先生從地理上證今本堯典為漢人作一文，刊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

(一六)看附表。

(一七)見所著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刊科學十一卷十二期、

(一八)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七〇頁，近董作賓先生入作稘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集，要點與唐文畧同、

(一九)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刊本論叢。又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

(二〇)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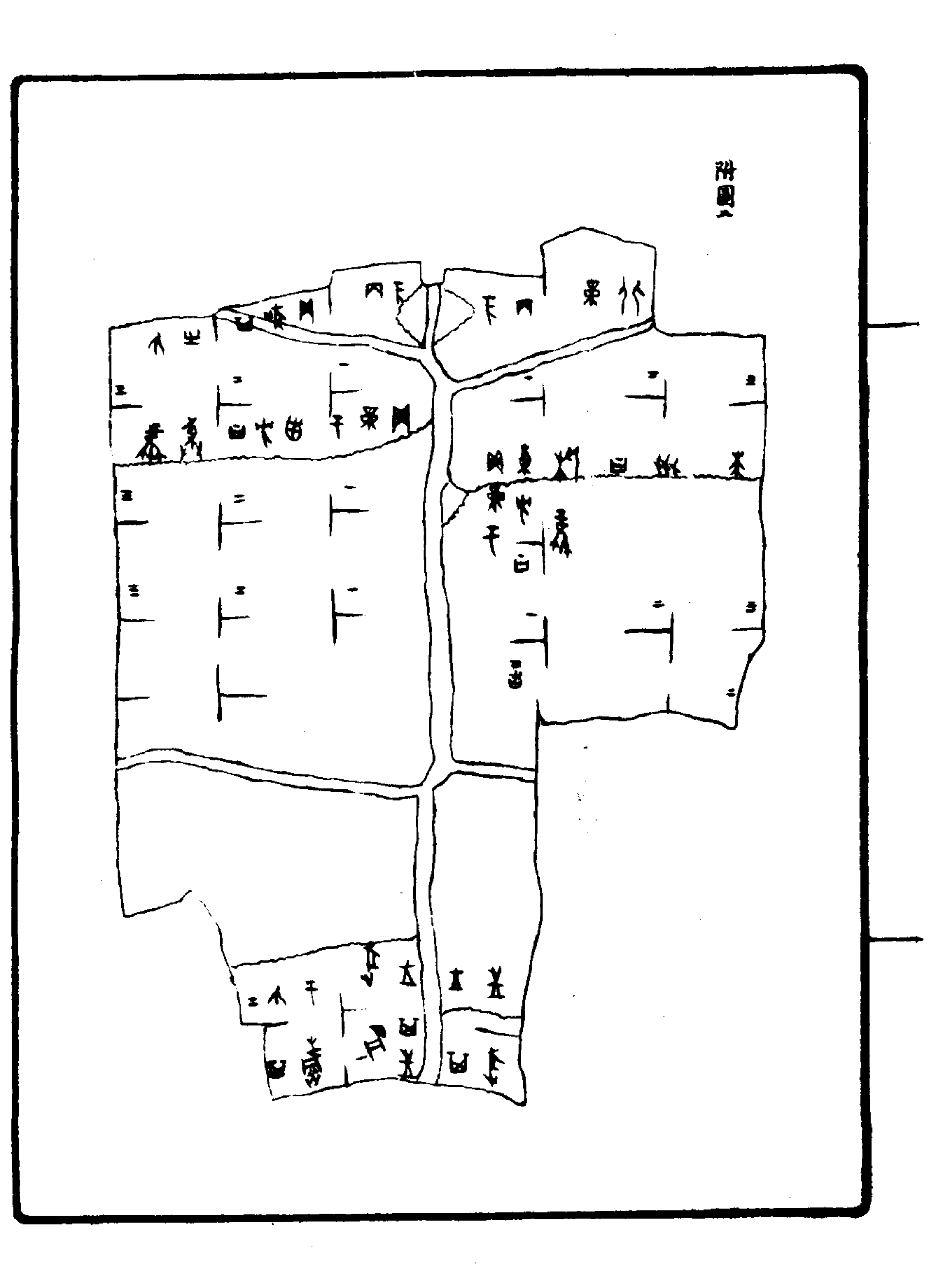
(二一)史記作敬道日出、

(二二)史記作敬道日入。

(二三)看說文義證風字下所引。

(二四)本文初稿曾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補證稿曾刊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二期，此為改訂稿。

附圖一



附圖二

附表：甲骨文及舊籍四方風名異同表

甲骨文			山海經	堯典	山海經	夏小正	國語
東方曰析○鳳曰𦎫○	東方曰析○鳳曰劦○	東方析○	東方曰折△來風曰俊△	厥民析○鳥獸孳尾△	其風曰劦○	時有俊風△	有協○風至
南方曰夾△鳳曰光△			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	厥民因○鳥獸希革△			
西方曰𣅱×鳳曰彝×	西方曰彝△鳳[曰][韋]△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	厥民夷○鳥獸毛毨△			
北[方][曰]宛○鳳曰伇△			北方曰鳧○來風曰狻△	厥民隩△鳥獸氄毛△			

表例　○相同　△通用　×傳誤

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昔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其禮制第七言殷代外祭有「五方帝」，曰：「貞方帝卯一牛，㞢南□」，曰「貞巛尞于東」，曰「己巳卜，王尞于東」，曰「貞尞于西」，曰「癸酉卜中貞三牛」，曰方帝，曰東，曰西，曰中，疑即五方帝之祀矣。(一)

郭沫若氏非之曰：

卜辭多假帝為禘，「貞方帝」者，「貞方禘」也。又卜辭云：「卜□貞」之例至多，卜貞間之一字，或為賓，或為旅，或為㱿，或為㞢，或為出，或為吕，義均不明。此「卜中貞」亦其一例。中字非必即中央土德王之黃帝也。卜辭如果有「五方帝」之祀，則亦宜有五行觀念，然此所謂「五方帝」者，僅屬皮傅而已。(二)

又謂：「五行之觀念，亦為金文所無，因之五行生勝，帝德轉移，及五方五祀之說，均無絲毫之痕跡可以徵考。」(三)荀子非十二子子思孟軻所唱和之五行，荀卿斥之以僻違、幽隱、閉約等晦塞字，其為金木水火土之五行無疑。是

儒家五行說本爲子思所唱道，洪範一文蓋子思所作」(三)錢賓四先生於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四)亦盛唱古無五方帝之說，謂「大抵五方色帝之之說起於戰國晚世。及秦帝而燕齊之方士奏其說，秦始皇采用之遂祀五帝。」自此而外言五行之起源者，或謂當在戰國以後，則有梁任公之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五)劉節之洪範疏證(六)及顧頡剛先生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七)或謂當在墨子時，則有欒調甫之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八)或謂當在子思孟子時，則有章太炎之子思孟軻五行說(九)呂思勉之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二(一〇)范文瀾之與顧頡剛論五行的起源(一一)童書業之五行說起源的討論(一二)及譚戒甫之思孟五行考(一三)諸篇。除極少數僅憑臆測，無所據信者之外，蓋無人以五行之起當在西周或西周以前者也。

今案羅振玉氏殷代五方帝之說固不可信，然殷代確有五方之觀念，則可由卜辭證之。如帝乙帝辛卜辭有曰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此卜商與東南西北四方受年之辭也。商者亦稱中商，如武丁時卜辭曰：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御方。（佚三四八）

中商即商也。中商而與東南西北並貞，則殷代已有中東南西北五方之觀念明矣。又由武丁時卜辭，知殷人已有先祖死後可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之觀念。此配天在帝左右之先祖，至廩辛康丁時，又稱帝臣，如言：「于帝臣又（有）雨」（二·四）「隹（惟）帝臣令」（二·三）此帝臣者，亦稱帝五臣：

□癸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辛亥卜，□五臣□。（粹一三）

亦稱帝五工臣：

庚午，貞𩂣大集于帝五工臣寧，在且乙宗卜。（粹一二）

亦稱帝五工：

癸酉貞帝五工其三牢。（後上二六·一五）

帝臣之有五，當由五方而來。蓋上帝為人間中東南西北五方之主宰，為帝之臣者，遂亦有五數。二六 然則此即後世五行學說之濫觴。五行之觀念，在殷代頗有產生之可能，未必即全為戰國以後之物也。

又案「商」而稱「中商」者，當即後世「中國」稱謂之起源也。何以知其然耶？曰：可再由武乙文丁時卜辭之稱「商方」者證之。其辭曰：

甶商方步立于大乙戏羌方。（粹一四四）

「商」既可以稱「中商」，又可以稱「商方」，則必更可以稱「中商方」。既可以稱「中商方」，則必又可以省稱「中方」也。而方即國，商稱方，周則稱國也。卜辭中之方，所見逾百，無勞舉例。盤庚曰：「底綏四方」。微子曰：「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卜辭商書皆無「國」字，至周金周書周易及詩始習見之。其最常見之「四國」，其義實與「四方」同。故常武之詩稱「徐國」，又稱「徐方」。民勞之詩稱「以綏四方」，又稱「以綏四國」。書多方言「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而金文師訇𣪘則言「臨保我有周雩四方民」也。故詩皇矣言「維彼四國」，傳曰「四國四方也」。書多方言「四國王甫」則以為「四方之國」也。然則商之可稱「中商」「商方」，又可稱「中商方」及「中方」，則其必為周代以來中國之義，蓋昭然明矣。

又商者亦稱天邑商二七 亦稱大邑商二八 亦稱大邑二九 由前引

卜辭觀之，殷可以稱「中商」，則必更可以稱「中邑」，說文「邑，國也」，「中邑」亦即「中國」之稱也。

以上兩說，雖講法不同，然其可以證成殷代必已有「中國」意義之稱謂，則一也。

至於商之一邑，而可以謂「中國」者，蓋古者中國之義本指京師，並不指中原而言也。此於周代以來，猶若是。民勞之詩，旣言「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又言「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故毛傳言「中國，京師也」。馬其昶言中國猶國中，周禮司士，「掌國中之士治」，註「國中，城中也」。孟子離婁「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國中」謂城中也，此觀於卜辭而益信也。

附註

(一)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六十葉。

(二)見所著金文所無考第八節，金文叢考第一冊六四葉。

(三)見同前四六及四七葉。

(四)刊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五)刊東方雜誌二十卷十號。

(六)刊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號，重訂本刊古史辨第五冊。

(七)刊清華學報六卷一期，修訂本刊古史辨第五冊。

（一八）刊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五號。
（一九）收入太炎文錄初編。
（二〇）刊東方雜誌二十卷二十號。
（二一）刊史學年報第三期。
（二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
（二三）刊大哲季刊二卷三號。
（二四）甲七七九。
（二五）餘七二　後上三〇一二。
（二六）參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二七）前二三七、前四一五二、續五一三六　青一〇一、龜一二七八、虛三七六、金六二一、粹一三〇二。
（二八）前三二七六　前四三七五　後上一八二、續三四一、別二一一。
（二九）前八一二二　佚六五三　粹八九九、粹一一二〇。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三冊 目錄

胡厚宣

卜辭下乙說

武丁時卜辭中，有一常見之祖先名，曰下乙，在早期祀典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四十年來，研契諸家，曾無一言及之者。最近金君祖同著殷契遺珠一書，於發凡第九，謂下乙為地名，曰：

下乙地名。佚十片「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大事，有事也。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太廟」。下乙一作乙門，「貞于乙門令」。佚五八二 今河南夏縣，舊稱下邑，疑即此地。

然金書所收甲骨，稱下乙者亦有二片，九片曰：「勿[illegible]于下乙」，此明為祭下乙之辭。四七六片曰「☐七于下乙」，其上半雖殘，但尚存七字，亦顯為祭下乙所用之牲數。即金氏所引佚存一辭，因大事于西，而匄于下乙，其下乙者，亦非祖名莫當。又遍所有卜辭之稱下乙者數十條而觀，十九皆關祭事，或與上甲唐咸大丁大甲並舉，則其必為祖名而非地名，更不待辯。且吾人不特知下乙之必為祖名而已，即下乙之當為何人，以及其在殷王世系所處之位置，亦皆約畧可以考見。爰重加整比，撰為此篇，海博君子，

幸垂教焉！

武丁時關於「下乙」之卜辭，據今日所見，共計三十有七。或言「㞢下乙」：

辭（一）貞㞢下乙。（後下四〇．九　粹一〇五五）

（二）口戌卜，貞羽（翌）口亥㞢囗下乙。（見勁盦藏）

（三）貞㞢于下乙，宰。（見勁盦藏）

（四）貞㞢于下乙，宰，酉十勿宰。

（五）辛酉卜，㱿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酉十宰，勿。

（六）㞢下乙，一牛。（甲三次）

（七）㞢于下乙，三牛。（甲五五〇四）

（八）㞢于下乙，十牛。（甲五次）

㞢者，早期卜辭中最普遍之祭名。孫詒讓釋之，謂凡云之者其誼當為適，蓋卜適其廟而祭之也。（一）羅振玉（二）、郭沫若（三）說並同。葉玉森則謂之用為獻。（四）今案卜辭之㞢字作𡳿𡳿，與㞢形迥別，諸說皆非也。胡光煒又釋為告之省。（五）然卜辭告字作𠮙𠮙𠮙，絕無作㞢者，且㞢告多同見一版，形亦迥殊，是胡說亦未可信。吳其昌謂㞢之賦形有五，亦誤合㞢與𡳿𡳿為一，又謂㞢之涵義有六，（六）其實亦僅有又及祭之二義而已。惟㞢究為何字，

終不可確知。但其字除有又二義之外，在早期卜辭中，為一極普遍之祭名，則毫無可疑。然觀其既常用為有又之義，則用為祭名者，或即段為侑之一字也。㞢者，亦早期卜辭中常見之祭名。如言「□酉，貞子漁㞢冊于娥」，(五)「于子庚㞢兄丁，十牛，戊用」；(八)「己未卜，貞賓彡□，㞢大甲」。(九)說文「冊，告也。」㞢即冊，然如前引四、五辭，及他辭言「□一牛，冊宰」(一〇)「于父乙，冊宰，御疾」；(一一)「□貢卜，圍㞢且甲，三宰，冊十宰㞢(又)九，用」；(一二)「御于高妣己酉二牡，冊艮」(一三)者，則又明明為用牲之名。他辭曰「□貢(再冊)冊，冊舌方□」；(一四)「□冊土方□」(一五)如其義，當與冊字相近。又所謂冊者，多言冊宰，此一點亦極堪注意，勿者，董作賓先生以為犂之初文，(一六)宰者，以牢字(一七)推之，或當為一牝牛與一牡牛之專稱。冊十勿宰者，言伐十黑宰也。或言㞢伐下乙：

(九)㞢伐下乙。(甲 五五四 十一)·

(一〇)貞于下乙㞢伐。 勿㞢伐。(十三次)

伐者，羅振玉以為武舞，(一八)商承祚從之，(一九)陳直以為舞干之祭，(二〇)郭沫若以為干舞。(二一)今案卜辭中伐若干人，多與卯若干宰對舉，伐羌若干，多與卯牛若干對舉，伐人多與卯牝，若干伐多與若干牢若干宰對舉，(二二)則伐者似不能僅為伐舞而已也。吳其昌釋為用人之祭，(二三)斯則然矣。廣雅釋

詁「伐，殺也」。穀梁傳隱公五年「斬樹木曰伐」。管子霸形「伐鍾鼓之懸」尹知章注「伐謂斫斷也」。小徐本說文「伐，一曰敗也，亦斫也」。蓋伐字卜辭作𢦏，殷金文作𢦏(二四)，正象以戈斫伐人頭之形。疑殷墟所發現之諸多人頭葬及無頭葬，皆即卜辭中之伐祭也。此言㞢伐下乙者，謂伐人以㞢祭於下乙也。

或言㞢歲于下乙：

(一)乙酉卜，㞢歲于下乙。(十五次)

歲者，亦用牲之名，其原始本象斧鉞之形，與戉為一字。(二五)故引申為刑牲，蓋以戉刑牲為歲也。如武丁時卜辭「歲羌，卯十牛」(二六)祖庚祖甲時卜辭言「歲一牛」(二七)「歲二牛」(二八)「歲三牛」(二九)「歲宰」(三〇)「歲二宰」(三一)「歲三宰」(三二)「歲五宰」(三三)「歲小宰」(三四)「歲牡」(三五)「歲羌卅，卯十牛」(三六)康辛康丁時卜辭言「歲二宰」(三七)武乙文丁時卜辭言「歲二宰」(三八)其義皆為以戉殺牲以祭祖。此言㞢歲于下乙者，謂以戉殺牲以㞢祭於下乙也。或言㞢𦍩于下乙：

(二)癸未卜，㞢𦍩于下乙。(十三次)

𦍩者，疑歲之別體，為歲牛之專稱。或言又于下乙：

(三)又于下乙。(劉晦之藏)

又，祭名。王國維曰「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三九)易作「有[illegible]」半

享，王假（各）有廟。蓋又通有，有通侑，王假有廟，即王來侑祭於廟。本辭言又于下乙，即侑祭於下乙也。或言酌下乙：

（四）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二旬出（又）一日，乙亥不酌，雨口口。

（五）勿隹（唯）乙亥酒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

（六）☐乙亥酒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乙亥不酌☐（干三次）

（七）羽（翌）乙未酒下乙。

（八）乙巳酒下乙。（干三次）

（九）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占）曰：酒隹出（有）希，其出（有）酘。乙巳酒，明，雨，伐，既（饗）雨，咸伐，亦雨，敀卯鳥星。乙巳夕，出（有）酘于西。（干三次）

（一〇）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唯国希（祟），其出（有）酘。乙巳明，雨，伐，既（饗）雨，咸伐，亦雨，敀卯鳥星。乙巳夕，出（有）酘于西。（干三次）

（三）丁酉卜　貞來乙巳酌下乙（干三次）

酌即酒，此乃反書之例，卜辭中所見至多。酒者，祭名，羅振玉謂酒者酎之

本字，酒祭猶左傳見于嘗酎之「嘗酎」，乃襲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之謬說，（四一）殊不然。葉玉森謂酒者從酉從彡，乃彤日酒祭之專名（四二）陳夢家從其說（四三）不知酒之所從，彡作……明明象水之點滴，絕非彡字。葉氏又舉卜辭酒彤並稱為證，然卜辭中酒尞酒伐並稱者，亦正不少（四四）將何以說耶？知葉陳之說，亦非是。郭沫若謂酒者假為槱，引風俗通曰「槱者積薪燔柴也」（四五）吳其昌亦謂酒者乃以酒灌于聚薪，以享神之祭也」（四六）其所以如此說者，郭氏謂卜辭酒尞連文，與周禮大宗伯言「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者正同（四七）吳氏亦謂卜辭多尞酒，酒尞習語，則殷時酒祭必以尞終之（四八）但如卜辭又每酒伐，酒彤連稱（四九）郭吳兩氏，將無以釋之也。且槱字者，說文言「積火燎之也」，鄭注周禮言「積也」，風俗通訓「積薪燔柴」，亦皆與卜辭之酒義，了不相涉，則郭吳之說，亦未當也。余謂酒者當即儀禮士冠禮聘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等所屢言「祭酒」，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之酒祭。殷人嗜酒，故酒在卜辭乃一最普通之祭名，固無勞叚字以為說。至卜辭中所以每以彤酒、酒伐、酒尞連稱者，乃同時舉行兩種祭禮，此現象在卜辭本極普通，亦固無足異。卯者用牲之名。林義光謂象兜鍪形（五〇）葉玉森謂象門有双環（五一）於形義俱無

似，不啻冥想游說。王國維以卯之義為殺，(五二)胡光煒以卯有斷割之義，(五三)義則是矣，而未言其形。郭沫若謂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五四)吳其昌謂卯之始義為以刀對植之形，由名辭引申為動辭，其義為殺，(五五)則形義俱安，不可移易之論也。卯十宰者，猶言殺十宰。此數辭者，十四十五、十六，同貞乙亥日酒祭下乙，伐人十五，卯十宰之事。十四、十六，並隨記乙亥日因雨而未果舉行。十七貞乙未酒祭下乙。十八至二一，同貞乙巳日酒祭下乙。十八之貞卜日期未詳。十九、二十為丙申所卜。二一為丙申之次日丁酉所卜。十九、二十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五六)又隨記王之占及後日之徵驗。畧謂，王占曰：如行酒祭，則有祟，將有禍酘。及乙巳之日，行酒祭，天明即雨，行伐祭。既祭之後，仍雨，又伐祭于先臣咸，亦雨，乃行故祭卯祭于鳥星。是日曉，果有禍酘于西方。(五七)或言帝下乙。

二二癸未卜，帝下乙。(十三次)

帝祭名，讀為禘。考卜辭於先祖惟王亥(五八)黃尹(五九)黃奭(六〇)蔑(六一)等行帝祭，上甲以下，行帝祭者，惟此下乙，蓋武丁時以下乙為非常之先王，德可配帝，故以帝禮祭之也。或言奉下乙：

二三奉于甲咸，大乙、大甲、下乙。(十三次)

奉祭名，在卜辭皆與求義相通，他辭屢言「奉生」，即求生，(六二)又屢言奉年、奉雨，即求年求雨也。(六三)說文𩞁從奉，𩞁又作饋，知奉即賁之本字。或言于下乙，匄：

(二四)貞其大史(?)于西，于下乙，匄。五月。(後一〇　續一四六四)

匄祭名，其義亦為求，與奉相近。如他辭言「奉雨匄」(六四)即求雨也。又言「王夢雨，亡匄」(六五)亡讀為勿，(六六)謂王夢雨，是將降雨矣，乃不必更求雨也。又言「☐于王亥匄𢀛☐」(六七)「壬申卜，㱿，貞于河匄𢀛方于☐」(六八)謂于王亥于河及其他先祖求伐𢀛方，得受祐也。或言勿𦼧下乙：

(二五)貞勿𦼧自甲一羌至下乙。(千三次)

(二六)勿𥁑于下乙。(鐵九)

𥁑即𦼧，早期卜辭中常見，細審其義，似當為祭名。又有祭名或省或殘，然由用牲確知其當為祭下乙之辭者，如：

(二七)貞卅伐下乙。

(二八)勿卅下乙。(千三次)

(二九)乙未，于下乙，一牛，用。(千三次)

(三〇)癸未卜，口羊于下乙。(千三次)

（三一）☒下乙先。（後上八・三）

（三二）☒下乙百☒（于三次）

（三三）☒七于下乙。（珠四七六）

此外或言唐□于下乙：

（三四）貞唐□于下乙□。十一月才（在）□。（後上八・二）

此文初稿，余以「唐于下乙」四字連讀，先疑唐為祭名，言唐祭于下乙。後編索所有卜辭，唐字僅有三義：一為人名，即大乙唐之唐，如言「貞于唐告舌方」（七・二）「甲寅卜，㱿，貞㞢于唐一牛」（七・二）者是也；二為地名，如言「貞田于唐」（七・三）「□□卜，㱿，貞王獸（狩）唐若」（七・三）「貞勿☒才（在）唐」（七・四）者是也；三為唐地之長侯唐，如言「□己卜，王☒不佳侯唐」（七・五）「□□卜，㱿，貞☒佳侯唐」（七・六）者是也。絕無用為祭名者，乃悟此唐者必為大乙唐之「唐」，于讀為與。（七・七）言唐與下乙，今取後編原片審之，以「在」下缺一地名，知「唐與乙」下，必亦各缺一字，則唐之必為人名，益信其不誤。所缺之字，則當為祭名。或言下乙弗若：

（三五）辛卯卜，㱿，貞我獸（狩）下乙弗若。（續一・四六・三　徵游一一四）

若者猶天問「后帝不若」左傳「不逢不若」之「若」，王注杜注皆曰「若順也」。本辭

之「若」用為動辭，言王田狩，下乚不使之順若也。或言下乚弗又：

(三六)〼下乚弗又。七月。(庫一〇五九)

「又」讀為「祐」，於此用為動詞，言下乚弗祐王也。夫若與不若，乃帝之所降，他辭言「我其巳穷，乍(則)帝降若，我勿巳穷，乍(則)帝降不若」(七·八)「□□卜，殸，貞我其巳穷，乍(則)帝降若，□□卜，殸，貞我勿巳穷，乍(則)帝降不若」(七·九)者其證也。又授祐之事，亦惟帝為能，他辭言「□午卜，殸，貞今𡆥(春)王循方，帝受(授)我又」(八·一〇)「甲辰卜，𡧊，貞我伐馬方，帝受(授)我又」(後·八·一)「〼伐舌方帝受(授)我又」(後·八·二)「〼伐𢀛方帝受(授)我又」「貞勿伐舌，帝不我其受(授)又」(後·八·三)「辛亥卜，殸，貞伐舌方，帝受(授)我又」「貞帝不其受(授)我又」(後·八·四)者其證也。令下乚者，能若王，能祐王，是其權能，有可與帝等者矣。他辭又或言下乚宜于帝：

(三七)甲辰卜，殸，貞下乚宜于帝。(十三次)

「宜」即賓，有「配」意，天問「啟棘賓帝」(八·三)大荒西經「夏后啟上三嬪于天」，言下乚賓于帝，是下乚之德，固可以配天矣。

由以上所引諸辭觀之，知武丁一朝，屢祭下乚，其祭法，或屮，或又，或帝，或奉，或匃，或勿蔔，其用牲，或一牛，或三牛，或十牛，或羊，或宰，或十勿宰，

或見或人，或十五人，或州人，其用牲之法，或伐，或歲，或𢦏，或卯，或曹又下乙者，德可以配天，能降若授祐于時王，而若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諸辭，皆大字塗朱，規模宏偉，茲姑舉十九辭之原版如附圖以為例，其氣魄之大，一望可知，則下乙者，必非一平凡之王也。然則下乙者究為何人，以下試分而論之。

考殷之先王，在武丁以前名乙者四，曰匚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丁時稱小乙為父乙，如他辭言「貞疒（疾）齒，御于父乙」（八六）「御帚（婦）好于父乙」（八七）「圉乎（呼）子漁出于父乙，宰」（八八）「貞羽（翌）乙未乎（呼）子漁出于父乙，宰」（八九）「貞羽（翌）乙卯乎（呼）子漁出于父乙」（九〇）「貞御子漁于父乙，出一伐，卯宰」，（九一）「羽（翌）乙酉乎（呼）子𢦏酒伐于父乙」（九二）「乙卯卜，亘貞，今日王于辜夕酒，子央出于父乙」（九三）「丁巳卜，𡧊，御子𡿺于父乙」（九四）「癸卯卜，缶御子汰于父乙，癸卯卜，缶御子汰于父乙」（九五）「貞來乙丑勿乎（呼）子𤯓（春）出于父乙」「御子衛于父乙」「御子衛于父乙，父□御子衛于父乙」（九八）「壬辰卜，貞乎（呼）子圭御出母（毋）于父乙，出宰，曹艮二，𢦏五宰」（九九）「貞御子𤞷于父乙」（一〇〇）「丁丑卜，𡧊，貞父乙允求多子」「貞父乙弗求多子」（一〇一）。又前引八辭乃在龜甲之反面，其正面有辭曰「乙酉卜，㱿貞隹父乙降囚」「貞不隹父乙

降囚，辛亥卜，王貞：毋父乙百宰，十一月」又二七、二八辭之同版亦曰「乐子卯出十父乙」諸父乙者，皆非小乙莫當。蓋殷王於父之一輩由卜辭觀之，皆稱父某，絕無例外，(一)。(二)則所謂下乙者，即決非小乙明矣。

前引三四辭言「唐□于下乙□」下乙與大乙唐並稱於一辭之中，是下乙者，又不能為大乙也。

然下乙者，是否為匚乙耶？前引二五辭言「貞勿𦓷自甲一羌至下乙」，乃卜祭自上甲至下乙之辭。按卜辭自某至某合祭之例，有言自上甲若干示者，皆武乙文丁時卜辭，或言自上甲六示，如「乙卯卜，貞𠦪(求)年自甲六示，牛，小示，𠭯羊」(二)。(三)六示者，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之六示。或言自上甲十示，如「□未卜，𠦪(求)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𦍒」「□申卜，𠦪(求)雨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因戊因庚(二)。(四)且乙且辛且丁率𦍒」「□□下，𠦪(求)雨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𦍒」(二)。(五)十示者，即辭中所舉之十祖也；或言自上甲十示又三，如「乙未，貞其𠦪(求)自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二)。(六)十示又三者，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卜乙武丁且甲等十三示也。或言自上甲廿示，如「癸卯卜，貞酒𠦪(求)乙巳自甲廿示，

一牛，二示羊土豕，三示𢼸牢，四示犬。」（二） 。（七）廿示者，即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小乙武丁且甲康且丁武乙等廿示也。有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者，如「丁酉卜，貞王宾（賓）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尤，才（在）正月。」（二） 。（八）「庚戌卜，王貞羽（翌）辛亥三彡彡夕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才（在）十一月。」（二） 。（九）「庚戌卜，即，貞羽（翌）辛亥其彡彡夕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才（在）十一月。」（二）一 。（一〇）「□□卜，尹，貞羽□子三彡彡夕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十二月。」（二）一 二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自上甲至于多后者，當指自上甲至武丁之諸先祖而言；又如「□酉，王卜，貞今日壬九畓其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才猷，王占（占）二一 （三）大吉，才（在）四月，隹王□祀。」（二） 一 （三）「□□王卜，貞今日壬九畓其彡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才猷，才（在）十月又二，王占（占）曰，大吉，隹王二祀。」（二）一 （四）「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猷，才（在）四月，隹王二祀。」（二）一 （五）「癸卯，王卜，貞彡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巷自猷，才（在）九月，隹王五祀。」（二）一 （六）「□□，王卜，貞彡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巷自猷，才（在）九月，隹王五祀。」（二）一 （七）「癸丑卜，貞王宾（賓）又，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一 （八）「辛亥卜，貞王宾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一 （九）「癸亥

卜，貞王賓（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二〇）「辛巳卜，貞王賓（賓）上甲劦，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二一）此帝乙帝辛時卜辭，自上甲至多后者，當指自上甲至文丁之諸先祖而言，有言自上甲至于后者，如「庚辰卜，尹，貞羽（翌）辛巳三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巷」（二二二）「☐彤（彡）日，自甲衣至于后，亡巷」（二二三）此祖庚祖甲時卜辭，至于后者，至于多后之省稱，此亦卜祭自上甲至武丁諸先祖之辭也，有言自上甲至于康丁者，如「乙亥，貞又彳伐，自甲祇，至父丁，于乙酉」（二二四）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父丁即康丁，有言自上甲至武乙者，如「丁丑卜，貞王賓（賓）執，自甲至于武乙衣，亡尤」（二二五）「丁酉卜，貞王賓（賓）自甲至于武（乙）衣，亡尤」（二二六）此帝乙帝辛時之所卜也。又武丁時卜辭，或言大庚至于中丁，曰「己卯卜，羽（翌）庚辰屮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二二七）郭沫若曰，大庚與中丁之間，為小甲雍己大戊，此合祭五世也。（二二八）總之，卜辭中自某至某合祭之例，最少者亦五王，六王，多者且至二十示，絶無相連之二主合祭，而稱自某至某者，如「下乙」為匚乙，則勿論自甲一羌至下乙者，為不可通，且自上甲至示癸一段先王之稱謂，王國維謂，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二二九）董作賓先生謂，我疑心這是武丁重修祀典時

所定(二三〇)。是匚乙者，僅為卜辭時代傳說中之先王而已，在殷代祀典中，並不佔重要位置，武丁時祭匚乙之辭，尤其不多。至于祭下乙者，由前引諸辭觀之，其典禮規模，至為隆重，決非如匚乙者之所能當。知下乙者，亦必非匚乙也。

下乙者，既非小乙大乙匚乙，則殷先王以乙名者，僅餘一祖乙，是必為下乙無疑矣。其尤可以確證者，前引二三辭言「桒于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以世次觀之，下乙在大甲之後，既不為小乙，則非祖乙莫當。他辭曰：「㞢于甲㞢于咸，㞢于大丁，㞢于大甲，㞢于且乙」(二三一)世次與此全同，大甲之後，正為祖乙。他辭又曰：「貞來乙亥酒且乙，十伐㞢(又)五，卯十宰」(二三二)大字塗朱，與前引十四、十五、十六三辭明明為同時一事之貞卜，而一稱下乙，一稱祖乙，則下乙者，非祖乙而誰耶？

蓋祖乙者，在殷代號稱中宗(二三三)。廩辛康丁時卜辭言「□□卜，狄貞其又(侑)中宗且乙，□酌，弗每(悔)」(二三四)「☒中宗且乙后☒」(二三五)「☒中宗且乙，牛吿」(二三六)「丁卯卜，貞畢中宗且乙」(二三七)可證。武丁時或以大乙唐與祖乙並祭，如前引三四辭是也。或以大乙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宰」(二三八)者是也。或以大乙大

丁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丁亥卜，㱿貞：昔乙酉服旋御[大乙]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牛]」（二三九）「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二四〇）且乙，百羌百宰」（二四二）者是也；或以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癸丑卜，㱿，貞來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二四二）「癸丑卜，宊貞酌大甲，告于且乙，一牛，八月」（二四三）「丁亥卜，㱿[貞]□大甲且乙□」（二三四）者是也。大乙者殷開國之君，禮記祭法曰：「殷人祖契而宗湯。」大甲者，殷之太宗，見史記殷本紀。（二四五）知祖乙者，必亦為一代英王，故得稱中宗，而與之並祭。其祭也，至於百羌百宰百鬯三百牛之多，則典禮之隆可想。書無逸曰：「在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史記殷本紀曰：「帝祖乙立，殷復興。」今本竹書紀年曰：「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為中宗。」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湯大甲武丁祖乙，（二四六）天下之盛王也。」夫祖乙與開國之君湯，太宗大甲，高宗武丁，並稱為天下之盛王，則中興之君，其為後世所崇仰可知。且據卜辭所示，殷先公先王，惟下乙與咸可以賓帝，自上甲以降，惟下乙可以帝禮祭之，又降若撥祐，本帝之所能，先祖中能若祐於王者，亦惟一下乙。是至少在武丁心目之中，下乙可以配天在上，甲以降諸多先祖之中，為獨能享受帝祭者也。

至於同在武丁時，所以既稱祖乙，又稱下乙者，亦猶武丁時，既稱唐曰，「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彘，」(二四七)又稱大乙，曰，「乙巳卜，㱿，貞告方出于且甲大乙，」(二四八)祖庚祖甲時，既稱小且乙曰「癸巳卜，即，貞羽(翌)丁未其又(侑)于小且乙，」(二四九)又稱后且乙，曰，「乙卯卜，即，貞王室(賓)后且乙父丁歲亡尤，」(二五〇)也。又稱下乙者，疑與大乙唐相對而言，猶言前有唐，後有祖乙，皆有為之君。卜辭中別有上乙之稱，曰「☐上乙☐」(二五一)殘缺過甚，不知是否即為大乙也。

附註

(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一七葉。
(二)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二四葉。
(三)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九葉。
(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葉。
(五)見所著說文古文考及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葉所引。
(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一片，刊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七)鐵二六四·一　佚四四
(八)鐵一七六·二
(九)後上二三·一
(十)鐵六五·一

(十一)鐵一四五．三

(十二)鐵二一九．四

(十三)前一．三四．六

(十四)前七．二五．三

(十五)龜一．六．一五

(十六)據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三二所引，郭沫若推證其說，作釋勿勿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十七)看拙著釋冓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

(十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一二葉。

(十九)見所著殷契佚存考釋二一，

(二十)見所著殷契賸義五葉。

(二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九。

(二二)關於卜辭中之伐祭，余另有文詳之。

(二三)見所著殷代人祭考刊清華週刊三七卷九．十期。又殷虛書契解詁一三一刊文哲季刊五卷一號。

(二四)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鄴中片羽二集下一九。

(二五)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歲，又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三刊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二六)前六．一六．一

(二七)龜二．一〇九　佚四八三

(二八)續二．二．七

(二九)後上一九、一三

(三〇)龜下一六一五　續下一八、二　續六六二　續六六三

(三一)續下一四、八

(三二)前下四〇、五　後上一九、八

(三三)續下三六、三

(三四)續下九、四

(三五)後上二五、一四　續六二六、一〇　佚五六九

(三六)前六一六、一

(三七)佚一六六

(三八)徵上二七、四

(三九)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葉。

(四〇)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五葉。

(四一)阮說之誤，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卷二三葉已辨之。

(四二)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四八葉。

(四三)見所著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一〇四頁。

(四四)詳易文。

(四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八，又殷契粹編考釋六。

(四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三七，刊文哲季刊三卷四號。

(四七)同注(四五)

(四八)同注(四六)

(四九)同注(四四)

(五〇)見所著文源一卷二四葉。
(五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七葉。
(五二)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五。
(五三)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前編集釋一卷三七葉所引。
(五四)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九。
(五五)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一三一，刊文哲季刊五卷一號
(五六)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五七)詳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
(五八)後上一九、一
(五九)龜一、一一、六
(六〇)前六、二一、三
(六一)前四、一七、五
(六二)詳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六三)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六四)前三、二九、三
(六五)前四、九七
(六六)余另有文詳之。
(六七)前七、二〇、三
(六八)後上一七、三　河為先祖名，詳另文。
(六九)戩一、二九
(七〇)後上二九、三

(七一)前一、四七、一

(七二)十三次

(七三)續四、三五、四

(七四)甲九三二

(七五)庫二〇〇

(七六)庫二〇一

(七七)余別有文詳之。

(七八)前七、三八、一

(七九)粹一一一三。又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八〇)續五、一四、四

(八一)十三次

(八二)龜一、一一、一三

(八三)前六、五八、四

(八四)粹一〇七三

(八五)「啻」本作「商」，據朱駿聲王闓運說校改。

(八六)前一、二五、一

(八七)前一、三八、三

(八八)前一、二五、二

(八九)續一、二九、一　徵帝一八六

(九〇)拾一、五

(九一)鄴下四四、八

（一九二）續一·二八·九

（一九三）鐵一九六·一

（一九四）鐵二五四·二　後上二二·六

（一九五）前六一九·五

（一九六）續一·三〇·四

（一九七）龜一·八·一七

（一九八）後下一一·一〇

（一九九）十三次

（二〇〇）十三次

（二〇一）十三次

（二〇二）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二〇三）甲七一二

（二〇四）此大戊大庚次序顛倒，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〇五）甲二二八二與佚二五六合

（二〇六）後上二八·八

（二〇七）佚八八四　戩一·九

（二〇八）鄴下三三·六

（二〇九）鄴下四〇一·〇

（二一〇）龜一·二一·七　又以上兩版乃周事夕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二一一)庫一二三〇

(二一二)戩後卷一「曰」字，看拙著卜辭雜例。

(二一三)前六·六五·一

(二一四)前三·二八·一

(二一五)前三·二七·七

(二一六)後上二〇·七

(二一七)前三·二八·二　又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二一八)前六·三五·五

(二一九)龜一·二七·四

(二二〇)前六·二五·四　又以上兩版，亦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二一七。

(二二一)前六·二五·五

(二二二)虛一九二

(二二三)前六·二四·六

(二二四)甲六九〇

(二二五)後上二〇·六

(二二六)後上二〇·三

(二二七)後下四〇·一一

(二二八)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二一七。

(二二九)見所著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收入廣倉學宭叢書，又觀堂集林卷九。

(二三〇)見所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二三一)前一·四三

(二三二)二十三次

(二三三)古籍舊說皆以大戊為中宗，王國維已辨其非，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九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及古史新證。

(二三四)甲一二六四

(二三五)明義士藏

(二三六)續一·一四六　戩三·四

(二三七)甲一四三六

(二三八)佚九一七

(二三九)後上二八·三

(二四〇)大甲大丁次序顛倒，有拙著卜辭雜例一文。

(二四一)佚八七三

(二四二)後上二七·六

(二四三)佚一一五

(二四四)虛二三五〇

(二四五)孟子史記均稱大丁未立而卒，而其名於卜辭所見甚多，且常與大乙大甲且乙等並祭，知其不但即位，且必為一有為之君，前記必誤，待詳考之。

(二四六)當作祖乙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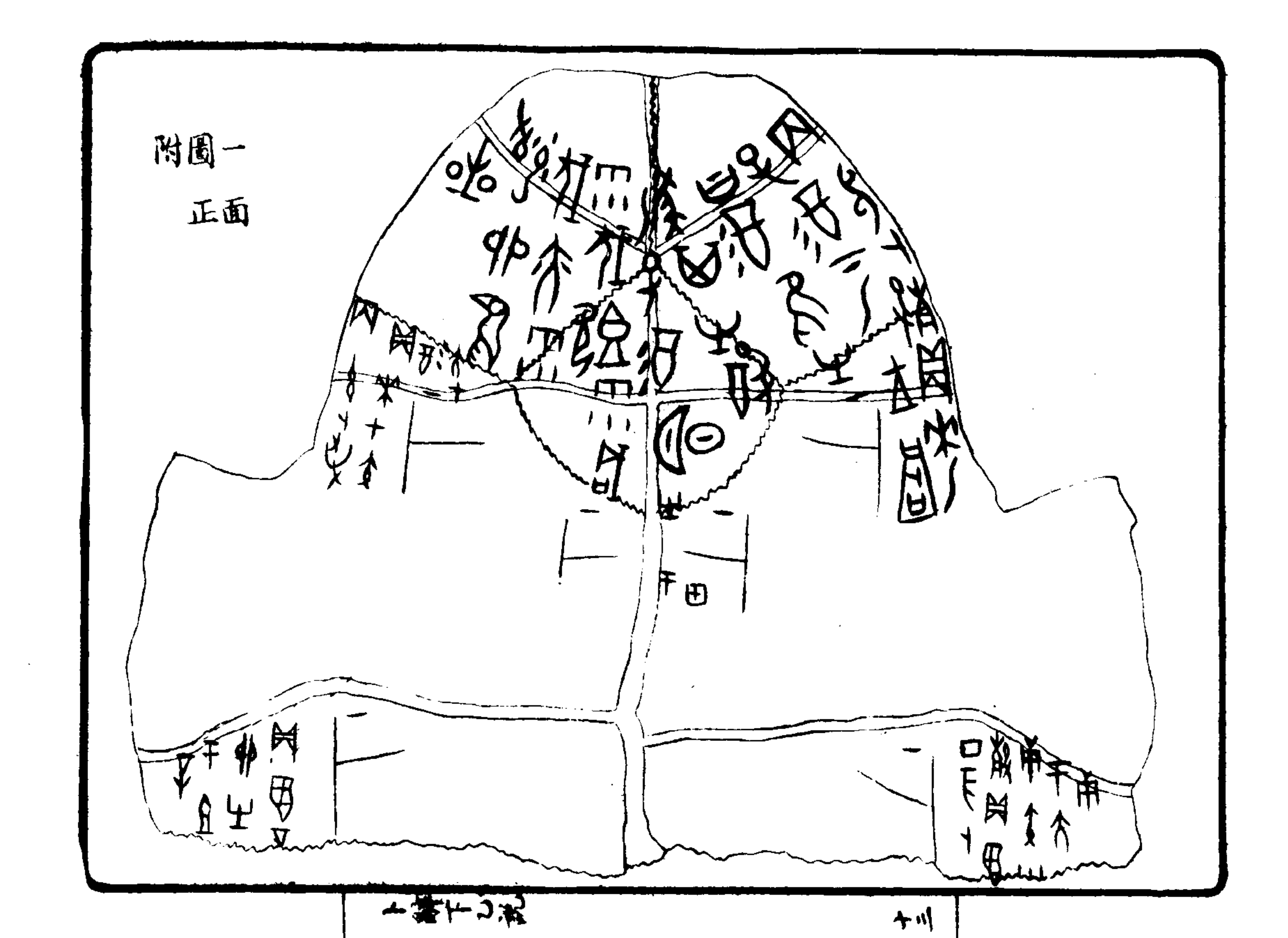
(二四七)後上一·八

(二四八)前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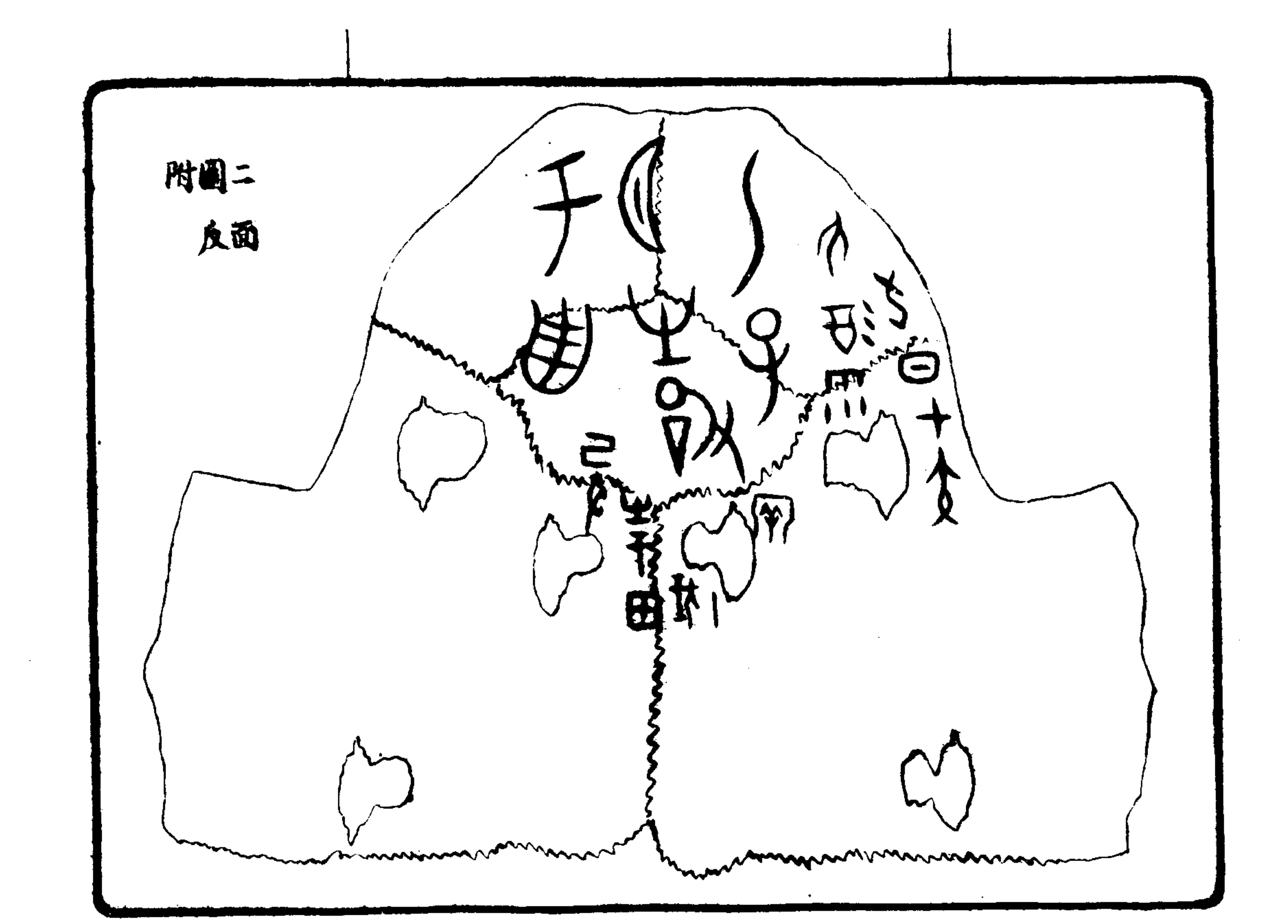
(二四九)戩五·一〇

(二五〇)戩三·八

(二五一)甲三五九八



附圖一 正面


附圖二
反面

殷人疾病考

一　引言

嘗考我國古醫書，有所謂神農本草及黃帝內經素問者，乃漢末及其後人託古以為之者也。周禮分醫學為四科，除獸醫之外，曰疾醫，即內科；曰瘍醫，即外科；曰食醫，即衛生科。其言四時之病，春有痟首疾，即腦膜炎；夏有痒疥疾，即皮膚病；秋有瘧寒疾，即傳染病；冬有漱上氣疾，即呼吸

器病，而山海經一書，又稱某山某水產某物能預防某疾，治療某病，服之各有效果，究其病之內容，亦可分內外皮膚眼耳鼻喉等科。然而書者其撰成時期最早亦不出戰國時代，左傳成公十年曰：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是為心臟病，又昭公元年曰：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於文皿蟲為蠱。是為肺癆病，蓋春秋時秦國多醫，其治病恆用攻達藥法，至於春秋以前關於醫學之資料，則極為稀少。

乃有清之季，甲骨文字發現於安陽之殷虛，四十年來所出殆十餘萬片，然後孔子在當時所嘆為文獻不足之殷禮，吾人遂得於二千餘年後之今日畧能徵之，大者如征伐，軍事，農業生產，祭祀，典禮，婚嫁，生育，小者如田獵，遊逸，出入，行止，居寢，幻夢，風雨，陰晴，幾無不可據甲骨文字以論之。至於疾病亦有可稽，論其所得或較周代為詳焉。爰畧加撰次，就正通人，則其於中國古代醫學發達史之研究上，或不無一得之助也。

二　疾字之認識

殷高宗武丁時（1324B.C.—1266B.C.?）甲骨卜辭中有字作□□□□□□□□□□□□□等狀（一）象人臥於床上，從∴∵∷∷者，象濃血漿液之形。爿象床形，亻象倒人，即人字，所以知人之臥於床上者，卜辭宿字作□（二）象人臥於席上，又生死之死作□，象人臥於□之形。（三）所以知∴∵∷∷之象濃血漿液之形者，卜辭毓字作□□（四）象婦人生子，又作□（五）則象婦人生子之後，有人兩手持衣以包之，其∴∵正象血漿之形也。

孫詒讓釋疒，謂：

說文疒部，疒介聲，又八部介畫也，從人從八，此從亻即介字。（六）

王襄之說同，（七）然字亦每從亻，其從點者，又多作□□□□□，則其必非介字可知也。胡光瑋釋癘，謂：

亡癘，猶易之言无疾，齊國鏄「毋咎毋癘」，癘作□，與此近。（八）

不知□字從丸，實當讀為蔑。（九）葉玉森釋瘳，謂：

□□乃古文𣲬字，人旁有水，意謂病癒之人，已能起立，宜沐浴也。（一〇）

不知其人固臥於床上，且多不從水者，固不能亦以沐浴視之，又沐浴於病癒之人，並非必需，故亦不能以能沐浴表示病癒之意也。郭沫若釋疒謂：

> 疒，余謂當是㳿之初文，近出魏石經殘石，尚書無逸篇逸字作𦡆，隸定之當為𦡆字，乃泆字之異，從疒（𦡆）肩聲，卜辭作疒，蓋從疒尸聲，尸古用為夷，與泆同紐，泆者失也，疒齒蓋謂失齒（二）

夫疒齒固可解為失齒，然他辭言疒首、疒目、疒耳、疒舌、疒言、疒趾者，亦可解為失首失目失耳失舌失言失趾乎？知其說必亦非是也。吳其昌釋㾓謂：

> 疒者從爿從人，象人臥于几上，或憑几休倚之形，非象其病，即象其寐，然古人之宵寐，恆受以席箄，故卜辭即有佃象箄上着人，即為寢之原始本字，不應別出疒文，若此字寫有人九蜷就几之狀，自顯示疾病痛楚之意可據也。又其字或作疒，亦象疾病之人，肢體拳攣差牙之態，然其方形，已與卜辭之疒字無別，或竟即從疒字，從疒從人義固得相通耳。凡古文作疒者，後世恆易作㾓，說文疒部「㾓，病也」，爾雅釋詁亦云「㾓，病也」，釋詁傳並

見今卜辭中𤕫字義正為病適與鋤說吻合如𤕫即痛之本字（參二七）以𤕫之義為病其說極是但釋為痛字其誤在混𤕫𤕫為一則不然也惟丁山釋疾（𤕫）𤕫蓋猶言盡病𤕫即殷常見之疾字也許君言疾從疒矢聲而秦丙詔權量刻辭「丞相斯去疾」疾則從人作𤕫與𤕫所從之人同也又按參卜辭作𤕫叔卜辭作𤕫有卜辭作𤕫所從之一皆象血液則𤕫外之∴亦可謂象血液形日本象太臥亦象斧依人體流血倚臥寢息此𤕫之全形亦疾之初義矣（二三）此舉秦量刻辭疾字作𤕫以證𤕫之為疾實形義俱安不可移易之論也此字在武丁時卜辭中無慮數十百見明乎字之為疾然後乃可以論殷人之疾病問題。

三　疾病之種類

由武丁時卜辭觀之殷人疾病約有十六種。

一曰頭病　如卜辭曰

（辭一）□旬囚囚（禍）旬㞢（有）求（祟）王疾首中日羽（彗）。（前六、一七、七）

此卜旬之辭，「旬出希」以下，乃記徵驗，言旬內果有禍祟，王病頭，且日中降雪。蓋殷代黃河流域氣候，較今日為暖，雪為不常見之事，即偶然降雪，亦多於夜間，或昧爽之時，（二四）今日中降雪，故殷人以與殷王武丁患頭病，同視為災禍之事也。

（三）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後下七一三）

出，武丁時貞人名，其職務亦曾繼續至祖庚祖甲時，亡祉讀為毋祉，即延，言殷王武丁患頭病勿延纏也。

（三）貞子疾首。（柏二三）

（四）貞子疾首。（庫五六四）

子者，武丁之兒子，（二五）此貞武丁王子之患頭病也。

（五）□□卜，㱿，貞出（有）疾首。（珠三六八）

㱿，亦武丁時貞人名，（二六）此貞有人害患頭病也。

二曰眼病　卜辭曰：

（六）貞囯亡（㞢）疾目。（續六八七）

此貞殷王武丁勿患眼病也。

（七）貞疾目不㣺。（粹一〇三）

州同朮，讀爲祟。此貞患眼病不至於有禍祟也。他辭或言「貞王其疾目」「貞王弗疾目」亦均貞殷王武丁之眼疾。或言「㞢(有)疾目其征(延)」「㞢(有)疾目不征(延)」則貞眼疾之是否延纏不已。或言「隹(唯)國辛壱(害)王目」則貞殷王武丁之眼病，爲其祖先祖辛作它。或言「钔(禦)王目于妣己」，則因殷王武丁之眼病，而禱祭於先妣妣己也。他辭又或貞「大目不喪明」「其喪明」，則眼之患病，至於喪明，其嚴重程度可知也。

三曰耳病　卜辭曰：

(八)囗隹(唯)㞢(有)疾耳𠃊囗(鐵一三八、二)

此貞有患耳病者。𠃊字不識。

(九)貞疾耳隹(唯)㞢(有)壱(它)。(珠二七一)

此貞耳之患病是否有作它者也。他辭又或言「庚戌卜，朕耳鳴，㞢(有)钔(禦)于祖庚羊百」則貞武丁患耳鳴之病，用百羊以禱祀於其先祖祖庚也。

四曰口病　卜辭曰：

(一〇)貞疾口。

(一一)貞疾口。

此貞口之患病也。

五四 牙齒　卜辭曰：

二三 甲子卜，殼，貞王疾齒，隹(唯)㞢(有)易(錫)□。(前四四二)

二三 甲子卜，殼，貞王疾齒，亡易(錫)□。(前六三二)

以上為一塊腹甲左右邊相對貞之兩辭。一貞正面，言殷王武丁患牙病，不幸而上帝無有能錫愈者。一貞反面，言武丁患牙病，上帝有能錫愈者。所以知當為錫愈者，以金文之義推之也。所以知當為上帝錫愈者，因由甲骨文觀之，殷人之病或原於上帝之降罰，則錫愈疾病者亦必為上帝也。

二四 壬戌卜，亘，貞㞢(有)疾齒，隹(唯)㞢(有)㐬(它)。(續五五四)

二五 甲辰卜，亘，貞疾齒，隹(唯)[illegible]。(庫一五一六)

亘為武丁時貞人名。二五此貞患牙病，是否有作它者也。

二六 貞疾齒，不隹(唯)[illegible]乙[illegible]。(藏一九〇三)

父乙者，武丁於其先父小乙之稱也。此言武丁患牙病，或者非其先父小乙作它。此辭當與另外一正面之辭相對貞。此言「不隹父乙它」，彼當謂「隹父乙它」，惟而未發現耳。

二七 乙丑卜，[illegible]，貞㞢(有)疾齒，父乙隹(唯)㞢(有)[illegible]，在洮。(外五七)

𠬝亦武丁時貞人名。（二〇）沚地名。𦔻，唐蘭先生釋為聞之本字。（二九）此言武丁在沚地患牙病，貞其先父小乙在天是否有聞，所以祈其能聞且能賜愈也。

（二八）貞疾齒，知于父乙。（前一・二五・一）

知即御，讀為禦，說文「禦祀也」，在卜辭乃祭名。固殷王以牙病多為其先父小乙作祟，故此乃禦祭於父乙，以求其錫愈也。

（二九）貞疾齒，告于丁！（庫一九五七）

丁即祖丁，此貞牙患病而告祭於祖丁也。

（三〇）疾齒𢦏（災）（佚七一六）

𢦏猶言有災，此貞牙病，是否有災也。

六曰舌病　卜辭曰：

（三一）甲辰卜，𡆥貞疾舌隹（唯）㞢（有）它（它）。（續五・一七・三）

𡆥亦武丁時貞人名。（三〇）舌作𠯑，余以為即舌字。古鉢「羊舌坦」之舌字作𠯑（三一）盂鼎醵字偏旁舌作𠯑可證。此貞舌患病，有作它者也。

（三二）貞王居疾，隹（唯）㞢（有）古（故）。（甲三〇八〇）

居者，疑舌之別體。此貞殷王武丁患舌病，其或有故也。

(三三)貞疾舌，桒(禱)于妣庚。福二六

妣庚者武丁之先母，小乙之配。此貞武丁患舌病，祈於其先母妣庚也。

七曰喉病　卜辭曰：

(三四)☐疾言。前五二〇三

(三五)☐疾言☐ 錄九〇四

疾言者，發音嘶嗄，咽喉之病也。

(三六)丁巳卜☐出(有)疾言，知(禦)☐ 後下一〇三

此貞咽喉患病，禦祭於先祖，以祈其錫愈也

八曰鼻病　卜辭曰：

(三七)貞出(有)疾自，不隹(唯)出(有)壱(乇)。

(三八)貞出(有)疾自，隹(唯)出有壱(乇)。(虛)

說文「自鼻也，象鼻形」。此貞鼻病，是否有作宅者也。

九曰腹病　卜辭曰：

(三九)貞王疾身，隹(唯)妣己壱(乇)。(虛)

身作□，象腹形，孕字卜辭作□(三三)實從身。王疾身，謂殷王武丁患腹病。

此貞其是否妣己作宅也。

(三〇)☐疾身，知(禦)于妣己眔(及)妣庚。(庫二八三)
此貞王患腹病，而禦祭於妣己及妣庚也。他辭又或言「貞知(禦)疾身于父乙」「貞勿于父乙告疾身」，則貞武丁患腹疾，是否告祭於其先父小乙也。又言「囗酉卜，方圍囗疾身于南庚」，則貞告祭殷王患腹疾於南庚也。

十曰足病 卜辭曰：

(三一)帚(婦)如疾足，不祉(延)。(虛)
婦如者，武丁之妃。(三二)足作☐，象足形。此貞婦如患足病，是否延纏不已也。

十一曰趾病 卜辭曰：

(三二)貞疾止，隹(唯)㞢(有)壱(它)。(拾一〇六)

(三三)貞疾止，隹(唯)㞢(有)壱(它)。(龜二九七)
止作ㄓ，象趾形，即趾之本字。此貞趾之患病是否有作它者也。趾病者余意即脚氣病也。

(三四)貞疾止，☐。(珠三四〇)
☐字唐蘭先生釋旬，讀為惸或憌。詩正月「憂心惸惸」，說文「憌，憂也」。(三四)此貞趾之患病是否可憂也。

(三五)貞疾止，知(禦)于妣己。(庫九二)

此貞患趾病而禦祀於妣己也。他辭又言「疾止。囟疾于祖丁」，則又告祭趾病於祖丁也。

十二曰尿病　卜辭曰：

(三六)貞尿弗其囚凡㞢(有)疾。(前七、二、二)

尿字原作[?]，唐蘭先生釋尿(三五)是也。字蓋象人遺尿之形。此貞是否有尿疾也。

十三曰產病　卜辭曰：

(三七)乙丑卜，貞帚(婦)㝅育子亡疾。

(三八)乙丑，貞帚(婦)㝅育子亡疾。(虛)

婦㝅者，亦武丁之妃。此貞其育子是否有生產之病也。

(三九)貞子母其毓(育)不殙(死)。(殷雜六九)

母讀為毋。言后妃所孕之幼子，不育或弗至於死。此或係孕期過久，或係孕婦臨盆得病，遂有此貞也。

十四曰婦人病　如後引四三、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諸辭皆言王妃之病，其中固或有普通之病症，然亦頗能為婦人所特具者，是即所謂婦人病也。

十五曰小兒病　卜辭曰，

(四三)⊠貞婦妹子疾，不肖。(藏一八六·二)

婦妹者，蓋武丁之妃，婦妹子者，武丁之幼子，蓋殷人於王子之已成年者，命之名，稱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固未命名，即呼其生母之名以爲別，(三六)此乃小兒病也。

十六曰傳染病　卜辭曰，

(四一)貞虫(有)疾年，其肖死。(前六·一·五)

言疾疫流行之年歲至於死，此流行之疾疫者，約即傳染病之類也。

倘以今日之醫科分之，則曰，口病、舌病、腹病、趾病，內科也；足病，外科也；頭病，腦神經科也；眼病、耳病、鼻病、喉病，眼耳鼻喉科也；牙病，牙科也；尿病，泌尿科也；產病、婦人病，產婦科也；小兒病者，小兒科也；傳染病者，傳染病科也。

四　疾病之情況

然則殷人疾病之情況，可如乎？

曰卜辭中每言征疾，征有、疾或貞疾病之征，不征如言：

(四二)⊠征疾。(庫七三8

(四三)貞帚(婦)好不祉疾。(後下一一．八)

(四四)貞叀祉㞢(有)疾。(珠二六九)

(四五)貞子𡪞不祉㞢(有)疾。(後下三七．五)

(四六)□□卜，其疾，其祉。(庫九八六)

及前引二辭言「王疾首，亡祉」，三一辭言「婦妌疾足，不祉」，及他辭言「㞢(有)疾目，其祉」，「㞢(有)疾目不祉」。婦好者，武丁之妃，子𡪞者，武丁之子。(三七)叀亦人名，當為武丁之近臣。祉即延，此言疾病之延纏不已者也。

又如前引二○辭言「疾齒𡿨(災)」，貞牙病之有災也。二二辭言「王疾居隹(唯)㞢(有)古(故)」，貞舌病之有故也。七辭言「疾目不桒(喪)」及：

(四七)丁亥卜，□貞疾□不□桒(喪)。(虛二八七)

貞眼病之有祟也。三四辭言「疾止勹(憂)」，貞趾病之可憂也。

又他辭言「大目不喪明」，「其喪明」，眼病之劇，至於失明。又如前引四○辭言「帚(婦)妹子疾，不𣦸(死)」，四一辭言「子母毓(育)，不𣦸(死)」，及：

(四八)☐疾☐𣦸(死)。(錄五五八)

他辭又言「彌疾，庚申喪黽」，彌人名，黽讀為生命之命，急病之侵，至於瀕死喪命，則其嚴重之程度可知矣。

五　疾病之患者

至於患病之人物，則：

一曰殷王。如卜辭言：

(四九)王疾。(甲一八一)

(五〇)戊寅卜，率，貞王弗疾，㞢崇。

(五一)貞其疾。七月。(甲三五一〇)

(五二)壬子卜，𡧊，貞辛亥王入自□，王疾，㞢(有)𦾔(夢)隹(唯)它(它)。(盧靜齋藏)

率亦武丁時貞人名。(三八)㞢崇，未詳。

(五三)□王疾，㞢(有)𦾔(夢)不若。(前六三二二)

𡧊亦武丁時貞人名。(三九)辭言王自外入後患病而多夢，恐有禍祟，乃占之也。

(五四)貞王疾，帚(婦)好不隹(唯)蜀(蠱)。(鐵一一二四)

(五五)□寅卜，王疾，帚(婦)□㞢(有)古(故)。(庫三五二)。

此貞王之患病，是否為王之后妃作孽作故也。及前引一辭二辭言「王疾首」一二、一三辭言「王疾齒」二二 二辭言「王居疾」三 九辭言「王疾身」及後引一

〇六一〇七辭言「帚婦」王疾，王者，殷高宗武丁也。

二 曰王婦 卜辭曰：

(五六)貞帚好𡦹隹(惟)出疾。(前六·八·五)

及前引四三辭言「帚好」不征(延)疾，貞婦好之病也。

(五七)貞帚井疾，隹(惟)虫(有)祟。(珠五一六)

此貞婦井之病也。

(五八)囗丑卜，王，固(占)鼠虫(有)疾。(前六·五〇·二)

此貞婦鼠之病也。

(五九)乙囗囗囗，囗，貞妊囝凡虫(有)疒。(藏七五·一)

妊者帚妊之省稱，此貞帚妊之病也。

(六〇)貞𡘋姷虫(有)疾。(庫六七五)

姷者帚姷之省稱，此貞帚姷之病也。凡此及前引三一辭言「帚姷」虫疾，

三七、三八辭言「帚好」育子，亡疾，皆貞王婦之疾。王婦者，殷高宗武丁之后妃也。

三 曰王子 卜辭曰：

(六一)丁囗卜，囗，貞子漁亡疾。三月。(續三·四·七·三)

（六二）丁亥卜，貞子漁其㞢（有）疾。（前五四四三）

此兩辭當為同事之異卜，關於子漁之病，一貞其正面，一貞其反面。

（六三）癸巳卜，殻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鐵五二四）

此言子漁患病，王命臣福禱告於其先父小乙，以上貞子漁之病也。

（六四）丙子卜，穷貞子㞢亡疾。（金六一一）

此貞子㞢之病也。

（六五）丙子[卜]，穷貞子汰亡[疾]。（金六一二）

此貞子汰之病也。

（六六）貞子𠬝亡疾。（鐵三一四）

此貞子𠬝之病也。

（六七）癸未卜，𡧊貞子䇂隹（唯）其㞢（有）疾。三月。（甲三五一二）

此貞子䇂之病也。

（六八）貞子畫[亡]凡㞢（有）[疾]。（庫六三〇）

此貞子畫之病也。

（六九）癸亥卜，出貞子弗疾，丁卯㠯㞢有疾。（後九二〇）

此貞子㠯之病也。㠯他辭亦稱子㠯（三一）

(七〇)己未卜，㞢子屢亡疾。(後下二九四)

此貞㞢子屢之病也。及前引四五辭言「子嶲不徙(延)㞢(有)疾」，四〇辭言「帚(婦)妹子疾，不井(死)」。皆貞王子之病者。王子者武丁之兒子也。(三二)他辭又有泛稱子者，如：

(七一)丁酉卜，貞子弗疾。㞢(有)疾。十月。(庫一五四三)

(七二)貞子不其㞢(有)疾。(前四三二二)

及前引三，四辭言「子疾首」，疑亦指武丁之諸子而言也。

四曰王臣　卜辭曰：

(七三)貞𢦏弗其㐭凡㞢(有)疾。(珠九六九)

𢦏者，武丁時貞人之官。

(七四)貞箙□㐭凡㞢(有)疾。十二月。(前五一〇一)

箙亦武丁時貞人名。(三三)

(七五)☒王☒爻馬亡疾。(拾一〇·七)

馬為武官，他辭或言馬亞(三四)或言亞馬(三五)或言馬小臣，(三六)或言「令多馬衛從(御)」，(三七)或言「令多馬衛于北」，(三八)或言「多衛從伐」(三九)可證。

(七六)乙巳卜，旅貞亩疾。(金五五五)

旅亦為武丁時貞人，其職務亦曾延至祖庚祖甲時。亩即下之侯亩。

（七七）庚辰卜，内，貞侯亩囚凡出（有）疾。（後八）

（七八）丁酉卜，𡧊，貞㞢侯𡧊弗其囚凡出（有）疾。（後下三七·五）

内亦武丁時貞人名，亩與𡧊者，皆為殷王所封之侯伯。（四〇）

（七九）貞㞢亡疾，（[illegible]七〇五）

（八〇）☐㞢亡疾。（庫六五）

㞢與雀者亦皆殷王武丁之近臣。（四一）

（八一）戊申卜，貞雀囚凡出（有）疾。（前七·二·三）

（八二）☐沚或囚凡出（有）疾。（[illegible]八五三）

沚或者，殷西大部落被殷王封為白爵者，（四二）屢承王命，西出征討𢀛方及羌。（四三）

（八三）壬午卜，㱿貞𠂤囚凡出（有）疾。一月。（通六二四）

𠂤亦武丁一朝擔任征討之大將。（四四）他如：

（八四）癸酉卜，貞𦎫其出（有）疾。

（八五）貞𦎫亡疾。（前四·一〇·七）

（八六）癸酉卜，貞剛其出（有）疾。

八七 貞亡疾。十二月。（前六、三八、一）

八八 貞罕其㞢（有）疾。

八九 貞亡疾。（後下二七、二）

九〇 ☐貢弗其囚凡㞢疾。（鐵二一一、五四）

九一 ☐申卜，貞𡧊囚，凡㞢青疾。旬㞢（又）二日☐未，𡧊允囚，百日㞢（又）七旬㞢（又）九，𡧊亦㞢（有）疾。（鐵五五、三）

囚讀為災禍之禍。（回亞）此貞𡧊有災禍疾病之辭。旬㞢二日以下，乃記徵驗，言經十二日至未日，𡧊果有災禍，又經一百七十九日，𡧊亦果有病疾。此為卜辭所記徵驗之經日最久者。

九二 貞㐭其㞢（有）疾。（新一二六五）

九三 ☐丑卜，☐其囚凡㞢（有）疾。（甲三〇〇四）

九四 癸未卜，☐貞☐弗疾。㞢（有）疾囚凡。（前八、六、一）

☐亦武丁以前之貞人名，其職務至武丁時尚繼續之。

九五 ☐桂亡疾。（拾二、二一七）

九六 己未囚，☐，貞☐☐☐凡㞢疾。（續五、七、三）

九七 貞宾其㞢（有）疾。（燕八一四）

王貞者，殷王武丁自貞也。

(元七)丁卯卜，王貞宁星囚凡虫豊，十月。二(前五四七)

㞢九乙巳卜，古貞，賈口疾不口。(前五一七)

古、永、武丁時貞人名。及前引四四辭言賈征(延)出(有)疾。此事則罕，雷、靈、歯、俞、進、旅、學、宂、宁、星、賈以他辭例之，疑亦武丁之近臣或將官。蓋卜辭為殷王室一家之物，其所貞為病之人，自然除殷王及王婦王子之外，僅有王臣，始能及之也。

六　疾病之原因

關於疾病之原因，殷人以為乃天神所降，如言：

二〇〇貞七降疾。(前？五十七)

二〇一貞七降疾。(前六二五十一七)

降疾者，疑即上帝天神所降之疾病。蓋殷代已有天神帝及上帝之稱，且已知其高居在天，故「帝降莫(英)」、「帝降若」、「降不若」、「帝降囚(禍)」、「帝降微」之辭又屢見不鮮。(而)(七)今言降疾，疑亦即帝降疾也。

二〇二貞今日其雨疾。(後五六五)

二〇三貞今夕其雨疾。(明義士藏)

二〇四☐囚雨疾。

二〇五☐囚雨疾。（鐵六四·一）

雨字疑用為動詞，與降同意，雨疾猶言降疾。所以知雨疾者之為上帝者，蓋由卜辭觀之，降雨之事，惟上帝為能，故每言「帝令雨」「帝不其令雨」（四〇），又此言雨疾者，或殷人以為帝之降疾，乃與雨同施，故即言「雨疾」也。

二〇六貞隹（惟）帝𤰔王疾。

二〇七☐不隹（惟）帝𤰔王疾。（虛）

𤰔字不識，或釋戎，亦未必可信。然以上下文推之，帝𤰔王疾，或即帝降王疾，帝使王疾，帝致王疾之意也。

亦以為係人鬼作它，如前引卜辭言「隹（唯）[且]辛壱王」一六辭言「疾齒，不隹（唯）[父]乙壱」，謂疾病之生，乃先祖作它也。又如前引二九辭言「王疾身，隹（唯）妣己壱（它）」，他辭曰「貞多妣𤰔王疾」，謂疾病之生，乃先妣作它也。又五四辭言「王疾，帚（婦）好不隹（唯）辥（孽）」，五五辭言「王疾，帚（婦）□㞢（有）古（辜）」，以殷王之疾，為婦好作孽，或其時婦好已死，則又先婦作孽之例也。

又前引九辭言「疾耳，隹（唯）㞢（有）壱（它）」一四，一五辭言「疾齒，隹（唯）㞢（有）壱（它）」二一辭言「疾舌，隹（唯）㞢（有）壱（它）」二二辭言「王[居]疾，隹唯㞢（有）古（辜）」二

七辭言「㞢(有)疾自，不隹(唯)㞢(有)它(它)」二八辭言「㞢(有)疾自，隹(唯)㞢(有)它(它)」五七

二三，二三辭言「疾止，隹(唯)㞢(有)它(它)」五二辭言「王疾，㞢(有)𦞤(夢)，隹(唯)它(它)」五七辭言「帚(婦)井疾，隹(唯)㞢(有)它(它)」又他辭曰：

二〇八　貞㞢(有)疾，隹(唯)㞢(有)它(它)(鐵一五三·一)

二〇九　貞疾囚(禍)，隹(唯)㞢(有)它(它)(金六一四)

雖未言其作它作故者之為誰，但其以為疾病之生，乃由於有所它故，則一也。

他辭又曰：

二一〇　㞢(有)疾其隹(唯)蠱(蠱)。

二一一　不隹(唯)蠱(蠱)(虛)

說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按字從蟲從皿會意言皿中之蟲，即造蓄蠱毒之法。王筠句讀曰：「苗人行蠱者聚諸毒蟲於一器中，互相噉食，所餘一蟲即蠱矣。」許引皿蟲為蠱乃蠱字正義。隋志「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取百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之，欲以殺人，因入人腹中。」此即許氏腹中蟲之說也。周禮秋官鄭注引漢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漢書公孫敖傳趙破奴傳皆坐巫蠱族。是漢時

此風最盛，周禮庶氏掌除蠱，左傳宣公八年言「晉胥克有蠱疾」，史記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是周時蠱已盛行，易有蠱卦，知其來已久(四九)。今卜辭蠱字作□，與說文合，而言有疾，唯蠱是亦以疾病之所生，為蠱之所致矣。

七　疾病之治療

殷人既以疾病之原因，係由於天神所降，或人鬼作它，故其惟一治療之方法，亦只是希望天神之賜愈及禱於其祖妣而已。

如前引一二辭言「王疾蠱，隹□㞢□易(錫)口」，一三辭言「王疾蠱，亡易(錫)口」，此希望天神錫愈之例也。

又如卜辭言：

二一(二)貞□口疾于祖乙。(藏二八‧三)

二一(三)貞小疾勿告于祖乙。告于祖乙。(契大藏)

二一(四)貞告疾于祖丁。(前一‧一一‧五)

二一(五)囚疾□福□□□丁。(通一一‧九‧四)

二一(六)貞疾口于□庚□，弗瘳。

及前引一九辭言「疾齒，告于口(丁)」，丁即祖丁。又他辭言「疾止，□疾于祖丁」「□

疾身于南庚」，朕耳鳴，㞢御（禦）于祖庚，祖庚即南庚。「御（禦）疾身于父乙」「勿于父乙告疾身」一八辭言「疾齒，御于父乙」，六三辭言「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皆禱疾於先祖之例。其祭名有告、禦二類。其所祭者，有祖乙、祖丁、南庚、小乙四祖。

又如前引三五辭言「疾止，御（禦）于妣己」，二三辭言「疾舌，𡆥（求）于妣庚」，三〇辭言「疾身，御（禦）于妣己眔（及）妣庚」及他辭言「御（禦）王目于妣己」，則皆禱祭於先妣之例。其祭名有禦、𡆥二類，皆所祭者，有妣己、妣庚二妣。

他辭又曰：

二一七　壬寅囚，貞疾□告于□□。（鄴下四六一九）

二一八　辛未卜，㱿貞：㞢（有）疾，告囗□□。（鐵一五六一）

及前引二六辭言「㞢（有）疾言，御（禦）囚」，言告疾、禦疾。其所祭者雖殘，然以他辭推之，當亦先祖先妣之類也。

至殷人患病，所以只能禱於祖妣，而絕無禱於上帝之辭者，以殷人以為上帝之神權至高無上，不能以事先祖之禮事之也。余前撰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其結論有曰：

自武丁時卜辭觀之，舉凡人間雨水之時否，年收之豐嗇，征戰

之勝敗、禍福之來臨，無不由帝主之。因其神權至高無上，故令雨降旱投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水不足，或年收不豐，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絕不敢怪罪於帝天。又求雨求年之事，亦只可於帝臣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而不能求之於帝。卜辭多半為祭祖之辭。祭帝者則未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禮事之。此帝與先祖最大之分野。即此意也。

八　結論

總之，由於甲骨文疾字之認識，吾人乃知殷高宗武丁一朝（五十九年（五〇）之間，殷人之病，凡有頭、眼、耳、口、牙、舌、喉、鼻、腹、足、趾、尿、產、婦、小兒、傳染等十六種，具備今日之內、外、腦、眼、耳鼻喉、牙、泌尿、產婦、小兒、傳染諸科。其病症多延纏不已，災禍可憂，眼疾之劇，至於失明，急病之侵，或遭遽死，因卜辭為王室一家之物，故患病之可知者，僅為殷王及與殷王關係密切之人，如王婦、王子、王臣等。殷人以為疾病之起，蓋原於天神所降，或祖妣作它。故其治療之方，亦只有禱於祖妣，及望上帝之賜愈。

卜辭言有疾其隹蠱，不唯蠱，蠱字作蠱，與左傳皿蟲為蠱之說合，是

蠱毒之說，自殷人已信之。

殷人雖以疾病之起，乃原於天神所降，或祖妣作它，但禱祀疾病，僅於祖妣，絕不於帝，蓋殷人以天神至上獨尊，不能以事祖妣之禮事之也。

惟此種疾病，僅為武丁一朝五十九年間之情形。盤庚以前，因尚無文字發現，(五一)武丁以後之甲骨文，又因疾字少見，故其疾病之狀況，皆不得而知之。又因甲骨卜辭，僅為王室一家之物，故此種疾病，僅為王朝之情形，其一般平民之疾病狀況，亦難得而詳之也。

又此種關於疾病之卜辭，因材料時期範圍之所限，倘欲據以考察當時之自然環境，與後世是否不同，在今日實為不甚可能之事，然於此有一點，極應注意者，當時之北方，曾有腳氣病之流行，此在今日則絕鮮。余嘗謂殷代黃河流域之氣候，遠較今日為暖熱潮濕，大約與今日長江流域之湖南江蘇畧相若，(五二)此亦一證也。

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稿，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寫定。

附註

(一)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第十葉。

(二)鐵二二九·四。 後下一·三。

(三)看拙著釋井。

(四)看甲骨文編十四卷十七葉。

(五)前二·一一·三。

(六)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二十六葉。

(七)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

(八)見所著甲骨文例。

(九)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〇二葉。

(一〇)見所著殷契鉤沈。 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七葉。

(一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〇葉。

(一二)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七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一三)見所著釋癸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一四)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一五)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又五等爵在殷商刊同研究所集刊六本三分。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一六)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一七)(一八)同上註。

(一九)見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下卷四五葉。

〔二〇〕見〔一七〕註

〔二一〕據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

〔二二〕佚五八六。

〔二三〕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四〕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一葉。

〔二五〕見所著殷虛文字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六〕看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七〕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八〕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二九〕同前。

〔三〇〕見〔三四〕註。

〔三一〕見〔三八〕註。

〔三二〕同前。

〔三三〕見〔二七〕註

〔三四〕甲三九一三，甲二六九五，前五六六，甲三九一六，粹一二九〇。

〔三五〕後下五一六，甲二八一〇。

〔三六〕粹一一五六，粹一一五二。

〔三七〕甲三五二三。

〔三八〕甲三四七三。

(三九)善齋藏片。

(四〇)詳余作殷代封建考一文。

(四一)詳拙著釋𦘔一文

(四二)天九〇「貞白戠執三月」可證。

(四三)詳余殷代征伐考一文。

(四四)同前。

(四五)看陳夢家釋四戴蕃豫殷契亡田說並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四六)看同註二七

(四七)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四八)同前,

(四九)以上略本程樹德說文稽古篇卷上盘毒條,商務版頁二。

(五〇)書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御覽引帝王世紀,通鑑外紀前編皇極經世通鑑外紀之說同。

(五一)甲骨文字為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餘年間之物。詳余甲骨學緒論。

(五二)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殷人占夢考

一　引言

周禮太卜「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又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漢書藝文志雜占十八家，以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為首，其說曰：「雜占者，記百家之象，候善惡之徵，象占非一，而占夢

為大。則古人於占夢之重視可知。故詩小雅正月言「召彼故老，訊之占夢。」斯干言「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無羊言「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言「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又曰：「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汝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又宣公三年，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為伯鯈，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又成公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又成公五年，「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又成公十一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

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又成公十六年，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又成公十七年，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眾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又襄公十八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又昭公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又昭公七年，(昭)公將往(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乎。又曰：鄭子產聘于晉，晉侯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

寢，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又曰：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燕齊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又昭公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又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月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又哀公七年「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之。」又哀公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又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公宮，未有立焉。……公卒，……得夢啟北

首而寢於虛門之外，已為鳥而集於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晉語說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是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禮記文王世子文王謂武王曰：汝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如此之類，不能備舉。以孔子思想之前進，平生絕「不語怪力亂神」，獨於夢尚未能全置弗信。論語，孔子曰：甚矣！吾衰矣！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檀弓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熟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可見此種信仰入於古人心者之深也。

然則此種信仰起源於何時耶？曰：漢志雜占二書雖亡，但其時代不能早於秦漢之際。周禮與文王世子成於晚周，論語檀弓為孔子後學所記。左傳國語為春秋時之書，則諸書最早者，當為小雅。然斯干無羊正月諸篇，皆不過宣幽時代之詩，前乎此，則舊籍文獻，不足以徵之也。

惟考之卜辭，則知此種信仰，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即早已完成。以下

試分而論之。

二　釋夢

武丁時卜辭中有字作□，（一）□，（二）□（三）形，亦作□，（四）亦作□，（五）而以作□□形者最常見。（六）所以知□□□□與□□為一字者，除□字在卜辭殘缺過甚之外，卜辭偏旁在左在右每無別，則□即□，□即□，此無論矣。卜辭言「多鬼□」，（七）「多鬼□」（八）亦言「鬼□」，（九）「多鬼□」，（一〇）鬼即鬼。言「王疾㞢（有）□」，（一一）「王□」，（一二）亦言「王㞢（有）□」，（一三）「王□」，（一四）「王□」，（一五）知其不能為兩字也。

孫詒讓釋□為夢，（一六）不特字形不類，卜辭言「多鬼□」，（一七）「鬼□」（二八）又言「王□不佳（唯）囚（禍）」，（一九）「王㞢（有）□隹囚」，「王㞢□不佳囚」，（二〇）「王□不佳娃（艱）」，（二一）「王□不佳㞢不若」，（二二）「王□佳之甹（害）」，「王□不佳之甹」，（二三）「□佳㞢齒」，（二四）倘釋疾愈之瘳，將何以說耶。王襄釋□為瘣，（二五）然卜辭言「鬼□」，（二六）其鬼字作畏與□形迥殊。吳其昌以□與□為一字，釋為痛，（二七）然□之為疾，已詳另篇，（二八）茲不贅述。他辭言「王疾，㞢□不若」，（二九）「王疾㞢□佳㞢」，（三〇）□既與□字為一，則□與疾即決不能為一字。他辭又言「貞亞多鬼□亡疾」，（三一）□□同見一辭之中，則其必非一字可知。

且卜辭言「王𤕫，隹𡆥」「王𤕫，不隹𡆥」𤕫雨，亡𡆥(害)」(三二)倘釋為疾，或痛，則亦不辭也。

惟丁山釋夢(三三)唐蘭從之，其說實至可信也。周禮太卜掌「三夢之灋」釋文夢作𡪪云「本多作夢」孫詒讓正義曰「夢正字當作㝱，𡪪即㝱之俗經凡㝱字皆叚夢為之」占夢釋文載或本作𡬁則用㝱字。說文「㝱寐而有覺也，從宀從爿夢聲」又曰「夢不明也，從夕瞢省聲」瞢目不明也，從苜從旬」又「苜目不正也，從丫從目」又蔑字從苜戍，金文從𥄕作𧆨(三四)卜辭從𥄕作𡪪(三五)知𤕫(三六)字所從之𥄕即𥄕之初形，實有模糊不明之義。而爿者即爿之初形，說文「爿，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墨經言夢臥而以為然也」故𤕫即㝱之初文，從宀者示在房中臥而夢也，從夕者示晚間在房中臥而夢也。𤕫字省而為𤕫猶𡪪字亦可省而為𡪪(三七)也。再省乃為𤕫，為𤕫為𤕫矣。

知𤕫𤕫𤕫𤕫𤕫之為夢，然後殷人占夢之事乃可得而說焉。

三　夢景

由武丁時卜辭觀之殷人夢中之景象，或為人物，如言：

(辭一)丙子卜，𡧊貞，王夢妻，不隹(唯)𡆥(鄴下三·七)

此貞王夢其妻，是否有禍也。王即武丁。

(二)□□囚，㱿貞王夢妾，出(有)𦉪，出冊，隹(唯)囚(禍)。(金七四一)

此貞武丁王夢其妾，是否有禍也。妾之義，在卜辭與妻同，妻妾一聲之轉，(三八)非後世庶妾之義也。

(三)貞王夢帚(婦)☐不☐。(珠九六五)

此貞武丁王夢其婦也。婦之義與妾妻同。(三九)他辭又或言王夢楚，楚者疑為婦楚之省稱也。

(四)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𠂤(何)從，不隹(唯)囚(禍)。(佚六二)

此貞武丁王夢其兄戊荷戈以從，是否有禍也。他辭又或言□寅卜，㱿貞王夢兄丁隹(唯)囚(禍)。貞王夢兄丁不隹(唯)囚(禍)。則貞武丁王夢其兄丁是否有禍也。

(五)辛巳卜，貞夢亞雀順，余𠂇若。(前八一三、二)

此貞夢亞雀若不若也。亞為官名，雀為人名，亞雀即雀之為亞官者。若者順也。此條夢者之主詞省畧，疑亦王也。

(六)乙巳卜，穷貞王夢籠，其隹(唯)蹊(孽)。(鐵二、四)

此貞武丁王夢史官籠，是否有禍孽也。

或為鬼怪，如言：

(七)癸未卜，王，貞魏夢，余勿御。(祟)(續六、七、一二)

此武丁自貞其夢魏，不可再舉行祟祭也。魏即鬼之繁文。

(八)丁未卜，王貞多鬼夢，亡來艱。(艱)(庫一二一三)

此武丁自貞多夢鬼怪，其無有艱難之事也。

(九)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囚(禍)(後下三、一八)

此貞多夢鬼怪，是否有災禍來臨也。

(一〇)庚辰卜，貞多鬼夢，叀疒見。

(一一)貞多鬼夢叀言見。

(一二)貞多鬼夢叀囗見。(鐵雜六五)

此貞多夢鬼怪，乃召見疒見等人而詢其所以也。又如後引三〇辭言，貞亞多鬼夢，亡疾，則貞亞官之多夢鬼怪，其得無疾病也。鬼夢丁山謂猶言畏夢，即周禮所占之懼夢，(四〇)其說亦通。

或為走獸，如言：

(一三)庚子卜，穷貞王夢白牛，隹(唯)囚(禍)。(鐵人六)

此貞武丁夢白牛是否有禍也。

此貞武丁夢有死大虎是否有禍也。

(一四)□丑卜，貞王夢㞢(有)并(死)大虎，隹(唯)囚(禍)。(拾一〇、七)

或為天象，如言。

(一五)☑夢雨，亡匃(害)(前四、九、七)

此貞夢天降雨，其或亡害也。他辭曰「貞王夢䝼，隹囚」「王夢䝼，不隹囚」，則貞武丁夢天晴是否有禍害也。

或為行舉，如言。

(一六)☑夢步☑。(佚六一一)

此夢步行也。

(一七)☑𡌡，辛亥，王夢我大𡙁(執)☑辛亥𡌡，壬子，王亦夢，尸勿㞢□于父乙示，余見𢀛(𢀛)才之□。(前七、廿三、二)

此貞武丁于辛亥夢有所䝼伐，壬子又夢，故令尸勿祭于父乙也。

(一八)貞王夢𢦏，不隹(隹)囚(禍)。(前五、一四、四)

𢦏為畢之叢體，畢即禽獲之禽。(四二)此貞武丁夢田獵有所禽獲，是否即有災禍也。又如他辭或言「貞王夢禍，隹囚」「王夢禍，不隹囚」，禍為祭名，「已未卜，𢦏，貞王夢皿，不隹囚」「已未卜，𢦏，貞王夢皿，隹囚」，皿亦祭名。則皆貞武丁

夢祭祀之事也。

四　夢人

至於作夢之人，則以卜辭為殷王室之物，故以卜殷王武丁之夢者最多。如前引之一、二、三、四、六、七、八、一三、一四、一七、一八及「王夢楚」「王夢兄丁」「王夢㱿」「王夢禍」「王夢■」，雖後引之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及「王夢隹中」「王夢隹大甲」「王夢不隹大甲」「王夢不隹祖乙」「王夢隹祖乙」「王夢隹妣己」「王夢隹壬妣」「王㞢夢其㞢囚」「㞢夢王亡囚」「王夢隹囚」「王夢不隹囚」「王夢囚」王夢隹齒諸辭及。

（一九）☒王夢㞢☒十☒不☒。（甲三五一六）

（二〇）貞王夢㞢☒。（鐵一一七、一）

（二一）貞王夢不□卯。（粹）（甲三八二六）

（二二）貞王夢亡其來☒。（徵人七）

（二三）丁亥卜亘貞王夢☒。（龜二、二、五）

（二四）□亥卜□貞王夢其☒。（鐵一九四、一）

（二五）□□囚㞢貞王夢不☒。（鐵一五六、二）

（二六）丙辰卜宕貞乙卯㞢丙辰王夢自西。（外二）

(二七)丙戌卜,㱿貞,王㞢(有)夢,示不囗。(珠五一三)

(二八)壬午卜,王曰,貞又(有)夢。(鐵二六、三)

(二九)囗又(有)夢,隹(唯)王又(祐)戩于囗,亡大雨。(粹七七八)

諸辭皆是也。

惟亦間有占與王關係親密人之夢者,如卜辭言:「貞帚(婦)夢,隹(唯)囗」,貞王妣之夢也。又如:

(三〇)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前四、一八、三)

亞為官名。(四二)此貞亞官多夢鬼怪,其得無疾病也。

五 夢因

殷人以為所以有夢者,皆由於先公先王或先妣之作祟,如卜辭言:

(三一)囗囗卜,㱿貞,王夢,隹(唯)羍。(後下二〇、五)

他辭又曰:「貞王夢,隹(唯)羍」。羍與𦍒皆殷之先公,「隹羍」「隹𦍒」,謂其惟羍與𦍒作它之義也。

又如:

(三二)貞王夢,不隹(唯)兄戊。(佚一七一)

言王夢,不惟「兄戊」作它也。他辭又曰:「貞王夢,隹大甲」,「貞王夢,不隹大甲」,王

夢，不隹祖乙」貞王夢，不隹祖乙」己丑卜，㱿」貞王夢，隹祖乙」亦皆以王夢為先祖作祟之義也。

卜辭又曰：「王夢隹妣己」，戊午卜，宕」貞王夢隹壬妣」則又以王之有夢，係由於先妣之作它也。

六　夢禍

蓋殷人以夢為災禍之先兆。如前引一辭言「王夢妻，不隹𡆥」，二辭言：「王夢妾，隹𡆥」，四辭言「王夢兄戊」，不隹𡆥，一三辭言：「王夢白牛，隹𡆥」一四辭言：「王夢㞢死大虎，隹𡆥」一八辭言：「王夢侖不隹𡆥」及他辭言：「王夢兄丁」，隹𡆥」，「王夢兄丁不隹𡆥」，「王夢𠬝，隹𡆥」，「王夢𠬝，不隹𡆥」，「王夢福，隹𡆥」，「王夢福，不隹𡆥」，「王夢皿，不隹𡆥」，「王夢皿，隹𡆥」及。

(三三)戊戌卜，㱿，圓王夢，不圓𡆥(禍)八月。(下三四七六)

(三四)己丑，㱿」王夢不隹(唯)圓。(七乂六)

(三五)貞王㞢(有)夢隹(唯)𡆥(禍)。

(三六)庚戌卜，㱿」貞王㞢(有)夢不隹(唯)𡆥(禍)(珠五一四)

又他辭言：「貞王㞢夢，其㞢𡆥」「貞㞢夢，亡𡆥」己亥卜，𡧊」貞㞢夢，王亡𡆥」戊午卜，㱿」貞王㞢夢，其㞢𡆥」□□卜，㱿」圓王㞢夢，亡𡆥」，「㞢夢，隹𡆥」「王夢，隹𡆥」「王

夢，不隹囚，丙申卜，㱿貞：王夢，隹囚。」「丙申卜，□㱿貞：王夢，囨隹囚。」「夷土，方帝，王

夢，囚」又前引九辭言多鬼夢不至囚」皆以夢為禍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五辭言夢亞雀眴余𠂇若」及：

(三七)□酉卜，㱿貞：王夢，不隹(惟)㞢(有)不若。(庫一八七)

(三八)貞王夢不囚㞢(有)不若。(北大藏)

(三九)☐王疾㞢(有)夢，不若。(前六．三二．二)

皆以夢為不順若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八辭言王貞多鬼夢，亡來艱(艱)」及：

(四〇)貞王夢不隹(惟)娃。(艱)(契四〇九)

皆以夢為艱難事變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六辭言王夢啟其隹𡆥(禍)」及：

(四一)貞王夢，不隹(惟)𡆥。(禍)

(四二)貞王夢，隹(惟)𡆥。(禍)(通別二．一二．四)

(四三)□王夢□止𡆥(禍)(珠五一五)

皆以夢為災禍之先兆者也。

他辭又曰：

(四四)囗夢隹(唯)虫(有)齒。(拾一·四)

他辭又言丁亥卜𡧊貞王夢隹(唯)齒，皆以夢為齒之先兆，齒亦一災害之字也。(四三) 又如：

(四五)壬子卜，𡧊貞：辛亥王入自囗，王疾虫(有)夢，隹(唯)𡆥(它)一月。(庫辭舞九)

則以夢為災它之兆也。

故如前引七辭因王有鬼夢，則停止祭祀三。辭五多鬼夢，則疑其有疾，二九辭王行祭事因有夢，則以為天將大雨於祭事不利，蓋無不以作夢之事實為災禍之預兆也。

七 餘論

總之武丁時卜辭中所記作夢之人，多為殷王，間亦有與王關係密切之人，若王妃及近臣等。其所記夢中之景象，或為人物，或為鬼怪，或為走獸，或為天象，或為秔秔，殷人以為作夢乃災禍將臨之徵兆，故常惕惕行舉以貞之。至於作夢之原因，則殷人每以為係先祖先妣之作祟也。

故周代以來，吾人於載籍所常見占夢之事，其實在殷高宗武丁時

代，早已完成。惟周代以來，載籍之所見，有凶夢，亦有吉夢；而殷人之夢，則由卜辭觀之，恒為凶夢，吉夢極為少見，此其稍稍不同者耳。

此種關於夢之迷信，自殷代以降，經西周春秋而未革，直至戰國時之莊子，始以為夢不過為人心理上之一種現象，非有鬼神福禍於其間。故曰：「夢者陰陽之精也，心所喜怒，則精氣隨之」（田四）又曰：「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又曰：「昔者莊周夢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齊物論）又曰：「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德充符）又曰：「聖人之生也，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刻意）是皆以夢不過為心理上之一種現象而已。於是傳統的關於夢之迷信，至此乃得與以破除。

至於漢代，如前引漢志所載，雖亦有占夢之書，然如素問言：「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短蟲多則夢聚眾，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長蟲短蟲，腸胃所生也。）又言：「厥

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於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鬭訟自刳；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窌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脏，則夢溲便。誠可謂極端科學的夢理。素問託於黃帝，然決非漢以前之書，但亦不能晚於東漢以後。在兩千年之前，已有如此精確細密之夢論，令人真堪叫絕，即令今日奧國夢學專家佛洛特（Freud）氏讀之，當亦自嘆不能及也。

及唐五代之際，又有好事者偽造關尹子一書，亦頗言夢，如云：「將陰夢水，將晴夢火」（二柱）已注意及物理之刺激，為作夢之原因。又曰：「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刀兵金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六匕）則又知人之夢境全據舊經驗而來。又曰：「夜之所夢，或長於夜，心無時；生於齊者，心之所見皆齊國也，既而之宋之楚之晉之梁，心之所存各異，心無方」（五鑑）是已注意及夢之時間與空間問題。又曰：「捕蛇師心不怖蛇，彼雖夢蛇，而不畏怖」（五鑑）此乃言

人之上意識與下意識，恒相一致，覺與夢並非絕對不同。此在千年後之心理學家，雖亦知之，但從無一人能舉出如此有趣之例證也。

由是而夢者，始由宗教的迷信的進而為科學的心理的現象。惟以其入於人之心者甚深，故雖至後世，仍不少執迷不悟之輩，此蓋與其他一切之迷信相同，亦可以不論也。

附註

(一)前八、五、三

(二)後下三、一八　前八、一三、二

(三)徵雜六五　凡三見

(四)前六、三二、二　盧靜齋藏

(五)佚九八

(六)例多不備舉，可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

(七)後下三、一八

(八)同註(二)

(九)續六、七、一二

(一〇)庫一二一三　前四、一八、三

(一一)同註(三)

(一二)佚九八

(一三)珠五一四　珠五一三

(一四)粹九六五　金七四一　佚六二　戩二·四　甲三八二六　外二　戩人六
戩人七　鐵一五六·二　佚一四七　七X六　北大藏　通別二·一二·四

(一五)鄴下三一·七　續一〇·七　前五·一四·四　鐵一一七·一　龜二·二·五　鐵一九
四·一　掇下二〇·五　甲三四七六　庫一八七　契四〇九　粹五一五

(一六)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十二葉。

(一七)同註(九)

(一八)同註(八)

(一九)甲三四七六　七X六

(二〇)粹五一四

(二一)契四〇九

(二二)北大藏

(二三)通別二·一二·四

(二四)拾一〇·四

(二五)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

(二六)掇下三·二八

(二七)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七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二八)詳拙著殷人疾病考一文。

(二九)前六·三二·三

(三〇)虛靜齋藏

(三一)前四·二八·三

(三二)前四·九七

(三三)詳所著釋𦉢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釋庚附錄。

(三四)先白

(三五)前五·三九·二

(三六)前八·五·三

(三七)前六·七·六

(三八)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三九)看同前

(四〇)詳同註(三〇)。郭沫若從其說，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九一片。

(四一)詳拙著小臣𧊒石㲋斷耳銘文跋一文。

(四二)余另有文詳之。

(四三)詳余卜辭成語研究。

(四四)又疑此或為莊子以後人所言，而偽託為莊子之言者。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一　引論

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年來，所出極富。(一)迄於今日，凡言中國之古文字者，無不知淵於殷商，凡言殷商文字者，無不知其為甲骨文，凡言甲骨文者，無不知其為殷商王室之貞卜文字也。然殷商文字者，固不僅為甲骨卜辭而已。由殷墟發掘之啟示，使吾人知殷人對於文字之應用，已極為廣普。除甲骨文外，在若干石器、玉器、骨器、角器、陶器之上，每寓刻一種款識文字，少則一二，多或十餘。(三)又如中央研

究院發掘所得之三個獸頭，(三)江夏黃濬所藏之三件花骨，(四)其上皆刻有大文，記載田獵獲獸之事。而明義士得一人頭骨，且亦有刻辭。(五)又先後出土流傳之殷代銅器，約有兩千，文長者多至四十餘字。(六)殷代已有極精緻之毛筆與契刀，(七)又有紅、白、黑、黃、赭、綠等不同而美麗之寫繪顏料，(八)其著錄文字之物，除石、玉、骨、角、人頭、獸頭、陶、銅之外，由殷墟文字與遺蹟推之，尚有竹、木、縑帛、與獸皮。(九)在傳世之十萬片甲骨文中，其可識與不可識之字約有五千；(一〇)在傳世之兩千件殷商銅器中，其不見於甲骨文之字，亦約有千名。(一一)則由此以推殷代當時通行之文字，至少亦當有萬數乃至兩萬以上。(一二)甲骨文者，不但寫刻精美，在多數契刻文字之筆畫中，皆填塗朱墨及深淺不同之赭色，(一三)或還鑲嵌綠松石。(一四)知此種文字且早已成為一種絕高之美術作品。論者或以甲骨文字多為象形，是其文字猶為原始。(一五)不知甲骨文中象形字固多，然其筆畫已漸趨固定，多數且為行文之便，已由正面之象形變為側面之象形，由正書變為側書，則似已非原始之象形文字。(一六)又甲骨文中形聲字極多，其數量至少約居全數十之三四。夫古代文字自原始圖繪象形，進而知用聲符，須經一極長久之演變歷史。則殷代文字之進步程度，又

可知矣。(一七)殷代文字之進步既如此，而其一般文化之高，又遠出於常人所想像之外。(一八)則其經國綱紀，除此種文尚簡約之片斷的石、玉、骨、角、人頭、獸頭、陶、銅、龜甲、牛骨文字之外，必尚有鴻篇巨製之史策典冊，而多士所言「惟殷先人，有典有冊」，蓋不難想像而知之也。(一九)

不特如此，即在甲骨卜辭本身之中，亦常包含若干記事文字。早期卜辭之後，每隨記徵驗之辭。如卜某日是否降雨，及既雨之後，則於此卜辭之後，隨記某日允雨。又如卜某日是否天晴，及是日果晴，則於此卜辭之後，隨記某日允啟。或卜某日王往田獵，及時果有所獲，則於卜辭之後，隨記允獲某獸若干，某獸若干。又卜旬之後，王占有凶，亦每隨記幾日某某，允有某種災禍來臨之長篇記事。晚期帝王，尤好田獵，故王田卜辭之後，其隨記獲獸之例，尤多至不可勝舉。(二〇)總之，此種記驗之辭，已顯然溢出於占卜文字之外矣。

又所謂甲骨文者，亦實非全係卜辭。如甲骨中有甲子表，乃初學習刻者所為；(二一)有祭祀表，乃史官備忘所用。(二二)武丁時甲骨有記圍于義京之事者；(二三)武乙文丁時甲骨有記貫戭曰戭之事者，(二四)亦皆不得為卜辭也。又如安陽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之一，第十五辭「乙酉，小臣

「[illegible]莫」，(觀)(二五)刻於左骨橋之邊際，無鑽灼卜兆之痕，與同版其他卜辭亦不相連屬，蓋偶然附刻之記事文字也。又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一大龜，其左骨橋之邊際，亦記曰：「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出(又)八日。九月。」九月自丁酉至于甲寅，連兩凡十又八天，此非一平常之事也，故利用龜甲上卜辭之餘閒以記之。(二六)

除此之外，武丁時甲骨中又有所謂：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骨臼刻辭

骨面刻辭

等五種刻辭者，亦皆記事文字。是即本篇所討論之問題也。

二　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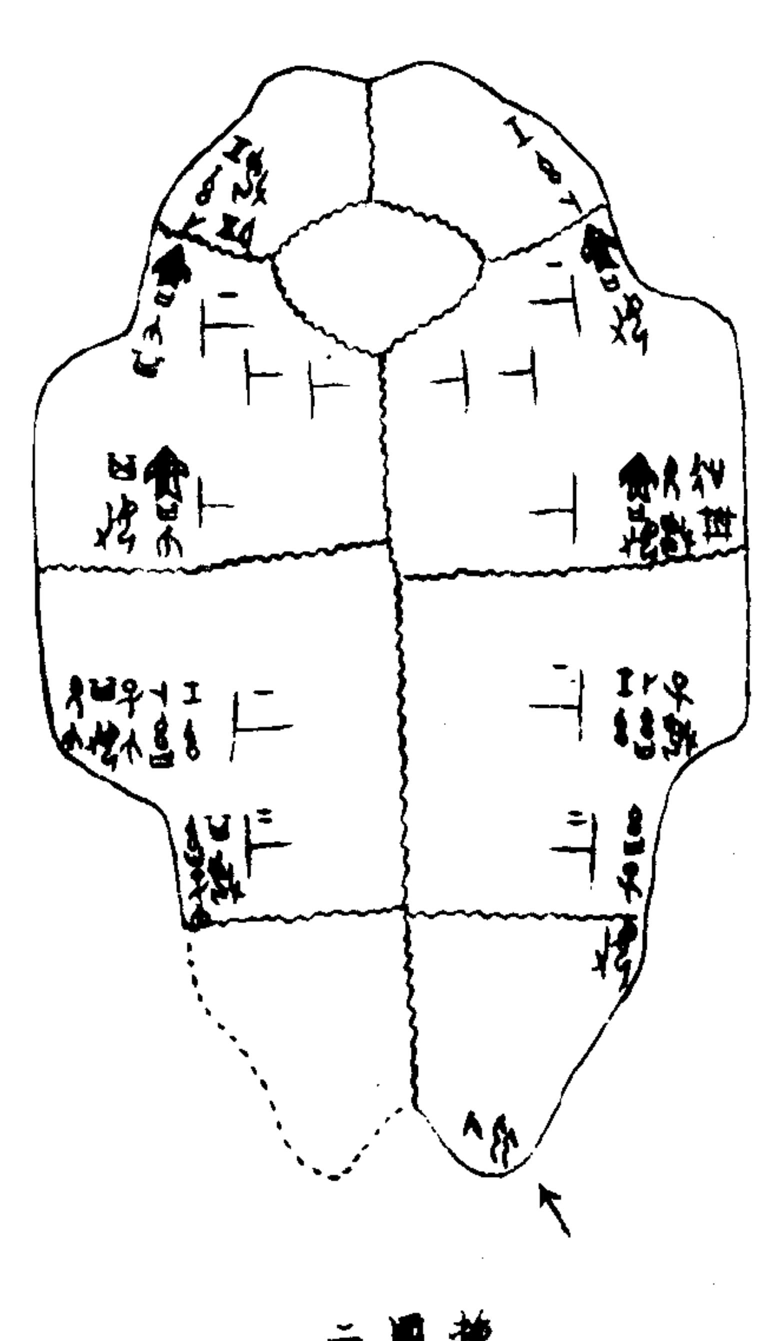
龜腹甲中部之兩邊，有與背甲相接連之骨骼，因似自腹甲渡於背甲之橋梁，故學者名之曰骨橋。殷人取龜備卜，先將龜之腹甲與背甲鋸開，除背甲將其圓邊鋸使平勻之外，其腹甲則往往使兩邊各帶有凸出

之橋骨。武丁時之龜甲，在此種橋骨之背面，多寫刻一種簡單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甲橋刻辭」。甲即龜甲，橋即骨橋，謂刻於龜甲骨橋背面之一種記事文字也。如插圖一：（二七）

插圖一
甲橋刻辭圖

其刻於龜腹甲正面之尾端者，曰「甲尾刻辭」。此「甲尾刻辭」者董作賓先生名之曰「尾右甲」，唐蘭先生名之曰「尾右甲卜辭」（二八）如插圖二：（二九）

一完整之龜背甲，因高高凸起，甲面不平，無論鑽灼卜兆，或寫刻卜辭，皆不方便，故卜用龜背甲，往往从中縫剖開。武丁時之龜背甲，在背面近鋸縫之邊緣，亦常刻有一行與前二種刻辭相類似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背甲刻辭」。如插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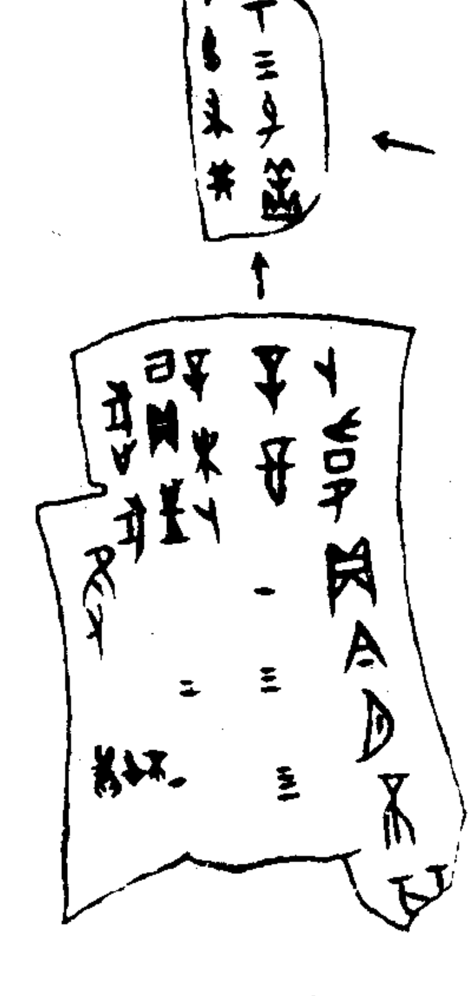


插圖二

甲尾刻辭圖

一完整之牛腳骨，其窄狹之一端，轉節處，乃一渾圓之窠凹，在占卜之先，常將此圓凹鋸成半圓形，此一部分學者名之曰骨臼，武丁時之卜骨，在此種骨臼中每刻一種與卜辭無關之記事文字，是即所謂骨臼刻辭也。如插圖四（三一）

插圖三
背甲刻辭圖



插圖四
骨臼刻辭圖

與此相類似之刻辭，亦每刻於骨面之上。如刻於正面，則常在骨面寬薄一端之最下方。如刻於反面，則常靠近邊緣。此亦利用偏僻地方，刻記與卜辭不相干之另一事件者也。此種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骨面刻辭」。如插圖五：(三三)

插圖五
骨面刻辭圖

五種刻辭命名之意義，大畧如此。

至於時代，則由坑位，人名，及同版其他卜辭，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絕不見。蓋此種記事刻辭，乃武丁時所特有之風氣也。

三　輯例

甲橋刻辭在已著錄之材料中，實並不少。惟四十餘年以來，从無一人注意及之者。此種材料，余嘗輯得五百七十三條，其中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者為多。今此批材料，尚未發表，不便引用。姑舉其已發表及早見著錄之材料，凡二百七十三條，如下：

(辭一)畫入百。(善齋藏)

(二)畫入百。(佚三七〇反)

(三)畫來十三。在韋(十三次)

(四)畫入☒(善齋藏)

(五)畫入☒(院一、〇〇三五〇反)

(六)畫來☒(錄八一九反)

(七)畫來☒(佚五九二反)

(八)畫☒(吳七八六反)

(九)畫☒(善齋藏)

(一〇)畫☒(善齋藏)

(一一)畫☒(善齋藏)

(一二)我來卅。(十三次)

(一三)我十六(院五·〇·〇一一九)

(一四)我來☒(善齋藏)

(一五)我氏。(善齋藏)

(一六)我☒在車。(吳五八三反)

(一七)我☒在□(虛三七)

(一八)我☒(吳八二三反)

(一九)我☒(陳中凡藏)

(二〇)我☒(善齋藏)

(二一)我☒(善齋藏)

(二二)我☒(善齋藏)

(二三)匿入百廿。(十三次)

(二四)自嵒五十。(續五、二五、一一 徵雜一三三)

(二五)自嵒六。(契三八六反)

(二六)自嵒三。(徵雜、三二)

(二七)固嵒三。(徵雜一三、)

(二八)嵒三。(陳中凡藏)

(二九)自嵒☐(善齋藏)

(三〇)固嵒☐(佚八〇九反)

(三一)嵒☐(陳中凡藏)

(三二)自嵒(善齋藏)。

(三三)癸巳自東十中。(院五、〇、〇一九四)

(三四)東十。(龜二、六、九)

(三五)固東五。(善齋藏)

(三六)三自東(院五、〇、〇二〇六)

(三七)自東☐(善齋藏)

(三八)東☐(龜二、四、一三)

(三九)東☐(庫一五五四)

(四〇)自[illegible]—。(續六、五八、一)
(四一)自[illegible]—。(善齋藏)
(四二)自[illegible]—。(善齋藏)
(四三)□鄉卓▧(院五、〇、〇一四二反)
(四四)卓▧(陳子奭藏)
(四五)卓▧(善齋藏)
(四六)卓▧(善齋藏)
(四七)卓▧(院三、〇、〇一六一反)
(四八)卓▧(院九、〇、〇二二九反)
(四九)卓毌▧(龜一、六、一二)
(五〇)雀入二百五十。(十三次)
(五一)雀入百五十。(十三次)
(五二)雀入十。叓—。(龜一、一四、一二)
(五三)雀入▧(陳中凡藏)
(五四)雀▧(院二、〇〇五〇反)
(五五)雀▧(院四、〇、七一一反)

(五六)𠦪入☒(院九·○·○四一○)

(五七)𠦪☒(龜二·四·一三)

(五八)𠦪☒(佚四八九反)

(五九)𠦪☒(善齋藏)

(六○)𠦪☒(善齋藏)

(六一)𡚸來卌。帚井示三賓(十三次)

(六二)𡚸入一。(善齋藏)

(六三)𡚸來☒(院三·○·一六七九反)

(六四)行取廿五。帚井示𡆥(十三次)

(六五)行取☒(後下二·一二)

(六六)行取☒(善齋藏)

(六七)行☒(後下一三·四)

(六八)奠入廿。(十三次)

(六九)奠來廿在𠙵(十三次)

(七○)奠☒(善齋藏)

(七一)𡚤入☒(善齋藏)

（七二）矢入□（善齋藏）

（七三）來自矢。（善齋藏）

（七四）旬入廿。在□。（善齋藏）

（七五）旬氏自□（龜二、四、一〇）

（七六）旬來。（善齋藏）

（七七）壴入廿。（十三次）

（七八）壴□（善齋藏）

（七九）竝入十。（十三次）

（八〇）竝□（善齋藏）

（八一）宁入。（十三次）

（八二）宁□（善齋藏）

（八三）又入十。（善齋藏）

（八四）鳳入百。（善齋藏）

（八五）虎入百。（院四〇〇〇八〇反）

（八六）卒入五十。（善齋藏）

（八七）自帚卅。（北大藏）

(八八)貯入廿。殸。(十三次)

(八九)犬廿。竝示。(院四.〇.〇〇二一)

(九〇)隹入十。(善齋藏)

(九一)[illegible]入十。(院一.〇.〇一五四反)

(九二)丙入十。(庫一八一七反)

(九三)圃十。(善齋藏)

(九四)[illegible]十。(善齋藏)

(九五)口亥三自[illegible]十。(院五.〇.一八二九及三.〇.一八三四反)

(九六)旺亞十。(佚三四〇反)

(九七)甾入二。在口。(院三.〇.〇〇六〇)

(九八)丙寅二自己入。(前八.四.六)

(九九)[illegible]入一。(虛二〇五三)

(一〇〇)交入。(五.〇.〇二一八反)

(一〇一)彖入。(虛一二四一)

(一〇二)[illegible]入。(後下二八.一)

(一〇三)圃霾來。(院八.〇.〇一八三)

（一〇四）邑氏。（契二七七反）

（一〇五）圃害三亘。（院三·〇一七五五反）

（一〇六）庚戌三自帚井⧄（院四·〇·〇〇二九反）

（一〇七）自亳⧄（佚六二八反）

（一〇八）自東⧄（院五·〇·〇一七九反）

（一〇九）自西。（善齋藏）

（一一〇）亞芈⧄（龜二·一二·一四）

（一一一）[illegible]⧄（佚四九〇反）

（一一二）[illegible]⧄（義四〇·四）

（一一三）□已甾畫⧄（院三·〇·一八七五反）

（一一四）□□五百。（龜一·一四·一七）

（一一五）□來三百卓。（院四·〇·〇〇四三反）

（一一六）□□三百。（陳中凡藏）

（一一七）□來二百。（善齋藏）

（一一八）□□百卅。（善齋藏）

（一一九）□入百廿。（陳中凡藏）

(一二〇)□入百亘。|。(前七五七)

(一二一)□入百豆。|。(院九、〇、〇・四六反)

(一二二)□入百。(善齋藏)

(一二三)□□百。在森|。(續六、二四、六)

(一二四)□□百賓。|。(院一、〇、〇〇三一反)

(一二五)□□百。(院八、〇、〇一九〇反)

(一二六)□□百。(善齋藏)

(一二七)□□百。(鐵四八七反)

(一二八)□來五十。在韋|。(庫二一七八)

(一二九)□來五十。(善齋藏)

(一三〇)□□五十。在𦎫|。(龜二、一八・四)

(一三一)□□五十。(粹八二一反)

(一三二)□□五十。(粹四一四反)

(一三三)□□卅。(善齋藏)

(一三四)□□卅七。|。(陳中凡藏)

(一三五)□□卅殼。(院一、〇〇一一四反)

(一三六)□□卅。(善齋藏)

(一三七)□來廿。在𡧊。—(前下四一、九)

(一三八)□入十。(善齋藏)

(一三九)□□十。習—(鐵三三一反)

(一四〇)□□十。亘—(續四、〇、〇六九〇反)

(一四一)□□十。殼—(善齋藏)

(一四二)□□十。在□—(善齋藏)

(一四三)□□十。(善齋藏)

(一四四)□入五。(鐵四八、七)

(一四五)□入五。(善齋藏)

(一四六)□□五。亘—(庫四九八反)

(一四七)□□五。(粹四〇九反)

(一四八)□□五。(庫三五三反)

(一四九)□□五。(續九、〇、〇一三三反)

(一五〇)□□五。(善齋藏)

(一五一)□入四。在□—(善齋藏)

(一五二)□入四。(善齋藏)

(一五三)□乘四(善齋藏)

(一五四)□入三(善齋藏)

(一五五)□□三亘(善齋藏)

(一五六)□□三(院三、〇〇三四八反)

(一五七)□入。賓(鐵三三五反)

(一五八)□入。叔(善齋藏)

(一五九)□入。(善齋藏)

(一六〇)□來。(庫六七八反)

(一六一)□來自☑(善齋藏)

(一六二)自☑(善齋藏)

(一六三)自☑(院八、〇〇〇〇三反)

(一六四)自☑。(鐵三三〇反)

(一六五)□氏(院三、〇〇一〇七反)

(一六六)□氏。(善齋藏)

(一六七)□氏自□(善齋藏)

（一六八）丙辰三自☒（院四〇〇〇二（神）反）

（一六九）丙寅三自☒（庫二一七六反）

（一七〇）丁未三自☒（佚三五一反）

（一七一）丁未三自☒（善齋藏）

（一七二）□午三自☒（善齋藏）

（一七三）三自☒（善齋藏）

（一七四）三自☒（善齋藏）

（一七五）乙巳☒在□（院五、〇〇二六〇反）

（一七六）☒在□（善齋藏）

（一七七）□在畓（佚六八九反）

（一七八）☒在㽥（善齋藏）

（一七九）☒囯畓（善齋藏）

（一八〇）☒囯辜（善齋藏）

（一八一）帚井示百殺（十三次）

（一八二）帚井示（院四、〇、四六、反）

（一八三）帚井示（善齋藏）

(一八四)帚井示。(善齋藏)

(一八五)帚井示。(善齋藏)

(一八六)井示。(善齋藏)

(一八七)井示(善齋藏)

(一八八)帚井☒(院四、〇、〇二一九反)

(一八九)帚井☒(院〇、〇五五六反)

(一九〇)帚井☒。(善齋藏)

(一九一)邑示卅。(院九、〇、〇三七四反)

(一九二)邑示四(庫二八七反)

(一九三)邑示。(善齋藏)

(一九四)□巳邑示。(院四、〇、〇〇九〇反)

(一九五)丁酉邑圂。(院四、〇、〇〇四五反)

(一九六)丁巳邑圂。(院三、〇、一八一一反)

(一九七)□亥邑圂。(院八、〇、〇二〇七反)

(一九八)邑圂。(善齋藏)

(一九九)邑圂(善齋藏)

(二〇〇)邑囚。(善齋藏)

(二〇一)[illegible]示。(善齋藏)

(二〇二)帚[illegible]囚(契六五〇反)

(二〇三)癸酉[illegible]☒(院三、〇、一八五〇反)

(二〇四)己未[illegible]☒(龜一、二二、八)

(二〇五)[illegible]☒(善齋藏)

(二〇六)[illegible]☒(院一、〇、〇三六〇反)

(二〇七)帚妻示廿。(院四、〇、〇二三四反)

(二〇八)妻示☒(龜一、二、六)

(二〇九)龐示十七。(院四、〇、〇〇四四反)

(二一〇)龐示四。(善齋藏)

(二一一)戠示六。(院五、〇、〇一一九反)

(二一二)帚行示十。(院四、〇、〇二三二反)

(二一三)帚丙示。(光大藏)

(二一四)虎示。(善齋藏)

(二一五)子[illegible]示。(善齋藏)

(二一六)泳示五。(龜二·一八·六)

(二一七)中示。(燕五九八反)

(二一八)並示。(善齋藏)

(二一九)㗊示。(善齋藏)

(二二〇)吕示。(院五·〇·〇一二〇反)

(二二一)帚汝☒(院八·〇·〇一七六反)

(二二二)□示卅。(善齋藏)

(二二三)□示廿。(院四·〇·〇七四〇反)

(二二四)□示十。(院四·〇·〇七三六反)

(二二五)□示十。(院四·〇·〇一三反)

(二二六)□示十。𠭥(善齋藏)

(二二七)□示五。(燕三八三反)

(二二八)□示一。(善齋藏)

(二二九)□示。(佚三二九反)

(二三〇)帚㗊☒(拾一四·五)

(二三一)帚良☒(陳中凡藏)

(二三二)甲午帚⧄(善齋藏)

(二三三)庚申帚⧄(院四・〇・〇二三六反)

(二三四)癸巳帚⧄(院四・〇・〇七三九反)

(二三五)□丑帚⧄(院八・〇・〇二一三反)

(二三六)丁丑帚⧄(庫二八二反)

(二三七)戊辰帚⧄(庫六九三反)

(二三八)甲寅帚⧄(庫一八一六反)

(二三九)己未帚⧄(庫一八八二反)

(二四〇)庚子帚⧄(粹一二一七B)

(二四一)帚⧄(善齋藏)

(二四二)帚⧄(院五・〇・〇二三反)

(二四三)帚⧄(院九・〇・〇二四二反)

(二四四)子⧄(院四・〇・〇七〇二反)

(二四五)甲申子⧄(契四〇四反)

(二四六)辛丑⧄(庫五二八反)

(二四七)辛丑⧄(庫六七八反)

（二四八）己丑☐（院一·○·○六九反）
（二四九）戊寅☐（善齋藏）
（二五○）戊子☐（院四·○·○五·○反）
（二五一）丁卯下☐（院五·○·○二七二反）
（二五二）㱿|。（庫二五三反）
（二五三）㱿|。（院一·○·○一六二反）
（二五四）㱿|。（善齋藏）
（二五五）㱿|。（善齋藏）
（二五六）[illegible]|。（院四·○·○六○三反）
（二五七）[illegible]|。（院一·○·○五三九反）
（二五八）叓|。（契四二九反）
（二五九）叓|。（庫四一五反）
（二六○）叓|。（院四·○·○七四六反）
（二六一）叓|。（院五·○·○二二六反）
（二六二）叓|。（善齋藏）
（二六三）叓（善齋藏）

(二六四)亘(院四、〇、〇四三一反)

(二六五)亘(龜二、一〇、一七)

(二六六)亘(陳中凡藏)

(二六七)賓(陳中凡藏)

(二六八)旬(善齋藏)

(二六九)旬(善齋藏)

(二七〇)小叓(院九、〇、〇九九反)

(二七一)岳(院九、〇、〇三八八反)

(二七二)𠮛(院七、〇、〇七七六反)

(二七三)中(契三四七反)

關於甲尾刻辭，民國十八年董作賓先生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三三)時，共得三例。民國二十五年唐蘭先生作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三四)於董氏三例之外，又增得十一例，除「拔下二八、一」一條，誤以「甲橋」為「甲尾」之外，共得十。今吾人於董唐十三例之外，又續得二十四例，共計三十有七，列之如下：

(二七四)㞢入。(善齋藏)

（二七五）从入。（虛一三八四）

（二七六）从入。（虛二三〇七）

（二七七）从入。（院四、〇、〇〇六〇）

（二七八）从入。（院四、〇、〇二六一）

（二七九）从入。（院一、〇、〇一七六）

（二八〇）从入。（善齋藏）

（二八一）从入。（善齋藏）

（二八二）从入十。（院三、〇、〇三一七）

（二八三）[illegible]入。（庫一九三二　唐一四）

（二八四）[illegible]入。（善齋藏）

（二八五）[illegible]入。（院四、〇、〇一一七）

（二八六）册入。（院一、〇、〇四五四　董一　唐二）

（二八七）册入。（何叙甫藏）

（二八八）册入。（善齋藏）

（二八九）[illegible]入。（拾一三、四　唐八）

（二九〇）[illegible]入。（院四、〇、〇〇三五）

（二九一）巛｜巛入。（院四、〇、〇一三六）

（二九二）巛｜巛來。（院一、〇、〇五一二）

（二九三）□｜□入。（院一、〇、〇四四九　董三　唐三）

（二九四）□｜□入。（院四、〇、〇一二二）

（二九五）□｜□（臣）∨（入）。（院四、〇、〇〇四一）

（二九六）□｜□（臣）入。（善齋藏）

（二九七）□｜□入。（續四、一二、五　徵天五九　雜一〇四　文一六　唐一二）

（二九八）□｜□入。（前六、二九、三　唐五）

（二九九）□｜□入。（院二、〇、〇〇二　董二　唐二）

（三〇〇）□｜□入。（前五、二一、三　唐四）

（三〇一）□｜□（堯）入。（後下三二、六　唐七）

（三〇二）□｜□入。（院四、〇、〇六六）

（三〇三）□｜□（去）入。（院四、〇、〇一四一）

（三〇四）□｜□（□）入。（院四、〇、〇一八三及四、〇、〇一八九合）

（三〇五）□入二。（拾八、五　唐九）

（三〇六）[illegible]王入（虛七三三　庫一一〇）

（三〇七）[illegible]（來）母入。（院四·〇〇一四〇）

（三〇八）[illegible][illegible]入。（佚七二〇　庫一一三）

（三〇九）[illegible]（夏）來。（十三次）

（三一〇）医昨來（續五·五·六　徵人一〇及九七　庫一一五）

關於「背甲刻辭」，前人亦从無注意及之者。因早期背甲甚少，故此種「背甲刻辭」即不多見。據吾人今日所得，共有下之十三例：

（三一一）小臣入二。（十三次）

（三一二）奚入二在茍殺。（十三次）

（三一三）我來二（十三次）

（三一四）□□三自[illegible]十。（院三·〇、一八二九及三·〇·一八三四合）

（三一五）□□三自[illegible]（善齋藏）

（三一六）□□十。（院·〇）

（三一七）[illegible]入三。　帚示（十三次）

（三一八）[illegible]入七。　帚井示（十三次）

（三一九）我入六，在□。　丙寅[illegible]示四屯。（院四·〇·〇〇五二反）

(三二〇)☐十，在庫。乙巳酉五貞。(院四〇〇七五一九)

(三二一)壬午三旬貞十貞出一亻貞。伐示廿。(院五〇〇〇六〇九)

(三二二)☐五貞。(院四〇)

(三二三)☐貞。(院四〇〇二一三九)

關於「骨臼刻辭」，民國二十二年董作賓先生作帚矛說一文(三五)時，共得九十五例。二十三年郭沫若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三六)乃據董文為說，亦未增補其例。今據吾人所得，例共一百七十有七，列之如左：

(三二四)☐寅帚㚸示三貞。岳。(見大藏)

(三二五)☐戌帚井示三貞。㠯。(鐵典四九　董三六)

(三二六)丙寅帚妌示五貞。㝅。(鐵四八．八　續五．二〇．七　董一)

(三二七)戊戌帚妌示☐貞。岳。(拾一四八〇)

(三二八)☐☐帚妌圓☐貞。賓。(拾一五九七)

(三二九)庚☐帚妌示☐圓。賓中。(拾一四八三)

(三三〇)丙戌，帚妌示☐圓。亘。　旬鹽三(虛二三三九A　董二三)

(三三一)𠂤示二屯𡧊(粹一四八一)

(三三二)𠂤示四屯賓(粹一七〇五)

(三三三)帚示四屯㞢一𠂤(龜六、三〇、一二　董二五)

(三三四)戊申帚示囗囗賓(元嘉藏　續六、二七、一　董二一)

(三三五)乙酉帚囗二屯𡧊　自䝱三(屋二三四一　董二二)

(三三六)丁卯帚示二屯自宮三小𠭥(徵典四六　續五、一二、三　董二七)

(三三七)帚井示四屯𣪘(歷史博物館藏　董六)

(三三八)帚井示五屯豆(龜一、一八、二　董三)

(三三九)帚井示七屯賓(屋二三三一A　董五)

(三四〇)帚井示七屯賓(藏三五、六　續四、二六、七　董四)

(三四一)癸巳帚井示一屯豆(徵典四一　董二)

(三四二)壬戌帚井示三屯𡆥(金五二二)

(三四三)甲午帚井示三屯岳(院四、二〇〇八　董一)

(三四四)壬午帚井示三屯豆(院四、二〇〇七　董七)

(三四五)乙亥帚井示九屯賓(院三、二〇九五二)

(三四六)□□帚井示□圍岳(粹一四八四)

(三四七)□□圍井示□圓□(明義士藏　董八)

(三四八)丁卯帚妥示二屯岳(徵典四三　續五、一一、三　董一七)

(三四九)甲子帚妥示三屯小圓(北大藏　董一、六)

(三五〇)□巳帚妥示十五屯小叏(粹一四九一)

(三五一)□□帚妥圓□屯叏(龜一、二一、一七　董一五)

(三五二)甲子帚妥示四屯小叏中(後下二七、一〇　善齋藏　董一八)

(三五三)□巳帚竹示五屯小叏(善齋藏)

(三五四)壬子帚婕示一屯叏(歷史博物館藏　董一一)

(三五五)壬寅帚豊示二屯岳(徵典五、四〇　續五、一一、七　董九)

(三五六)庚申帚豊示□屯岳(龜二、三、一六　董一〇)

(三五七)自宰巳未帚婕示一屯又叏(前六、二八五　董一二)

(三五八)□未豊示二屯亘(善齋藏)

(三五九)癸酉，帚[illegible]示一屯。辰(北大藏　董二九)

(三六〇)戊子，帚[illegible]示三屯。受(龜一、二五、一八　董二七)

(三六一)戊子，帚[illegible]示四屯。岳(歷史博物館藏　董二六)

(三六二)乙丑，帚[illegible]示四屯。小受(辨一四九〇)

(三六三)庚申帚[illegible]示□屯。小受(後下二八、四　董二八)

(三六四)帚嫀示二屯。吉(善齋藏)

(三六五)戊戌，帚嫀示一屯。岳(既四、〇、〇〇〇二　董三五)

(三六六)癸未，帚嫀示□屯。吉(辨一四八六)

(三六七)□□，帚嫀[示]□□[屯]。岳(辨一四八七)

(三六八)庚午，帚賓示三屯。受(後下一八、三　董一三)

(三六九)庚午，帚賓示三屯。岳(既四、二、〇〇〇一　董一四)

(三七〇)壬寅，帚賓示三屯。岳(辨一四八九)

(三七一)戊寅，帚汝示二屯。(善齋藏　董四一)

(三七二)辛未，帚汝示六屯。小受(福又三五　董四二)

(三七三)帚良示十屯。[illegible](戩四五、二　續五、二〇、五　董三一)

(三七四)帚良示□屯。賓(龜一、二一八、一〇　董三二)

(三七五)帚八十屯㞢一□。(福三一　董四三)

(三七六)帚八圉□屯㱿(粹一四八五)

(三七七)帚杏圉三屯□(龜二、一八、一一　董三九)

(三七八)帚羊示十屯(无猜齋藏　董四〇)

(三七九)己亥，帚龐示一屯賓(藏典四二　董三七)

(三八〇)戊申，帚貝示二屯永(无猜齋藏　續六、九、四　董三四)

(三八一)戊戌，帚侖示二屯巖(北大藏　董四四)

(三八二)戊寅，帚姘示三屯□(粹一四八三)

(三八三)□□，帚妊圉□屯爭(虛二三四九　董四五)

(三八四)乙未帚妹示屯㱿(藏三五、八　董三三)

(三八五)帚龜示七屯㞢一丿賓(後下三三、一〇　董三八)

(三八六)辛卯，帚婪□(虛二三六四、董四六)

(三八七)帚□示一屯□(珠三四一白)

(三八八)帚□示七屯亘(虛七二四　董四七)

(三八九)帚□圉三屯亘(粹一五一九)

(三九〇)庚寅，帚□示三屯亘(乂下一二)

(三九一)甲午帝□示三又□(院四、二、〇〇〇六)

(三九二)壬寅帝□示三又□(庫二五四四)

(三九三)壬午帝□圖三回□(院四、二、〇〇〇七)

(三九四)丁未帝□圖一又自□圖小叀(庫六八〇A　董八七)

(三九五)□□帝□示㗊(粹一四八八)

(三九六)甲申帝㞢(粹一五一〇)

(三九七)戊辰邑示一又酱(綴又三六　董四九)

(三九八)乙亥邑示二又小叀(續六、一九、九)

(三九九)辛丑邑示二又叀(龜一、一八、五　董五二)

(四〇〇)辛丑邑示二又小叀(粹一五〇一)

(四〇一)壬申邑示三又壽叀(二三五三　董四八)

(四〇二)癸巳邑圖三又叀(佚四七三)

(四〇三)□申邑示三又小叀(粹一五〇二)

(四〇四)□卯邑圖三又小叀(粹一五〇〇)

(四〇五)壬申邑示三又小叀(庫一六〇四)

(四〇六)乙巳邑示四又叀(續五、一二、四)

(四〇七)丁丑，邑示四屯，□(後下一五、一〇 董五六)

(四〇八)壬申，邑示三屯，叓(北大藏 續五、二一、五 佚一六。白 董五四)

(四〇九)己未，邑示四屯，岳内(龜一、二一三、一 董五〇)

(四一〇)己未，邑示四屯，岳内(龜一、二一八、四 董五二)

(四一一)丙寅，邑示七屯，叓(徵典四四 董五三)

(四一二)□亥，邑示□屯，小叓(徵典四五 董五五)

(四一三)戊申，邑示一)巖(庫一六一〇)

(四一四)辛未，雩示二屯，岳(徵典三七 續五、二三、九 董五七)

(四一五)乙卯，雩示三屯，岳(佚一六二 董五八)

(四一六)己卯，雩國三屯(庫一七〇三)

(四一七)□未，雩示三屯，小叓(粹一四九六)

(四一八)丁丑，雩示四屯，小叓(屋二三五七 董五九)

(四一九)丁丑，雩示□屯，岳(粹一四九七)

(四二〇)戊戌，雩示九屯(後下一三、九 董六〇)

(四二一)□□雩示□園小叓(明一、二、〇〇 二五 董六一)

（四二二）□□雩示□囗叓（粹一五一五）

（四二三）壬寅，三旬雩十又叓（珠四五八四）

（四二四）乙亥三旬雩十又品（金五三五）

（四二五）丁亥，三旬雩十又䝨示（金五二一）

（四二六）丁亥，三旬雩十又䝨示𠦪（徵典三八　續五·二二·五　董八二）

（四二七）甲辰，三旬雩十又䝨示叓（既三·二·〇七六四　董八三）

（四二八）癸亥䝨三旬雩十又𡆧（粹一五〇三）

（四二九）癸亥䝨旬三雩十又𠦪（明義士藏　董八〇）

（四三〇）丁亥，三旬雩十二又䝨示叓（珠三二八）

（四三一）□寅，三旬雩□又叓（後下八·一六　董六二）

（四三二）丁丑𢍰示一又岳（前六·二二·四　龜一·一八·一六　董六七）

（四三三）戊戌羌𢍰示七又小叓（凡將齋藏）

（四三四）戊戌羌𢍰示七又小叓（珠四二六白）

（四三五）圂戌羌𢍰圂七又叓（徵三九·一一　續五·二〇·九　續

六・一六・三　董六九)

(四三六)丙寅，|光甾圉□又岳(後共四七　董七一)

(四三七)丁丑，|甾示□又□(粹一五〇七)

(四三八)丁丑，保圉□圉小雯(粹一五〇八)

(四三九)己丑三自缶|五又甾示三又岳(善齋藏　董六八)

(四四〇)|钊|示六冎又亞(見精齋藏　董六四)

(四四一)|钊示六又屯(粹一五〇五)

(四四二)|钊示三又屮一丿賓(後四五七　董六六)

(四四三)|钊示三又屮一丿賓(燕一・一八・一四　董六三)

(四四四)|钊示三又屮因囚殻(龜一・一八・一一　董六五)

(四四五)|畫示四又亞(粹一四九九)

(四四六)|畫示，四又𢦏(粹一四九八)

(四四七)畫承口又囚(粹一五〇九)

(四四八)|壬中，龜示四又喜(粹一四九五)

(四四九)龜■口又亞(粹一四九〇)

(四五〇)甲午，|宫求十又■一乀賓(善齋藏)

(四五一)□□出示十屯出一丿賓(粹一五〇四)

(四五二)丁亥妻示一屯小叏(寘八五 董八四)

(四五三)乙丑，叏示三屯岳(粹一五〇六 誠四二六)

(四五四)壬戌，后示三屯岳(于彝藏 董七八)

(四五五)癸丑，帚示十屯耳(粹五〇八)

(四五六)冀示十屯出一㞢(歷史博物館藏 董七七)

(四五七)乙巳，敀示□屯岳(見將彝藏 續六、一〇、一〇 董七九)

(四五八)□酉，甸圂□屯小叏(寘七二六 董八二)

(四五九)甲寅，婦見畢示七屯率(前三、二〇、七五一 董三〇)

(四六〇)戊寅，羌𢦏示三屯叏(殷典四八 董七三)

(四六一)己丑，羌文示四屯岳(寘八四 董七二)

(四六二)□巳，王示𣪊二屯叏(殷典三九 董七六)

(四六三)庚午，示三屯岳(龜一、一九、二 董八五)

(四六四)乙巳，示屯五□(于彝藏)

(四六五)丙寅，□圂二屯□(明義士藏 董八六)

（四六六）壬寅，□示三屯。□（善齋藏）

（四六七）□□，□示四囷。□（粹一五一三）

（四六八）□□，□囷五屯。吕（粹一五二〇）

（四六九）丁酉子□示六屯。小叓（戩四八、九　續五、二〇、一一

續六、一八、六　董七五）

（四七〇）丁酉子□示六屯。□（明義士藏　董七四）

（四七一）丁亥，□□囷十屯。叓（虛二三四七B　董八八）

（四七二）乙□，□□示五屯。出山（亘（粹一五一六）

（四七三）□□，□□囷□屯。一丿賓（粹一五一七）

（四七四）癸□，□□囷□屯。叓（粹一五一八）

（四七五）□□，□□示□囷。壴（粹一四九二）

（四七六）□□，□□囷□屯。壴（虛七二九　董八九）

（四七七）□□，□□囷□屯。岳（虛二三五一）

（四七八）丰乂，三自𠂤 ☑（粹一四九三）

（四七九）示中（粹八七九）

（四八〇）乙。（虛二三二八B　董九二）

(四八一)岳(虛一五八九)

(四八二)岳(虛一六一四)

(四八三)岳虛一六四七)

(四八四)岳(粹一五一二)

(四八五)岳(粹一五二二)

(四八六)岳(粹一五二三)

(四八七)夒(虛一五六四)

(四八八)夒(虛一六一〇)

(四八九)夒(歷史博物館藏　董九一)

(四九〇)夒(契五六　董九四)

(四九一)小夒(粹一五二一)

(四九二)小夒(十三次郭獲)

(四九三)小夒(全五二一)

(四九四)賓(虛七二八　董九〇)

(四九五)賓(粹一五三一)

(四九六)亘(虛一六七〇)

（四九七）率（粹一五一四）

（四九八）𦓤（戩四四、一三　董九五）

（四九九）𢀛（金三六七）

（五〇〇）内𢀛（福二五　董九三）

關於「骨面刻辭」，除民國二十二年董作賓先生於帚矛說一文，曾舉四條之外，學人論者極少。今據吾人所見，除董舉四例之外，尚有二十二條，即共二十六例，列之如左：

（五〇一）自匿（佚五三二）

（五〇二）自匿（善齋藏）

（五〇三）自匿，三（徵雜一三二）

（五〇四）匿三（徵雜一三一）

（五〇五）三自匿（庫一六一七）

（五〇六）丁丑，三于匿廿㞢𡿨（前六、二七、四　董九九）

（五〇七）自匿五十𡆥（徵雜一三三　續五、二五、一一）

（五〇八）𣪘，三自匿（善齋藏）

（五〇九）辛丑三自𢀛（庫一六三五）

「骨面刻辭」大體與「骨臼刻辭」相同。亦絶無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其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體式有八：

一、「自某」　辭五〇一、五〇二、凡二見。
二、「自某若干屯」　辭五〇七、凡一見。
三、「三，自某」　辭五〇五、五〇九、凡二見。
四、「三，自某若干屯」　辭五一〇、凡一見。
五、「某三自某」　辭五〇八、五一九、五二一、凡三見。
六、「三，于某若干屯」　辭五〇六、凡一見。
七、「自某三」　辭五〇三、五〇四、凡二見。
八、「三若干屯」　辭五一七、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乃人名，凡二：
一、㱿　辭五〇八、五二一、凡二見。
二、帚井　辭五一九、凡一見。

曰介名，亦人名，凡二：
一、亘　辭五〇一至五〇八、凡八見。
二、[illegible]([illegible])　辭五〇九、五一〇、凡二見。

(五二六)畫示十出☐(龜一、二、七)

總上五種記事刻辭，甲橋凡二百七十三例，甲尾三十七例，背甲十三例，骨臼一百七十例，骨面二十六例，共計五百例。倘並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尚未正式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計之，則甲橋刻辭共五百七十三例，五種刻辭共八百例。

三　辨誤

以上五種記事刻辭，惟甲尾刻辭及骨臼刻辭，曾經學人注意，然所論多誤，辨之如左：

關於甲尾刻辭，董作賓先生於民國十八年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三七)時，即早已注意及之，文中凡舉新出之例三，曰「冊入」，釋為「冊六」，曰「㠯入」曰「㠯入」，皆釋為「編六」。董先生嘆此為「冊六」與「編六」之發見，言「冊」與「編」，異名而同實，「編六」猶「冊六」，又以龜版即古之典冊，謂「冊」象編成龜版之冊，「典」為兩手奉此龜冊而藏之之形。然「冊」之為「冊」，雖無可疑，但「入」字明明為「入」；釋「㠯」為「編」之古文，亦毫無文字學上之根據可言；又「㠯」字亦見中央研究院第四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四。○。一二二」及「四。○。一四○」兩片(三八)與「㠯」決非一字，董先生誤摹為「㠯」乃以為與「㠯」同字，其實非也。且即使釋「入」

為「入」，釋「𠬝」為「編」，以「册六」即「編六」，「册」與「編」異名而同實」之說不誤，然如前舉「甲尾刻辭」之例，其「入」上一字，除「卌」「𠬝」之外，尚有十八名之不同，亦因可釋為「册」「編」或其同類之字，而皆以為異名而同實乎？故其說之誤，誠如唐蘭先生之辨，(三九)不可從也。

且此說之誤，即董先生其後亦自知之。彼於民國二十五年發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四〇)有册六的訂正一節，更正前說，改釋「入」為「入」，放棄釋「𠬝」為「編」之說，而以「册」及「𠬝」皆為人名，謂：

> 因以大龜一、六兩版及其他甲尾有史官狄簽名之例證之，上一字當是史官之名，下一字以釋入為宜，其意當為史官某「入」值，某即記名於下，此一時之特殊習慣，並非通例。以上之三版，意當為册及𠬝入卜府，輪值之記識，乃史官私人刻記，與卜辭無關，故皆在甲尾空隙處狄僅記己名，此又注一「入」字，猶言某史入值所為。侯家莊骨文有「入於卜」記載，有「出於卜」記載，似皆史官記出入於太卜府貢職之辭，可與記「某入」相印證。

今案董先生改釋「册入」「𠬝入」之「入」為「入」，以册𠬝為專名(四一)並以此種刻辭乃記事，與卜辭無關，其說甚是。惟此種「甲尾刻辭」自今日所能見之材

料觀之，皆屬於武丁時期，像一時特有之風尚。而廩辛康丁時尾甲之「狄」，乃史官簽名之例(四二)與恒作「某入」之甲尾刻辭絶不相同。又入於「卜出於卜」之「卜」，乃地名，(四三)不能引此以「某入」為史官某入值卜事之證也。(四四)

唐蘭先生於民國二十四年發表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四五)於董氏三例之外，又增舉十一例，除「後下二八、一」一片誤以「甲橋」為「甲尾」，「續五、五、六」一片實為「甲橋刻辭」；「續二、二、四」一片卻非「甲橋刻辭」之外，共得十例。文中辨董氏「册六」「編六」及「與册即龜版」學說之誤，甚是。惟言「這一類的刻辭，也只是卜辭的一種」，則仍有可商。考此種「甲尾刻辭」實與「甲橋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為一類，其在龜甲牛骨上，所處皆契刻卜辭所餘極不重要之位置，在八百二十五例中，絶無一條含有「貞」「卜」或其類似之字樣，亦絶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顯然為卜辭以外之一種記事文字。倘「貞」「卜」等類之字乃被省畧，則何以八百二十五條中無一不省之例乎？知其絶非偶然之事也。(四五)至唐氏又謂：

我以為「入」和「來」是動詞，上面的字是名詞，這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雖則有些人的名字，像𡰥戠𠂤之類，還不能認識，雖

則像「□王入」一辭還不能完全解釋，但由「王入」(四六)和「厌昨
寮」(四七)的例子看來，我們可以決定這一個解釋是無誤的。

此與董氏更正後以「某入」為「史官某入值卜事」之說，雖皆較「卌六」「編六」之說為近理，然證之全部「甲尾刻辭」，則知其說仍不可通也。

試觀前引「甲尾刻辭」二八二言：

以入十。

三。五辭亦言：

□入二(四八)

「入」後皆有數字，又與此同類之「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其入」「來」或相類似動詞之後有數目字者，尤多至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則以「某入」「某來」為「史官某入值卜事」及「某人入」「某人來」之說皆非也。

「□」入二一條之「二」字在鐵雲藏龜拾遺所著錄之拓片上本極為清晰，不知何以葉玉森考釋奪之？而以唐氏治學之細心，亦遺而不舉釋！又「以入十」一條，為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第三次發掘殷虛所獲，今已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董先生躬與發掘整理研究之役，與其再三修正其「卌六」「編六」之說，何如取此片而研之？因此兩條極重要之關鍵，終為學者

所忽，則無怪乎「甲尾刻辭」意義之難以解決也。

關於「骨臼刻辭」，最早注意者，亦為董作賓先生。彼於民國二十二年作帚矛說一文（四九）凡集九十九例，除末四例為「骨面刻辭」之外，共得「骨臼刻辭」九十有五。从舊說釋「帚某示幾屯」之「帚」為「歸」，讀為饋送之饋；釋「屯」為「矛」，讀如字，謂此種刻辭為「帚矛刻辭」，以為「帚矛刻辭是專門記載饋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

其明年郭沫若氏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五〇），訂正董說，釋「帚」為「婦」，以「帚某」為武丁之后妃；釋「屯」為「勹」，謂即「包」字；「示」假為省視之「眎」。以為此種刻辭乃卜時每用畢二骨則合為一包，積得若干包，由王或王之代理者加以省視而封存之，陪觀之太卜或太史，於骨臼刻記日期，省視者及包數等以醒目，其性質如後人之署書頭標牙籤。

至民國二十五年，唐蘭先生於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文（五一）中謂「屯」為豕形的倒寫，又以此種刻辭乃「貞祭祀的卜辭」。

二十八年，又作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二）仍持此類刻辭為貞祭祀之辭，「屯」為豕形倒寫之說，又以「示」為人鬼，謂「帚□示者，諸婦之初卒而祭之也」，小臣某示及邑示、雩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

今案董說之非，郭沫若(五三)唐蘭(五四)兩氏辨之已詳，蓋歸矛二字之釋均不確，字釋既不確，則全說為之動搖矣。(五五)

唐蘭先生「祭祀卜辭」及「㞢為豕形倒寫」說之不可信，誠如郭沫若氏之所說。(五六)至以「示為人鬼，謂帚口示者，諸婦之初卒，小臣某示，及邑示，寧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其說亦非。如前引「甲橋刻辭」六四及一八二至一八五皆言「帚井示」，八九、二一八皆言「[illegible]示」，一八六、一八七皆言「井示」，一九三至二。。皆言「邑示」，二。一言「[illegible]示」，二。二言「帚[illegible]示」，二一三言「帚丙示」，二一四言「虎示」，二一五言「子[illegible]示」，二一七言「中示」，二一九言「品示」，二二。言「[illegible]示」，二二九言「口示」，「背甲刻辭」三一七言「帚示」，三一八言「帚井示」，「骨臼刻辭」三九五言「帚口示」，「骨面刻辭」五。九言「小臣中示」，五一一及五一三皆言「[illegible]示」，五一四言「小臣从示」，五一五及五一六言「小臣口圍」，倘解為祭祀卜辭，以「示為人鬼，㞢為豕之倒寫」，則此諸辭者，不特無貞卜等字，無祭名，且並祭用之牲亦省之，卜辭雖簡諒，不至省至只一被祭之人名而已也。又唐氏不以「骨臼刻辭無鑽灼卜兆之痕跡，即非卜辭」之說為然，謂「余所知者，骨臼為胛骨之一端，距此不過一二寸，即見纍纍之灼兆矣」，其誤則以未得細玩甲骨實例之所致。余曩在中央研究院，嘗得發

掘所得及其他公私所藏完整零碎甲骨兩三萬片細玩之，知甲骨中有有卜兆而無卜辭者，絶無有卜辭而無所屬之卜兆者。而凡余所見「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面刻辭」之諸多實例，其辭皆刻於卜辭所餘之偏僻地方，絶無一例有其所屬之卜兆，固不只「骨臼刻辭」而已。乃如凡無所屬之卜兆者，大約當為記事之辭「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絶無一例有鑽灼卜兆之痕跡，則其絶非卜辭，必為一種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可知矣。

郭沫若氏釋「帚」為「婦」，以「帚某」為武丁之后妃，其說至碻。釋㕚為勹，雖未敢必然，但以二骨為一㕚，義亦近是。惟讀示為眎，謂此種「骨臼刻辭」猶後世之署書頭標牙籤，則實有未諦也。郭氏曰：「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為一組，裹而藏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於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今案「骨臼刻辭」之文例有六，列之如左：（五五）

一右胛臼以右為上右行。



二右胛臼以左為上左行。

三　右胛臼，以左為上，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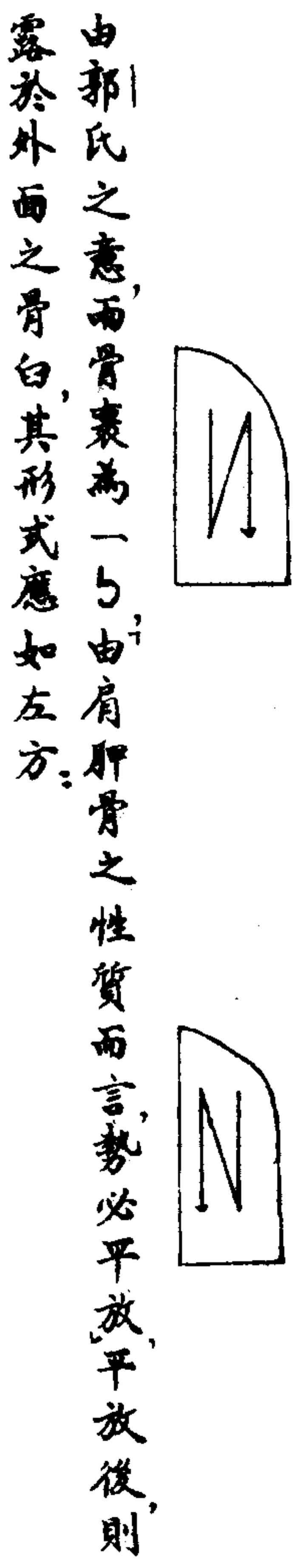
四　左胛臼，以左為上，左行。

五　左胛骨，以右為上，右行。

六　左胛骨，以右為上，左行。



由郭氏之意，而骨裹為一与「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後，則露於外面之骨臼，其形式應如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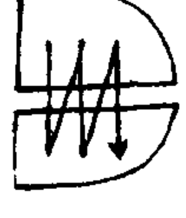


如「骨臼刻辭」猶「後世之書頭標牙籤」則其文例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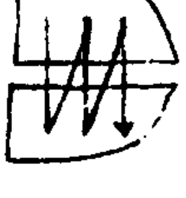
或為：











然吾人所見「骨白刻辭」之文例，並不如此。則「署書頭標牙籤」之說，實難置信。一ㄅ胛骨，裏而平放之後，其所標之書籤，皆側而讀之，此不可通也。且與「骨白刻辭」同類者，尚有「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及「骨面刻辭」，或刻於龜腹甲骨橋之背面，或刻於背甲背面靠近中剖線之邊緣，或刻於牛胛骨較寬薄之一端，或刻於胛骨背面靠近邊緣之處，亦均難以「署書頭標牙籤」釋之也。

近于省吾氏作釋屯，釋ㄆ為屯，讀為純，純足端名也，因謂「骨白刻辭」所記，乃婦某舍賜絲帛之事。其說亦非，詳後第六節考義中。

五　分析

然則此種「甲尾刻辭」及「骨白刻辭」，所記果何事耶？曰：此當通「甲橋」「甲尾」「背甲」「骨白」「骨面」等五種刻辭所有全部例證而論之。因此五種記事刻辭，乃屬於一類也。

總觀「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等五種刻辭，五百二十五例，其較完整者，凡包含兩主要部分，一部分言「某入若干」或「自某若干」，一部分言「某示若干」，此外尚有一附加之部分，則記日期，地域，及史官之簽名。倘分而論之，則「甲橋刻辭」其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體式有八：

一、「某入」　辭八一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凡七見。

二、「某入若干」　辭一、二、二三、五〇、五一、五二、六二、六八、七四、七七、七九、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八、九〇、九一、九二、九七、九九、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三八、一四四、一四五、一五一、一五二、一五四，凡三十一見。

三、「若干自某入」　如辭九八，凡一見。

四、「某來」　辭七六、一〇三、一六〇，凡三見。

五、「某來若干」　辭三、一二、六一、六九、一一五、一一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七、一五三，凡十見。

六、「來自某」　辭七三、一六一，凡二見。

七、「某氏」　辭一五、一〇四、一六五、一六六、凡四見。

八、「某氏自某」　辭七五、一六七、凡二見。

此類刻辭，又可分為三部分，曰專名，當為人名或地名，共二十有七：

一、畫　辭一至一一、凡十一見。

二、戠　辭一二至二二、凡十一見。

三、匽　辭二三、凡一見。

四、雀　辭五〇至五五、凡六見。

五、半　辭五六至六〇、凡五見。

六、戔　辭六一至六三、凡三見。

七、奠　辭六八至七〇、凡三見。

八、朿　辭七一至七三、凡三見。

九、𠂤　辭七四至七六、凡三見。

一〇、壴　辭七七、七八、凡二見。

一一、竝　辭七九、八〇、凡二見。

一二、宁　辭八一、八二、凡二見。

一三、又　辭八三、凡一見。

一四、風　辭八四、凡一見。

一五、虎　辭八五、凡一見。

一六、卒　辭八六、凡一見。

一七、畤　辭八八、凡一見。

一八、犬　辭八八、凡一見。

一九、[illegible]　辭九一、凡一見。

二〇、丙　辭九二、凡一見。

二一、㕣　辭九七、凡一見。

二二、已　辭九八、凡一見。

二三、毋　辭九九、凡一見。

二四、爻　辭一〇〇、凡一見。

二五、象　辭一〇一、凡二見。

二六、[illegible]　辭一〇二、凡一見。

二七、邑　辭一〇四、凡一見。

曰動詞有入、來、氏三種。

一、入　辭一、二、四五、二三、五〇五五三、五六、六二、六八、七一、七二、七

四、七七、七九、八一、八三至八六、八八、九〇、九一、九二、九七至一〇二、一一九至一二二、一三八、一四四、一四五、一五一、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凡四十五見。

二、來　辭三、六、七、一二、一四、六一、六三、六九、七六、一〇三、一一五、一一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七、一五三、一六〇、一六一、凡十八見。

三、氏　辭一五、七五、一〇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凡六見。

曰數字，有五〇〇、三〇〇、二五〇、二〇〇、一五〇、一三〇、一二〇、一〇〇、五〇、四〇、三七、三〇、二〇、一六、一三、一〇、五、四、三、二、一等數：

一、五〇〇　辭一一四、凡一見。

二、三〇〇　辭一一五、一一六、凡二見。

三、二五〇　辭五〇、凡一見。

四、二〇〇　辭一一七、凡一見。

五、一五〇　辭五一、凡一見。

六、一三〇　辭一一八、凡一見。

七、一二〇　辭二三、一一九、凡二見。

八、一〇〇　辭一、二八、四八、五一、二〇至一二七、凡十二見。

九、五○　辭八六、一二八至一三二、凡六見。
一○、四○　辭六一、一三三、凡二見。
一一、三七　辭一三四、凡一見。
一二、三○　辭一二、一三五、一三六、凡三見。
一三、二○　辭六八、六九、七四、七七、八八、一三七、凡六見。
一四、一六　辭一三、凡一見。
一五、一三　辭三、凡一見。
一六、一○　辭五二、七九、八三、九○、九一、九二、一三八至一四三、凡十二見。
一七、五　辭一四四、至一五○、凡七見。
一八、四　辭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凡三見。
一九、三　辭一五四至一五六凡三見
二○、二　辭九七、九八、凡二見。
二一、一　辭六二、九九、凡二見。

其言「三自某若干」之類者，體式有四：

一、「自某三」　辭二六至二八、一○五、凡四見。

二、三「自某」　辭三六、一〇六、凡二見。

三、三「自某若干」　辭九五、凡一見。

四、「某取若干」　辭六四至六六、凡三見。

此類刻辭，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當為人名，凡一人；

行　辭六四至六六、凡三見。

曰介名，亦當為人名，凡五人；

一、厘　辭二六至二八、凡三見。

二、[illegible]　辭三六、凡一見。

三、[illegible]　辭九五、凡一見。

四、[illegible]　辭一〇五、凡一見。

五、帚井　辭一〇六、凡一見。

曰動詞，有三，取二種：

一、三　辭二六至二八、三六、九五、一〇五、一〇六、一六八至一七四、

凡十四見。

二、取　辭六四、凡一見。

曰數字，只一「十」數：

一〇、 辭九五，凡一見。

大抵有「某入若干」一類之辭者，即無「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辭，即無「某入若干」一類之辭，二者不竝俱，此定例也。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二：

一、「某示」 辭八九、一八二至一八七、一九三至二〇二、二一三至二一五、二一七至二二〇、二二九，凡二十五見。

二、「某示若干」 辭六四、一八一、一九一、一九二、二〇七、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六、二二二至二二八，凡十七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有帚井（井）、帚喜（喜）、帚[illegible]（[illegible]）、帚行、帚丙、子[illegible]、漁、中、㕚邑、竝、虎、我、[illegible]等十四人：

一、帚井（井） 辭六一、六四、一八一、一八七，凡四見。

二、帚喜（喜） 辭二〇七、二〇八，凡二見。

三、帚[illegible]（[illegible]） 辭二〇一、二〇二，凡二見。

四、帚行 辭二一二，凡一見。

五、帚丙 辭二一三，凡一見。

六、子[illegible] 辭二一五，凡一見。

七、漁　辭二一六、凡一見。

八、中　辭二一七、凡一見。

九、品　辭二一九、凡一見。

一〇、邑　辭一九一至一九三、一九五至二〇〇凡九見。

一一、竝　辭八九、二一八、凡二見。

一二、虎　辭二一四、凡一見。

一三、我　辭二一一、凡一見。

一四、呂　辭二二〇、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六一、六四、八九、一八一至一八七、一九一至二〇一、二〇七至二二〇、二二二至二二九、凡四十四見。

曰數字，有一〇〇、三〇、二〇、一七、一〇、六、五、四、三、一等數：

一、一〇〇　辭一八一、凡一見。

二、三〇　辭一九一、二二二、凡二見。

三、二〇　辭二〇七、二二三、凡二見。

四、一七　辭二〇九、凡一見。

五、一○。　辭二一二、二二四至二二六、凡四見。

六、六　辭二一一、凡一見。

七、五　辭二一六、二二七、凡二見。

八、四　辭一九二、二一○、凡二見。

九、三　辭六一、凡一見。

一○、一　辭二二八、凡一見。

其附加之部分日期有：

一、甲寅　辭二三八、凡一見。

二、甲午　辭二三二、凡一見。

三、甲申　辭二四五、凡一見。

四、乙巳　辭一七五、凡一見。

五、丙寅　辭九八、一六八、凡二見。

六、丙辰　辭一六八、凡一見。

七、丁丑　辭二三六、凡一見。

八、丁卯　辭二五一、凡一見。

九、丁巳　辭一九六、凡一見。

一〇、丁未　辭一七〇、一七一、凡二見。

一一、丁酉　辭一九五、凡一見。

一二、戊子　辭二五〇、凡一見。

一三、戊寅　辭二四九、凡一見。

一四、戊辰　辭二三七、凡一見。

一五、己丑　辭二四八、凡一見。

一六、己未　辭二〇四、二三九、凡二見。

一七、庚子　辭二四〇、凡一見。

一八、庚申　辭二三三、凡一見。

一九、庚戌　辭一〇六、凡一見。

二〇、辛丑　辭二四六、二四七、凡二見。

二一、癸巳　辭三三、二三四、凡二見。

二二、癸酉　辭二〇三、凡一見。

二三、□丑　辭二三五、凡一見。

二四、□卯　辭四三、凡一見。

二五、□巳　辭一一三、一九四、凡二見。

二六、□午　辭一七二、凡一見。

二七、□□亥　辭九五、一九七、凡二見。

地名有：

一、章　辭三一六、一二八、一三七、一八〇、凡五見。

二、苗　辭六九、凡一見。

三、[illegible]　辭一七八、凡一見。

四、[illegible]　辭一二三、凡一見。

五、[illegible]　辭一三〇、凡一見。

六、[illegible]　辭一七七、一七九、凡二見。

七、□（殘去不詳者）辭一七、七四、九七、一四二、一五一、一七五、凡六見。

其史官之簽名者有：

一、中　辭三三、二七三、凡二見。

二、[illegible]　辭六四、二五六、二五七、凡三見。

三、𣪊　辭八八、一三五、一四一、一五八、一八一、二五二至二五五、凡九見。

四、亘　辭一〇五、一二〇、一二一一四〇、一四六、一五五、二六四至

二六六、凡九見。

五、賓　辭一二四、一五七、二六七、凡三見。

六、𠱠　辭一三九、凡一見。

七、𣍘　辭二七二、凡一見。

八、旻　辭五二、二五八至二六三、凡七見。

九、小旻　辭二七〇、凡一見。

一〇、畢　辭一一五、凡一見。

一一、負　辭二六八、二六九、凡二見。

一二、岳　辭二七一、凡一見。

在同一「甲橋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如辭八九。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某入若干」及「某示若干」，又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六一及六四。在同一「甲橋刻辭」之中，有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三三。有附加日期及地名兩部分者，如辭一七五。一完整之「甲橋刻辭」，大約本應第一、二部分及附加部分俱備，惟殷卜辭及記事文字中頗有省畧之例，又前引諸多實例十之八九皆殘碎不全，故此種全例，遂不甚多。

「甲尾刻辭」只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其體式有三：

一、「某入」 辭二七四至二八一、二八三至二九一、二九三至三〇四、三〇六至三〇八、凡三十二見。

二、「某入若干」 辭二八二、三〇五、凡二見。

三、「某來」 辭二九二、三〇九、三一〇、凡三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專名，當為人名或地名，凡二十：

一、从 辭二七四至二八二、凡九見。

二、□ 辭二八三至二八五、凡三見。

三、册 辭二八六至二八八、凡三見。

四、□(□) 辭二八九、二九〇、凡二見。

五、□(□) 辭二九一、二九二、凡二見。

六、□ 辭二九三、二九四、凡二見。

七、□(□) 辭二九五、二九六、凡二見。

八、□(□) 辭二九七、二九八、凡二見。

九、□ 辭二九九、凡一見。

一〇、□ 辭三〇〇、凡一見。

一、七　辭三一八、凡一見。

二、六　辭三一九、凡一見。

三、三　辭三一七、凡一見。

四、二　辭三一一至三一三、凡三見。

其言「三自某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三自某」　辭三一六、凡一見。

二、「三自某若干」　辭三一四、凡一見。

三、「三自某若干人」　辭三二一、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名詞，乃人名，凡三：

一、□　辭三一四、凡一見。

二、□　辭三一五、凡一見。

三、□　辭三二一、凡一見。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三一四、三一五、三二一、凡三見。

曰數字，凡二種：

一、一。　辭三一四、凡一見。

此類刻辭與「甲橋刻辭」之第一部分，幾乎全同。惟言「三自某若干」一類，及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一類，及附加部分，皆未見。豈以「甲尾」地位有限，恐與腹甲卜辭相混，遂皆省畧之耶！

「背甲刻辭」其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二：

一、「某入若干」　辭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七至三一九、凡五見。

二、「某來若干」　辭三一三、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名詞，凡五：

一、小臣　辭三一一、凡一見。

二、夫　辭三一二、凡一見。

三、我　辭三一三、三一九、凡二見。

四、虎　辭三一七、凡一見。

五、鼓　辭三一八、凡一見。

小臣為官名，其餘當為人名或地名。曰動詞，有入、來二種：

一、入　辭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七至三一九、凡五見。

二、來　辭三一三、凡一見。

曰數字，有七、六、三、二數種：

一一、[glyph](羌) 辭三〇一、凡一見。

一二、[glyph] 辭三〇二、凡一見。

一三、[glyph](去) 辭三〇三、凡一見。

一四、[glyph](改) 辭三〇四、凡一見。

一五、[glyph] 辭三〇五、凡一見。

一六、[glyph](王) 辭三〇六、凡一見。

一七、[glyph](來)[glyph] 辭三〇七、凡一見。

一八、[glyph][glyph] 辭三〇八、凡一見。

一九、复 辭三〇九、凡一見。

二〇、矦[glyph] 辭三一〇、凡一見。

曰動詞有入、來二種：

一、入 辭二七四至二九一、二九三至三〇八、凡三十四見。

二、來 辭二九二、三〇九、三一〇、凡三見。

曰數字有二、一〇兩數：

一、一〇 辭二八二、凡一見。

二、二 辭三〇五、凡一見。

二、十卩㞢一亻卩一　辭二三一、凡一見。

「某入若干」及「三自某若干」二者於「背甲刻辭」中亦只俱其一，不同時並有。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某示」　辭三一七、三一八、凡二見。

二、「某示若干」　辭三二一、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卩」　辭三一九、三二〇、凡二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凡三：

一、帚　辭三一七、凡一見。

二、帚井　辭三一八、凡一見。

三、冊　辭三一九、凡一見。

帚為泛稱，帚井及冊則為專名。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三一七至三一九、三二〇、凡四見。

曰數字，凡二種：

一、〇　辭三二一、凡一見。

二、四卩　辭三一九凡一見。

此外附加之部分，日期有：

壬午　辭三二一、凡一見。

地名有：

一、𠦪　辭三二〇、凡一見。

二、苗　辭三一二、凡一見。

三、□（殘去未詳者）　辭三一九凡一見。

史官之簽名者有：

㱿　辭三一二、凡一見。

在同一「背甲刻辭」之中，亦有既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亦若干」之類者，如辭三一七至三二一。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某入若干」及「某亦若干」又附加地名者，如辭三一九。在同一「背甲刻辭」中，有附加地名，與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三一二。一完整之「背甲刻辭」，大約亦應一、二部分及附加部分俱備，惟今所能得見者，多不全。此類「背甲刻辭」各部分大約與「甲橋刻辭」各部分全同，惟「背甲刻辭」之紀數，每「若干」又為「甲橋刻辭」所不見耳。

「骨臼刻辭」雖多，但絕無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辭，其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體式有五：

一、「自某」 辭三五七、凡一見。

二、「自某三」 辭三三〇、三三五、三三六、三五四、凡四見。

三、「三自某若干叉」 辭四二三至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九、凡八見。

四、「某三自某若干叉」 辭四二八、凡一見。

五、「某自三某若干叉」 辭四二九、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乃人名，凡一：

貞 辭四二八、四二九、凡二見。

曰介名，亦人名，凡七：

一、宰 辭三五七、凡一見。

二、亘 辭三三〇、三三五、凡二見。

三、古 辭三三六、凡一見。

四、爭 辭四二三至四三一、凡九見。

五、缶 辭四三九、凡一見。

六、[illegible] 辭四七八、凡一見。

七、口（疑字未詳者） 辭三九四、凡一見。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三三〇、三三五、三三六、三九四、四二三至四三八、四三九，凡十四見。

曰數字，凡四種：

一、十二乂　辭四三〇，凡一見。

二、十乂　辭四二三至四二九，凡七見。

三、五乂　辭四三九，凡一見。

四、口乂　辭四三一，凡一見。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為例特多，體式有九：

一、「某示」　辭三九五、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〇，凡五見。

二、「示乂若干」　辭四六四，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乂」　辭三二四至三三二、三三四至三七四、三七六至三八四、三八七至三九四、三九七至四一二、四一四至四二二、四三二至四四一、四四五至四四九、四五二至四五五、四五七至四六一、四六三、四六五至四七一、四七四至四七七，凡一百二十八見。

四、「某示某若干乂」 辭四六二、凡一見。
五、「某示若干乂㞢一」 辭四五六、凡一見。
六、「某示若干乂㞢一自」 辭三三三、凡一見。
七、「某示若干乂㞢一丿」 辭三八五、四四二至四四四四五〇、四五
一、四七二、四七三、凡八見。
八、「某若干乂㞢一口」 辭三七五、凡一見。
九、「某示一丿」 辭四一三、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人名，共三十有九：

一、帚𢀛(帚𡚸) 辭三二四至三三六、凡十三見。
二、帚井 辭三三七至三四七凡十一見。
三、帚妥(帚竹) 辭三四八至三五三、凡六見。
四、帚㜲(帚豊豐) 辭三五四至三五八、凡五見。
五、帚𡧊(帚𡧊、帚𡧊) 辭三五九至三六三凡五見。
六、帚喜 辭三六四至三六七、凡四見。
七、帚寶 辭三六八至三七〇、凡三見。
八、帚汝 辭三七一、三七二、凡二見。

九、帚良　辭三七三、三七四、凡二見。

一〇、帚八　辭三七五、三七六、凡二見。

一一、帚杏　辭三七七、凡一見。

一二、帚羊　辭三七八、凡一見。

一三、帚龐　辭三七九、凡一見。

一四、帚負　辭三八〇、凡一見。

一五、帚全　辭三八一、凡一見。

一六、帚姍　辭三八二、凡一見。

一七、帚姃　辭三八三、凡一見。

一八、帚妹　辭三八四、凡一見。

一九、帚杞　辭三八五、凡一見。

二〇、帚楚　辭三八六、凡一見。

二一、帚□(殘去未詳者)　辭三八七至三九六凡十見。

二二、邑　辭三九七至四一三、凡十七見。

二三、雩　辭四一四至四二一、凡八見。

二四、旬　辭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〇、四五八、凡五見。

二五、𢍰　辭四三二至、四三九、凡八見。
二六、利　辭四四〇至四四四、凡五見。
二七、畫　辭四四五至四四七、凡三見。
二八、龜　辭四四八、四四九、凡二見。
二九、史　辭四五〇、四五一、凡二見。
三〇、壺　辭四五二、凡一見。
三一、卓　辭四五五、凡一見。
三二、莫　辭四五六、凡一見。
三三、陕　辭四五七、凡一見。
三四、王　辭四六二、凡一見。
三五、后　辭四五四、凡一見。
三六、吏　辭四五三、凡一見。
三七、帚見卓　辭四五九、凡一見。
三八、羌、可　辭四六〇、凡一見。
三九、羌、立　辭四六一、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三二四至三七四、三七六至三八五、三八七至三九五、三九
七至四二二、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四三二至四七七、四七
九、凡一百四十七見。

曰數字、皆以叉稱：

一、十五叉　辭三五○、凡一見。

二、十叉　辭三七三、三七八、四五五、四七一、凡四見。

三、九叉　辭三四五、凡一見。

四、七叉　辭三三九、三四○、三八八、四一一、四三三至四三五、四五
九、凡八見。

五、六叉　辭三七二、四四○、四四一、四六九、四七○、凡五見。

六、五叉　辭三二六、三三八、三五三、四六四、四六八、凡五見。

七、四叉　辭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七、三五二、三六一、三六二、四○六、
四○七、四○九、四一○、四一八、四四五、四四六、四四八、四六一、
四六七、凡十六見。

八、三叉　辭三二四、三二五、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九、三六○、三六八
至三七○、三七七、三八二、三八九至三九三、四○一至四○五、

四〇八、四一五至四一七、四三九、四五三、四五四、四六〇、四六三、四六六、凡三十一見。

九、二夊 辭三三一、三三五、三三六、三四二、三四八、三五五、三五八、三六四、三七一、三八〇、三八一、三九八至四〇〇、四一四、四六二、四六五、凡十七見。

一〇、一夊 辭三四一、三五四、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五、三七九、三八七、三九四、三九七、四三二、四五二、凡十一見。

一一、夊 辭三八四、凡一見。

一二、十夊㞢一丿 辭三七五、四五〇、四五一、凡三見。

一三、十夊㞢一、 辭四五六、凡一見。

一四、七夊㞢一丿 辭三八五、凡一見。

一五、五夊㞢一丿 辭四七二、凡一見。

一六、三夊㞢一丿 辭四四二至四四四、凡三見。

一七、一丿 辭四一三、凡一見。

一八、□夊一丿 辭四七三、凡一見。

一九、□夊（殘去不詳者） 辭三二七至三三〇、三三四、三四六、三四七、

三五一、三五六、三六三、三六六、三六七、三七四、三七六、三八三、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一、四二二、四三六至四三八、四四七、四四九、四五七、四五八、四七四至四七七、凡三十見。

至其有附加之部分者尤多，日期有：

一、甲子　辭三四九、三五二、凡二見。

二、甲寅　辭四五九、凡一見。

三、甲辰　辭四二七、凡一見。

四、甲午　辭三四三、三九一、四五〇、凡三見。

五、甲申　辭三九六、凡一見。

六、乙丑　辭三六六、凡一見。

七、乙巳　辭四〇六、四五七、凡二見。

八、乙未　辭三八四、凡一見。

九、乙酉　辭三三五、凡一見。

一〇、乙亥　辭三四五、三九八、四二四、凡三見。

一一、丙寅　辭三二六、四一一、四三六、四六五、凡四見。

一二、丙戌　辭三三〇、凡一見。

一三、丁丑　辭四〇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三二、四三七、四三八、凡六見。

一四、丁卯　辭三三六、三四八、凡二見。

一五、丁未　辭三九四、凡一見。

一六、丁酉　辭四六九、四七〇、凡二見。

一七、丁亥　辭四二五、四二六、四三〇、四五二、四七一、凡五見。

一八、戊子　辭三六〇、三六一、凡二見。

一九、戊寅　辭三七一、三八二、四六〇、凡三見。

二〇、戊辰　辭三九七、凡一見。

二一、戊申　辭三三四、三八〇、四一三、凡三見。

二二、戊戌　辭三二七、三六五、三八一、四二〇、四三三至四三五、凡七見。

二三、乙丑　辭四三九、四五三、四六一、凡三見。

二四、乙卯　辭四一五、四一六、凡二見。

二五、乙巳　辭四六四、凡一見。

二六、乙未　辭三五七、四〇九、四一〇、凡三見。

二七、乙亥　辭三七九、凡一見。

二八、乙口　辭四七二、凡一見。

二九、庚寅　辭三九○、凡一見。

三○、庚午　辭三六八、三六九、四六三、凡三見。

三一、庚申　辭三五六、三六三、凡二見。

三二、庚口　辭三二九、凡一見。

三三、辛丑　辭三九九、四○○、四七八、凡三見。

三四、辛卯　辭三八六、凡一見。

三五、辛未　辭三七二、四一四、凡二見。

三六、壬子　辭三五四、凡一見。

三七、壬寅　辭三五五、三七○、三九二、四二三、四六六、凡五見。

三八、壬午　辭三四四、三九三、凡二見。

三九、壬申　辭四○一、四○五、四○八、四四八、凡四見。

四○、壬戌　辭三四二、四五四、凡二見。

四一、癸丑　辭四五五、凡一見。

四二、癸巳　辭三四一、四○二、凡二見。

四三、癸未　辭三六六、凡一見。

四四、癸酉　辭三五九、凡一見。

四五、癸亥　辭四二八、四二九、凡二見。

四六、癸□　辭四七四、凡一見。

四七、□寅　辭三二四、四三一、凡二見。

四八、□卯　辭四○四、凡一見。

四九、□巳　辭三五○、三五三、四六二、凡三見。

五○、□未　辭三五八、四一七、凡二見。

五一、□申　辭四○三、凡一見。

五二、□酉　辭四五八、凡一見。

五三、□戌　辭三二五、凡一見。

五四、□亥　辭四一二、凡一見。

五五、□□　辭三二八、三四六、三四七、三五一、三六七、三八三、三九五、四二一、四二二、四五一、四六七、四六八、四七三、四七五至四七七、凡十六見。

史官簽名者有：

一、岳　辭三二四、三二七、三四三、三四六、三四八、三五五、三五六、三六一、三六五、三六七、三六九、三七〇、三　四〇一、四一四、四一五、四一九、四三二、四三六、四三九、四四八、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七、四六一、四六三、四七五至四七七、四八一至四八六、凡三十五見。

二、昌　辭三二五、三七三、三九五、四二四、四二八、四六八、凡六見。

三、憂　辭三二六、三五一、三五四、三五七、三六〇、三六八、三八三、三九九、四〇二、四〇六、四〇八、四一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五、四六〇、四六二、四七一、四八七至四九〇、凡二十五見。

四小憂　辭三三六、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二、三六三、三七二、三九四、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三至四〇五、四二二、四一七、四一八、四二一、四三三、四三四、四三八、四五二、四五八、四六九、四九一至四九三、凡二十七見。

五、賚　辭三二八、三三二、三三四、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五、三七四、三七九、三八五、四五〇、四五一、四九四、四九五凡十三見

六、亘　辭三三〇、三三八、三四一、三四四、三五八、三八八至三九〇、四四〇、四四五、四四九、四七二、四九六、凡十三見。

七、古　辭三三一、三三五、三六四、三六六、凡四見。

八、㱿　辭三三七、四四〇、四四六凡三見。

九、韋　辭三四二、四二六、四二九、四五九、四九七凡五見。

一〇、永　辭三五九、三八〇、五四六、凡三見。

一一、㞢　辭三七六、三八四、四四一、四七四、四九九、凡五見。

一二、箙　辭三八一、四一三、四九八、凡三見。

一三、[illegible]　辭四〇七、四五五、凡二見。

一四、中　辭四七九凡一見。

一五、口　辭三四七、三七五、三七七、三八二、三八六、三九一至三九三、四三七、四四七、四六四至四六七、四七〇、凡十五見。

又有兩人一同簽名者，如：

一、賓、中　辭三二九、四四二、四四三、四七三、凡四見。

二、岳、內　辭四〇九、四一〇、凡二見。

三、內、亘　辭五〇〇、凡一見。

在同一「骨白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又附加日期干支者，如辭四二五。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三自某若干」「某示若干」，又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者，如辭三三〇、三三五至三三七、三九四、四二六、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九。惟此類「骨白刻辭」終以只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者為最多，且十九皆附加日期及史官之簽名，如辭三二四至三二九、三三四、三四一至三五六、三五八至三六三、三六五至三七〇、三七二、三七九至三八五、三九〇至三九三、三九五、三九七至四一五、四一七至四二二、四三二至四三八、四四八、四五〇至四七七。其只附加史官簽名而不附加日期者數少，如辭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七至三四〇、三六四、三七三、三七四、三七六、三七七、三八五、三八七至三八九、四四〇至四四七、四四九。其只附加日期而不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三七一、四一六。其日期史官簽名皆不附加者，如辭三三三、三七五、三七八。則益少見。又此類「骨白刻辭」與「甲橋」「甲尾」「背甲」三種刻辭所大不同者，即此種「骨白刻辭」絕無被三種刻辭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辭者，其餘「三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辭，尚大體不異。惟「骨白刻辭」之數字，恆以又稱，與「背甲刻辭」同，為「甲橋」「甲尾」兩種刻辭所不見耳。

「骨面刻辭」大體與「骨白刻辭」相同。亦絕無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其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體式有八：

一、「自某」　辭五〇一、五〇二，凡二見。

二、「自某若干乂」　辭五〇七，凡一見。

三、「三自某」　辭五〇五、五〇九，凡二見。

四、「三自某若干乂」　辭五一〇，凡一見。

五、「某三自某」　辭五〇八、五一九、五二一、凡三見。

六、「三于某若干乂」　辭五〇六，凡一見。

七、「自某三」　辭五〇三、五〇四，凡二見。

八、「三若干乂」　辭五一七，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乃人名，凡二：

一、殸　辭五〇八、五二一、凡二見。

二、帚井　辭五一九，凡一見。

曰介名，亦人名，凡二：

一、㠯　辭五〇一至五〇八、凡八見。

二、[illegible](四)　辭五〇九、五一〇、凡二見。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五○三至五○六、五○八至五一○、五一七、五一九至五二一、凡十一見。

曰數字，凡四種：

一、五十又　辭五○七、五一八、凡二見。

二、廿又　辭五○六、五一○、五一三、五一五、五一七、凡五見。

三、十又　辭五一四、凡一見。

四、口又　辭五一六、凡一見。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某示」　辭五一○、五一一、五一三至五一六、五二二、凡七見。

二、「某示若干」　辭五二三、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又」　辭五一二、五二四、五二五、凡三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凡七：

一、小臣中(中)　辭五一○、五二二、凡二見。

二、小臣从　辭五一四、凡一見。

三、小臣口　辭五一五、五一六、凡二見。

四、帚羊　辭五二四、凡一見。
五、畫　辭五二五、凡一見。
六、甲　辭五一一至五一三、凡三見。
七、𠂤　辭五二三、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五一〇至五一六、五二二至五二五、凡十一見。
曰數字，凡三種：
一、十㞢口[illegible]　辭五二五、凡一見。
二、十夕　辭五一二、五二四、凡二見。
三、六　辭五二三、凡一見。
至其附庸之部分，日期有：
一、乙亥　辭五一七、凡一見。
二、丁丑　辭五〇六、凡一見。
三、己丑　辭五一二、凡一見。
四、辛丑　辭五〇九、凡一見。
五、癸[illegible]　辭五二〇、凡一見。

史官簽名有：

一、巛 辭五〇六、凡一見。

二、兹 辭五一〇、凡一見。

三、華 辭五一二、凡一見。

四、犬． 辭五一三、凡一見。

五、壹 辭五二五、凡一見。

在同一「骨面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如辭五一四至五一六。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三自某若干」「某示若干」，又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五一〇、五一三。在同一「骨臼刻辭」之中，有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五〇六、五一二。此類骨面刻辭，亦只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及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辭，絶無言「某入若干」者，此幾乎與「骨臼刻辭」全同。

茲更綜合五種刻辭，列為五表，曰：五種記事刻辭體式表，三種龜甲刻辭「某入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刻辭「三自某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某示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刻辭附加部分表，則其異同關係，益覺明朗。

附表一三 五種記事刻辭體式表

類別	龜甲刻辭：甲橋刻辭	龜甲刻辭：甲尾刻辭	龜甲刻辭：背甲刻辭	牛骨刻辭：骨臼刻辭	牛骨刻辭：骨面刻辭
"某入若干"類	某入(七)	某入(三二)			
	某入若干(三一)	某入若干(三)	某入若干(五)		
	若干自某入(一)				
	某來(三)				
	某來若干(一〇)		某來若干(一)		
	來自某(三)				
	某氏(四)				
	某氏自某(二)				
"三旬某若干"類				旬某(二)	旬某(二)
					旬某若干夕(一)
	旬某三(四)			旬某三(四)	旬某三(二)
	三旬某(二)		三旬某(一)		三旬某(三)
					某三旬某(五)
	三旬某若干(一)		三旬某若干(一)		
			三旬某若干夕(一)	三旬某若干夕(八)	三旬某若干夕(一)
				某三旬某若干夕(一)	
				某旬三某若干夕(一)	
					三若干夕(一)
					三于某若干夕(一)
	某取若干(二)				
"某示"	某示(二五)		某示(二)	某示(五)	某示(七)
	某示若干(一七)		某示若干(一)		某示若干(一)
			某示若干夕(三)	某示若干夕(一二八)	某示若干夕(三)
				示若干夕(一)	

附表二：三種龜甲刻辭「其入若干」一類刻辭表

若干類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其示其若干屯(一)		
其示若干屯㞢一(一)		
其示若干屯㞢一旨(二)		
其示若干屯㞢一丿(八)		
其示一丿(二)		

者名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畫(二一)		
𢀛(一二)		𢀛(二)
𠀠(二)		
奞(六)		
單(一五)		
㲋(一五)		
其(一五)		
奚(一四)		奚(一)
𠕋(一三)		
貞(一二)		
𦎫(一〇)		
字(一〇)		
又(一)		
鼠(一)		
虎(一)		
幸(一)		
𩡧(一)		
犬(一)		
𡆥(一)		

部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丙(一)		
乙(一)		
𠂤(一)		
㕚(一)		
𡆥(一)		
巳(一)		
	从(九)	
	𠬝(五)	
	每(五)	
	𠂤(三)	
	巛(三)	
	㠯(三)	
	𢀛(三)	
	𠂤(二)	
	𠃧(一)	
	𡗜(一)	
	𠥓(一)	
	㞢(一)	
	𡆥(一)	
	丙(一)	

附表三：五種記事刻辭（主名表若干一類刻辭表）

	主名				
龜甲刻辭 甲橋刻辭	行(三)				[illegible](七)
龜甲刻辭 甲尾刻辭					
龜甲刻辭 背甲刻辭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illegible](五)			[illegible](二)
牛骨刻辭 骨面刻辭			[illegible](五)	帚井(二)	[illegible](八)

分									[illegible]			[illegible]					
									入(四五)	來(一八)	[illegible](九)	五〇〇(一)	三〇〇(三)	二五〇(一)	二〇〇(一)	一五〇(一)	一三〇(一)
[illegible](三)	[illegible]五(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入(三四)	來(五)							
						十[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入(五)	來(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五〇(六)	一〇〇(三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六(一)	一三(三)	一〇(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七)	五(五)	一(三)
									一〇(一)						五(一)	
										七(二)	六(一)			三(二)	二(五)	

附表四：五種記事刻辭集示諸于「一類刻辭表

		介名									動詞		數字							人				
甲刻辭	甲橋刻辭	叀(二)	叀(二)		吉(一)	帚井(二)					三(一四)	厥(一)	一〇(一)							帚井(九)	帚喜(三)	帚靑(三)	帚𠳋(一)	帚丙(一)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叀(一)	叀(二)	叀(一)							三(三)		一〇(一)				十屯㞢二丿屯(二)			帚井(一)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吉(三)		宰(一)	束(九)	圭(二)	𦉢(二)	三(一四)					十二屯(二)		十屯(七)	五屯(一)	帚井(二)	帚喜(四)	帚靑(三)	帚𡚸(六)	
	骨面刻辭									[illegible](三)	亖(一)			五十屯(二)	廿屯(五)			十屯(一)						

部 名

欄	一	二	三	四	五
1				帚讙(五)	
2				帚靑(五)	
3				帚竇(三)	
4				帚汝(三)	
5				帚良(三)	
6				帚八(三)	
7				帚杏(一)	
8				帚羊(一)	帚羊(一)
9				帚龐(一)	
10				帚貝八(一)	
11				帚周(一)	
12				帚妌(一)	
13				帚妊(一)	
14				帚妹(一)	
15				帚壴(一)	
16				帚楚(一)	
17	子眔(一)				
18	漁(一)				
19	中(一)				小臣中(三)
20	昌(一)				
21	邑(九)			邑(七)	
22	蛀(三)				
23	虎(一)				
24	我(一)				
25	吕(一)				
26				雪(八)	
27				𠂤(五)	
28				豖(八)	

數							[illegible]	分																			
五(二)	六(一)	一〇(四)	一七(一)	二〇(二)	三〇(二)	一〇〇(一)	示(四四)																				
				二〇(一)			示([illegible])								[illegible](一)	千(一)											
							來(一四七)				光土(一)	光細(一)	中光年(一)				支(一)	后(一)	王(一)	陕(一)	其(一)	中(一)	重(一)	士(二)	鑫(三)	蜚(五)	制(五)
	六(一)						示(二)	仙(一)	下(三)	小徑从(一)																壹(一)	

附表五：五種記事刻辭附加部分表

		字部分	紀	
甲刻辭	甲橋刻辭	四(三) 三(二) 一(一)		甲寅(一)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四屯(一)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十五屯(一) 十屯(四) 九屯(二) 八屯(八) 六屯(五) 五屯(五) 三屯(三一) 四屯(一六) 二屯(一七) 一屯(一一) 屯(二) 十屯㞢二(一) 十屯㞢一丿(三) 七屯㞢一丿(一) 五屯㞢丁(一) 三屯㞢一人(三) 一丿(二)	甲子(二)	甲寅(一)
	骨面刻辭	十屯(三)		

日干																											
	甲午(一)	甲申(二)		乙巳(一)				丙寅(三)	丙辰(一)		丁丑(一)	丁卯(二)	丁巳(二)	丁未(三)	丁酉(二)		戊子(一)	戊寅(二)	戊辰(一)			己丑(一)			乙未(三)		庚子(一)
甲辰(一)	甲午(三)	甲申(一)	乙丑(一)	乙巳(二)	乙未(一)	乙酉(一)	乙亥(三)	丙寅(四)		丁戌(一)	丁丑(六)	丁卯(二)		丁未(一)	丁酉(二)	丁亥(五)	戊子(二)	戊寅(三)	戊辰(一)	戊申(三)	戊戌(七)	己丑(二)	己卯(三)	己巳(一)	乙未(三)	己亥(一)	

	一	二	三	四	五
文				庚寅(一)	
				庚午(三)	
	庚申(二)			庚申(三)	
	庚戌(一)				
	辛丑(三)			辛丑(五)	
				辛卯(一)	
				辛未(三)	
				壬子(一)	
				壬寅(五)	
				壬午(五)	
				壬申(四)	
				壬戌(二)	
				癸丑(一)	
	癸巳(十)			癸巳(五)	
				癸未(二)	
	癸酉(一)			癸酉(一)	
				癸亥(三)	
地名	辜(五)		辜(二)		
	商(一)		商(二)		
	亘(一)				
	貴(一)				
	[illegible](一)				
	畐(十)				
史	中(三)			中(二)	
	史(三十)			史(五十)	
	敢(九)		敢(一)	敢(三十)	
	亞(九)			亞(十五)	
	貴(三十)			貴(三)	

署簽名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六)	小[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丙)		[illegible](三五)	小[illegible](三七)			[illegible](三五)	[illegible](四)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三)	[illegible](二)	[illegible](三)	[illegible](四)	[illegible](三)	[illegible](十)

總之以「某入若干」一類刻辭觀之，則「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為一類，「骨臼」「骨面」等兩種記事刻辭為一類。前者有「某入若干」一類之刻辭極多，後者則絕未之見。至「三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若以「若干乂」之辭例觀之，則「骨臼」「骨面」等牛骨刻辭，獨與龜甲刻辭中之「背甲刻辭」相同，似亦為一類也。

以上分析五種刻辭竟，茲再試探其含義。

六　考義

「某入若干」一類龜甲刻辭，其主要部分有三：曰專名，曰動詞，曰數字。而以動詞部分為尤要。故欲知「某入若干」一類刻辭之意義，當先解「入」「來」「氏」三動詞。

入字在卜辭中之用法有二：一曰自動詞，如卜辭或言出入：

（五二六）囚亥出入囚（藏一三二．四）

或言王入：

（五二七）乙亥卜，㱿貞王入。（藏五七．二）

（五二八）甲□卜，賓貞王入。（前一．九．七）

（五二九）乙亥卜，㱿貞王入。

（五三〇）乙亥卜，㱿貞䖵湄王入。

（五三一）貞勿入。（余六九．九）

（五三二）貞王入𤉲。（菁四．五．一）

或言王于某月入：

（五三三）乙亥卜，㱿貞王于八月入。（菁四．六．三）

（五三四）貞王于之（羞）七月入。（藏一九二．四）

或言王入卜來：

戠言王入于商

(五三五)貞王勿入于來。(丁)

(五三六)甲戌卜㱿貞今六月王入于商。(前二、一、一)

(五三七)辛未卜𡧊貞王于之(□)七月入于商。(前二、一、二)

(五三八)乙丑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五三九)庚寅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五四〇)辛卯卜㱿貞來辛丑王入于商。(前二、一、三)

(五四一)貞今七月王入于商。

(五四二)貞王八月入于商。

(五四三)辛卯卜㱿貞來乙巳王勿入。(前二、二、一)

(五四四)貞今七月王入于商。(七T二四)

戠言入于崔

(五四五)争人不入于崔。

(五四六)争入。(丁)

戠言入[illegible]

(五四七)隹丁入[illegible]。(丁)

或言王入于𠆤——：

(五四八)丁酉𣪊，貞：來乙巳王入于𠆤——。(藏一八、六 戩九、一四)

(五四九)□□田，□□乙□王囚囲𠆤——。(前六、一四、七)

或言入文——：

(五五〇)☐新𢉩至自𢀛——入文——。(鐵四二、二 續六、一九、四 佚一二。 鐵一〇〇、二)

諸「入」字皆為出入之意，即自動詞也。董作賓先生以「某入」之意為「史官某入值卜事」(五八)，唐蘭先生言「這是說一個人入貢來的事情」(五九)，即皆主此說。然觀前舉諸例，「入」後既多有數字，則其必不能為自動詞固不待解，是此說不可从也。

除此之外，「入」字在卜辭又有一義，為他動詞，如卜辭或言入賓：

(五五一)庚辰入賓。(甲三一一五六)

或言入馬：

(五五二)乙未卜，貫——，貞：辰——入馬，𢦔其勦。(菁九、一五 契一〇、五合)

(五五三)乙未卜，貫——，貞：□𢦔——入馬，王中𢦔其勦，不雨。

(五五四)乙未卜，貫——，貞：□子入馬，王𢦔之勦。

（五五五）乙未卜，貴貞：𠂤貯入赤馬，其𤘭，不㽙，吉。（後下一八、八與
龜二、二六、七合）

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研究院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HPKM一〇〇三號大墓中發現一石𣪘斷耳，銘曰入半：

（五五六）辛丑，小臣𢆶入半，（壽）且，在𦎫𠂤𣪘。（六〇）

又在HPKM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發現一骨笄，銘曰：

（五五七）𦎫入二。（六一）

此諸「入」字，蓋皆與尭典九江入（六二）錫大龜」，左傳僖公十五年「秦小駟，鄭入也」之「入」字相同，為他動詞，而有進貢之義。「入費」者，貢費也。「入馬」者，貢馬也。殷本地不產馬，馬皆自殷之西北貢來，故馬為較稀貴之動物。（六三）「入半」者，半即翁，讀為擒獲之擒，入擒者，獻俘之禮也。（六四）𦎫地名，書以侯擁，（六五）「𦎫入二」者，言𦎫侯貢入二笄也。而「𦎫入二」之稱，尤與「某入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幾乎全同。故記事刻辭，某入若干之「入」字，倘非自動詞出入之義，則其必為他動詞，即進貢之義無疑也。

「求」字在卜辭中之用法有四：一為地名，如言：

（五五八）己酉卜，行貞：王其步𠂤𢦏于來亡巛。（後上一二、一二）

（五五九）戊徝往于來取娷鳥僼衛又戋。（後下二二・一六）

（五六〇）乙未卜，今日不雨在來。（甲二四二）

二為狀詞，意為將來，如言：

（五六一）壬午卜，來乙酉雨。（前三・二五・三）

（五六二）戊辰卜，㱿貞來乙亥其雨。

（五六三）戊辰卜，㱿貞來乙亥不其雨。（前七・二七・三）

（五六四）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十三次）

（五六五）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後上五・一・三）

（五六六）甲辰卜，㱿貞來辛亥燎于王亥卅牛二月。（後上二三・一六）

（五六七）丁卯，貞來乙亥告自上甲。（後上二九・五）

（五六八）乙巳卜，㱿貞來辛亥酒。（後上二一・一）

地名「將來」與「某來若干」之「來」義絕不相干自不待言。某來若干之「來」，無論如何，當為一動詞則毫無疑問。然卜辭中有用為自動詞者，如：

（五六九）吳來。（拾五・四）

（五七〇）貞之（茲）十三月婦（陸）好不其來。（龜一・二〇・一一）

(五七一)□帚好□來。(庫二六○)

(五七二)乙卯卜内貞𡆥已帚(婦)嵐不來。(庫四六九)

(五七三)己丑卜殼貞令戉來曰戉𠂤伐吾方七月。(金五二五 前六、三○、二同文)

此貞某人之來不來也。

(五七四)貞吾方來。(北大藏)

(五七五)辛丑卜殼貞吾方其來,逆伐。(前四、二四、六 後上一六、一一 前四、二四、三 福一一同文)

(五七六)貞吾方其來王逆伐。

(五七七)吾方其來王逆伐。(金五○八)

此貞某方之來不來也。

(五七八)其自東來雨。

(五七九)其自南來雨。

(五八○)其自西來雨。

(五八一)其自北來雨。(通五七五 龜一、二一、三 前六、五七、七 後上三三、六合)

此貞雨之來自某方也。

(五八二)囚嬉(艱)其㞢(有)來艱。(續四、三二、三)

(五八三)貞亡來嬉。(庫一七七五)

(五八四)貞亡來嬉自南。(續四、三一、四　鐵三五、一二)

(五八五)貞亡來嬉自西。(續四、三一、三)

(五八六)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嬉。(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戋二邑。舌方亦帰(侵)我西啚田。(菁二)

此貞嬉艱之來不來也。

(五八七)庚申卜，王貞往來亡囚(禍)。(鐵二六一、三)

(五八八)辛巳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巛。(佚二八二)

(五八九)戊申卜，貞王田書往來亡巛。

(五九〇)壬子卜，貞王田叀往來亡巛。

(五九一)丁卯卜，貞王田夫往來亡巛。

(五九二)壬辰卜，貞王田盂往來亡巛。(前二、二七、八)

此貞往來之有無災禍也。諸「來」字皆用為自動詞，而有來去往來之義，但

「某來若干」之「來」，其使試多有數字，則亦必不能為自動詞，有猶「某入若干」「入」之決不能為自動詞也。

前三說皆不能以釋「某來若干」之「來」，則「來」字在卜辭尚有第四種用法，即他動詞，而意義為進貢，是必為「某來若干」「來」字之意義矣。卜辭中或言來象：

(五九三)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二）

或言來馬：

(五九四)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王固(占)曰：吉，其來馬五。(甲)

(五九五) □⺙□來馬□昇（後下三〇、一二）

或言來龜：

(五九六) 戊戌卜，殼，貞弜祀今來龜。(甲三三五三)

(五九七) 戊戌卜，殼，貞弜祀今來龜。(佚九九一)(六六)

或言來羌：

(五九八) 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契五九六)

(五九九) 乙賓卜，賓，貞汎用來羌。(甲五九)

(六〇〇) 貞卑來一羌一牛。(甲五二五)

諸「來」字，即皆用為他動詞，義為進貢。「來象三」者，貢象三也。「來馬」者，貢馬也。龜者龜之一種，(六七)「來龜」者，貢來之龜也。「來羌」者，獻羌也。「用來羌」者，用獻來之羌俘以祭也。「用畀來羌」者，用畀來所獻之羌俘以祭於先祖也。執此以釋「某來若干」之「來」，其義正合，知「某來若干」之「來」，亦進貢之義也。

氏字原作𠂤，孫詒讓釋佀，讀為氐。(六八)葉玉森从之。(六九)王襄引華石斧說釋氏，謂通作坻。(七〇)商承祚从之。(七一)郭沫若釋氒。(七二)吳其昌以為𠂤字在卜辭訓義甚廣，可以為動詞，可以為人名地名。(七三)唐蘭釋氐，以為氏讀作提，提之義為挈。(七四)今案唐氏釋氏是也。蓋以字形言，王華之說較為近是，以字義言，郭氏之說亦似不誤，惟合字形字義通所有卜辭觀之，則皆畧有徵弁。卜辭有𡉚字作𡉚與𡉚，則𠂤字亦當為氏字無疑也。氏者疑當讀為致，卜辭言：

(六〇一)戊寅卜，貞王往氏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六〇二)貞王勿令卓氏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六〇三)貞朿弗其氏王臣。(藏一、一)

(六〇四)乙丑卜，王，貞令羽眔(𠂤)鳴氏𠂤尸从𠂤甫叶事。七月。(前七、二三、一)

(六〇五)⊠氏王族从𠂤𢦏叶王事六圓。(前七、三八、二)

(六〇六)辛酉卜𡧊貞羽氏㞢族从㠱圖芀。(菁一一、七)

(六〇七)戊午卜而弗其氏我史母子。(鐵二〇〇、二)

(六〇八)癸亥卜㱿貞𩛥宄氏多白。九月。(庫一六〇二)

(六〇九)戊辰囗口貞翌辛圂亞三氏衆人𡆥口彔乎(乎)仔(保)我。

(前七、三、二)

諸「氏」字蓋無不用為提挈致送之義者。「某氏若干」之「氏」，疑亦此義也。

「入」「來」「氏」三動詞，既皆有呈貢致送之義，則「某入若干」一類之龜甲刻辭其言「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氏若干」者，必謂某國或某人呈貢某種物件若干也。此種物件為何？由前引五五七辭骨䇂銘言「㠱入二」之例，知其必指龜甲無疑也。「㠱入二」者，㠱侯貢入二䇂，因刻於骨䇂之上，故省䇂字也。「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氏若干」之辭，因刻於龜甲之上，故亦省去其龜字也。卜辭中又每言氏龜：

(六一〇)丁巳卜𡧊貞氏圓。

(六一一)貞不其氏龜。(庫六二四)

(六一二)戊子⊠氏一龜。(善齋藏)

或言有來自南氏龜：

(六一三)㞢(有)來自南氏龜。

(六一四)貞㞢來自南氏龜。(十三次)(七五)

(六一五)貞㞢■■■國龜。(前四、五四、四)

又或言龜不其南氏：

(六一六)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五)

而「某入若干」一類之龜甲刻辭，亦每言「某氏」或「某氏若干」，並可證其所肖者必為龜字也。

然則「某入若干」一類龜甲刻辭者，記貢龜之事也。何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耶？曰：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前引六一三至六一五辭言「有來自南氏龜」，六一六辭言「龜不其南氏」，即可為明證，故遂於龜甲之上，隨記其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此事已詳於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兩文需要互參，故不複贅。

觀附表二，知貢龜者四十八，其可知為人名者二十：吳四見，負三見，壴二見，竝二見，宁二見，虎一見，貯一見，𦎫一見，丙一見，己一見，邑一見，从

九見，刖三見，畢一見，戚一見，乇王一見，來母一見，享貪一見，庚申一見，㪟一見；可知其為官名者四：㝵一見，寺三見，臣二見，小臣一見；可知其為地名或國名者十一：𠂤十一見，[illegible]二十三見，盧一見，雀六見，𢦏三見，其三見，𢀛一見，犬一見，𢀸五見，又一見，𢦔二見；其未詳為人名或地名或官名者十三：又一見，幸一見，[illegible]一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一見，[illegible]一見，旨一見，去一見，𢆶一見，叏一見，龜一見。大抵貢龜之人，非𢀛王之官，即異國王國僚幕初之人。龜之產地，雖在殷之南方，（七六）但貢龜之地，則不限於南方，如畫與𢀛，殷東方之國也，雀與龔，殷西方之國也。凡此未當於他處詳之，以佃論必甚冗大，不能過煩於此也。

其貢龜之數，最多者五百凡一見，次三百凡二見，二百五十凡一見，二百凡一見，一百五十凡一見，一百三十凡一見，一百二十凡二見，一百凡十二見，五十凡六見，四十凡二見，三十七凡一見，三十凡三見，二十凡六見，十六凡一見，十三凡一見，十凡十三見，七凡一見，六凡一見，五凡七見，四凡三見，三凡四見，二凡六見，一凡二見，共貢四千一百五十龜。倘並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統計在內，則共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龜。（七七）

惟此種統計，乃僅就吾人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言，其尚未發現，及發現後已經毀滅，及發現後雖未經毀滅，但為吾人所未得見之材料，當仍有不少，故不能據此統計，謂殷代貢龜之事，即止於此也。

其次，「三自某若干」一類之刻辭，其意義又何如耶？曰：此類刻辭主要部分有四，曰主名、曰介名、曰動詞、曰數字，而動詞部分實為其關鍵，故欲知此種刻辭之意義，亦不能不能不先考動詞。動詞有二，曰㕡與三。

㕡者，說文「𠭥，捕取也」，此意至明，無勞詳述。

三在卜辭中極常見，或言三至某日，除前舉五八六辭之外，又如：

(六一七)[癸]□[卜]□，[貞][旬][亡][囚](禍)五月。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來𡆥(艱)三至七日己巳，允㞢來𡆥自西，𡉈𠬸角告曰：𢀛方出，𢦔(侵)我示𡦓田七十人五(菁二)

(六一八)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來𡆥(艱)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𡆥自北，𠬸𡚬笑告曰：土方𢦔(侵)我田十人。(菁六)

(六一九)王[占]曰：其㞢來嬉。三至□[旬]□□☒其隹甲㞢至吉，其☒其隹戊亦不吉☒(續四、三二、五 徵人一一一與一〇三合)

(六二〇)[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三至□[旬]□□☒(後三八六反

鄴下二四.三)

(六二一)国固曰，出希，其出來婧。三至六回□□☐(龜一.二一.二)

(六二二)☐鼓。三至七回□□囚出來婧。卑☐子娀☐出☐沚曰☐(餘三.一 續四.三二.二)

(六二三)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呼)來。王固曰，其乎來，三至佳(于)乙旬出(又)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氏羌芻五十。(通五三。通別二.三)

或言某日三某日：

(六二四)丙寅三壬申三☐戊子三丁酉三辛☐(粹一二五〇)

或言三令：

(六二五)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吏步伐吾方受出又。

(六二六)三令我吏。(簠一二至一三)

(六二七)戊午卜㱿貞三令伐吾受出(有)囚。(續三.七.三 鐵一二.九)

(六二八)壬戌卜㱿貞三令[illegible]田于先侯十月。(前二.二八.二)

(六二九)□□卜㱿貞王三令曰，翌庚寅凪易(賜)日。(鐵一六.三)

或言三乎：

(六三〇)辛卯囗囗，貞三乎(呼)酌河，不潛正。(甲三六六〇)

(六三一)三乎卯翌告囯丁(續二、二五、一。徵八三八)

或言三告：

(六三二)丁酉卜，大貞三告其查于唐衣，亡囗，九月。(後下三九、四)

或言三酌：

(六三三)甲辰卜，囗，貞三酌㞢來羴。(粹五〇二)

或言三用：

(六三四)貞三用。(庫一九七)

或言三夷：

(六三五)囗艱囗三夷于岳，十月。(後八五五)

(六三六)甲申卜彡三夷囗囗。(甲八七〇)

或言三正河：

(六三七)庚戌卜，𡧊貞王三正河，新𣪘允正。十月。(後下一六、二)

(六三八)丁卯卜，𡧊貞王三正河，新𣪘囯正。囗囗。(粹五二四)

或言三㞢來：

或言三氏眾入

（六三九）乙未卜，王貞三㞢奉于祖乙。王吉。茲卜。（佚八九四）

（六四〇）戊辰卜，□，貞翌辛亥亞三氏眾人㞢□彔乎保我。（前七．三．一）

或言㞢三雨：

（六四一）丙戌卜，㱿，貞今三月㞢三雨。（鐵二四九．二）

或言三雨

（六四二）貞今日其雨。王固（占）曰，疑（疑）茲三雨。之夕（夕）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

（六四三）庚申卜，今日三雨。（粹七七一）

或言三㞢來嬉：

（六四四）☐之日三㞢（有）來嬉，（艱）乃𢦏御吏。（前七．三一．三）

或言三戠：

（六四五）□辰卜，□貞三戠。（前五．二七．四）

李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列入三字。容庚於殷契卜辭釋文釋彡曰：

彡字卜辭多作斜畫，或五，或四，或三。此三字作三平畫，上下兩

畫長，而中畫短，疑亦彤字。書契菁華云，癸巳卜，敝，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求，其㞢來數，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數，三亦當釋彤言繼續不絕也。(七八)

孫海波甲骨文編亦列入彤字。郭沫若釋三，以「三」兩蓋謂大雨，曰：

三字習見，舊均釋三。柴釋三無義，且中畫特短，字亦非三。余謂當是川之古文，从川之侃字數狄鐘作㑑，兮仲鐘作㑑，三畫均直而橫作，蓋古川字如是，後隸與川字易混，乃曲筆而縱書之也。川雨者蓋謂大雨，言雨至如川也。(七九)

㪅「三至者戚至也」曰：

此三字亦正是川字，「三至者戚至也，詩小雅天保如川之方至。」(八〇)

又釋「骨白剎辭之自某三及「三自某曰：

曰自某川，或川自某，蓋言卜辭之內容，乃自某人所卜，或所來者蟬聯而下之意，川即取其貫穿不斷也。(八一)

今案釋三釋彤釋川均非是。古文三字三畫同長，絕無如三字中畫特短之例。彤字作彡、彡、彡，畫皆斜形，無如三字者。川字卜辭作巛巛巛，象川流

之形，亦與川字無涉。郭氏釋三為川，其惟一之根據，即侃字所从之彡。然，侃字所从之彡皆斜形，並非直而橫作，又中畫亦不特短。且侃所从者乃彡，而非川。林義光文源辨之甚悉，曰：

侃古作𠈌（叔狀鐘）作𠈌（兮中鐘）从彡（彡亦彡字），不从川。侃者衎之古文，和樂也（兮中鐘用衎前文人，太保彝王衎太保，皆作侃）。和樂之言有文飾，故从人口彡，論語冉有子貢之於孔子，孔子之於下大夫，皆無所用其剛直，剛直者謇謇之訓（侃謇古同音），漢以後相承，以侃侃為剛直者誤也。太保彝王衎太保，衎作𢓜，𢓜即𠈌省，从彡與衎字从行同意。

侃字所从，既非川字，則郭氏釋川者，遂失其根據矣。近于省吾釋气，曰：

三即今气字，俗作乞。說文气雲气也。殲碣文有迄字，作迄，三畫均邪作。然在金文古玉銘古陶文古鉥文，从無邪作者。雍公緘鼎作气，齊侯壺作气三。古玉銘氣字作氣。陶文編二、二有吃字，作旨。古璽文字徵四六有氣字，古籀補補二、十一有氣字，上均从气，下畫右曳有點。晚周古文每以點為飾，此例在金文習見，不煩舉證。容庚所藏摹本三兒𣪘，為晚周器，气作气。以上所

列諸气字或从气之字，其三橫畫皆平，而中畫皆稍短，猶以其與三字易掍，故上畫左彎，下畫右彎。如七字卜辭全文均作十，其後以其與十易掍，故小篆作ㄜ以別之。内字卜辭作内，後以其與丙易掍，故全文作內以別之。此其畫均相差於幾微之間，齊侯壺气字一作三，與卜辭三字相較，僅上畫微曲耳，則三為气之初文，了無可疑(八二)

又以三在卜辭之用法有三：「一為气求之气，一讀為迄至之迄，一讀為終止之訖」。而謂「迄」訖經傳每互作無別，迄訖古並有作「气」。今案于氏之說良是。如前引六一七至六二三辭言「三至某日某某」者，迄至某日某某也。六二四辭言「某日三某日」者，由某日迄至某日也。六二五至六二七辭言「三令伐吾受出又」「三令我吏步伐吾方受出又」者，气令伐吾受有祐，气令我吏步伐吾方受有祐也。六二八辭言「三令掔田于先侯」者，气令掔田于先侯也。六二九辭言「三令曰翌庚寅王易日」者，气令翌庚寅王能錫日也。六三○至六三一辭言「三于某某」者，气呼某某也。六三二至六四一辭言「三告」，「三酌」「三用」「三㚔」「三正河」「三出來」「三氏眾人」「出三雨」，其三字亦皆气求之義也。六四二、六四三辭言「三雨」者，訖雨之義猶言終雨也。六四四辭言「三出

來嬉」者，訖有來艱，終有來艱也。六四五辭言「三戋」者，訖戋，猶終戋也。執此義以釋卜辭中所有之三字，無不可通，知其說無可易也。惟于氏又曰：骨白刻辭有气自㠯、气自雩之語，未知訓气求乎？訓迄至乎？存以待考。(八三)

則於五種記事刻辭中之「三」字，猶未能詳也。

余謂五種記事刻辭中之「三」字，亦應釋气，讀為取。气古亦讀作迄，訖，爾雅釋詁「迄，至也」。詩生民「以迄於今」，傳「迄，至也」。書禹貢「聲教訖于四海」，言聲教至於四海，及於四海也。是气有至及之意。說文「取，捕取也，從又從耳」會意。从又(即手)持耳謂之取，亦猶从又持貝謂之㝵(即㝵)，从又持隹謂之隻(即獲)，从又持肉謂之有，从又持人謂之及也。取古又通趣，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釋名釋言語「取，趣也」。漢書王吉傳注「取，進趣也」。而漢書食貨志集注「趣，及也」。是取气義亦通也。又「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又作「某取若干」，亦可證「三」之必有取義。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气龜即取龜之義，猶言採龜也。

知「三自某若干」一類刻辭所記，乃採集龜甲牛骨之事，而龜甲刻辭及牛骨刻辭皆有之，是殷人於龜甲牛骨皆有採集之事也。前言「某入若干」

一類之記事刻辭，只見於龜甲，不見於牛骨。是殷代卜用之牛骨，大約只自行採集之一途，若龜甲者，以其產自南方，則除自行採集之外，多數乃由他處進貢而來也。

採集龜甲之人，有六：行三見，𡆥三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一見，㞢一見，帚井一見。帚井為武丁之后妃，㞢為武丁之史官，行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當亦武丁之近臣也。至其採集之數目，則十龜者凡兩見，十乂㞢一人乂「者凡一見，言乂者乃「背甲刻辭」乂字之義，當於後節詳之。

採集牛骨之人，有九，冎二見，㱿二見，帚井一見，𡆥十見，㞢一見，𩁹九見，宰一見，缶一見，[illegible]三見。帚井為武丁之后妃，㱿㞢冎𠙵為武丁之史官，𡆥宰𩁹[illegible]當為武丁之近臣也。至其採集之數目，則五十乂二見，廿乂五見，十二乂一見，十乂八見，五乂一見。乂字詳後節。

其兼採龜甲牛骨之人，則有帚井㞢𡆥等。

又其次「某示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又何義耶？曰：此亦當於其動詞「示」字求之。

「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以「骨臼刻辭」之數量居多，此類刻辭自早即經學者注意及之。「示」字吳伺（八四）王襄（八五）葉玉森（八六）並釋為祭名。董

作賓釋置，(八七)郭沫若釋斯，(八八)唐蘭釋為「天神地示」之「示」。(八九)董說之非，已見郭(九〇)唐(九一)二氏之辨。而郭唐二說之不可信，吾人亦於前第四節辨誤中詳之。余謂五種祀事刻辭中之「示」字，仍以釋祭名為妥，「示」在卜辭中固有用為「人鬼」之例如唐氏所言者至多，如言：

示壬(鐵一四七、一　餘四、二　前一、一、一　後上一、三　後上一、五　後上八、一四　戩二、二　續一、六、二　續一、六、三

示癸(拾一、八　戩十、一〇　續一、六、四　續一、六、五)

示戊(粹八五四)

妹示(庫五一八)

匕示(後上二八、六)

黃示(續五、九、二)

丁示(龜一、一八、七　甲二〇七八　粹一二六五　粹五三〇)

示丁(粹四二九)

上示(前七、三二、四)

下示(粹七九)

大示(前三·二二·二　前三·二二·三　前三·二二四　前四·三四·
五　後上一·二　後上二八·一一　後下三五·六　佚四一
二　佚五六一　庫三二五　粹一二六一　契六　粹四
三一　甲二九〇五　粹三六七　粹四〇二　甲七四二
錄二五二　續一·五·三)
夫示(前五·二·四)
小示(後上二八·八　契六　甲七一二　甲二一二三　粹二
二七)
元示(前三·二二·五　前三·二二·六　後上一九·七)
二示(前三·二二·六　後上二八·七　戩一·九　庫一一四四
續一·四三·一　庫一〇六一　庫一五四二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三示(前四·一七·一　戩一·九　佚九一七　粹四八八　續一·
五·八)
四示(戩一·九)
五示(佚五三六　佚八八二　福一)

六示（庫一一四四　佚八八二　甲七一三）

九示（鐵一〇、四　前三、二二、七　後上二八、一〇　後上二八、一二　龜一、一一、三　續三、一、一　甲三四二三　龜一、一九、一四）

十示（後上二八、九　甲六九五）

十示又三（後上二八、八　佚九八六及甲二二八二合　庫一〇四九　佚二一一）

廿示（戩一、九　粹二二一　粹二二三）

又如：

（六四六）癸未，貞辛卯其桒禾于示。（粹一九五）

亦當為人鬼神祇之義。但如以下之諸辭，其示字則明明用為祭祀之義也。如言：

（六四七）今日罘𡚸示妣□。（佚五三五）

（六四八）□□𡆥，辛亥王夢我大□，辛亥𡆥，壬子王亦夢尹，勿㞢□于父乙示余見𡆥在之。（前七、三三、二）

（六四九）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六五〇)戊午卜，狄貞，隹兕大丁，隹示。吉。

(六五一)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甲，隹示。(甲三九一四)

「示妣☐」，即示祭妣某；「于父乙示」即于父乙示祭，「隹兕于大乙，隹示」「隹兕大丁，隹示」「隹兕于大甲，隹示」，即用兕以示祭于大乙大丁大甲也。又如：

(六五二)貞勿示㚔四人。(龜一、一一、七)

即謂示祭於㚔用四人也。又如：

(六五三)☐巳卜，日辛在示。(佚四二五　鄴下四七、六)

即謂示祭於日辛也。又如：

(六五四)叀舊册用示，王受又。(甲五三六)

(六五五)興(其)示先羌六。示。(粹五三六)

(六五六)貞令从沚戠示又七月。(前四、五、八)

(六五七)貞不隹㞢示。(契三一)

(六五八)☒取措㠯又示☒迺正方。(前六、六一、七)

(六五九)☒示兄。(龜一、二三、八)

(六六〇)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乩(占)曰，弘吉。(前四、一八、一　與前三、二七、六合　通五九二)

（六六一）貞兄叀華示，王言王受人。（甲一一四三）

此言「叀𧶜𢍰用示」，言「示先羌六」，言「示又」，言「出示」，言「又示」，言「示兄」，言「奏示」，言「兄叀華示」，其「示」字亦顯然為祭名也。又如：

（六六二）庚寅王卜，在義貞余其𠂤（次）在幽上𦈡今龝（秋）其𦎫，其孚𣶒示于商，正，余受又又。（有祐）王𣥎（占）曰，吉。（前二、五、三）

（六六三）韋𠂤寅亡宜，王其示京𠂤。又𠬝若。（前四、三一、六與續三、二〇、八合　通七五七）

（六六四）辛未卜，王令𦍌示𠭯。

（六六五）□□卜，☐歲☐伊☐示又。（佚二一一）

（六六六）戊寅卜，𠂤貞陕弗其氏𡿧示數，六月。

（六六七）戊寅卜，𠂤貞陕其氏𡿧示數。（續五、一、四）

亦謂示祭於商，示祭於京師，示祭於𠭯示祭於數也。又如：

（六六八）貞王往出示若。（甲）

（六六九）勿𢀛出示若。

（六七〇）今六月入示，弗其𡆥。（前四、四九、六）

亦謂出入示祭也。以上諸「示」字，蓋非釋為祭名不可。卜辭又曰：

(六七一)示又子龜。
(六七二)乙卯貞又伐龜，示五羊三牢。
(六七三)丙寅貞酉丁呂羊罘乙于龜示用。
(六七四)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龜示。(明義士藏)

此皆武乙文丁時所卜，龜疑爲龜之繁文，則卜辭中固有示龜之祭矣。

故「其示若干」一類之刻辭者，乃祭祀龜骨之記載，大約殷人既得龜甲牛骨之後，在卜用之時，須先經過一種祭典。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禮記月令孟冬「命大史釁祠(同祀)龜策」，即其禮也。

觀附表四，知祭龜之人有十六：帚井十見，帚喜二見，帚𡧊二見，帚竹一見，帚丙一見，子𡨦一見，漁一見，中一見，𠭓一見，邑九見，竝二見，虎一見，𢦏一見，㠯一見，帚一見，𠕁一見。帚帚井帚喜帚𡧊帚竹帚丙爲武丁之后妃，子𡨦漁爲武丁之兒子，中𠭓爲武丁之史官，邑竝虎𢦏㠯𠕁當亦武丁之近臣也。至其祭龜之數，則一百者一見，三十者二見，二十者三見，十七者一見，十者四見，六者一見，五者二見，四者二見，三者一見，一者一見，四㞢者一見，言四㞢者乃「背甲刻辭」，㞢義後詳。

祭骨之人四十二：帚井十一見，帚喜四見，帚𡧊十三見，帚妥六見，帚

嬉五見，帚𦣞五見，帚寶三見，帚汝二見，帚良二見，帚八二見，帚杏一見，帚羊二見，帚龐一見，帚自一見，帚⿵一見，帚妌一見，帚妊一見，帚妹一見，帚杳，帚楚一見，帚名殘缺者十見，邑十七見，雩八見，則五見，鼎八見，利五見，畫四見，龜二見，古二見，壹一見，幸一見，奠一見，陕一見，王一見，后一見，史一見，小臣中二見，小臣从一見，小臣之名殘去者二見，㱿三見，𢍰一見，帚見，與幸一見，羌叶一見，羌立一見。祭龜之人，有王，有后，有吏，而以武丁之妃耦居最多數，如帚井帚喜帚杏帚妥帚嬉帚𦣞帚寶帚汝帚良帚八帚杳帚羊帚龐帚自帚⿵帚妌帚妊帚妹帚杳帚楚帚見以及殘缺之帚某，皆武丁之妃也。小臣中小臣从古則皆武丁之史官其餘如邑雩鼎利畫龜壹幸奠陕㱿𢍰等，亦皆武丁之近臣也。

至其祭骨之數，除一次言六之外，其餘皆以乂稱。十五乂者一見，十乂者六見，九乂者一見，七乂者八見，六乂者五見，五乂者五見，四乂者十六見，三乂者三十一見，二乂者十七見，一乂者十一見。又有言乂者一見，約亦一乂之省稱。又有言幾乂又幾及幾乂又幾丿者，計言十乂㞢一者一見，十乂㞢一丿者三見，七乂㞢一丿者一見，五乂㞢一丿者一見，三乂㞢一丿者三見。又有言一丿者一見。此外言幾乂之乂數殘缺者凡三十

見，幾乂㞢一丿之乂數殘缺者一見。

然則乂字者又何義耶？曰：記事刻辭中之乂字，惟牛骨及背甲有之，言若干乂，龜腹甲刻辭，即「甲橋」「甲尾」刻辭中，則絕無一見，此為研究乂字含義之惟一線索。

乂字王襄釋矛，讀為茅。(九二)吳侗(九三)柯昌濟(九四)亦釋茅。葉玉森初釋茅，(九五)繼改釋矛，(九六)後又據吳侗說，仍當釋茅。(九七)郭沫若釋勹，謂：

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小篆作勹，即从此而出。壽縣所出楚王鼎匋字作匋，所从勹字，形未盡失。刻辭中之若干乂，即言卜骨之包裹。(九八)

又據「七乂又一乚」「四乂㞢一𠀠」等例，謂：

於七勹四勹之外，尚有零餘，可知一勹不止一骨。言零餘之例無過一以上，則一勹必僅二骨，乂字亦正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蓋以骨臼之兩半月形合而為一圓，而於其骨頸處拴之。乚若丿即骨臼半月形之象形，即說文乚流也，讀若移之乚字，古音當在歌部，本義當即是骨窠。其作𠀠者當即是冎字，冎骨同

紐，義亦相禪，此處乃以骨言。（九九）

唐蘭先生以𠬪為豕形之倒寫。（一〇〇）于省吾氏則釋屯，曰：

𠬪即屯之古文。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二三屮父己鼎二器，金文編附彔下二華作屮十，下一字已作橫畫。續殷文存上四六及四七有屯作父辛𣪘屯字，器文作屮（目錄屮寫作屮誤）蓋文作十。以上二鼎一𣪘，均係商器，屮即卜辭之𠬪字了無可疑。金文編所輯諸屯字以善鼎時期為最早，其屯字作屯，中間作〈向右彎，與卜辭作𠬪形者相符。又某伯𣪘屯字作屯，上點向左突出，猶存卜辭屯字作𠬪之遺風。（一〇一）

而以屯讀作純，純疋端名也，因謂「骨臼刻辭」之某示幾𠬪，為某舍帛幾疋，謂商代蠶桑業已甚發達，故每以帛為舍賜之物，卜辭記舍純以婦某為最多者，蠶桑絲織之事，乃婦職也。（一〇二）

今案金文矛字之偏旁及矛字作𠂇（一〇三）↑（一〇四）屮（一〇五）甲骨文有矛字作屮（一〇六）與記事刻辭中𠬪字作偏斜之形者不類，知釋矛釋茅者全非也。郭沫若氏釋包，以二骨為一包，字像合二骨而締結之形，說若可通。惟其所根據者，乃楚王鼎之匋字，作匋，其所从之勹作勹形。

又除郭氏所舉此字之外，古鉨上有單字作□（一○七）。□即□，亦似可於郭說增一佐證。但楚王鼎及古鉨，皆晚周之物，與甲骨文字時期相距過遠，在甲骨文以後；楚王鼎以前之□字，以無作□者。且楚王鼎及古鉨之□字，/畫在上，與□形亦不相同。又以□象合二骨而締結之形，亦無解於其橫畫必斜，下端必向一邊彎曲。則釋□為□，仍未信也（一○八）。唐蘭先生以□為豕形之倒寫，其不可信，誠如郭沫若氏所說。凡骨白刻辭均武丁時物，武丁時豕字屢見，無一無足而倒寫者，何以此獨畫為無足倒寫，而無一有足正寫者（一○九）。至于省吾氏釋□為屯，讀為純，亦似是而實未安。于氏所舉屯字，其下半∪皆作雙曲之形，從無斜橫作/＼如□□者，則其不能為一字可知。又倘以此種刻辭乃記舍帛之事，則何以在甲骨卜辭之餘閒，獨刻此種記事文字，亦誠不可解。至于氏謂胛骨卜辭有國家要事如田獵征伐祭祀册命風雨出入等，往往於其骨白或灼面刻有示屯一類之辭，二者之關係，在乎國家有大事，而後有舍純之舉（一一○），則益近於想像之談矣。

郭沫若氏釋□為勹，雖不可盡信，然據匕□又一乚、四□共一□等例，謂於匕勹四勹之外，尚有零餘，可知一勹不止一骨，言零餘之例，無過

一者，則一ㄅ必僅二骨，ㄆ字亦正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以一ㄆ為二骨，其說誠無可易。

余謂無異殷匹字作ℓ，與ℓ字極相似，ℓ字之下筆稍一不慎，即可衡出，而成ℓ形，故疑ℓ即匹字也。詩文王有聲「作豐伊匹」，傳「匹配也」，禮記三年問「失喪其羣匹」，注「偶也」，楚辭懷沙「獨無匹兮」，注「雙也，二人為匹」，公羊傳宣公三年「無匹不行」，注「匹合也」，言配，言偶，言雙，言合，與記事刻辭若干ℓ，即若干對之義，正相合。蓋牛胛骨有左右二骨，龜背甲必中剖為二而後用之，皆兩骨為一對，故刻辭之中，惟牛骨刻辭及背甲刻辭獨以ㄆ計也。

郭沫若氏釋㠯為冎，讀為骨，其說可从。至丿字者，余疑為片字之古文。一㠯一丿皆半副牛骨或背甲之謂。故「背甲刻辭」言「三自某若干ㄆ」者，某人或自某處採背甲若干對也。「某示若干ㄆ」者，某人祭背甲若干對也。言「十ㄆ㞢一ㄑㄆ」者，背甲十對又一半也。「骨臼刻辭」「骨面刻辭」言「三自某若干ㄆ」者，某人或自某處採牛胛骨若干對也。「某示若干ㄆ」者，某人祭骨若干對也。其言「若干ㄆ㞢一㠯」者，牛胛骨若干對又零一骨也。言「若干ㄆ㞢一丿」者，牛胛骨若干對又一半也。言「若干ㄆ㞢一」者，牛胛骨若干對又零一

也。言「一丿」者，半對牛胛骨也。執此以釋「背甲」及牛骨刻辭，則無不可通也。

觀附表五，知「甲橋」「背甲」「骨臼」刻辭皆附加日期，六十干支除殘缺者之外，計甲子二見，甲寅二見，甲辰一見，甲午四見，甲申二見，乙丑一見，乙巳三見，乙未一見，乙酉一見，乙亥三見，丙寅六見，丙辰一見，丙戌一見，丁丑七見，丁卯三見，丁巳一見，丁未三見，丁酉三見，丁亥五見，戊子三見，戊寅四見，戊辰二見，戊申三見，戊戌七見，己丑四見，己卯二見，己巳一見，己未五見，己亥一見，庚子一見，庚寅一見，庚午三見，庚申三見，庚戌一見，辛丑五見，辛卯一見，辛未二見，壬子一見，壬寅五見，壬午三見，壬申四見，壬戌二見，癸丑一見，癸巳四見，癸未一見，癸酉二見，癸亥二見。蓋入龜採龜採骨及祭祀龜骨之事，六十干支，幾乎無日不可以為之，並無甚禁忌也。

其附加地名者，惟「甲橋」「背甲」等龜甲刻辭有之。且只限附加於「某入若干」之一類刻辭。除殘缺者之外，計韋六見，苗二見，屖一見，束一見，𣎆一見，畐一見。知殷代貢龜，可隨王之行程而貢，不必皆貢之商朝也。

其附加史官簽名者，於龜甲刻辭之「甲橋」「背甲」，及牛骨刻辭之「骨臼」，皆見之。計中三見，出八見，㱿十三見，亘二十二見，賓十六見，昔七見，𣅀一見，夒三十二見，小夒二十八見，卓一見，員二見，岳三十六見，害四見，率五

見「底」三見「腹」三見「[illegible]」二見「實中」合（？）者四見「岳內」合（？）者二見「內亘」合（？）者一見。常見者十八人。

又觀前第二節所舉「背甲刻辭」之一例，甲版完整，可以看出此種刻辭與卜辭之關係。蓋此版背面雖已鑽鑿，然未經燋灼，故正面無卜兆，通版亦即不見卜辭，及與卜辭有關若「吉」「用」「告」「不𢆶黽」及紀序一類之文字。但背面緣剖緣邊緣之「背甲刻辭」則先已刻好，知龜骨作好之後，往往先記其來源及祭祀之事，然後始卜用之。而此類刻辭，絕與卜辭無關，亦即可以確證。惜刻辭之中，除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者之外，如此完整之例甚少，使吾人不能暢論此事，為憾耳。

七　結論

以上拉雜論證，頓成長篇，茲更揭其要點，為結論如次：

「甲橋刻辭」刻於龜腹甲兩橋之背面，「甲尾刻辭」刻於龜腹甲正面之尾端，「背甲刻辭」刻於龜背甲背面緣中剖線之一邊，「骨臼刻辭」刻於牛胛骨狹端特節處之骨臼內，「骨面刻辭」刻於牛胛骨寬薄一端之正面，或背面近於兩邊緣之地。方前三者為龜甲刻辭，後二者為牛骨刻辭，五種刻辭所記事類略同，故本文總括論之。

五種刻辭之時代，由坑位、人名、字體、及同版其他刻辭等，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由五種刻辭絕無「貞」「卜」一類之字，又絕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知其乃卜辭以外一種特殊之記事文字。此類刻辭絕不見於祖庚以後之甲骨中，蓋此種記事刻辭乃武丁時所特有之風氣也。

據吾人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觀之，甲橋刻辭凡二百七十三，甲尾刻辭凡三十七，背甲刻辭凡十三，骨臼刻辭凡一百七十七，骨面刻辭凡二十五，總計五百二十五例。倘並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尚未正式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計之，則「甲橋刻辭」共有五百七十三，五種記事刻辭共有八百二十五例。

五種記事刻辭之中，有前人曾加注意並論證者，如「甲尾刻辭」中之「冊入」「氏入」「入」，董作賓先生初釋為「冊六」「編六」，以此為殷代典籍之第六冊，後又改釋「六」為「入」，而以「某入」為「史官之入值」。唐蘭先生亦以「某入」為「這是說一個人入貢或來的事情」。又如「骨臼刻辭」董作賓先生以為乃「專門記載饋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郭沫若氏以為乃卜時每用牛二骨，則合為一包，積得若干包，由王或王之代理者，加以省視，而封存之，陪觀之太卜或太史，於骨臼刻記日期、省視者及包數等以醒目，其

性質如後人之署書頭標牙籤」。唐蘭先生釋𠬝為豕形的倒寫，而以此種刻辭仍是「貞祭祀的卜辭」。于省吾氏釋𠬝為屯，以此種刻辭乃舍賜絲帛之記事。惜其說皆非也。但其餘「甲橋」「背甲」「骨面」三種刻辭則前人鮮有注意及之者。

據吾人總合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之結果，知五種刻辭，其完整者，凡包含兩主要部分，一部分言「某入若干」，或「三自某若干」，一部分言「某示若干」。兩部分可以同時並有，但言「某入若干」即不再言「三自某若干」，言「三自某若干」即不再言「某入若干」。又「某入若干」一類刻辭，僅限於「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中有之；「骨臼」「骨面」等牛骨刻辭中則絕未之見。至「三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

而由各刻辭主要部分之動詞研究之結果，知「某入若干」一類「甲橋」「甲尾」「背甲」等龜甲刻辭所記者，貢龜之事也。所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者，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故於龜甲之上，隨記其材料之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

由龜甲刻辭觀之，貢龜者四十，其可知為人名者二十，可知為官名

者四，可知為地名或國名者十一，未詳其為人名地名或官名者十三。大抵貢龜之人，非殷王之官，即與殷王關係密切之人。龜之產地，雖在南方，但貢龜之地，則不限於南方。又人名或地方之貢龜，可隨王之行程而貢之，不必皆貢之於殷都。至貢龜之數，少則一龜，多則五百，自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觀之，共貢四千一百三十龜。倘並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統計在內，則貢龜之多者可至一千，共貢龜為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至「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及牛骨刻辭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記採集龜骨之事也。龜甲牛骨所以皆有之者，殷人於龜甲牛骨，皆有採集之事也。前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只見於龜甲，不見於牛骨，蓋殷代卜用之牛骨，大約只自行採集之一途，若龜甲者，則以其產自南方，除少數自行採集者之外，多數乃由他處進貢而來也。

採龜之人六，有武丁之妃，有史官，有近臣。採集之數目或十，或十ㄆ，又一。ㄆ即匹字，一對剖開之背甲稱一ㄆ也。採骨之人九，亦為后妃，史官，近臣等。採集數目最多者五十ㄆ，最少者五ㄆ，ㄆ者，一對左右胛骨稱一ㄆ也。

又，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及牛骨刻辭言某示若干一類者則記祭祀龜甲牛骨之事也。蓋殷人既得龜骨之後，必須先經過一種祭典而後用之，周禮龜人所謂「上春釁龜，祭祀先卜」即其典矣。

祭龜之人十六，皆武丁之后妃，兒子，史官，近臣等關係密切之人。祭龜之數，多者一百，少者一龜。祭骨之人四十二，或王，或后，或吏，或史官，或近臣，而尤以武丁之后妃居最多數。祭骨之數，皆以又稱，最多者十五又，即十五對胛骨也，少者一丿，丿為片之古文，一丿者一骨也。

由附加之日期，六十干支幾乎備俱，知入龜採龜採骨及祭祀龜骨之事，無日不可為之，並無甚禁忌也。其刻記五種刻辭最常見之史官則有十八人。

總之，五種記事刻辭所記者凡兩事。一為甲骨之來源。其來源分兩種：曰進貢，只龜甲而然；曰採集，則甲骨皆然，惟龜甲之由於採集者較少，牛骨則大部分皆由採集而來也。二為甲骨之祭祀，蓋甲骨在卜用之先，必須經過此種典禮也。

附註

(一)參看拙著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一文。

(二)參看拙著甲骨學緒論。

(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拓印本。又卜辭通纂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等三片。

(四)殷契佚存四二六四二七及五一八片。鄴中片羽卷下四七葉。又古代銘刻彙考三。葉宰丰骨刻辭。

(五)見所著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一文，刊齊大季刊第二期。

(六)參看于省吾續殷文存序。

(七)看董作賓論殷人之書與契，刊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又中國藝術論叢商務出版。又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刊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至三十日之南京中央日報專載欄，又刊商務中國藝術論叢。

(八)看聞宥甲文彩飾初論刊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第二册。又美國皮其來(A.A. Benedetti Pichler)中國卜骨塗色之顯微分析(Microchemical Analysis of Pigments used in the Fossae of the Incisions of Chinese Oracle Bones)工業工程化學雜志第九期。(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Vol. 9 P149, 1937)

(九)看拙著甲骨學緒論及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一文。

(一〇)詳拙著甲骨學緒論。

(一一)余另有文詳之。

(一二)看同註六。

(一三)看同註八。

(一四)殷契佚存四二七片，鄴中片羽卷下四七葉。

(一五)如丁迪豪中國古代文學史論曰：「我們看見的最早文字，是殷墟的龜甲獸骨文字，在甲骨文字中，有許多還是圖繪，可見殷墟出的甲骨是距離文字的形成期不

遠的，刊讀書雜誌三卷六期頁三七。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又如胡秋原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本曰：「甲骨文大部都是象形字，且一字有幾種寫法，可見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刊讀書雜誌三卷三四期。二十二年四月出版。此外治社會史者，頗多與此相同之論調，不備舉。

(一六)看唐蘭殷契佚存序。

(一七)看唐蘭殷契佚存序及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一八)看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中卷二十葉。又拙著殷代姻家族宗法制度考殷代封建制度考諸文。

(一九)看郭沫若周代彝銘進化觀，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唐蘭殷契佚存序，頌齋吉金圖錄序，及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于省吾續殷文存序，又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八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二〇)詳拙作卜辭成語研究及論殷代的記事文字。

(二一)詳拙作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

(二二)同前。

(二三)前六、二、二　通三六二　前六、二、三　龜二、二、一二　契一。　甲三三六一　徵人三。　粹四一一　粹四一三　粹四一五　粹四一二　粹四一四　契二二七

(二四)粹一五二四　粹一五二五　粹一五二六　粹一五二七　粹一五二八　粹一五二九　粹一五三〇　粹一五三一　粹一五三二　粹一五三三　粹一五三四　續六、一四、一　續六、二七、三　龜一、七、三

(二五)甲三九一三　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刊田野考古報告

第一冊。

(二六)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二七)十三次，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二八)看董作賓商代卜龜之推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又唐蘭關於尾右甲卜辭刊圖學季刊五卷三期。

(二九)甲三〇〇〇

(三〇)十三次，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三一)甲三三三九　甲三三四一

(三二)佚五三一　前七、二五、四

(三三)看註二八。

(三四)看註二八。

(三五)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三六)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三七)刊見註二八。

(三八)現已發表於殷虛文字甲編。

(三九)唐文刊見註二八。

(四〇)刊見註二五。

(四一)此種專名亦有為地名或國名者，詳下節；若必以此種專名，皆為人名，亦非是。

(四二)詳拙著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本一分，已陷於上海。

(四三)卜為地名之例，又見粹五二六及粹一二五三兩片。

(四四)又𠂤與骨盡非一字，董氏作此文時尚未更正。

(四五)參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見註一九。

(四六)按此條實非「甲尾刻辭」。

(四七)按此條實為「甲尾刻辭」。

(四八)帚字唐氏誤摹為甲。

(四九)刊見註三五。

(五〇)刊見註三六。又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二〇三葉。

(五一)刊見註一七。

(五二)北平輔仁大學叢書之一，二十八年北平輔仁大學出版。

(五三)郭辨見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刊見註三六。又唐蘭先生亦有辨，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八葉。

(五四)唐辨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葉十八。

(五五)郭沫若語，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葉三。

(五六)同註五四。

(五七)看董作賓骨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

(五八)見所著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刊見注二五。

(五九)見所著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刊見註二八。

(六〇)此銘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六一)此銘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一文，前文刊見註一九，後文刊見註七。

(六二)據史記夏本紀禹貢「入」作納，業納入古通。禹貢釋文引馬云「納入也」。堯典「出內朕

令」，史記作「出入」。又「寅餞納日」，伏生大傳引作「入日」。金文曶壺「井公內右曶」，揚毀「嗣徒單伯內右揚」，「內右」即「入右」。敔毀「南淮夷遷及內伐」，「內伐」即「入伐」。蔡毀「出入姜氏命」，即「出納姜氏命」。

(六三)余另有殷代之車馬文化一文詳之。

(六四)詳拙著小臣缶石殷斷耳銘文跋一文。

(六五)看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六六)以上兩辭乃一事之異卜，詳拙作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六七)此唐蘭先生說，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葉二五。

(六八)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三三葉。

(六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三葉。

(七〇)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五六葉。

(七一)見所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三葉。

(七二)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孚。

(七三)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十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七四)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葉。

(七五)此條已發表於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一文。

(七六)卜辭中亦有言「西龜」者，只一見，詳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

(七七)看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

(七八)見殷契卜辭釋文三一葉。

(七九)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九葉。

(八〇)同上九一葉。

(八一)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九葉。

(八二)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气五五至五六葉。

(八三)同前五七葉。

(八四)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三十四葉所引。

(八五)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五葉。

(八六)見所著學契枝譚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三四葉。

(八七)見所著帚矛說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八八)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八葉。

(八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〇葉。

(九〇)見同註八八。

(九一)見同註八九。

(九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三葉。

(九三)見同註八四。

(九四)見所著殷虛書契補釋。

(九五)見所著殷契鉤沈。

(九六)見所著學契枝譚。

(九七)見同註八六。

(九八)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九葉。

(九九)同上十葉。

(一〇〇)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又天壤

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二葉。

(一○一)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一至二葉。

(一○二)同上三葉。

(一○三)見鄭楙叔壺。

(一○四)見遣殷。

(一○五)殷虛出土銅戈文。

(一○六)後上一五、一一

(一○七)見說文古籀補補十四。

(一○八)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二○三葉。

(一○九)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二葉。

(一一○)同註一○三。

補正

一 本文於五種記事刻辭之例，有遺而未舉者，補正如左：

(一)甲橋刻辭

(六七五)□□五𣪊。(天六三)

(六七六)喜示。(珠一三五○)

(六七七)井示。(乙B四三)

(六七八)𣏟氏。(乙B五九)

(六七九)帚井口。(天九三)

(六八〇)口酉邑☒(乙P六)

(二)甲尾刻辭

(六八一)𡆥入。(拾一三、一二)

(三)背甲刻辭

(六八二)☒示八屯。(乙B四七)

(四)骨臼刻辭

(六八三)𢀛示。(天二四)

(六八四)丁巳，邑示五屯。工𡠧。(天四二)

(六八五)口子，帚相示一屯。𡠧。(天三九)

二、本文第二節釋名之末，應補入下之一段：

所以知此五種刻辭為記事文字者，因此種刻辭，絕無「貞」「卜」等類之字，無論從實物或拓本觀之，又絕無其所屬之鑽灼卜兆之痕跡，且此五種刻辭，在甲骨上所佔之地位，皆極偏僻而不關重要，顯與卜辭不同，

而觀後五五七辭之骨笄銘文，與「甲橋」「甲尾」「背甲」刻辭文體全同，尤為此種刻辭必為記事刻辭之確證也。

三、本文所引卜辭六〇九與六四〇誤重出。

四、本文言除「甲尾」「骨臼」刻辭外，若「甲橋」「背甲」「骨面」等刻辭，學人極少注意及之者。今按關於「甲橋」及「骨面」刻辭，唐蘭先生於所作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八至十九葉曾注意及之，計蒐得「甲橋刻辭」之例十五，「骨面刻辭」之例一，惟名此兩種刻辭為「刻於胛骨或龜甲之灼面者」耳。

五、唐蘭先生釋氏，余疑讀作致。今案于省吾氏已先有此說，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氏，謂氏字應讀作底，爾雅釋言「底，致也」，堯典釋文引王云「底，致也」，顧命鄭注「底，致也」，凡物由彼而使之至此謂之致。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四册　目錄

胡厚宣

殷代卜龜之來源

一

考古代以甲骨占事之俗，果起於何時，此在今日尚不易與以合理的解決。惟就目前所已發現之史料言，則在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分布極廣之彩陶文化遺址中，尚毫無線索可尋。直至其後在黑陶文化遺址中，始有極普遍之卜骨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已發掘之黑陶文化遺址，如山東歷城縣之城子崖，河南安陽縣之後岡，高井台子，同樂寨，以及濬縣之大賚店，皆曾發現卜骨之遺存。城子崖曰：

前後發掘兩次，共得卜骨十六片，皆破碎殘缺。最大者猶存牛胛骨之大部分，最小者只賸長六．五公分，寬二公分一小塊，全都沒文字。其中除去地面拾得之一片，六片屬於上文化層，三片屬於上下兩文化層間之混合層，六片屬於下文化層。(一)

梁思永先生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述後岡中層文化遺存曰：

中層……與城子崖出黑陶的黑土層的情形相似。這層出土

主要器……卜骨。這些都是在城子崖下層最常見或最特殊的東西，包含它們的土層屬於龍山期是沒有疑問的。(三)

吳金鼎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文中侯家莊之高井台子一章曰：

並有卜骨，作龍山式。(三)

劉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曰：

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點。(四)

同樂寨之發掘報告雖尚未出版，(五)然發掘時，作者曾經參加在余所主持之TLT104m坑中，確亦發現卜骨六版，皆有火號，而未經鑽鑿與小屯發現者有異。(六)知「黑陶時期」之人，使用骨卜乃一極普遍之事也

黑陶文化之分布雖廣，(七)但就遺積遺物之情形觀之，其中心地點，大約不出於今之山東。(八)故「黑陶文化」者，東方民族之一種文化，骨卜之習俗者，東方民族之一種習俗也。此種東方民族於舊籍每以東夷稱之。太平御覽七二六引楊方五經鉤沈曰：

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

後漢書東夷傳曰：

殺牛以蹏占其吉凶。

又曰：

灼骨以卜用決吉凶。

是東方民族之使用骨卜，於舊籍亦可得而徵之矣。惟自地下發現及舊籍傳說觀之，此東夷民族，只用骨卜，絕不用龜，實一至可注意之事也。

殷民族者，經近年諸多學者之考證，咸以其來自東方，與舊籍所稱東夷者，約有支裔之關係。(九) 自地下發現之遺蹟遺物觀之，所謂殷虛文化，亦正緊承「黑陶文化」而來。(一〇) 故殷人尚卜之習，亦明明襲自東方。不過於骨卜之外，更添一龜卜而已。

舊稱殷尚鬼，此觀於商書盤庚諸篇知其然，觀於殷墟出土之甲骨卜辭而益信也。蓋吾三四千年前之祖先，實為一迷信最深饒富宗教性之民族。彼輩深信在天之上帝，能支配人間之一切，已故之先祖能禍害福祐於其子孫。彼輩於一切事故，皆不敢自決，而必兢兢焉卜之於神靈。由甲骨文字觀之，占卜一事，實為王朝最重要之綱典，舉凡朝野上下之大小巨細，無不取決於斯。「黑陶時期」之占卜，至於殷商，既變為如此之重要，則進而對卜法加以革新，自屬極其可能之事。故占卜之事，在「黑陶時期」，尚嫌方法過簡，鑿製過疏，無有規律，亦無卜辭。(一一) 至於殷商則頓覺

方法嚴整,條例井然,且既卜之後,每刻文字,約而分之,有兆辭,數辭,吉辭,用辭,叙辭,命辭,占辭,驗辭數種(二三)又貞卜之史,寫刻之官,亦皆可顯示其對於卜事之鄭重。彼對卜法既大加改革,則於卜用資料,亦必與以進一步之擴充。因此吾人以為用龜貞卜,或即始於殷人之擴充卜用資料也。至於殷人何以於牛骨之外,特選一種難得之龜,所謂「龜靈」之一觀念,究如何興起,此為民俗學上之專門問題,則尚有望於專科之學人也。

二

殷代(二三)所用之卜龜,究有若干,此亦一至有興味之問題。據余所統計,四十餘年以來,甲骨文之出土,至少當有一〇九六一〇片之多(二四)然此十餘萬片甲骨文中,其甲與骨之數量分配若何,則又不能不更作進一步之統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次發掘殷墟,其所得甲與骨之數量如下: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三	一四	一五	總
甲	五五五	五五	二〇五〇	七五一	二七五	〇	三	二五六	四四七	一七七五六	二	五四九	二二七一九
骨	二二九	六三〇	九六二	三一	一〇六	一	六	一	二	四八	〇	五〇	二〇七五

河南博物館兩次發掘殷墟，其所得甲與骨之數量為：

甲 二六七三

骨 九八三

著錄甲骨文字之專書，若殷虛卜辭及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其甲與骨之數量如下。

書名	甲數	骨數
殷契卜辭	六四三	二三三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一〇一六	六七一

此兩書之甲骨數目，前者明記於序文，後者甲骨分編，皆易於統計。此外各書則或拓印不清，或剪裁難辨，頗不易精密計之。今姑就其外形，大略估之如下。

書名	甲數	骨數
天壤閣甲骨文存	四五	六三
鐵雲藏龜	九五〇	一〇八
鐵雲藏龜拾遺	二一二	二八
鐵雲藏龜之餘	三五	五
鐵雲藏龜零拾	四一	五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六七	五八八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一七	二〇
甲骨卜辭七集	二一四	二一三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八四	四〇[illegible]
龜甲獸骨文字	三六九	六五四
殷契遺珠	五〇〇	九五九
卜辭通纂別錄	二八	五九
簠室殷契徵文	三三〇	七九五
殷虛書契前編	一五六二	六六七
殷虛書契菁華	一三	九五
殷虛書契後編	七一四	三九〇
殷虛古器物圖錄	〇	四
殷虛書契續編	七一七	一二五九
殷虛卜辭	八九二	四七三
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〇	一
甲骨文錄	三六〇	五六八
殷契粹編	三二〇	一二七五
鄴中片羽初集	一二三	一二二
鄴中片羽二集	四五	四八
殷契佚存	五七〇	四三〇
誠齋殷虛文字	一五七	三四三
鄴齋藏甲骨文字	四	一八

關於甲骨文材料之已見著錄出版者，除上海英國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甲骨卜辭相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甲骨卜辭拓片、周漢遺寶、書道傳古別錄第二集、新獲卜辭寫本、大龜四版、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殷虛文字存真、衡齋金石識小錄、甲骨文諸書多為重出及殷虛書契萃菁一書尚未見到之外，大抵已略備於此。其甲與骨之數量為：

甲六七三三

骨九六一五

今更將以上所能知見之各種材料合而計之，甲與骨之總數為：

甲三六七八四

骨一三五七七

其比例約為百分之七三與二七。倘以此比例推之於已出土甲骨共一○九六一○之數，則其甲骨之分配約為：

甲八○○一五

骨二九五九五

惟此所言之一○九六一○片者，乃指有文字者而言。此外尚有無字之

甲骨，為數亦頗不少。茲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至九次發掘殷墟所得有字甲骨與無字甲骨，列表比較如下：

類別	文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
甲	有字	五五五	五四	二〇四九	七五〇	二七五	〇	二三	二五六	四四七	四四〇九
	無字	五〇四	七九	七九三	三三八	二三	一〇	一三六四	二七六	七六二	四一四九
骨	有字	二二九	六三〇	九六二	三一	一〇六	一	六	一	一〇	一九七六
	無字	一二九	五五八	一二三五	二二四	一六一	〇	四	五	三五	二三五一

有字甲骨合計：六三八五　無字甲骨合計：六五〇〇

觀表：有字龜甲共四四〇九，無字龜甲共四一四九；有字牛骨共一九七六，無字牛骨共二三五一。有字甲骨共六三八五，無字甲骨共六五〇〇。兩者均數量相若。惜此外材料甚少，不能與吾人以更多方面之證明。蓋以土人盜掘，非字不收，賈人搜求，亦每按文字論價故也。惟吾人發掘殷墟，往往自本地工人口中，知歷來被棄而不取之無字甲骨，數量實多，又此外未經用過之甲骨原料，亦頗不少。如董作賓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曰：

聞之土人，前數年村北河干，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

百只，皆為腹背完整之龜甲。(二五)

此種情況，在殷墟發掘時，亦常常遇之。如董文又曰：

此次發掘於第一第二兩區，獲得骨版原料堆藏之所。又於三區中獲得已治成之骨版亦甚多。……所謂原料者，未經切錯削治之大獸骨也。吾人得此等骨料至多，可數百片。……已經修治光滑之肩胛骨版，所得凡二千餘片。(二六)

骨版如此，龜甲亦然。故李濟先生於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一文曰：

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為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二七)

今由數字上之統計觀之，無文字之甲骨，或不至如是之多，但其至少亦當與有字者數量相等，則可斷言。是無字甲骨至少亦當有下之片數：

甲八〇〇一五

骨二九五九五

合有字甲骨與無字甲骨兩者計之，其數量當為：

甲一六〇〇三〇

骨五九一九。

甲骨多屬殘碎，其殘片有大有小，又每一整版甲骨之碎片，亦不定即全包括在此數目之中。又龜甲者碎片普通較小，獸骨較大。今姑以龜甲十片為一全龜，獸骨五片為一副胛骨，則殷代卜用之龜骨當為：

龜一六。。三

骨一一八五八

此乃最低限度之約數也。

三

殷代北方多牛，殷人種田，已知牛耕，(二八)殷人祀祖，每用牛祭，且用牛之多，每駭人聽聞。余書根據鐵雲藏龜等二十書及若干未經著錄之材料，(二九)統計關於牛祭之辭，計祭用一千牛者一次，五百牛者一次，四百牛者一次，三百牛者三次，百牛者九次，五十牛者一次，四十牛者一次，三十三牛者一次，三十牛者十四次，二十牛者三次，十五牛者三次，十牛者五十三次，九牛者二十次，八牛者二次，六牛者八次，五牛者四十三次，四牛者九次，三牛者六十五次，二牛者四十七次，一牛者一百八十四次，未詳牛數及不言牛數者一百九十八次；祭用三百牢者一次，百牢者一

次，五十五牢者一次，五十牢者三次，三十牢者五次，二十牢者三次，十五牢者三次，十牢者十四次，六牢者一次，五牢者二十九次，四牢者二次，三牢者七十七次，二牢者四十次，一牢者十二次，未詳牢數及不言牢數者一百一十一次。用牛最多者為千，用牢最多者為三百，倘余牢為一牝牛與牡牛之專稱之說〔三〇〕為可信，則九十七次共用牛至少當在九三七四頭以上。則殷代平時畜牛之多可想〔三一〕。牛祭之後，除沈牛於河，埋牛於地，燎牛於火之外，其脾骨當存之以備占卜之用也。

至於龜，則並非古代北方之所產，而殷人卜用數量竟如此之多，則其來源，實為一至有興趣之重要問題。李濟先生於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文中有言：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確可指為原始於東方的為：骨卜，龜卜，蠶桑業，文身技術，黑陶，戈，瞿，戚，璧，瑗，琮等。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為青銅業，矛，空頭錛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為：肩斧，錫，稻，象，水牛等〔三二〕。

李先生以殷虛文化為多元，此實一極重要之發現。吾人無論自殷虛發現之遺蹟遺物或甲骨文字觀之，皆可知殷商文化之高，決不得謂之單

純，又可想像殷民族勢力之所及，決非如十餘年前一部分學者所稱之偏狹，其與較遠各地，必已有極發達之文化交通。李先生以殷虛出土品中確可指為原於東方者，為骨卜龜卜，其說亦然。惟有應加補充者，即殷代之骨卜，乃直接承襲東方，龜卜者，乃承襲東方骨卜之後，另加以擴充者也。而此龜之資料，實不从東方來。

武丁時卜辭中每言𠂤龜，

丁巳卜㱿貞𠂤圍

貞不其𠂤龜。（庫六二四）

戊子☐𠂤一龜☐（善齋藏）

𠂤字孫詒讓釋侶，讀為𠂤（三三）葉玉森从之。（三四）王襄引華石斧說釋氏，謂通作地。（三五）商承祚从之。（三六）郭沫若釋挈。（三七）吳其昌以為𠂤字在卜辭訓義甚廣，可以為動詞，可以為人名地名。（三八）唐蘭釋氏，以為氏讀作提，提之義為挈。（三九）今案唐說是也。蓋以字形言，王華之說較為近是，以字義言，郭氏之說亦似不誤。惟合字形字義通所有卜辭觀之，則皆有徽舛。卜辭有𥁕字作𥁕與𥁕，則𠂤者自當為氏字無疑也。氏者疑或讀為致。卜辭言：

戊寅卜穷貞王往氏衆黍于冏。(前五·二〇·二)

貞王勿令𠦝氏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貞吳弗其氏王臣。(鐵一一·二)

乙丑卜𡆥貞令羽眔(及)鳴氏𠂤尹从𠂤叶事。七月。(前七·二三)

☐氏王族从𠂤叶王事。六月。(前七·三八·二)

辛酉卜㱿貞羽氏屮族从☐☐☐。(菁一一·七)

戊午卜而弗其氏我史母𠦝。(鐵二〇〇·三)

癸亥卜㱿貞㐭克氏多白。九月。(庫一六〇二)

貞𠦝弗其氏𢀛御。(後下一七·五)

戊辰囚貞翌辛亞三氏衆人𦥑□彔乎仔我。(前七·三·一)

諸氏字蓋無不用為提挈致送之義。故「氏龜」者，其義即為提龜挈龜致龜也。

又，甲橋刻辭言「氏龜」者，多省去龜字，如言：

「邑」氏。(契二七七背)

「我」氏。(善齋藏)

「虎氏卅」。
「我氏千。」「岂」。(十三次)

據余所考，此類刻辭所記，乃龜甲之來源，此將詳論於他處。(三〇)因其記於龜甲之本身，故省去「龜」字。「邑氏」者，謂此龜為「邑」之所致。「我氏」者，謂此龜乃「我」之所致。「虎氏卅」謂虎致龜四十，此其一也。「我氏千」者，言我致千龜，此其一也。「岂」則為記史之簽名。

然他辭又或言有來自南氏龜：

㞢(有)來自南氏龜。

貞㞢(有)來自南氏[龜]。(十三次)

貞㞢(有)[來][自][南][氏]龜。(前四、五四、四)

言有人自南方來致龜也。或言龜不其南氏：

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五)

言無人自南方來致龜也。由此觀之，是殷代之卜龜至少有一部分係从南方來者則無可疑也。

他辭又或言西龜：

☑西龜。一月。(前四、五四、六)

此辭羅振玉氏在其殷虛書契前編以與數片用龜之辭編於一處，(三一)葉玉森亦釋「西」為「用」(三二)然細審之字之下端，明明向右曲轉作曲形，確為「西」與「用」字之作用者迥殊。又「甲橋刻辭」亦有一條曰：

自西。(參齊藏)

夫龜而言西，記龜甲來源之刻辭言「自西」，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更有一部分从西方來者矣。

四

且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不特於卜辭有證，即在舊籍傳說，亦可得而徵之。尚書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釋文引馬云，「納入也。」案入納古通，金文內入同用，(三三)內即納。堯典「出內朕命」，史記作「出入」，又「寅賤納日」，伏生大傳引作「入日」，故禹貢此文，夏本紀引作「九江入錫大龜」。唐蘭先生謂「錫」即「斷蜴」(三四)其說可从。詩魯頌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國語楚語

楚……又有藪曰雲連徒州，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

華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

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

楚人來獻龜貝。

莊子秋水篇

莊子……曰，吾聞楚有神龜。

史記龜策列傳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

又曰：

太史公曰，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此皆漢以前較古之史料，凡於龜之產地，則或言九江，或言淮夷，或言楚，或言江，或言江南，總之皆在南方之長江流域。又所謂「納錫大龜」，「來獻其琛」，「來獻龜貝」，「輸太卜官」云云者，亦皆與卜辭所言之「氏龜」合。

又逸周書王會篇曰：

湯問伊尹……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曰，……正西……神龜為獻。

逸周書一書，雖多後世僞記，但亦有碻可信為周初之史料。如世俘解所記社會情形與卜辭多合，則淵源所自非必全虛。除此之外，若克殷解商誓解亦大體可信。而王會篇之四方令王夕亦當為周代中葉之作品（三五）故此所言「正西神龜為獻」者亦正與卜辭之「西龜」合。

凡漢以前之載籍，其言及龜之產地或來源者，大體不外上之八條。其七言龜產南方，其一言西方以龜為獻。其地域約如附圖一。此外東方或北方產龜之記載，無有焉。此與卜辭所記正合。故吾人以為殷代卜用之龜大約即來自南方或西方也。

五

且不特漢以前之載籍如是，即漢以後舊籍所見，凡言龜之產地，亦多在南方。吾人曾約畧統計其產龜最多者，為今廣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諸省。換言之，即出龜之地，多在長江流域。其出於華北各省，換言之，即黃河流域者，極少見。舊籍言山東貢龜者僅一見，陝西長安池渠之毛龜，或為皇家所養，亦不足為產龜之證。河南之許州蔡州已偏在河南之南，是亦近長江流域。（三六）其產龜地點約如附圖二。

又即近代方志之中，其產龜地點，亦以福建廣東浙江四川湖北江

西湖南安徽江蘇諸省，即珠江長江流域為最多。而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等黃河流域諸省則較少。(三七) 其分布略如附圖三。

夫漢前漢後載籍及近代方志之中，凡言產龜之地，多在長江珠江流域，再加以卜辭「有來自南氏龜」「龜不其南氏」「西龜」之證，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从南方西方而來，蓋昭然明矣。

六

抑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其證據猶不僅此。曩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曾以發掘所得之龜殼，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秉志先生鑑定，經定名為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 又曰：

> 然此物為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三八)

言之慎慎。是於卜龜之來源，猶未能解決。其後數年，又以發掘所得與此同類之一標本及另一拾得之標本，交北平地質調查所卞美年先生鑑定，除拾得之標本，其價值稍遜之外，發掘所得之一龜，卞氏則更定名為中國膠龜（Ocadia Sinensis）並謂：

此種中國膠龜僅產於南方，如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台灣等地。今在歷史時代之安陽發現實一至有興味之問題。意見或自他處輸入而來者乎。（三九）

數年前余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服務，方整理二十五年春季十三次發掘所得之一坑大龜所居龍頭村與瓦窰村地質調查所相去不過二里之遙，暇時輒延卞美年先生來所鑑定，據言所有大龜多係南方種，當產於廣東福建台灣海南等處。惜以種種原因未能選出若干標本請卞先生作一正式之鑑定並撰成報告，與以正式之學名。然即此已可證殷代卜龜來自南方一說之必不誤矣。

七

知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然則自採之乎，抑有人送來者乎，曰：此當於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中決之。蓋殷人既得龜甲之後，每記其來源，腹甲或記於背面甲橋，即所謂甲橋刻辭是也。或記於正面尾端，即所謂甲尾刻辭是也。背甲則多記於背面緣剖線之一邊，即所謂背甲刻辭是也。凡此均當於另文詳之（四〇）。茲不贅述。今所欲討論者，即此種專記龜甲來源之刻辭，除前舉甲橋刻辭言某氏之外，其最大多數恒

言「其入」或「其入若干」，其次則言「其來」或「其來若干」者，亦頗不少。「入」與「來」之義為何，以下試分而論之。

入者卜辭中或言入寶：

庚辰入寶。（甲三．一三六）

或言入馬：

乙未卜，賈貞，辰入馬，[illegible]其勦。（菁九．一五與一〇．五合）

乙未卜，賈貞，□[illegible]入馬，王[illegible]其勦，不𠬢。

乙未卜，賈貞，□子入馬，王[illegible]之勦。

乙未卜，賈貞，𠂤貯入赤瑪，其勦，不𠬢，吉。（後下一八．八與龜二．二六．七合）

又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研究院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HPKM一〇〇三號大墓中發現一石𣪘斷耳，銘曰：

辛丑，小臣絲入羋、俎，在書，㠯𣪘。（四二）

又在HPKM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發現一骨笄，其頂端有銘曰：

𠃬入二。

此諸入字者，蓋皆與堯典「九江入錫大龜」及左傳僖公十五年「乘小駟，鄭

入也」之「入」字相同，有進貢之義。「入貿」者貢寶也。「入馬」者，貢馬也。殷本地不產馬，馬皆自西北貢來，故馬匹為較稀貴之動物。（四二）「入𢦏」者，𢦏即禽，讀為擒，獲之擒，入擒者，獻俘之證也。畀地名，曾以侯稱（四三）「畀入二」者，言畀侯曾入二骨，此其一也。

來者，卜辭中或言來象：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或言來馬：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甲）

☐彡☐來馬☐𢍁（後下三○、一二）

或言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

貞畫來牛。

弗其來牛。（甲）

或言來龜：

戊戌卜，殼貞弜祀今來龜。（甲三三五三）

戊戌卜，殼貞弜祀今來龜。（佚九九○）（四四）

或言來羌：

庚子卜𡧊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契五九六）

乙亥卜𡧊貞汎用來羌（甲五九）

貞卓來一羌一牛。（甲五二五）

諸「來」之義，亦爲進貢。「來豕」三者，貢豕三也。「來馬」者，貢馬也。「來牛」者，貢牛也。「𪚔」者龜之一種，「來𪚔」者，貢來之𪚔也。「來羌」者，獻羌也。「用來羌」者，用獻來之羌俘以祭也。「用望乘來羌」者，用望乘所獻之羌俘以祭於先祖也。

知「入」與「來」者，皆有進貢之義，而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甲諸刻辭，多言「某入」「某來」，則殷代之卜龜，蓋多由南方西方進貢而來矣。

八

然則殷代所貢卜龜之數量，亦可以約畧知之乎？曰：此可就甲橋甲尾背甲等刻辭所記列表以明之：（四五）

所貢數目	甲橋刻辭所見次數	甲尾刻辭所見次數	背甲刻辭所見次數	共見次數	總計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			二	六〇〇
二五〇	一二			一二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三			三	
一五〇	七			七	
一三〇	一			一	
一二〇	二			二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九五	一			一	
五〇	一六			一六	
四三	一			一	
四〇	九			九	
三七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三〇	一二			一二	
二五	一			一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〇	五七	一	一	五九	
八	一			一	
七	三		一	四	
六			一	一	
五	一九			一九	

四	三	二	一	不言數目及數目殘缺者	總計
二	一五	二○	九	二○八	四四一
				三五	三七
	一			六	一三
三	一六	二四	九	二四九	四九一
一二	四八	四八	九	二四九	一二三三四

觀表知貢龜共四九一次，凡貢一二三三四版。此種統計雖亦難免有不甚合理之處，如同一人同一數目之多次貢龜其為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抑為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或其中既有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又有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實不可知。又凡未言數目及數目殘缺者，皆以一龜計，亦未必合理。況此統計，僅就吾人所已見之材料，及其見於記載者而言，此外不可見之材料或不見於記載者，或仍有不少，實無從估計。然就大體言之，則仍不失為一比較可信之約數。觀其貢龜之數，總計一一二三三四，與前所言一六〇〇三之數，相去固不甚遠，亦可以知之。

九

其次則殷代與南方之交通，亦有可得而言者。關於殷商文化之為多元的，已見前引李濟先生之說。此外更有可以證明殷代與南方之交通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叢曾將在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骨骼，送交地質調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考驗。經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兩氏之研究結果著為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四六)一書有言曰：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為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

竹鼠　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貘。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為貘化石之存在。貘化石甚少，全見於中國南方。為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於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即認貘當安陽殷虛時期尚有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即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移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說較為可信。

腫面豬　亦為南部之動物。

獐　由此可知獐雖現在限於長江流域，而以前確在北方

分布甚廣也。

聖水牛　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

印度象　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生存於中國北方；一為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測，似後說較前說為可信。

竹鼠及獐之南遷，乃一有興趣之事實。但因吾人對兩動物之生態不甚了了，故此等遷徙，究于氣候變化上有幾何影響；或係由於耕種關係之故，殊不易判定也。

豬係南方種。關於水牛，吾今視為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為自搬遷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但無論如何，現均滅亡。水牛之絕跡，表示氣候上究有若干變化也。

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遷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為之佐證也。

德揚兩氏，以最科學之方法，研究中央研究院考古發掘所得最科學之資料，其研究結果，自可以確信無疑。兩氏以殷墟之哺乳類動物，多為南方熱帶所產。一部分似當時北方土著，一部分似由南方搬運而來。因謂

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又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關於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余別有文詳之。(四七)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則與吾人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正可以互證也。

除此之外，據梁思永先生之研究，杭州四川香港等處之古陶器多與殷墟出土者相仿。(四八)又以山東為中心點，而散布於河南各處之黑陶，在北可至遼寧，往南可至壽縣杭州及四川。黑陶之時期，尚較殷墟為早，而其交通關係，固已如是。則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即可想而知矣。況即在舊籍文獻之中，有若干神話傳說，亦皆顯示古代南北必有交通之事。(四九)

故古代地理，固不如禹貢職方所言之廣大，然亦決不如十數年前一部分學者所稱之偏狹，以殷人活動範圍，不出河南中原，尚無甚文化可論也。

十

總之中國黃河流域，不產大龜，此不但今日如此，即古亦然。由漢前漢後載籍及近代方志觀之，凡言龜之產地，大半皆在長江流域。

殷代卜用之龜，由甲骨文之數量及記龜甲來源之刻辭推之，至少

當在萬數以上。而由卜辭每言「有來自南氏龜」「龜南氏」「西龜」「自西」知殷代之卜龜，蓋由南方西方之長江流域而來，尤以來自南方者為多。又由專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甲諸刻辭，每言「某人」「某來」知其由來之方式，為進貢。

所以知殷代卜龜之多來自南方者，因殷代卜用之龜，據專家驗之，多係南方種。且不特龜為南方種，即殷墟發現之哺乳類動物骨骼，據專家研究，至少有一部分，係由南方搬運而來。又由其他種種方面測之，殷代與南方之長江流域，或更以南，必已有繁盛之交通。

當殷以前之「黑陶時期」，雖已普知占卜，然皆用牛骨，絕不用龜。及殷人襲東方之黑陶文化，仍行占卜，並大加革新，因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自後乃產生「龜靈」之一觀念。

蓋此不僅為殷代卜用材料之問題，更不僅解決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實亦為中國整個古代文化古代地理上極重大之關鍵，故不嫌瑣瑣以論之。至於與此有關之諸多民俗學古生物學古地理學上尚待研究之問題，則有望於世之專家，固非作者學力之所能辨也。

(一)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頁八五。

(二)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頁五五八。

(三)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三一。

(四)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頁八三。

(五)同樂寨發掘報告，現由石璋如整理中。

(六)見余民國二十三年同樂寨發掘日記。

(七)關於黑陶文化之分布，據吾人今日所知，東自山東海濱之日照兩城鎮，西至河南廣武單縣偃師洛陽中間散布於山東滕縣臨淄河南洹水沿岸之安陽小屯後岡侯家莊同樂寨梁庫永安寨夏寨寨子村及淇水流域之濬縣辛村劉莊大賚店；最北或及遼寧旅順之貔子窩，最南更達浙江杭州及安徽壽縣。

(八)李濟先生城子崖序曰：黑陶遺址既散佈於山東及河南的東部，中心地點大約總在山東一帶。

(九)近年學者關於殷民族來自東方之重要論文如下：

一、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二、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刊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期。

三、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

四、傅斯年殷周之關係為所著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之一節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五、傅斯年渤海岸及其聯屬內地上文化之黎明為所著東北史綱卷一之第一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

六、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

七、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八、胡適說儒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

九、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本一分。

一〇、陸懋德商民族之崛起為所著中國上古史第七章。

一一、余永梁商周兩民族文化的關係為所著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之一節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

一二、姜亮夫夏殷民族考刊民族一卷十一號十二號二卷一號二號。

一三、林惠祥中國民族史商務館中國文化史叢書。

一四、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一五、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冊。

(一〇)看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及後岡發掘小記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又H. G. Creel The Birth of China P.142

(一一)看城子崖第六章。

(一二)詳拙著甲骨學緒論。

(一三)其實當為甲骨文字時代。

(一四)詳拙著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一文。

(一五)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二一二。

(一六)同前頁二一一至二一二。

(一七)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五。

(一八)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一九)二十種書者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拾遺、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簠室殷契徵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龜甲獸骨文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卜辭、殷契粹編、殷契佚存、殷虛卜辭、甲骨文錄、鄴中片羽、卜辭通纂、殷虛文字甲編。

(二〇)詳拙作釋牢，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

(二一)然倘據此即謂殷代尚為游牧社會，則大誤，詳另文。

(二二)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六。

(二三)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三三葉。

(二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三葉。

(二五)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五六葉。

(二六)見所著福氏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三葉。

(二七)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挈。

(二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十片，刊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葉。

(三〇)詳拙作武丁時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

(三一)前四五四五片曰丙午卜其用龜。

(三二)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九葉。

(三三)金文內入同用，如召壺言「邢公內右召」，揚𣪕「𤔲徒單伯內右揚」，內右即入右。敔𣪕「南淮夷遷及內伐」，內伐即入伐。蔡𣪕「出入姜氏命」，即出內姜氏命。

(三四)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字，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頁六八七。

（三五）參看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版書後。

漢以後載籍中，凡言龜之產地或來源者，亦往往多在南方。如：

「太平御覽」引「南越志」：「龜甲名神屋，出南海生池澤中」。

「本草綱目」：「綠毛龜出南海之內鄉」（以上沿海一帶）

「太平御覽」引任昉「述異記」：「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龜」。

「蜀本草」：「龜……交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供卜入藥最良」。（以上兩廣安南一帶）

「新唐書地理志」：「嶺南道潮州潮陽郡土貢龜」。

「元和郡縣志」：「海陽以南濱大海得名，有官鄣湖出石龜以上」。（以上潮安縣）

「遊宦紀聞」：「六目龜出欽州」，「嶺海雜記」同。（以上欽縣）

李紳「追昔遊集」「越翰苑遺迹增詩自注」：「余到端州，有紅龜一，州人李再業來獻」。（此高要縣）

「南越筆記」：「紅白二龜，在文昌石井中」。（此文昌縣）

又：「毛龜出韶州」。（此曲江縣）

又：「卜龜出雷州」。（此海康縣）

又：「巨龜出惠州」。（此惠陽縣）

「廣東通志」引「宋史」：「太宗時萬安州獻六眸龜」。（此萬寧縣）

此言龜產自或獻自今之廣東省者也。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始六年九月乙巳，八眼龜見吳興故鄣，太守褚淵以獻」。

「廣異記」：「唐開元中，吳興漁者於箬溪上，每見大龜」。

「蜀本草」：「龜，湖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供卜入藥最良」。（以上吳興縣）

宋書符瑞志吳孫權時靈龜出會稽章安。（此臨海縣）

又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四月戊申，白龜見吳興餘杭，太守文道恩以獻。

又宋文帝元嘉二十年四月辛卯白龜見吳興餘杭揚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以上餘杭縣）

又明帝泰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四眼龜見會稽，會稽太守巴陵王休若以獻。（此紹興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四月，長山縣王惠獲六目龜。

又九年五月長山縣獲神龜一頭。

玉海祥符七年正月丙辰明州獻金毛青文龜。（此鄞縣）

淵鑑類函引宋志梁天監五年四月始豐獲八目龜。（此天台縣）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始二年八月……六眼龜見東陽長山文如爻卦，太守劉勰以獻。（此東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之浙江省者也。

宋書符瑞志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十月甲午揚州刺史始興王濬獲白龜以獻。

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十月戊申揚州奏獲毛龜其色青。（以上江都縣）

初學記引宋畧吳郡獻六眼龜。

淵鑑類函引宋志宋雍熙中蘇州貢白龜。（以上吳縣）

玉海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常州有神龜獻，綠毛黃甲。（此武進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延陵縣前澤畔獲毛龜一枚。（此鎮江縣）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豫元年十月壬戌義興陽羨縣獲毛龜太守王蘊以獻。

(此宜興縣)

南齊書祥瑞志昇明三年，太祖為齊王，白毛龜見東府城池中。(此江寧縣)

宋史五行志嘉定十四年春，楚州境上龜大小死者蔽野。(此淮南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七年六月，彭城郡田中獲青毛龜一頭。

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郝德于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蓍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龜，獻之。(以上銅山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江蘇省者也。

玉海祥符五年閏十月己丑，新州獻盧江六眼龜。

南越志神龜出於江水中，盧江郡常獻生龜於太卜。(以上盧江縣)

宋書符瑞志孝武帝大明三年三月戊子，毛龜見宣城，廣德太守張辯以獻。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宣州下流朱石山之西岸有西梁山，馬興東梁山隔水相對，西梁居民捕龜為業，生解其板，以為灼卜之貨。(以上宣城縣)

宋史五行志乾道五年，舒州民獻龜。(此潛山縣)

玉海宋乾德四年，和州進綠毛龜。(此和縣)

又至道三年五月，壽州貢綠毛龜。

淵鑑類函引鼎錄梁天監二年，安豐得一角龜，武帝遂作一鼎，投得龜處。(以上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安徽省者也。

太平御覽引唐書玄宗先天二年八月，江州獻靈龜六。

蜀本草龜出湖州江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以上九江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六月，建城縣昌城田獲四目龜一頭。

宋史五行志政和四年,瑞州進六目龜。

淵鑑類函引宋志齊永明五年六月建城獲四目龜。(以上高安縣)

唐書五行志大足元年虔州別駕得六眼龜。

圖書集成引幽明錄晉義熙中范寅為南康郡時,輸縣吏説先入山採得二龜,皆如二尺盤大。(以上贛縣)

宋史五行志至和元年,信州貢綠毛龜。(此上饒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江西省者也。

襄沔記九曲靈龜池,在襄陽縣東北三里。

朝野僉載襄州胡定慶得一龜。(以上襄陽縣)

册府元龜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是月庚戌荊南獻毛龜二。(此江陵縣)

本草綱目綠毛龜蘄州以充方物。(此蘄春縣)

湖北通志引通典廣濟蔡山出大龜。(此廣濟縣)

太平寰宇記黃梅縣啾江五里洲出大龜。(此黃梅縣)

册府元龜武帝保定元年五月郢州獲綠毛龜。(此武昌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湖北省者也。

册府元龜貞觀十九年二月岳州獻綠毛龜二。

太平御覽引義興記君山廟其下有池,池中有三足六眼龜。(以上岳陽縣)

玉海嘉祐八年十月,鼎州芝草叢生,下得異龜。(此常德縣)

玉海至道丁巳,永州言零陵得六眸龜一,以獻。

淵鑑類函引錄異記道州營陵中,龜甲長八尺。(以上零陵縣)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長沙縣東晋大始元年，有神龜，皎然白色其形長四五尺出水中巡行岸上因名龜塘。(此長沙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湖南省者也。

華陽國志朐䏰縣有靈龜咸熙元年獻靈龜於相府。

宋書符瑞志魏元帝咸熙二年二月甲辰朐䏰縣獲靈龜以獻。(以上雲陽縣)

劉逵蜀都賦注引譙周異物志涪陵多大龜其甲可以卜。

初學記引南越志涪陵大龜文似瑇瑁俗號曰靈龜。

圖書集成引巴志涪陵郡山有大龜其甲可卜。(以上涪陵縣)

華陽國志秦惠王十二年張儀司馬錯破蜀儀因築城城終頹壞後有一大龜從硎而出。

搜神記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張儀築成都城，屢頹，忽有大龜浮于江。

新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溱州溱溪郡土貢文龜。

太平寰宇記溱州貢文龜。(以上綦江縣)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武成三年庚午六月五日癸亥廣漢太守孟彥暉奏西湖有金龜。(此富順縣)

宋書符瑞志魏文帝初神龜出於靈池。(此簡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四川省者也。

西京雜記太液池其間多紫龜綠龜。

洞冥記影娥池中有丹龜。

唐書五行志大曆八年京師金天門外水渠獲毛龜。

冊府元龜永泰八年六月乙未蓬萊池獲毛龜出示百寮。

玉海大曆八年七月蓬萊池獲毛龜。(以上長安縣)

晉書符瑞志記高陸人穿井得龜大三尺。(此高陵縣)

冊府元龜隋高祖開皇三年二月涇陽獲毛龜。(此涇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陝西省者也。

五代史五行志梁龍德末，許州進綠毛龜。

太平御覽引梁紀朱友貞末年許州進綠毛龜。(以上許昌縣)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道蔡州汝南郡土貢龜甲。(此汝南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河南省者也。

宋史五行志政和五年博州進白龜。(此聊城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山東省者也。

(三七)關於近代方志中之材料，吾人亦曾經作一總括之檢討。據事變前內政部所頒全國行政區域一覽中國全境共計一九四五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收藏近代之方志書共計九三六縣約佔全 之半數。此種志書，余曾利用暑假之間，一一翻過其各省產龜之縣為：

福建省：

閩侯　閩清　長樂　永泰　霞浦　莆田　仙遊　晉江　同安　長汀

寧化　龍溪　南平　浦城　龍巖　永春　平潭　邵武　建寧

廣東省：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台山　增城　三水　花縣　赤溪　高要

開平　羅定　鬱南　曲江　南雄　樂昌　翁源　澄海　惠陽　海豐

潮安　豐順　潮陽　興寧　茂名　電白　廉江　遂溪　瓊山　定安

璜東　欽縣

浙江省：

杭縣　海寧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嘉善　崇德　吳興　長興
德清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　定海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巖　衢縣　江山　蘭谿　義烏
永康　浦江　湯溪　建德　麗水　青田　縉雲　平陽　玉環

四川省：

成都　華陽　崇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　新津　平武　綿竹　江津　永川　榮昌　南川
璧山　涪陵　合川　武勝　奉節　雲陽　巫溪　達縣　渠縣　大竹
城口　忠縣　梁山　石砫　名山　榮經　會理　鹽邊　越雋　峨嵋
洪雅　夾江　榮縣　威遠　眉山　丹稜　青神　邛崍　大邑　宜賓
富順　筠連　合江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南充　岳池　廣元
三台　射洪　遂寧　安岳

湖北省：

武昌　蒲圻　咸寧　陽新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
浠水　麻城　羅田　安陸　應城　襄陽　鐘祥　京山　潛江　荊門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鄖縣　竹谿　鄖西　宜昌　江陵　監利
松滋　枝江　興山　五峯　來鳳

江西省：

進賢　黎川　南豐　臨川　宜黃　餘江　上饒　廣豐　橫峯　宜春

萬安　寧岡　清江　新淦　新喻　分宜　萍鄉　高安　上高　尋鄔

定南　大庾　安義　餘干　樂平　婺源　德興　萬年　奉新　武寧

湖南省：

長沙　湘陰　醴陵　湘潭　攸縣　耒陽　郴縣　零陵　祁陽　道縣

湘鄉　衡陽　平江　臨湘　澧縣　江華　芷江　黔陽　靖縣　乾城

永綏　石門　慈利

安徽省：

太湖　合肥　蕪湖　廣德　黟縣　宣城　南陵　涇縣　旌德　壽縣

阜陽　全椒

江蘇省：

鎮江　溧水　六合　松江　吳縣　常熟　崑山　宜興　江陰　南通

如皋　淮安　江都　東台　泰縣　銅山　睢寧

河南省：

鹿邑　永城　鄲城　洛陽　陝縣　登封　洛寧　方城　南召　淮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商城

山東省：

桓台　惠民　壽陽　泗水　嶧縣　臨沂　莒縣　莘縣　蓬萊　黃縣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海陽　即墨　廣饒

陝西省：

長安　咸陽　雒南　鳳翔　隴縣　寧羌　鎮巴　漢陰　安康　平利

白河　商南　商縣

甘肅省：靖遠　慶陽

河北省：清苑　大興　永清　天津　交河　景縣　灤縣　平山　安平　清豐

茲更列表明之如左：

省名	實有縣數	所載方志縣數	產龜縣數	指數	百分比	差序
福建	62	19	19	1	100%	1
廣東	97	39	32	32/39	80%	2
浙江	75	52	39	39/52	74%	3
四川	148	101	64	64/101	63%	4
湖北	70	54	35	35/54	63%	5
江西	83	47	30	30/47	63%	6
湖南	75	39	23	23/39	60%	7
安徽	62	22	12	6/11	54%	8
江蘇	61	54	17	17/54	30%	9
河南	111	100	18	9/50	18%	10
山東	107	99	17	17/99	17%	11
陝西	92	73	13	13/73	17%	12
甘肅	66	19	2	2/19	11%	13
河北	130	97	10	10/97	10%	14
山西	105	74	2	1/37	3%	15

遼寧	59	13				
察哈爾	16	8				
雲南	112	8				
貴州	84	5				
廣西	98	5				
吉林	41	4				
黑龍江	43	2				
熱河	16	1				
寧夏	10	1				
西康	31					
綏遠	16					
新疆	59					
青海	10					

(三八)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一文，原文刊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一卷十三號，中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本節見中文本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四四六。

(三九)見卞美年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nan, By M. N. Bien. I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I, No. 1, PP. 121—133, 1937.)

(四○)詳同註(三○)。

(四一)詳拙作小臣缶石毀斷耳銘文跋一文。

(四二)詳拙作殷代之車馬文化一文。

(四三)詳拙作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四四)此兩版同文,詳拙作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四五)詳同註(三〇)。

(四六)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志。(Pal. Sin., Ser. C, Vol. XII)

(四七)詳拙作殷代農業考一文。

(四八)據梁思永先生二十五年在南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講論會上所講。

(四九)詳另文。

附圖一

漢以前載籍中龜之產地圖

殷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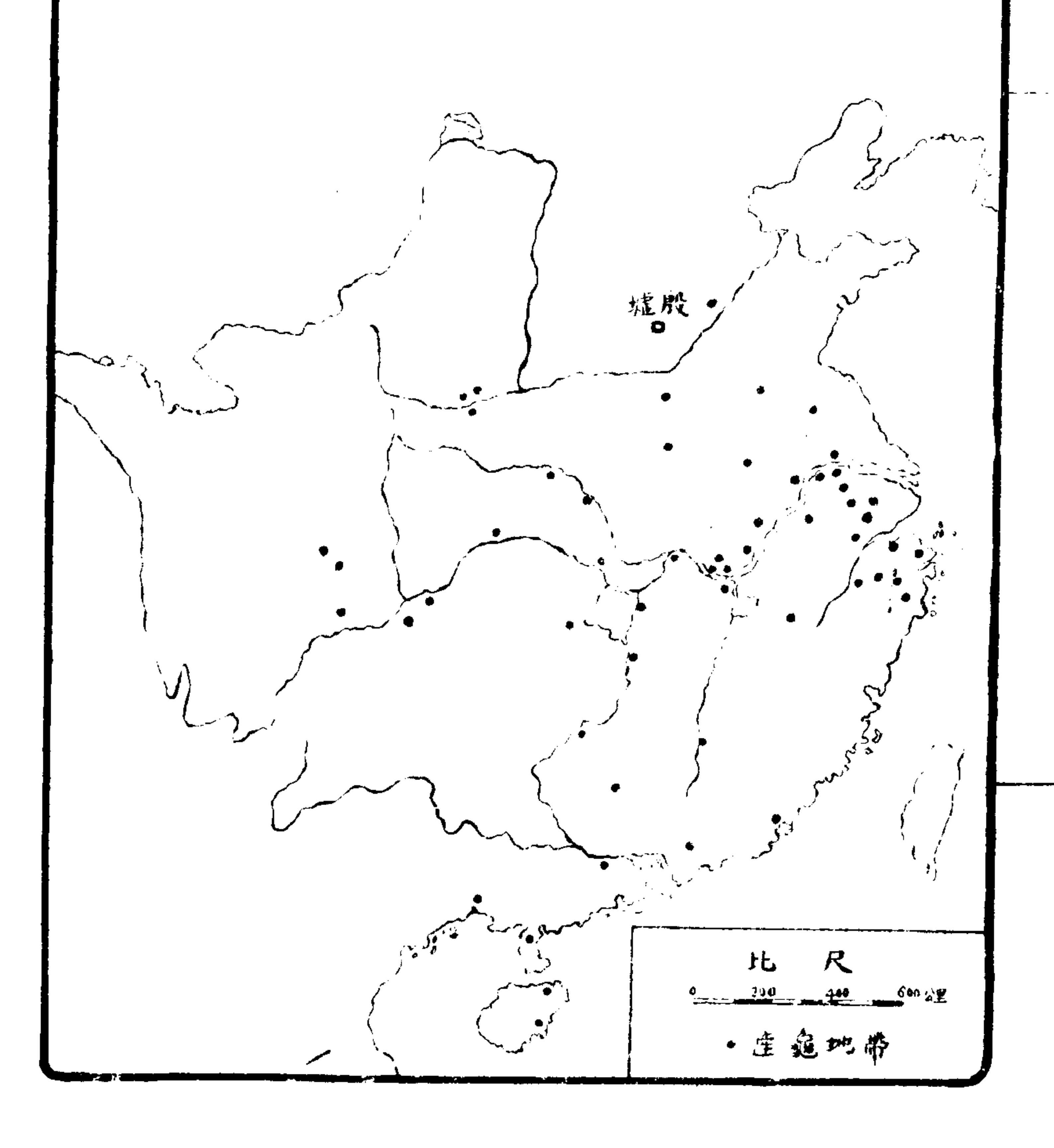
比 尺

0 200 400 600公里

產龜地帶

附圖二

漢以後載籍中龜之產地圖



附圖三

近代方志中龜之產地圖

殷墟

比尺

0 200 400 600公里

• 產龜地點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卜辭地名所見近千其字常不易識蓋因古代大小地名如許之多為避其重複便於區別不能不畧取偏僻之字以名之也其可識之地約逾五百則多以單字為名其所以命名之義有可推測而知之者如來(三)麥米禾耤帛糸桑蜀或即農桑之區也盂缶簋鼓爵戉戈矛函或即工業之區也龍象虎馬羌犬鷄麑或即畜牧之區也林麓寮杞杜析柏柳栗泉梲梌或即林木之區也果圃或即園圃之區也貝龜或即水產之區也萬雀或即蟲鳥之區也高丘陸阜或就地勢而名之也河汉洮汱洛洒洹淮淡淲涇湶潢滴滲潦澅滆濼濟滙或就水道而名之也

有於此種地名之上加一二區別字而成二三字之地名者或言某方如人方土方井方盂方羌方虎方馬方龍方蓋方亘方鳳方旁方二丰方三丰方四丰方之類無僂數十百見方者國也周稱國殷稱方也或稱某邑如大邑大邑商天邑商西邑柳邑據說文邑亦國也或稱某餗如八餗召餗受餗林餗沮餗滲餗齊餗霍餗之類亦有數十名或稱某𠂤如淳

𠂤麗、𠂤北、奠𠂤等。餗與𠂤皆即後世之次字。廣雅釋詁「次，舍也」。穀梁傳莊公三年「次，止也」。易旅「旅即次」。書秦誓「戊午，王次于河朔」。蓋王所舍止之地，乃稱某次也。或稱某門，如南門、乙門、三門、去門、宗門、䆚門，者宮廟之稱。他辭或言「祖丁門」可證。(三)或稱某彝，如雇彝、宾彝、𢦏彝等。彝祭名，此諸地名者，皆當與祭事有關也。或稱東某，如東凡、東洹、東洮、東逾、東對、東克、東冒、東𠂤之類。或稱南某，如南奠、南洮、南𡉉、南獄之類。或稱西某，如西大、西沚、西對、西洮之類。或稱北某，如北洮、北羌、北奠、北工、北巫、北𠈌之類。或稱中某，如中商。或稱某啚，如東啚、南啚、西啚、牧啚、𦵔羊啚。啚即鄙，邊邑也。或言上某，如上𩰫、上絲。或言下某，如下𠂤、下人、𩏂。此諸地名，加東南西北中啚上下者，所以指其方位而言也。

此外有由其命名可以看出一種意義者。或言某山，如羌山、主山、𡵓山、𡶜山之類是也。或言某泉，如洹泉、麥泉、㚔泉之類是也。泉者，往往源出於山，如洹水之源，即在殷西南，今吾應小南海之山中。或言某麓，如東麓、北麓、中麓、匿麓、麥麓、㱿麓、楠麓、圓麓、奈麓、勺麓等。麓者，山足之有森林者也。說文「林屬於山為麓」。穀梁傳僖公十四年同。周禮地官及禮記王制皆云「林麓」，鄭曰「山木生平地曰林，生山足曰麓」。詩大雅旱麓毛傳「麓，山足也」。

或言某鹿，如南鹿、徹鹿。鹿者，麓之借字，易屯「即鹿無虞」，虞翻曰：「山足稱鹿，鹿，林也」。漢志鉅鹿郡，應劭曰「鹿，林之大者也」。或言某京，如北京、主京、弘京、義京、阴京、宫京、殽京、𣪠京。京者，高丘也。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爾雅釋邱「絕高謂之京」，詩鄘「定之方中」毛傳「京，高丘也」，又大雅皇矣毛傳「京，大阜也」。或言某𠂤，如京𠂤、噩𠂤、疑𠂤。或言𠂤某，如𠂤東、𠂤北、𠂤受、𠂤隻、𠂤奈、𠂤匽、𠂤貯、𠂤買、𠂤喜、𠂤迨、𠂤鬲、𠂤火、𠂤覃、𠂤殸、𠂤零、𠂤析、𠂤滴。𠂤者，亦丘阜墩堆之義。說文「𠂤，小𠂤也」。廣雅「𠂤，細阜也」。徐鉉曰「𠂤，俗作堆」。經籍又或作追，儀禮士冠禮「母追」，鄭注「追猶堆也」。或作魁，國語周語「夫高山而蕩以為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曰「小阜曰魁」。或作碓，史記河渠書「鑿離碓」，益州記引作「離堆」。或作敦，爾雅釋邱「邱一成為敦邱」，俗又以墩字當之。或作隊，左傳襄公十年「以成一隊」，又文公十六年「又為二隊」。或作屯，莊子至樂「生于陵屯」，釋文引司馬注「屯，阜也」，皆丘阜之義也。或言丘某，如丘雷。丘者，說文云「土之高，非人所為也」。或言某阜，如宜阜、宧阜、昌阜。說文「阜，大陸，山無石者」，廣雅「無石曰阜」，釋名「土山曰阜」，詩小雅天保「如山如阜」，毛傳「高平曰陸，大陸曰阜」。或言某土，如東土、南土、西土、北土、亳土、甾土、唐土、条土、余婞土之義，亦同於京、阜、丘、虛。卜辭常見土方之名，其位置在殷之西北。(三)土方

者猶言山地高地之國也。卜辭屢貞東土、南土、西土、北土之受年，(四)蓋謂東南西北四方之高地受年不受年也。亳唐豙甾皆地名。亳土唐土豙土甾土猶言亳丘唐丘豙丘或亳虛唐虛豙虛甾虛也。武丁時卜辭曰：「貞乍(作)大邑于唐土」(五)言於唐丘或唐虛作大邑也。又曰：「乙丑卜㱿貞曰：吾方其至于豙土」(六)言吾方其至于豙丘或豙虛也。卜辭別有祭土者，(七)余疑土即商土之省稱，商土猶言商丘，即周人所稱之殷虛，今安陽小屯之地。因其地為殷人之國都，故祭之也。亦祭亳土，(八)亳者，殷人始建國之都也。又求年於甾土，(九)是於商土亳土之外，又以甾土為祈年之所焉。凡此皆即後世社稷之濫觴。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芒芒」，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有以土為社者矣。然後世凡社必為壇壝。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為畿而樹之。」又曰：「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白虎通「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蓋土與社，本有丘虛之義也。或言單，如南單、北單。單即墠，說文「墠，野土也。」墠亦作壇，詩鄭風「東門之墠」，釋文正義本作壇。說文壇，祭場也。禮記祭法注：「封土曰壇。」漢書高帝紀注：「築土而高曰壇。」卜辭西單北單原辭殘缺，南單與楚及三門並舉，(十)知當為南方之

高地也。然則凡此言山、泉、麓、鹿、京、㠯、丘、阜、土、單者，皆有京、丘、壇、阜之義，則古人之建邑聚居，必選高亢之地，可知也。

或問此於經籍有徵乎？曰：有之。經籍中此種丘居之線索，固甚明也。周禮夏官「邍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是古之封邑，必擇丘陵之地。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淮南子本經「積壤而丘處。」孟子盡心「得乎丘民為天子。」莊子則陽「何謂丘里之言，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為風俗也。」周禮地官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凡此言古之民就陵阜而居，言丘處，言丘民，丘里，言邑丘，皆古丘居之證。

考古籍地名之作丘、京、虛、陵之類者，近二百。(二二) 與卜辭地名之作山、泉、麓、鹿、京、㠯、阜、丘、土、單者至相合。或稱封於某虛，如史記周本紀「封帝堯之後於薊。」正義引水經注「薊則西北隅有薊丘，因取名焉。」又言「封帝舜之後於陳。」左傳昭公十七年「陳大皞之虛也。」又言「封大禹之後於杞。」括地志「雍丘古杞國。」又魯世家言「武王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二三) 又衛世家言「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虛。」又吳世家言「封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又齊世家言「封師尚父於齊營丘。」又滑稽傳言「莊王召

孫叔敖子封之寑丘。左傳閔公二年言「封衛於楚丘」。毛詩序「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鄘風「升彼虛矣」，傳「虛，漕虛也」。水經湘水注「有鼻墟，象所封也」。通志畧言「周宣王支子食采謝丘」，齊公侯食采余丘，「楚大王度子食采軒丘」之類是也。或稱城于某丘，如言城祝丘（一三）城楚丘（一四）城中丘（一五）城丘皇（一六）城緣陵（一七）城邢丘（一八）城「頓丘」（一九）及史記春申君傳言「城故吳墟，以自為都邑」，讀史方輿紀要言「莊周常為漆園吏，其城亦名漆丘」之類是也。此外或稱都於某丘，或稱遷於某丘，或稱邑於某丘，或稱居於某丘，皆甚多見。又凡禱祀、盟會、過次、奔走、焚田、死葬……之事，無不有於某丘某墟者焉。又或稱攻某丘伐某丘掠取某丘，蓋所謂某丘某虛者，又常為戰畧必爭之地也。

又如古史傳說其帝王之名號與事蹟，亦多與丘陵有關。如大昊少昊之昊，其本義為高，高陽高辛皆以高名。四岳以岳名。說文「垚，土高也，堯，高也」。爾雅「山多小石曰磝」，磝，堯也。又曰「山多大石曰礐」，礐即帝嚳之嚳也。炎帝又名厲山氏（三〇）烈山氏（三一）麗山氏（三二）連山氏。（三三）后土得名於土，即社，陶唐得名於陶丘，說文「陶，再成丘也」。大昊葬宛丘（三四）少昊都曲阜。（三五）高陽都帝丘。（三六）高辛葬狄山。（三七）顓頊北至幽陵。（三八）黃帝

生壽丘[二九]居軒轅之丘都涿鹿東登丸山西登雞頭南登熊湘合符於釜山葬於橋山。[三〇]堯生於丹陵[三一]居於陶丘[三二]葬堦山之陰[三三]或曰狄山之陽。[三四]舜生於姚墟[三五]耕於歷山作什器於壽丘[三六]販於頓丘[三七]都於蒲坂[三八]流共工於幽陵遷三苗於三危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葬於九疑之山。[三九]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讓禹子啟避居箕山。[四〇]禹有塗山之會。[四一]啟有鈞臺之享[四二]則幾乎生興都葬以及有所舉作無不於山陵為之。[四三]

古帝王又多以氏名。考之先秦載籍自燧人有巢伏羲神農炎帝黃帝少昊顓頊帝嚳之外見於左傳者有帝鴻氏縉雲氏[四四]共工氏[四五]大庭氏[四六]御龍氏豕韋氏[四七]豢龍氏烈山氏。[四八]見於國語者有蟜氏方雷氏彤魚氏。[四九]見於小戴記者有伊耆氏[五〇]女媧氏。[五一]見於大戴記者有西陵氏蜀山氏滕隍氏竭水氏鬼方氏有邰氏有娀氏。[五二]見於管子者有無懷氏。[五三]見於莊子者有豨韋氏[五四]有焱氏泰氏[五五]凡蘧氏[五六]冉相氏[五七]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五八]見於列子者有華胥氏。[五九]見於商君書者有昊英氏。[六〇]見於呂氏春秋者有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六一]史皇

氏。（六一）凡他山海經及緯書等所稱述者，不可勝紀。至宋羅泌作路史，其循蜚因提禪通諸紀，列氏凡逾五十。史記正義引韓詩外傳曰：「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則古代氏名之多，可以想見。（六三）氏者何？說文：「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墯者曰氏。」其說迂曲，當非剏義。考甲骨金文氏作[illegible][illegible]，從土從人，人據土為氏也。左傳隱公八年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古孝經緯曰：「古之所謂氏者，氏即國也。」此皆氏字古義。古之氏從土得名，無土則無氏也。（六四）土者，即社也，即丘也。蓋古之部落，必據有丘陵高土，乃得稱為氏也。

又古代地理有三州，（六五）六州，（六六）九州，（六七）大九州，（六八）十二州（六九）之名。說文：「水中可居者曰州。」又曰：「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則州者蓋亦丘陵之義也。

夫古代地理，多以州名，古籍地名，多用丘阜，古代帝王，必據丘虛，乃得稱氏，其生與都葬以及有所舉作，又無不於丘陵為之，則古代人民之營丘居生活明矣。

蓋古代黃河流域氣候暖暑，土地潮濕，此由雨量物產及古代川流湖澤之多可證。（七〇）詩魏風：「彼汾沮洳。」書序：「祖乙徙耿。」水泉瀉鹵，山川書

杞，馬左傳昭公三年「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湫溢，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漢書地理志言太公之封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山西山東，今皆高亢爽塏之區，古之氣候，尚且如此，則其他可知。墨子辭過言「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亦古人丘居之一因也。

又中國古史上，有一盛大之洪水傳說，凡經燧人（七一）顓頊（七二）堯（七三）舜（七四）數代治水者有女媧（七五）共工（七六）鯀（七七）禹（七八）諸人，迄於今，（七九）吾人已皆知其當由黃河之氾濫演化而來，則古代民族之丘居，又必與此種水患有關。故說文曰「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淮南子本經訓曰「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民皆上丘陵，赴樹木」齊俗訓曰「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又曰「故江河決流，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丘陵阪上高丘」或言振滔洪水，或言天下大雨，或言江河決流，可為洪水即是河決之證。然其避患之策，皆為升於丘陵，則古人之丘居，必因水患，又可知矣。

然則此於卜辭亦有徵乎？曰，有之。卜辭屢貞洹災，如言：

□□□，殻，貞洹其乍（作）茲（茲）邑囚。（福）

□□□，□，貞洹弗乍茲邑□。（續四，二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茲邑者商邑也。商邑在洹之南岸此貞洹水之是否作禍於商邑也。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𦎫邑七月（珠三九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𦎫讀如戭撻伐之義。（公）邑亦謂商邑。此貞七月洹水氾濫是否大戭於商邑也洹水之患至於作禍於殷都大戭於商邑則其氾水之厲可知。

□洹隹出有□。

勿隹洹隹出□。（殷地四八）

□洹隹出□（續五三〇九）

此武丁時所卜。

□東洹弗□（粹一〇六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其下文雖甚殘缺然以上文之義觀之亦必貞洹水之為患也。

又屢貞大水之災如

貞其出（有）大水。（後下三四）

□寅卜𡆥翌己卯其水。（前四一三七）

☐(別)其來水☐。(前四·一三·五)

兹☐水。(虛一六七二)

辛酉卜，御(雩)水于☐。(鐵九九·四)

辛酉，御水于土，(社)宰。(鐵一四·三　珠八三五)

☐戌卜，貞水弗壱禾。(庫四七)

此武丁時所卜。

丁丑☐出，貞其虫大水。☐月。(甲三八二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戊辰卜，貞水。(甲二四九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辛巳卜，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王受又(祐)。(粹一四〇)

其水。

不水。(續存二七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一

其又(有)大水。二(金三七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或貞水，或貞其水，不水，或貞其來水，或貞有大水，亡大水，或貞水弗它禾，或貞祭水于社，或貞告水入於上甲大乙，可知殷王對於水災之重視。

卜辭又或言茲雨隹禍：

丝雨隹囚。（粹七九九）

貞丝雨不隹囚。（續四一八九）

貞丝雨不隹囚。（庫六六九）

此武丁時所卜。囚即禍。或言茲雨隹孽：

貞丝雨隹辥。（鐵一二五一六）

此亦武丁時所卜。辥即孽。或言丝雨氏𢧢：

丝雨氏𢧢。（粹七五五）

此亦武丁時所卜。氏之義為致為絜。𢧢字見廣韻，曰：「士咸切，音饞，鳥𢧢食也。」他辭或言「降𢧢」（八二）或言「帝降𢧢」「帝不降𢧢」（八二）蓋亦一災害之字。或言茲雨非囚：

甲子卜，出，貞丝雨非囚。（徵天三八）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非字從北，亦一災害字，非囚猶言有災禍也。武丁時

卜辭又曰：

□雨帝異☑降茲邑囚。（庫一一三四）

此言因天雨而演為水患將降禍於商邑也，故卜辭又屢見寧雨之祭，如：

癸酉卜，貞寧雨于岳叀。（前五·一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

己未卜，寧雨于土。（社）（後上一九·七）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四）

☑酒㚔不雨。（後二一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求不雨，或寧雨于岳社及方。說文「寧，定息也」。寧即寧。周禮小祝「寧風雨」，春秋繁露有止雨篇，蓋恐其天降大雨，山洪暴發，演為洪水之患，乃始有寧雨之祭也，然則殷代碻常有大水及洹河氾濫之患，其人民不能不營為崗阜，或擇丘陵而居，故卜辭乃多有山、泉、麓、鹿、京、自、阜、丘、土、單等類之地名也。宋王讜唐語林記當時「湯陰縣北有古城周圍可三百步，其中平實。」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周一里，或一二百步，其中皆實，此外凡方

志所載古城古寨及所謂某某寨某某堡者，將不可勝計焉。民國二十三年秋，余在中央研究院從梁思永先生考古於安陽殷虛，得暇即偕三二同事溯洹濱考察，見洹水兩岸有所謂寨者甚多，略呈圓形，圍約數十丈，高地面一二丈許，以土垣繞之，而留一寨門，其中常有一小廟，餘則變為農田，其文化堆積多古，據吾人所知，安陽縣界有所謂同樂寨者，余既與梁思永先生及石君璋如發掘之矣。凡包含有小屯龍山仰韶三層文化。(八三)又有所謂永安寨豐安寨及夏寒寨者，雖未發掘，亦經詳察，其文化至少亦有小屯龍山兩期。(八四)又如山東龍山鎮之城子崖(八五)河南濬縣之大賚店(八六)其史前遺址，亦皆位於城寨之上。倘以吾人所言古代丘居之不信，則此類古城古寨可為實據之證明矣。

附註

(一)本文所引卜辭地名，均詳余殷代地理考征伐考田獵考諸文，因數量過多不能盡舉其出處，在拙文未出版之前，請參看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檢，雖不備，然所差不多。以下並同。

(二)甲二七六九　詳拙著殷代宮寢考一文。

(三)詳拙著殷代征伐考一文。

(四)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五)金六一一

(六)佚二一 又前七.三六.二同文

(七)鐵二一六.一 鐵二三六.四 前五.一.六 粹一七 粹一八 粹一九 粹二三 鐵一四.二 戩一.二 契二三.二 拾一.一 徵帝四 戩一 續一.一.五 前一.二四.三 契五九二

(八)佚九二八 粹二〇 粹二一 粹二二 甲二六四〇

(九)前四.一七.三 徵歲一七 徵歲一八

(一〇)粹七三

(一一)看鄭達原丘虛通徵刊北京大學治史雜志第二期。

(一二)又見左傳定公四年

(一三)春秋桓公五年

(一四)春秋僖公二年

(一五)春秋隱公七年

(一六)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一七)春秋僖公十四年

(一八)今本竹書紀年周顯王元年

(一九)今本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

(二〇)禮記祭法

(二一)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二二)路史

(二三)帝王世紀

(二四)文獻通考

(二五)左傳定公四年

(二六)左傳昭公十七年疏

(二七)水經注

(二八)史記五帝本紀

(二九)帝王世紀

(三〇)史記五帝本紀

(三一)帝王世紀

(三二)說文

(三三)水經注

(二四)山海經

(二六)史記五帝本紀

(三五)帝王世紀

(三七)尚書大傳

(三八)通鑑外紀通志

(三九)史記五帝本紀

(四〇)史記夏本紀

(四一)左傳哀公七年　史記外戚世家

(四二)左傳昭公四年

(四三)章炳麟太炎文錄青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一文與此可以互證

(四四)文公十八年

(四五)昭公十七年

(四六)昭公十八年

(四七)昭公二十四年

(四八)昭公二十九年

(四九)晉語

(五〇)郊特牲

(五一)明堂位

(五二)帝繫

(五三)封禪

(五四)大宗師

(五五)應帝王

(五六)人間世

(五七)則陽

(五八)胠篋

(五九)黃帝篇

(六〇)畫策篇

(六一)古樂

(六二)勿躬

(六三)以上略本繆鳳林氏中國通史綱要

(六四)參看劉師培氏族原始論刊國粹學報第四期轉載繆鳳林氏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

(六五)逸周書大匡篇

(六六)逸周書程典篇

(六七)尚書禹貢楚辭天問齊侯鎛

(六八)淮南子地形訓　論衡

(六九)尚書舜典

（七〇）看蒙文通先生中國古代北方氣候考略，刊史學雜志二卷三四期，又轉載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拙著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北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冊。

（七一）尸子。

（七二）淮南子，天文訓。

（七三）尚書堯典，皋陶謨。孟子。

（七四）淮南子本經訓。

（七五）淮南子覽冥訓。

（七六）國語，周語。

（七七）尚書堯典，國語魯語，山海經。

（七八）尚書，禹貢，孟子

（七九）參看顧頡剛先生古史辨第一冊，及陸懋德先生中國上古史

（八〇）看王國維不嬰殷蓋銘考，又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十一片

（八一）通一一二二三。

（八二）續五二一。

（八三）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總報告。

（八四）同上八三註。

（八五）看李濟先生等城子崖報告，董作賓先生譚譚，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

（八六）看劉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又河南古蹟研究會第二次展覽會展品說明

釋⿻井人

武丁時卜辭中有一常見之字，作⿻井人⿻井人⿻井人⿻井人，間亦有作[?][?][?]（一）及⿻井人⿻井人⿻井人（三）者，從人在井中，隸書當作⿻井人。於卜辭或言⿻井人不⿻井人：

（辭一）丙☐允⿻井人。（甲一一〇）

（二）☐疒（疾）☐⿻井人。（錄五五八）

（三）☐☐卜㱿貞☐☐不⿻井人出臣于盖（埋）氏子𡆥。（後下三三・一二）

（四）☐不⿻井人。（續五・一・二）

（五）☐莽不。（粹一五八二）

或言出（有）⿻井人：

（六）☐庚午出（有）⿻井人。（龜二・三・一七）

或言其⿻井人不其⿻井人：

（七）貞其⿻井人。（錄六二〇　甲三一六六，同文）

（八）貞其⿻井人。六月。（甲二一二四　別一・二）

（九）貞隹唯羽（翌）甲其⿻井人。（甲三三八五）

(二〇)己丑𠀠(其)𡆥。(前六、三、四、七)

(二一)貞㞢(有)疒(疾)年,其𡆥。(前六、一、五)

(二二)己亥卜,貞其𡆥。

(二三)己亥卜,貞不其𡆥。(徐旭生藏)

又或言「勿𡆥」,如下之六〇辭。或言「亡其𡆥」,如下之五九辭。亡讀為勿,他辭言「隹(唯)王亥壱(它)雨,隹亡壱」(三)「☐亡希(祟)王」(四)「丙戌,王貞亡呂(白)父辛」(五)「乙丑卜,㱿,貞妓(娃)邑亡遷(震)」(六)可證。

其有主辭者,則多為人名。或言王,如

(二四)☐丑卜,貞王㝱(夢)㞢(有)𡆥。(拾一〇、七)

(二五)丙子卜,穷,貞令吴囮(葬)我于㞢(自)呂,𠙵告不𡆥,十二月。(續五、四、三,徵人五五)

王者武丁也。或言帚,如

(二六)貞帚好不𡆥。(甲八三三)

(二七)☐圕好☐𡆥。(甲三四八〇)

(二八)☐☐囚,㞢貞帚好不𡆥,㞢(有)子。(契四九一)

(二九)☐帚好征(延)𡆥。(甲九四四)

（三〇）□丑囙殻，貞帚姘□冎。（陳中九藏）

此貞帚姘之冎不冎也。

（三一）壬子圖鼠其冎。（鐵二〇八三　佚六一九）

此貞帚鼠之冎不冎也。帚讀為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后妃。（七）又如：

（三二）㬜㚤允㚤，征（延）冎。（甲三〇〇〇）

㚤者，㚸者，讀為嘉祥之嘉。（八）多用以稱婦之生育。（九）故㬜者，疑為婦㬜之省，此貞帚㬜之延冎也。又有靈妃：

（三三）辛丑卜，殻，貞靈（靈）妃不冎。一（福一一）

（三四）辛丑卜，殻，貞靈妃不冎。二（前四二四一）

（三五）辛丑卜，殻，貞靈妃不冎。三（後上一六一二）

（三六）辛丑卜，殻，貞靈妃不冎。四（前四二四三）

（三七）□丑囙□，貞□御靈妃不冎。（庫五七三）

疑亦武丁之后，惟妃與婦者，究有何別，則不可知耳。或言帚下，如

（三八）□午卜，殻，貞帚𡚬子不冎。（拾九四）

（三九）貞帚𡚬子其冎。（陳中九藏）

(三〇)貞𡚽子其㞢。(後七五二)

此貞帚𡚽子之㞢不㞢也。𡚽者帚𡚽之省稱。

(三一)☐貞旬亡囚(禍)。旬☐火(禍)帚姓子㞢。(前六四九二)

(三二)☐蒼火帚姓子㞢。(續四二八三)

此貞帚姓子之㞢不㞢也。

(三三)☐圃妹子疒(疾)不㞢。(鐵一六八一)

此貞帚妹子之㞢不㞢也。

(三四)戊申☐田龔☐子㞢。(拾六四)

(三五)☐子㞢。(前七二四七)

此帚名雖殘,然留子字,知亦貞帚某子之㞢不㞢也。帚某子者,乃指武丁之幼子言。蓋武丁時卜辭於武丁成年之子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因尚未命名,故呼其生母之名以別之。(二)或言子,如:

(三六)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五日丁巳,子龔㞢。[不]㞢。(續五二四)

徵雜五二

(三七)癸丑卜,㱿貞旬[亡][囚]。五日丁巳,子龔㞢。(明義士藏)

(三八)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王固(占)曰:㞢(有)希(祟)。五二(二)丁巳,龔

冓。（鐵二四七、二〈二三）

（三九）乙卯卜，㱿貞：子𦎫不冓。（續三二六一　徵征四三）

此貞子𦎫之冓不冓也。𦎫者，子𦎫之省稱。

（四〇）甲申卜，亘貞：子㠯不冓。（前六五二二）

（四一）□□𡆥□〔貞〕〔旬〕〔亡〕〔𡆥〕。〔王〕〔𡆥〕曰：㞢（有）希。七日己□〔子〕㠯冓。（續五三二一　徵地二七）

（四二）□□𡆥，□，貞：旬亡𡆥（禍）。王𡆥（占）曰：〔㞢〕〔希〕。其亦㞢（有）來嬉（艱）。五日丁卯，子㠯𢾊，不冓。（菁四）

此貞子㠯之冓不冓也。

（四三）□酉卜，㱿貞：子𠱾（春）不冓。（乙四四五）

（四四）貞：子𠱾（春）不冓。（前六四三四　後下二九七同文）

此貞子𠱾之冓不冓也。

（四五）□辰卜，貞：子雝不乍𢿱（艱）不冓。（前四二九四）

此貞子雝之冓不冓也。

（四六）辛卯卜，㱿，貞：氏子𠊲往，不冓。六月。（甲三五一二）

此貞子𠊲之冓不冓也。

(四七)癸未卜殸，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往乃丝(茲)㞢(有)希(祟)。六
日戊子，子弜𣏂一月。(青)

此貞子弜之𣏂不𣏂也。

(四八)貞子渼不𣏂。(簠九、七)

此貞子渼之𣏂不𣏂也。子某者，皆武丁之兒子。(二四)或言近臣，如雀，

(四九)亘隹(雀)其𣏂。

(五〇)貞雀不𣏂。

(五一)貞雀其𣏂。

(五二)貞雀不𣏂。(甲二九九七)

所以知雀為近臣者，他辭或貞雀之有禍(二五)、亡禍(二六)，或貞雀之𢦔弗𢦔(二七)，或貞雀之有保(二八)，或貞雀之有凡(二九)，或貞雀之有疾(三〇)，或貞雀受祐(三一)，或貞雀之行止(三二)，則雀之見重於殸王可知。又或貞令雀從(三三)，或貞令雀田獵(三四)，或貞令雀祭祀(三五)，或貞雀叶王事(三六)，則雀之為殸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令雀臣(三七)，又言呼侯雀(三八)，又言亞雀(三九)。亞亦官名，他辭言亞旅(四〇)、馬亞(四一)、亞馬(四二)、多馬亞(四三)、多田亞(四四)、射亞(四五)、亞畢(四六)、亞夫(四七)、告亞(四八)，金文

嚴殷言「諸侯大亞」，辛巳彝言「王𠆤多亞」，書牧誓言「亞旅師氏」，酒誥言「惟亞惟服」，立政言「司空亞旅」，詩載芟言「侯亞侯旅」，可證。則雀必為殷王武丁之近臣可知矣。又如吳：

（五三）乙未卜，出，貞吳叶王事，不𢦏。十月二。（錄六二二）

所以知吳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吳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吳叶王事之貞又屢見不鮮。叶者，服也。謂吳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吳來」「呼比吳」「吳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吳小耤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金文觀之，或覲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鬲。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吳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人或言「吳氏射」，或言「吳氏王臣」。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吳氏射與王官，是吳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也。又如般：

（五四）貞令般𢦏侯。（乙五二五）

所以知般為近臣者，般即𠂤般，他辭或貞𠂤般之禍福，（四〇）或貞𠂤般之行從（四一）或貞呼𠂤般，（四二）或貞令𠂤般，（四三）或令𠂤般祭祀，（四四）或令𠂤般游田，（四五）或令𠂤般出師，（四六）𠂤即師，般即盤，師盤疑即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舊籍所稱為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台小子舊學於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又稱師盤也。又如缶：

（五五）甲辰卜，㱿貞缶其𢦏。鐵三四二

所以知缶之為近臣者，以缶（四七）與㱿（四八）同簽名於龜腹甲反面之尾端。（四九）㱿為貞卜之史官，缶當亦史官也。又如⿰𠂤刂：

（五六）⿰𠂤刂其𢦏。（明義士藏）

（五七）戊戌卜，穷貞⿰𠂤刂不𢦏。前六四六三

所以知⿰𠂤刂為近臣者，他辭或貞⿰𠂤刂之疾病，（五〇）或言「由𠂤（師）乎（呼）令從⿰𠂤刂」（五一）或言「己卯卜，穷貞羽（翌）甲申用射⿰𠂤刂氏羌自甲」。（五二）「乙酉卜，咒貞射⿰𠂤刂往羌」，（五三）「□□卜，㱿貞射⿰𠂤刂▨曰𢦏既己卯▨隻（獲）羌十」。（五四）「丙戌卜，穷貞射⿰𠂤刂▨」（五五）射官名，當如周官之射人。（五六）大約⿰𠂤刂為武丁時伐羌之大將，故又言令師從⿰𠂤刂也。或言俘虜，如：

羌卯羌人此貞羌人之被俘於殷者之冄不冄也。又如：

(五八)貞㞢(有)疒(疾)羌，其冄。(前六·一·五)

(五九)貞羌亡其冄。十一月。(甲三七)

(六〇)王𡆥(占)曰，吉，金勿冄。(甲三〇一〇)

(六一)貞徉其冄。(後下一一·一六)

(六二)乙巳卜，[illegible]貞，卯冄。(前四·一·二)

(六三)□申卜，喜□冄。(前四·四三·二)

(六四)貞寅不冄。(前六·三一·四)

(六五)庚戌卜，𢀛貞，陟不冄。(前八·八·二)

(六六)貞𢦏其冄。(甲一六六)

(六七)王子卜，宾貞，辜桒不冄。

(六八)貞其冄。六月。(甲二一二四)

(六九)丙午卜，勿，貞犬不冄。

(七〇)丙午卜，勿，貞犬不冄。

(七一)丙午卜，勿，貞采不冄。

(七二)丙午卜，勿，貞犬不冄。

七三　丙午卜，勿貞，夭不丼。

七四　丙午卜，勿貞，竝不丼。（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滬博一七五片合）

竝、徉、紐、口、賁、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竝，似皆當為人名，惟不悉其與殷王之關係耳。

此外有言馬之丼不丼者，如：

七五　馬丼。（續六八一三）

七六　馬不丼。（鄴下三八三）

七七　[ ]辰卜，㝉[貞]馬其丼。（珠二八五）

七八　丙午卜，㞢貞，七白馬，一丼，隹（唯）丁取。二月。（甲三五一二）

丼在武丁時卜辭中，其上下文略可屬讀者大略如是。

丼字孫詒讓釋㓝曰：

丼字從井。說文刀部㓝，罰辠也，從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此即㓝字，但逸刀著井中，形略變耳。（五七）

唐蘭先生從之曰：

刑字小篆從刀，西周末葉的散盤已這樣寫，所以生出刀寫井的怪說，其實所從的刀，是人形的誤體。卜辭有丼字，象人在井

中商承祚說是囚字，丁山說是死字，字形既都不合，甲骨文又自有死囚兩字，我以為這是刑的本字。（五八）

然丼字並不從刀，其誤明甚。唐先生以從刀是人形之誤，亦終有牽強之嫌。商承祚釋囚，謂：

說文解字，囚，繫也，從人在井中。卜辭之井，口皆象囚閑之形，而納人于中。（五九）

丁山釋死，謂：

死本作丼，象人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六〇）

葉玉森非丁說，謂仍當釋囚，曰：

丼之異體作丼丼丼丼丼等形，丁氏釋死，其說甚新。惟丼口如象棺槨，丆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先哲造死字似應作㓁象人臥于棺，較為明顯。作立形矣，而丆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凷或毀棺之一面，如凵形，恐無此理。核之卜辭文誼，似應仍讀囚也。（六一）

郭沫若亦以釋囚為是，以不丼猶言「亡𢦏」，曰：

囚字從井中有人，董從丁山釋死，案仍當釋囚。蓋古者，囚人于

坎陷，故古人以為刑。「不⿴井人」猶言「亡𢦏」也。(六二)

自此以往，學者遂多有從商說釋因者矣。

今案⿴井人字，仍當釋為生死之本字。唐蘭、葉、郭氏均不足以破丁說也。唐氏謂甲骨文自有死字，不知死字之義，實為屍，詳見後，與生死之⿴井人字並不衝突。葉氏謂「井口如象棺槨，」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然井口乃象棺槨之側剖面，並非立形。卜辭疾字作㽽𤕫𤖅𤖅(六三)象人臥病於牀由側面觀之，其卧病之人，正作亻亻，亦決不能以立形視之也。葉氏又謂「亻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凷，或毀棺之一面，如凵形，恐無此理。」但亻首與足露出于棺之上下者，乃以刀筆刻字，易於滑出之故，甲骨中此例甚多，並不足奇。又露及背者，僅後編一例(六四)且與其同文之三片(六五)其⿴井人字所從之亻，皆不露背，知亦偶然之筆誤而已。「至所謂毀棺之一面如凵形」者，當指前編之一片(六六)然細審之原文實作⿴井人，以拓本不清，葉氏誤以為毀棺之一面耳。郭氏謂因字從井中有人，古者因人于坎陷，故古文以井為刑，」唐蘭先生亦有此說(六七)辭多揣測，難以確信。郭氏又謂「不⿴井人」猶言「亡𢦏」，似以⿴井人為抽象名詞，有𢦏害之義。然就前引卜辭考之，言⿴井人者十九，言不⿴井人者三十四，言其⿴井人者十七，言不其

冄者一、言亡其冄者一、言勿冄者一、言出冄者僅二見。(六八)是亦明明為自動詞，而非抽象名辭。故釋囚，而以為𢦏害之義，亦不適也。

民國十八年，山東滕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六九)民國二十三四年，殷墟發現殷王陵墓，規模宏偉，其墓與槨，多作亞形。(七〇)井者連其四邊則為毋，為亞，成亞形矣。余疑古者一般之棺槨，皆作井，殷王過奢，乃有作亞形者。是冄字所從之井，固不必為井，而所從之人，由疾字作𤕫，知其當為卧於棺槨之死人也。

茲再就前引卜辭考之，如第六五、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等七辭，冄字作冄，象人死後，卧於棺槨之形，周圍加小者，象土所以埋之。人如第一九辭，冄字作由，第五辭冄字作冄，則象人死葬埋封而樹之。倘釋為囚，則土與樹者，將何以說之？

前引二辭言「☐疒(疾)☐冄」，一一辭言「貞出(有)疒(疾)年其冄」，三二辭言「☐鬧妹子疒(疾)不冄」，五八辭言「貞出(有)疒(疾)羌其冄」。因疾而冄，其為死字至明。

且觀冄之主詞，為王者二，為帚者十二，為王子者二十一，為王之師

傳近臣者九。其非王者亦皆與王之關係最為密切、則其疾病生死、自為王所關心、而必見之貞卜。如前引十四辭「囗丑卜貞王疒出冎」言王夢有死也。一五辭「丙子卜穷貞今夨圍我于出𠂤、𠂤告不冎十二月」、𡆥疑葬字、疑此辭蓋謂殷戰事失利、恐身死於戰陣之間、遺命武將夨、使葬之𠂤、則告王不致於死也、其意至明。倘釋為因、安有為王者、亦自受其刑獄之苦乎？

又如七四辭言「馬冎」七五辭言「馬不冎」七六辭言「馬其冎」七七辭言「七白馬一冎」。夫人者固可以因之矣、畜馬有廐、七二亦可以因之乎？倘釋為生死之死、則一切釋然矣。

考卜辭別有𡰥字、七二象人跽而拜于朽骨之旁、當即後世之死字。說文「𣦸、澌也。人所離也。從歺從人」、然其義實為兗體之兗、饒炯曰：死即尸之或體、人氣滅則身僵卧、故尸從人橫之指事。人離气則骨肉朽腐、故死從人從歺會意。如葬下說「藏也、從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其說藏也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藏？其說從死在茻中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在？其說一其中所以薦之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薦？自以尸專名已死之軀、又因其身没不

覺、如器物之設列、而又訓為陳也、則死亡之死、遂於尸身之尸、同字分義、即人遂不知死即尸字或體、屍又合二為一也。(七三)

今人楊樹達氏作釋死(七四)凡舉五證、以明死為屍體之義、其說尤為辨悉、又胡光煒曰：

毛公鼎「雩三方死毋動」、盂鼎「王曰盂迺紹夾死」以死為屍而其誼皆訓主、又祭主為尸。死既通屍、亦通為尸、卜辭之死字、以文誼求之、皆為尸。(七五)

蓋冄字本為生死之本字、及本義湮晦、乃借屍體之死字當之、別造一從尸從死之屍、以為屍體之字。然在甲骨文字之中、生死之本字、皆作冄、則至為明顯。惟此義知者不多、丁山先生敏悟過人、惜寥寥十餘字、亦難取信於學者、故為推論之如上、明達君子、幸垂察焉。

附註

(一)看孫海波甲骨文編六卷十葉。

(二)前八、八、一　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滬博一七五與甲九四四合粹一五八

二

(三)粹五七

四甲三八七一

(五)甲一八五

(六)續三一三

(七)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八)看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聞一多楚辭斠補，刊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

(九)詳拙著殷人生育制度考一文。

(二〇)以上四版，乃同事之多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二一)同註(九)

(二二)五下第一「曰」字卜辭有奪文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三)以上三辭乃同事之異卜，看拙作卜辭同文例。

(二四)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六本三分，又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五)佚七五八

(二六)前五.四.八

(二七)虛五六〇

(二八)龜一.三.三

(二九)虛七九七

(三〇)前七.二.二 續四.一十一

(三一)虛二三五八 續二.三.四 戩四七.七 前八.一.三

(二二)前七、八二〇、一

(二三)前八、一〇、二

(二四)鐵一九六、二

(二五)甲二一八　鐵一七六、二　鐵一四五、三

(二六)鐵八九一　前六五九、五

(二七)甲二二九

(二八)甲四四〇

(二九)前七、三九、二　前八九、三　前八、一三、二

(三〇)甲三九一三

(三一)甲三九一三　甲二六九五　前五六、六　甲三九一六

(三二)後下五、一六

(三三)粹一二九〇

(三四)粹一五四五

(三五)甲二八二七

(三六)粹一一七八

(三七)甲二八一〇

(三八)佚三四〇

(三九)考證資料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刊本論叢

(四〇)佚一九三

(四一)續五、二四、八　徵人六六與雜八六合　續六、三八、五

(四二)續四、五二　徵人六四與七四合　庫一五五三　前四、三、三　前六、四八四

(四三)前一、四九、二 虛七〇五 龜一、八、一一 前一、四九、一
(四四)凡將齋藏 後上一一、一六 前一、四八、四 前一、四八、五 後上一一、七
(四五)龜一二八三
(四六)鐵一六八三
(四七)甲三一〇六
(四八)甲三〇三〇 甲三三二七
(四九)有拙著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五〇)庫六五
(五一)前七、六四
(五二)契二三五
(五三)續三、四三、三 徵游一三四
(五四)前七、一八一
(五五)續三、四六七 徵游一三五
(五六)詳拙著殷代官名考一文。
(五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葉。
(五八)見所著說幷刊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八號。又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六八葉。
(五九)見所著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
(六〇)見所著釋戈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六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百二十一葉。
(六二)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

（六三）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六葉。

（六四）前引二五辭。

（六五）並前引二三、二四、二六辭。

（六六）前引二六辭。

（六七）同註五八。

（六八）言丼者辭一、二、五、一九、二二、三一、三二、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四一、四七、五四、六二、六三、七四、七七等十九條，言不丼者辭三、四、一五、一六、一八、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三三、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八、五〇、五二、五三、五七、六四、六五、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五等三十四條，言其丼者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二一、二九、三〇、四九、五一、五五、五六、五八、六一、六六、七六等十七條，言不其丼者辭一三、一條，言亡其丼者，辭五九、一條，言勿丼者六〇、一條，言出丼者，辭六、一四等二條，辭一七、二〇、二條未詳。

（六九）據董作賓先生實地視察後所說。

（七〇）看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總報告。

（七一）粹一五五「畜馬在茲寓」郭沫若釋寓為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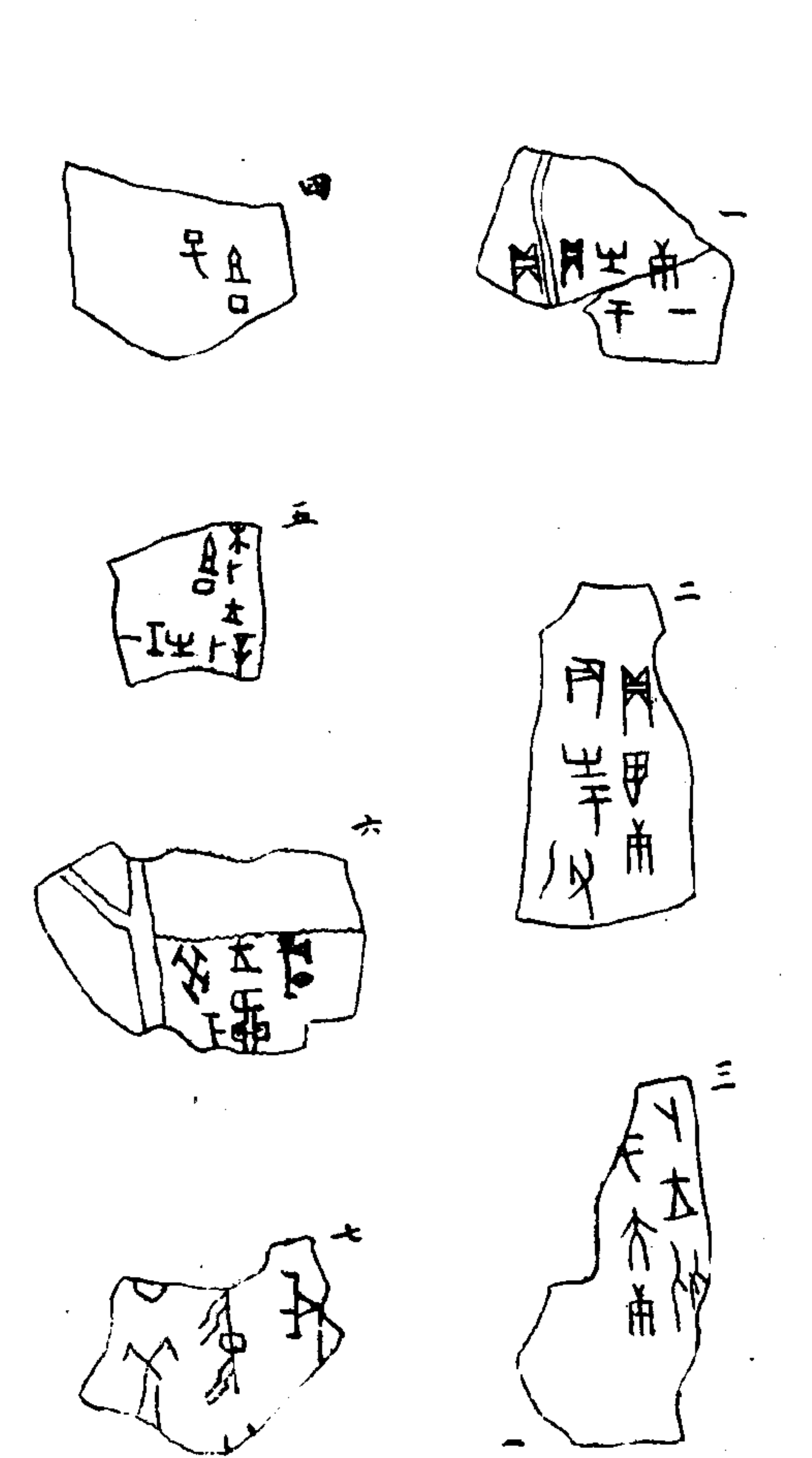
（七二）前五.四.一.三　後下四.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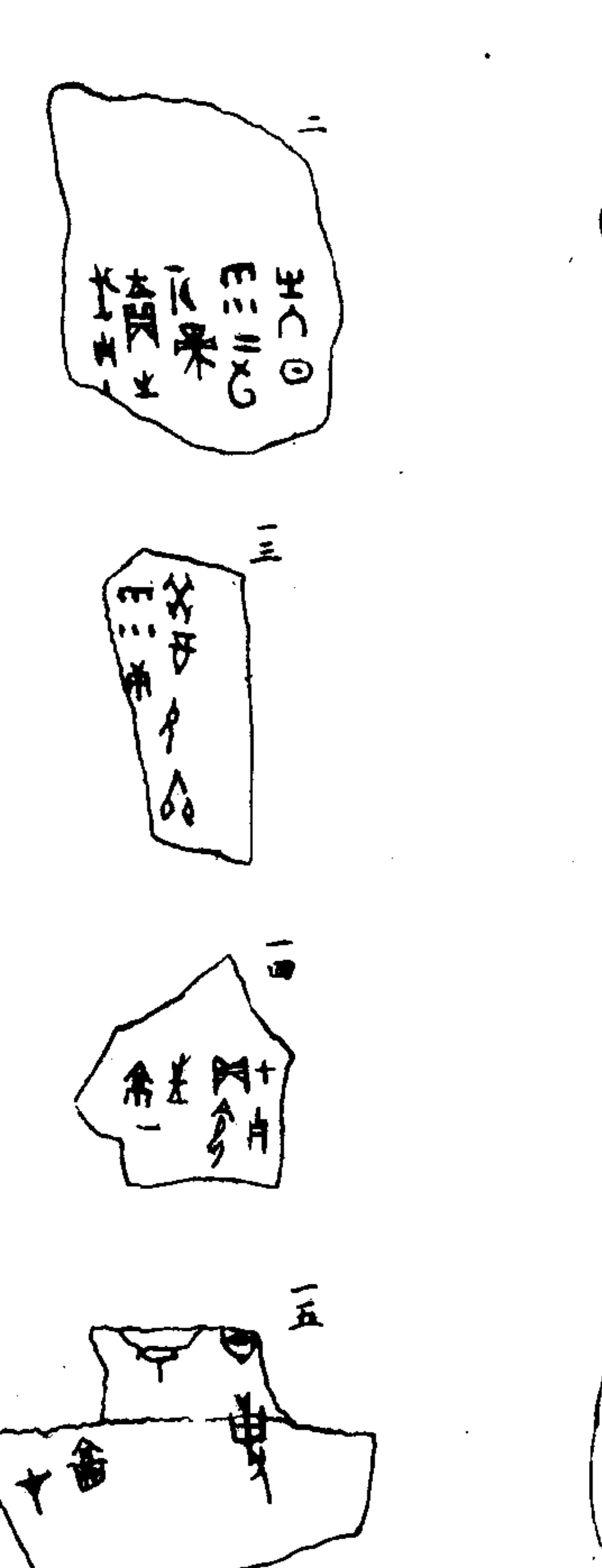
（七三）見所著說文部首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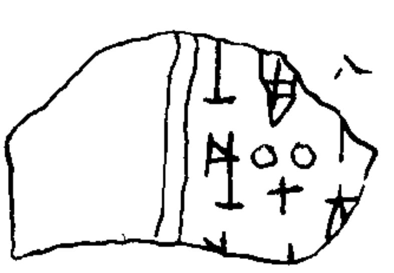
（七四）刊清華學報十卷四號。　又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卷十九葉。

（七五）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四五葉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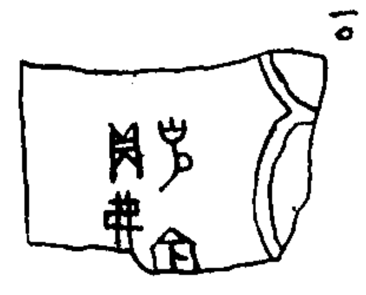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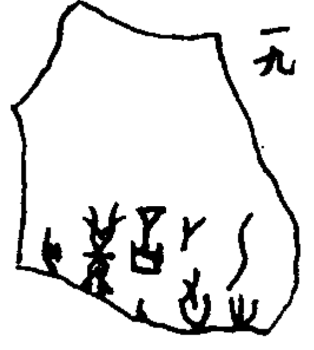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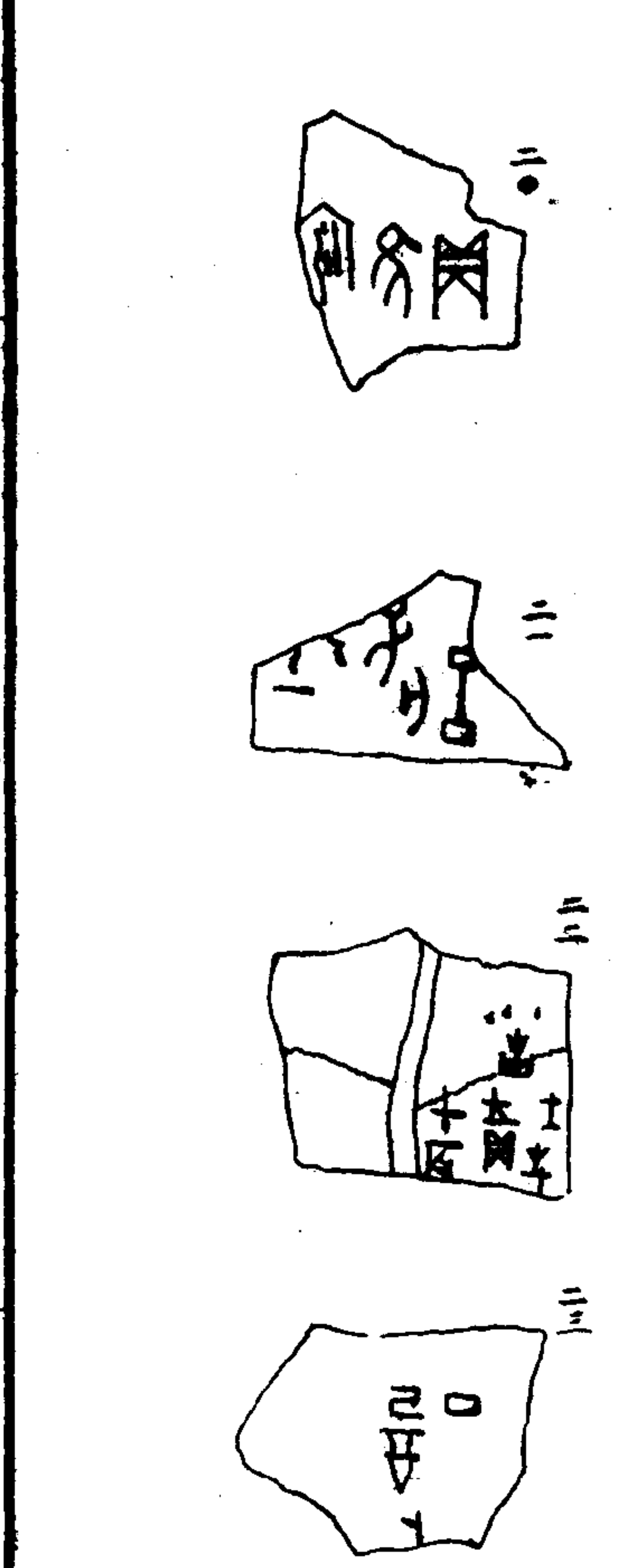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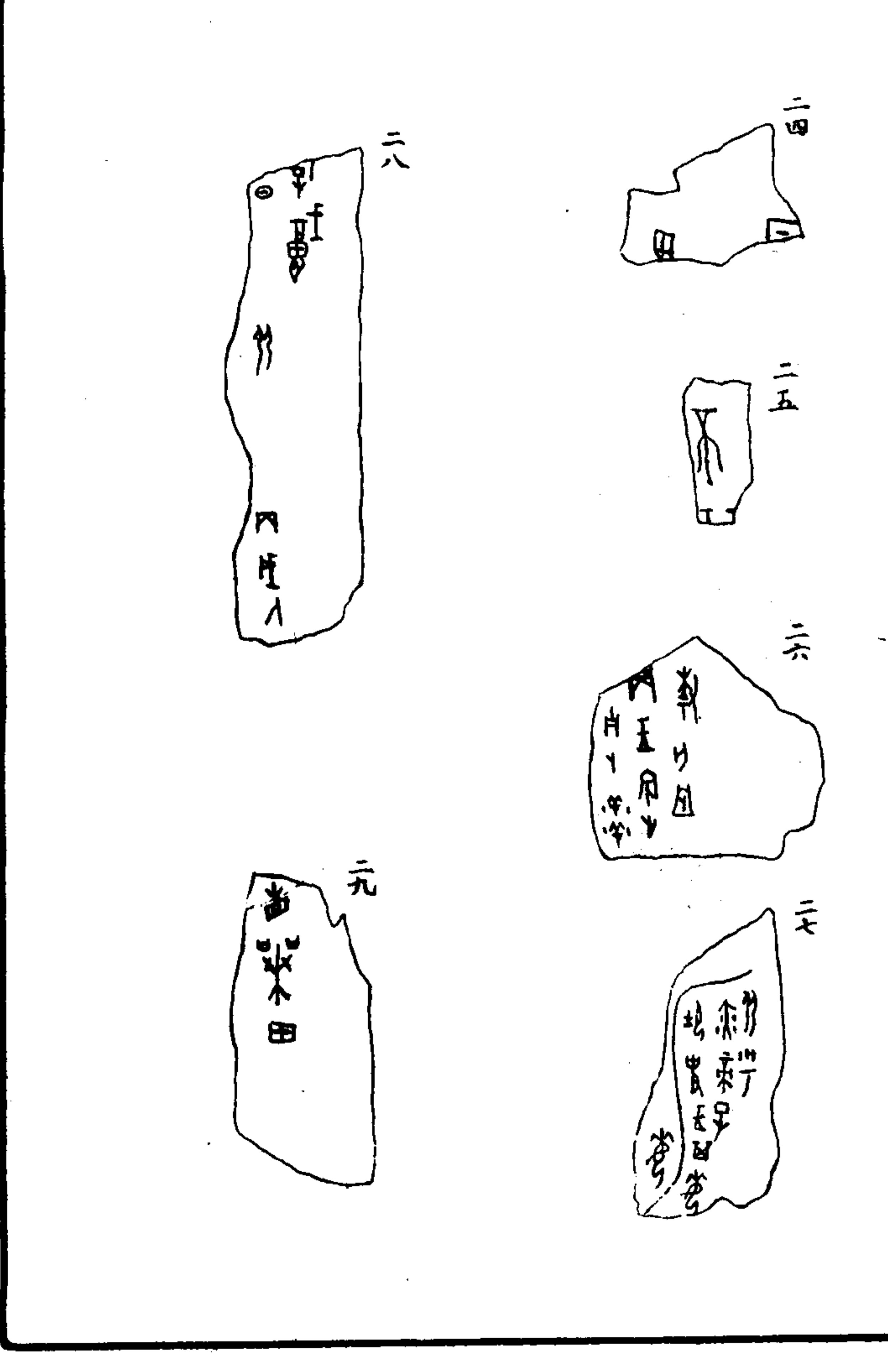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一　貞□□出于□庚。（右行）一

貞☒（此腹甲）

出爲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之祭名，以其文每用爲「有來自東」（後下三七、二）「五十有六」（前四、八、二）「侖有犬」（前六、二四、五）之「有」，推之或當爲侑之借字。

二　貞羽（翌）庚辰出于父乙。（左行）（此胛骨）

父乙者，武丁之父小乙也。

三　□□卜，王□□□于大庚。（左行）（此胛骨）

四　□己□□且（祖）丁。（右行）（此背甲）

五　辛□卜，囚出□壬。（右行）一

□未卜，王囚且丁。（右行）（此腹甲）

六　癸亥卜，王㝬咸。（右行）（此腹甲）

㝬，祭名。咸當即君奭之巫咸，白虎通姓名篇之巫戊。於卜辭或作咸，或作咸戊。詳王國維古史新證。

七　☒我☒☒中☒☒百羌☒（左行）（此腹甲）

百羌者，殺羌人百以祭也。

八　壬戌卜☒羽甲子☒十伐☒（右行）（此腹甲）

由字體觀之，其原骨刻畫內當塗朱。「甲」字上兩點為用刀挖去之痕跡。伐字作𢦏，象以戈斫伐人頭。殷銅斧文作𢦏（集一下一九）銅戈文作𢦏，（雙下二）其形益肖。殷虛發現無頭葬甚多，均即伐祭之遺跡。十伐者，伐十人以祭也。

九　癸巳卜，由□戊知（御）帚（婦）□子。七月。（右行）（此腹甲）

由讀作惠，假為惟，唐蘭先生說。（天釋三三）帚某者，武丁之配。帚某子者，殷人幼子在未命名之前稱

其生母之名曰帚某子以別之。知帚某子者謂祭祖時以帚某之子為尸。均詳余殷代婚姻生育制度考

一〇 貞「弗克室」(賓)(右行)(此背甲)

室祭名。

一一 癸卯卜「口貞羽甲[辰]」「启」。(右行)(此腹甲)

启讀作㫓，說文「㫓，雨而晝晴也」。

一二 戊子「卜，王貞之」十一月「帝雨。二旬出(又)六日」[癸][巳][允][雨]」。(右行)(此腹甲)

之讀為益。卜辭或言之一月，(前三，一九，三。佚三四九。甲三〇六六)之四月，(甲二〇九)之七月，(佚四九五。前二，一，二)之八月，(佚九三五。續五，〇八。戩九，一一。續三，一，四，四。前一，四六)言之十一月者，除本辭之外，尚有甲九五四片，又或言之四，(甲二四一，六)一前五，二四，五。佚九九〇。續三

一三

癸酉允冬「夕」雨・庚「☐」（金符）（毗背）

或言之夕，（佚二〇・前七・一四・粹七六九・前五・三一・五・鐵一九二・四・鐵一・九・佚八七）然他辭又言兹夕，一（後下一八・一三・粹七六五・甲六）兹月，（月八書一・一合・六二一・前四一・五・二・前二・三・七・甲一・二七）兹二月，（前三・一九・二）如言之者與兹同。且不但卜辭爲然，如詩桃夭「之子于歸」猶言兹子于歸；采綠「之子于狩」「之子于釣」猶言兹子于狩，兹子于釣；日月「乃如之人兮」猶言乃如兹人兮。又金文史䛗𣪕「其于之朝夕監」之亦讀兹。蓋之兹音近，故於甲金經籍每相通也。帝雨猶言帝令雨。二句以下，乃記徵驗之辭。卜辭計日之例，不足一旬，言幾日某某；一旬以上不足二旬，言旬出幾日某某；二旬以上，不足十旬，言幾旬出幾日某某；十旬以上則言百日出幾旬出幾日。詳余卜辭計日例一文。

冬讀作終。「冬夕雨」亦見福三二片此紀徵驗之辭對所缺之卜辭言，癸酉之日果然終夕降雨也。庚下所缺當為庚辰啟一類之辭句

一四　甲子囗（卜）囗」貞令囗囗」㞢（往）囗」京」。（左行）一（此腹甲）

一五　史

囗才（在）」畬」。（右行）（此腹甲）

畬地名，他辭尚三見之曰：「囗臺畬」王从受㞢又」（前七、二五、三）「才（在）畬」（後六八九背）「畬」（劉晦之藏）

一六　乚」丑囗」从矦」囗」（左行）（此背甲）

从矦」為武丁」時之封伯亦見佚三七二片曰「貞从矦」

一七　囗不囗」寛日」（左行）囗告

囗」寛日」（右行）（此腹甲）

此兩辭乃左右對貞告舊多釋吉實誤。詳余釋出

一文。

十八　甲午☒疾☒（右行）
　不亦网力（右行）（此腹甲）

十九　乚未卜，戈□言□畫□亡□。（左行）（此腹甲）

二〇　貞□隹（唯）□賓□（左行）（此腹甲）

二一　□□貞子亡呂（右行）（此腹甲）
　呂字他處未見疑即工

二二　甲辰卜王貞□□戈（右行）小告（此腹甲）

二三　己酉卜☒丁（右行）（此腹甲）

二四　羽（此腹甲）

二五　☒不其☒（此背甲）
　以上二十五片皆武丁時卜辭

二六　壬子卜灌貞王宜款☒田（禍）（右行）（此背甲）
款祭名祖庚祖甲以後至帝乙帝辛時代之卜辭

中極常見。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二三 从子(孚)汏帝子卯(御)史(事)王其每(悔)(右行)

☐☐每。(右行)(此胛骨)

汏人名。帝子者。謂汏為帝之子也。此帝疑當指廩辛康丁。蓋武丁時帝為天神之專稱。至廩辛康丁以後。人王始亦稱帝。如帝甲(後上一一、一六。粹一五九)文武帝(前一、二二、二。粹二六二)帝乙。帝辛。惟人王而只稱為帝。則此條實為僅見之例也。卯史祭名。

二六 丙戌卜。(下行)

从 ☐聚☐旅戠。(右行)(此胛骨)

二九 ☐省𤰈田。(下行)(此胛骨)

以上三片廩辛康丁時卜辭。

右甲骨文字二十九片，據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鄭德坤先生所贈之拓本摹成，原骨厦門大學文化陳列所舊藏，乃民國二十三年燕京大學容庚先生所轉讓，今已淪陷為寇兵劫運台灣。余細審之，實與鐵雲藏龜等同為一批，或亦劉氏之故物也。其數量雖不甚多，但如六片之每一七片之寛二一片之呂，二八片之戠，皆為新字。一八片之不亦罔力，則為少見之成語。而由二七片言沃帝子觀之，知康辛康丁時不特稱祖甲為帝甲，且直以帝字代王而直稱之，實為前此所未見之一例，而大有關於考史者也。余忻慰之餘，不敢自秘，國難以來，後方不能製版，因亟摹付石印，以供同好之研求，並以謝鄭先生之厚惠焉。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胡厚宣記於成都北郊之賴家花園。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研究甲骨文字，關於材料方面，有先當整理之事三：一曰去僞，二曰辨重，三曰連綴。

然諸家著錄，僞者並不甚多，且每限於早期及外國學者撰集之品。據余所鑒別：鐵雲藏龜僞者三片；龜甲獸骨文字僞者三片；殷虛卜辭僞者一片；上海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僞者三片；鄴中片羽僞者四片；甲骨卜辭相片僞者四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全僞者五十四片，部分僞者六十二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全僞者三片，部分僞者二片；甲骨卜辭七集全僞者九片，部分僞者二片；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全僞者六片，部分僞者十二片；總計全僞者九十，部分僞者七十八。三萬餘片甲骨文字之中，僞品僅此而已。是其鑒別尚不甚難。

至若辨重及連綴，則其事極為煩瑣。

甲骨文字之見於著錄者，往往重出互見，此與金文印本畧同。但其片數之多，實十倍之。且甲骨字體渺小，或拓印不清；編者又每以己意剪

裁拓片，皆可使同一甲骨，辨別困難。故如羅氏所撰前編、後編、菁華各書，其與鐵雲藏龜、戩壽堂殷虛文字及先後自相重者，往往而有。而最後所撰續編一書，其重錄者更多，至全書五之四分以上。展卷翻覽，令人眩然！甲骨在埋藏之先，已難免斷折。埋藏地下三千餘年，骨質漸腐，一旦出土，每成破碎。此外拓墨轉動，或遠道運輸，又常為致壞之由。故連綴斷片，其事較去偽辨重為尤要，而為之亦益難。非熟於甲骨文理，刻辭行例，而又細心耐煩者不能也。

余嘗仿王靜安氏金文著錄表之例，撰甲骨文著錄表一書，以著錄書出版之先後為序，列為出土、收藏、著錄、綴合、骨類、卜事、時期、雜記諸欄，而於著錄之重出、斷片之綴合，特詳著之。經年累月，積稿盈尺，終不敢輕以付梓。誠恐疏陋孔多，見責通人。且期置諸案首，備翻檢有得，隨再補錄。然知世間好學之士，必有先我而為之者。

香山曾君毅公，明義士高弟也。研契有年，孜孜不懈。所著除甲骨地名通檢之外，別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甲骨叕存兩書。校記一書，辨重之事也。叕存一書，連綴之事也。是余所特加注意之工作，曾君固已先我而為之，且已撰印為專書矣。豈不快哉！

曾君甲骨叕存余未見原書，不敢妄加論列。其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一書，則余曩在昆明曾由北平圖書館假讀之。書為民國二十八年出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彙編之一，線裝一册，定價二元。書中凡校出續編自重及與他書重者千餘條，精細詳審，可喜可佩！余曾以曾書與拙撰著錄表相比對，發現曾書有而拙表漏者數十條，余既一一據而補之矣。然有拙表具而曾書漏者，亦頗不少。余深愛曾氏之書，並覺此工具書一出，能與治契學者以莫大之方便，乃不揣儔昧，願將拙表所特具者，亦錄而出之，或畧補曾書千慮之一失，並免世之同好，再為此瑣瑣妄費工夫焉。聞唐立厂先生對續編亦有校記，不知與曾書及余所補者之異同如何；若能更補余補之不足，則深幸矣。

曾書所舉重出書之卷葉片次偶或有誤而未更正於所附之勘誤表者，凡二十有九：

一·三·一——簠室帝系一三六　當作「二三六」

一·二二·七——戩壽二·三　當作「三·三」

一·二八·九——簠室帝系一四八　當作「一八四」

一·四〇·八——佚存一四·二　當作「一四三」

一·四八·八——簠室人名二四　當作「二二」

二、一三、九——戩壽二九、四　當作「二九、五」

二、一四、一——戩壽二九、三　當作「二九、四」

二、二二、七——戩壽二四、一〇　當作「二四、九」

二、二七、三——戩壽二七、三　當作「四一、六」

三、二一、五——佚存九七七　當作「九七九」

三、三〇、三——之餘一三、三　當作「一二、二」

三、三八、一——藏龜五九、二　當作「五七、二」

四、一七、七——簠室天象二三　當作「三二」

四、三三、四——戩壽三二、一三　當作「三二、九」

四、三七、二——戩壽三九、一五　當作「三九、五」

四、三七、一三——戩壽二九、六　當作「二九、七」

四、三八、一——戩壽二九、八　當作「二九、一〇」

四、三八、二——戩壽二九、一〇　當作「二九、一一」

四、三九、三——戩壽二九、七　當作「二九、八」

四、三九、一〇——戩壽三〇、一〇　當作「三〇、八」

四、四〇、一——戩壽三〇、一〇　當作「三〇、一一」

四、四七、六——戩壽三七、二　當作「二七、二」

四、四九、二——續編五、一五、四　當作「六、一五、四」

五、一〇、二——簠室雜事五　當作「五九」

五、一三、二——簠室雜事一九三　當作「一三九」

五、二二、三——簠室文字四三　當作「三四」

六八、九——戩壽二六、一一　當作「二六、一二」

六八、一〇——戩壽二六、一二　當作「二六、一一」

六二七、一〇——戩壽五〇、一〇　當作「五〇、七」

有本非重出而曾書誤以為重出者二：

三四六、四——藏龜二〇〇、一

四三九、一二——戩壽三〇、八　續編四、四六、八

有重出之片而曾書未舉者七十四：

一、一四、一——佚存一一八

一、一四、三——藏龜三、三

一、一八、一——佚存八九六

一、三六、二——天三五

一、三八、七——佚存九〇七

一、五〇、三——藏龜二二、一

一、五一、一——佚存八九〇

二、二、四——佚存九二四

二、一一、一——簠室文字七九

二、一一、三——戩壽一八、一三

二、一二、四——續編二、一三、四

二、一八、三——簠室典禮五五

二、三三、二——戩壽二四、一〇

四三六、一一——續編六、二二、一二
四三八、六——戩壽三一、一
四三九、四——戩壽二九、一一
四三九、一〇——續編四、四六、八
四四〇、五——簠室雜事三八
四四〇、一〇——戩壽五、八
四四一、四——戩壽三一、一〇
四四五、四——藏龜二五三、一　佚存三五
四四六、三——藏龜二一五、三
四四六、六——佚存九二三
四四七、二——佚存二九
四四八、九——簠室貞類一三及一四
五、四、六——簠室人名四三
五一三、六——通纂七五五
五一五、四——簠室文字一九
五一六、五——續編六、一五、一
五一七、八——佚存四一
五一八、一一——藏龜七四三
五二〇、四——藏龜一九一、二
五二〇、一〇——藏龜七一、三
五二二、九——簠室文字三一

五二六、二——佚存一二五
五二七、一〇——藏龜六八、一
五三二、二——佚存二八
六四八——戩壽三一、三
六七二——簠室人名二三
六一一、二——藏龜二七二、一
六一一、八——藏龜一二五、一
六一三、四——簠室文字八
六一三、一二——藏龜二二〇、三
六一九、四——藏龜一〇〇、二　佚存一二〇
六一九、五——藏龜九五、一
六一九、六——藏龜一九六、四　佚存九六〇
六二〇、三——佚存九六三
六二三、四——藏龜九九、三
六二四、二——佚存九〇八
六二五、二——藏龜一七四、二
六二五、九——戩壽四二、七
六二六、八——佚存九六五

其中僅天壤閣甲骨文存在曾君撰書時，尚未出版。其餘則皆曾書所據以比校而偶然遺漏者也。

至於續編與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及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曾書引為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及凡將齋殷虛文字)重出而為曾書漏去者益多,共計二百五十四條,列之如次:

一、二、二、一——北大
一、二、〇、一——凡將
一、二、〇、三——北大
一、二、〇、六——凡將
一、二、一、二——北大
一、二、一、三——凡將
一、二、二、四——北大
一、二、四、三——北大
一、二、七、二——凡將
一、二、七、五——凡將
一、二、七、六——北大
一、三、〇、三——凡將
一、三、二、二——凡將
一、三、二、三——凡將
一、三、二、五——北大
一、三、二、一〇——北大
一、三、四、六——北大

一、二、六、二——北大
一、二、六、三——北大
一、二、六、四——北大
一、二、六、九——北大
一、二、六、一〇——北大
一、二、七、二——北大
一、二、九、五——凡將
一、二、九、六——凡將
一、三、二、五——凡將
一、三、五、四——凡將
一、三、五、五——北大
一、三、六、三——北大
一、三、九、一——北大
一、三、九、五——凡將
一、三、九、七——凡將
一、四、二、六——北大
一、四、三、二——北大

一·四三·四——北大
一·四四·七——凡將
一·四五·七——北大
一·四七·六——北大
一·四八·三——北大
一·五〇·四——北大
一·五二·一——北大
一·五二·三——北大
二·二·八——凡將
二·三·七——北大
二·三·一〇——北大
二·四·二——北大
二·四·三——北大
二·四·五——北大
二·四·六——北大
二·四·七——北大
二·四·八——北大
二·五·九——北大
二·六·六——北大
二·七·一〇——北大
二·九·一——凡將
二·一〇·四——北大
二·一〇·七——北大
二·一〇·八——北大
二·一〇·九——北大
二·一四·五——凡將
二·一六·四——北大
二·一六·五——北大
二·一六·七——凡將
二·一六·八——凡將
二·一七·一——凡將
二·一七·二——北大
二·一七·三——北大
二·一七·四——北大
二·一八·二——北大
二·一八·四——北大
二·一八·六——北大
二·一八·八——北大
二·一九·五——北大
二·二三·五——北大
二·二三·七——北大
二·二五·三——北大

二二五、五——北大
二二五、六——北大
二二五、八——北大
二二六、九——北大
二二六、一〇——北大
二二六、一一——北大
二二六、一二——北大
二二八、三——凡將
二三〇、六——北大
三、六、三——凡將
三、六、五——凡將
三、六、八——凡將
三、八、七——北大
三、八、九——北大
三一四、五——北大
三一四、七——凡將
三一五、七——北大
三一六、六——北大
三一六、九——北大
三一七、七——北大
三一八、四——北大

三一八、五——北大
三一九、四——北大
三一九、八——北大
三一九、九——北大
三二〇、一——北大
三二〇、四——北大
三二〇、六——北大
三二一、三——北大
三二一、五——北大
三二一、六——北大
三二一、七——北大
三二一、九——北大
三二一、一〇——北大
三二二、二——北大
三二二、四——北大
三二二、五——北大
三二二、七——北大
三二二、八——北大
三二二、九——北大
三二二、一〇——北大
三二三、三——北大

三・二三・八——北大
三・二三・九——北大
三・二四・四——北大
三・二七・三——北大
三・二八・五——北大
三・三〇・五——北大
三・三〇・六——北大
三・三一・二——北大
三・三二・五——北大
三・三三・八——北大
三・三五・四——北大
三・三五・八——北大
三・三五・一〇——凡將
三・三六・一——凡將
三・三六・三——凡將
三・三七・五——北大
三・三九・二——北大
三・三九・四——北大
三・三九・六——北大
三・四〇・一——北大
三・四五・一——北大

三・四五・三——北大
三・四五・四——北大
三・四五・八——北大
三・四六・一——北大
三・四六・二——北大
三・四七・一——北大
四・一一・一——北大
四・一一・四——凡將
四・一二・二——北大
四・一三・二——凡將
四・一三・四——凡將
四・一四・四——凡將
四・一四・八——北大
四・一五・三——北大
四・一五・七——凡將
四・一五・八——北大
四・一七・二——北大
四・一七・八——北大
四・一七・九——北大
四・一八・二——北大
四・二〇・四——北大

四二一、二——北大
四二一、三——凡將
四二一、四——凡將
四二一、五——北大
四二一、六——北大
四二一、七——凡將
四二二、一〇——凡將
四二二、一一——凡將
四二二、九——凡將
四二三、六——北大
四二三、八——北大
四二三、一二——北大
四二四、一——凡將
四二四、五——北大
四二四、六——凡將
四二五、三——北大
四二七、三——北大
四二七、六——北大
四三一、二——北大
四三三、五——凡將
四三四、二——北大

四三七、七——北大
四三七、九——北大
四三八、五——凡將
四三八、一〇——凡將
四三九、四——北大
四三九、八——凡將
四四〇、四——北大
四四三、一〇——凡將
四四六、二——北大
四四六、四——北大
四四七、二——凡將
四四七、三——北大
四四八、四——北大
四四八、五——北大
四四八、一〇——北大
四四九、一——凡將
四四九、三——凡將
五一一、六——北大
五一五、二——北大
五二五、九——北大
六一、一〇——北大

六二・四——北大
六二・五——北大
六二・八——北大
六三・一——北大
六三・二——北大
六三・三——北大
六三・一〇——北大
六四・一——北大
六四・二——北大
六四・三——北大
六五・一——北大
六五・三——北大
六五・四——北大
六五・七——北大
六五・一〇——北大
六六・二——北大
六六・六——北大
六七・四——北大
六七・六——北大
六九・一——凡將
六九・三——凡將

六九・六——凡將
六九・七——凡將
六九・八——凡將
六一〇・一——凡將
六一〇・二——凡將
六一〇・三——凡將
六一〇・五——凡將
六一〇・六——凡將
六一〇・七——凡將
六一〇・九——凡將
六一一・一——凡將
六一一・二——凡將
六一一・三——凡將
六一一・四——凡將
六一一・五——凡將
六一一・六——凡將
六一一・七——凡將
六一一・八——凡將
六一二・一——凡將
六一二・二——凡將
六一二・三——凡將

六·一二·五——凡將
六·一二·六——凡將
六·一二·七——凡將
六·一三·五——北大
六·二四·五　凡將
六·二四·九——凡將
六·二六·一一——凡將
六·二七·三——凡將
六·二七·四——凡將
六·二七·九——凡將

意者曾氏或未見北京大學及凡將齋之原書，原書雖尚未出版，然其拓本則頗有流傳。僅據商氏殷契佚存及郭氏卜辭通纂所引者校之。苟若此，則引用書表固不得列凡將齋殷虛文字及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兩書，至少亦須注明據商郭所引，乃為當也。

總計續編一書著錄甲骨二零一六片，其與他書及自相重者一六四一片，其不重者僅三七五片而已。

至於由續編之與簠室重者互校，知簠室所收，有原為一版而剪為二者九十八，剪為三者二十，剪為四者九，又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十一，有三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三，由續編與佚存相重者互校，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五，又知佚存中有以時代不同之兩片，誤綴為一者，以及此外凡與續編有關之種種問題，均擬另為文論之，茲不贅焉。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一 序言

甲者龜甲，骨者獸骨，殷商王室，常利用此兩種資料，占卜吉凶。既卜之後，每就其上，寫刻卜辭占辭，亦間記驗辭及其他單簡之記事文字，是即所謂甲骨文也。論其出土，則自今河南省安陽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及其附近二里之後岡，八里之侯家莊故殷墟之地。論其時代，則當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倘周武王克殷為西元前一一二二之說可信，則甲骨文之時代，約當西元前一三九五至一一二二年。蓋殷商後半期

之物也。

古人何以遇事必先卜而後行，此爲人類學民俗學上之問題，非數語所能解決，可暫存而不論。據地下發現之資料，骨卜之事，在早於殷商分佈於東方之「龍山文化」時期，即已有之。不過卜法簡單，尚無刻辭。至於殷商，其卜法乃有極顯著之進步，有採料之人，有貞卜之史，有寫刻之吏，有收藏之官。於獸骨之外，又以與南方交通，而添龜卜一種，龜用腹甲，亦用背甲；獸骨以牛骨居多，每用胛骨。其於卜事，則占卜之後，十九皆刻文字。有卜辭，有兆辭，有占辭，有驗辭，亦間或刻有與卜事有關之簡單的記事文字。其所占之事，大者如征伐，軍事，農業生產，祭祀，典禮，疾病，災祥，小之如婚姻，生育，田獵，遊逸，出入，行止，風雨，幻夢，幾於無事不爲。因此乃遺吾人以極豐富之資料。論其單字，約有五百，論其長文，或至九十餘字，以文字言，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以歷史言，乃孔子當年所嘆爲杞宋不足徵者。不意吾人竟於二三千年後之今日，尚能見之，其可慶幸爲何如哉！

余嘗略作統計，自甲骨文發現迄今四十餘年以來，研究甲骨文而有論著者，共一百八十七人，其中本國學者一百五十，日本二十，英國七

人美國四人，德國三人，法國二人，俄國一人，論者專書一百有六，論文三百九十有七，共計五百零三種，何其盛耶！但以多不免於片斷零星，故亦終難解決殷商整個文化問題，乃竊不自揣，擬以三數年之力，整理舊稿，寫印甲骨學論叢若干集，以為商史研究之長編，然後以二十萬字寫一殷商新史，期於甲骨文作一整個之清算，以備通儒之採擇，其方法步驟，以及甲骨之卜法，卜辭文例等等，均於拙著甲骨學緒論詳之。至四十餘年以來甲骨文如何發現，其所發現之資料，共有若干，則為本文所擬解答之問題也。博聞君子，幸進而教之！

二　出土毀滅時期

甲骨文最早之發現，或謂當在秦漢時代，（二）此甚有可能，因自戰國迄秦漢以來，盜墓之風甚盛，侯家莊殷代皇陵即有被漢人盜掘之痕跡，小屯村為殷都，亦有墓葬，則其被盜時，無意中發現甲骨自屬可能之事，但必謂緯書中所稱「丹甲青文」之河圖洛書，即是甲骨文字，則仍嫌證據不足，難以取信耳。

及於宋代，相傳鄴郡河亶甲城，曾發現不少之殷代銅器，據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有：

乙鼎。河南文潞公藏，得於鄴郡亶甲城。(二)

琥餈鼎。得於鄴郡漳河之濱。(三)

商兄癸彝。潁川韓氏藏，得於鄴。(四)

亶甲觚。河南王氏藏，得於鄴亶甲城。(五)

足跡罍。廬江李氏藏，得於鄴。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六)

除此之外，其見於宣和博古圖錄、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無名氏續考古圖、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者，若召夫鼎(七)、册命鼎(八)、父癸鼎(九)、單父乙鼎(一〇)、單從鼎(一一)、單從彝(一二)、己酉戊命彝(一三)、乙酉父丁彝(一四)、從彝(一五)、單從彝(一六)、單從彝(一七)、單從彝(一八)、子父癸卣(一九)等器，就其形製花紋款識觀之，均為殷器，亦當於宋代自同地出土。元納新河朔訪古記述其出土情形曰：

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齧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衆恐觸官法，不敢全貨於市，因擊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跡。自是銅器

不復出矣。

所謂鄴郡亶甲城，所謂洹水之濱（三一）均即今小屯殷墟之地。此由河朔訪古記言「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可以證明。當時殷墟銅器既曾大批出土，甲骨者在殷墟幾乎遍地皆是，則同時出土者亦必甚多。所惜漢宋甲骨之出土，僅極屬可能，而絕未見於記載。豈以古之發掘者，因不識其文字，遂與陶石骨器之類，一併毀棄之耶？

近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前之數十年以來，小屯村北濱洹水之殷墟農田中，於耕種之時，又常有甲骨發現。上有文字且有塗朱者，土人不知，以為藥材，檢拾之售於藥店，謂之龍骨。小屯村有剃頭者，名李成，自後終其身，即以售龍骨為業，今已老死。所謂龍骨，多半即為甲骨文。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為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骨質過堅者，常遭棄舍。有字者多被刮去。（三二）

羅振常洹洛訪古遊記亦記其事，曰：

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犂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

即塗朱者不知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即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為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携以視藥舖，藥物中固有龍骨，龍為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骨之堅者或又購以刻物，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恚以填枯井。(三三)

以上出土之後，隨即毀滅，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一期。

二　土人挖售時期

甲骨文凡經極長久之毀滅時期，至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始認識其為古代文字。時王懿榮居京師，病痁服藥用龍骨，購自菜市口達仁堂，忽見其上有契刻篆文，大為驚訝。王氏故治金文，知其物古，乃至藥肆詢其來歷，並擇其文字較明者，盡購之。自是甲骨始見重於人間。(三四)山東濰縣有古董商名范維卿者，知王氏喜甲骨，乃以十二版售之，

每版價銀二兩。〔三五〕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范賈又挾甲骨百餘片走京師，示王氏，王氏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三六〕其後范賈又得八百片，亦售歸王氏。據云其中有全甲一版，凡五十二字。濰縣趙執齋藏有數百片，後亦為王氏得之。〔三七〕總計王氏前後所得，約在一千四五百片左右。是年秋，義和拳亂起，王氏殉難。其所藏甲骨，大部分售於劉鐵雲，一小部分贈予天津新學書院，〔三八〕又二小部分於民國二八年由唐蘭編為天壤閣甲骨文存一書。〔三九〕

同時蒐求甲骨者，尚有王襄及孟定生，此事前人多未知，今據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曰：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攜來鄉求售，鉅大之骨，計字之價，字價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與予，知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于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考古而已。後聞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盡數售諸福山王文敏公，翌年濰賈復來，所攜亦夥，定老與予

各有所獲，值稍貶，故吾儕得償所願焉。未幾拳匪亂作，避地他鄉，不復講求此學。比歸鄉里，定老出所藏貞卜文寫本見示，因假錄之為一編，凡三百三十品，集予自藏者為二編，凡二百二十品，三編十四品錄自濰賈。最括五百六十四品，成書一卷。其文多殘闕，字尤簡古，不易屬讀，爾時究不知為何物。予方肆力於帖括業，遂亦置之，不復校理。後學于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甲辰乙巳年間，日課餘閒，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人占卜之用品，文即卜時所記，所謂命龜之辭與占驗之兆也。字之可識者多，因加詮釋，與諸同志討論之。庚戌秋羅叔老貽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說多符合，益證予說不誣。羅氏定為殷商遺物，亦足徵信。今年簠室殷契類纂頗收此錄中字，惟釋文有未當者，類纂中一一是正。至此錄之舊釋不加刪改，欲讀者知予治此學問今昔之進退果何如耶！（三○）

又題易穞園殷契拓冊曰：

當發現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輩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

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為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來求售，名之曰龜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與余皆困于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觀范賈所携，知有龜甲獸骨二種。余藏有數骨，色變黑褐，質仍未朽，疑為象或駝骨。且由卜字上吉字，知為三古占卜之物，至于殷世，猶未能知。清季出土日富，購求者鮮，其值大削。余時讀書故京師，凡京津兩地所遇，盡以獲得，汰其習見之文字細屑之甲骨，最括存四千餘品，拙著殷契徵文所錄，皆寒齋舊儲。王一

則王孟兩氏之搜購甲骨至少當與王懿榮同時，其所獲至少亦當在五百五十片以上，而後來王氏所購尤多至四千餘品。其所著簠室殷契徵文即其物也。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王懿榮之子王翰甫出所藏古器物，清夙債，甲骨千餘片最後出，悉數售與劉鐵雲，方若又得范賈所藏三百餘片，後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為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

千餘片。劉氏復命第三子大紳，至安陽搜羅，又得千餘片，總計劉氏前後所得，約五千片而強。(三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就其中選拓一千零五十八片，編為鐵雲藏龜。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劉鐵雲以庚子買倉穀事得罪，流新疆死。所藏甲骨未出版者，一部分歸羅振玉。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印為鐵雲藏龜之餘。(三三)一部分千餘片，為其中表卞子休所得，後售與上海英籍猶太人哈同夫人羅氏，(三四)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由王國維(三五)代編為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付印。一部分歸葉玉森，葉氏以其中之小部分，於民國十四年印為鐵雲藏龜拾遺。(三六)一部分歸福開森，後由商承祚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編為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三七)一部分二千五百餘片，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為商承祚及其友人合購，後由商氏選其文辭少見及字之變異者，手拓六百餘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編入殷契佚存。(三八)一部分歸吳振平，後由李旦丘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編印為鐵雲藏龜零拾。(三九)一部分歸柳詒徵，大約今中央大學所藏之四百餘片，即其物，近已由李孝定摹印為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一部分歸陳中凡，一部分歸沈維鈞，均已由董作賓編入甲骨文外編，惟尚未付印。一部分歸王瀣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率領農佃，大舉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洹南之朱氏田中，搭蓆棚，起爐竈，工作甚久，所得甲骨盈數車。大約為西人得之(四〇)。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方法斂，及英國侵禮會駐青州宣教士庫壽齡，在濰縣合購甲骨文字甚多，以其四百片讓於上海英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其後曾由及書生摹寫一過，發表於中國雜誌二十一卷六號。又以其七十餘片，讓與山東濰縣聯合文理學院教會學校校長柏爾根氏。後由明義士整理，發表於齊大季刊第六、七期。二者又並見方法斂所摹之甲骨卜辭七集。方庫二氏，既買得第一批甲骨，其後(一九〇四—五)從河南來山東者，絡繹不絕，二氏遂盡量收買，讓與美國卡內基博物院，後又得一批，售與蘇格蘭皇家博物院。繼又得第四批，先為二氏合購，後歸庫氏一人。其後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又售歸大英博物院。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方氏又購百餘片，後歸普林司敦大學。其拓片曾由白瑞華氏發表，後又發表於方氏所摹之甲骨卜辭七集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英國金璋由方法斂之助，亦購得甲骨文字八百片，後由方法斂摹寫發表為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書。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德人威爾次在青島購得甲骨七二版，今存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院。又衛禮賢亦由青島購七十二片。其七十片，現存瑞士巴騷民俗陳列館。一片現存德國佛郎佛中國學院。另一片佚。後由方氏摹寫發表於其甲骨卜辭七集中。總計早期西人所購，約在四、五千片以上也。（四一）

同時黃心甫購得六百版，端方購得千版，徐枋購得一千三四百版大抵皆經范手之物。（四二）黃氏之物，約即售出一部分或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其子黃濬編入鄴中片羽中。端方之物，聞至今尚有未售出者四百片。（四三）徐氏之物，後售與燕京大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由容庚瞿潤緡，編為殷契卜辭一書。（四四）又一小部分售與福開森，後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商承祚編入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中。（四五）又沈曾植、王瓘、黃仲慧劉季纓、盛昱等，亦先後各有所獲，惟下落未詳耳。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村前張學獻家地因挖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相約挖掘，得骨臼及骨條不少，大約為羅氏所購。（四六）

羅振玉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在劉鐵雲家見甲骨墨拓本，嘆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揚許所不得見之文字奇寶，乃慫恿劉君亟拓

墨為選千紙，編為鐵雲藏龜一書，并為製序。(四七)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乃開始收集，惟亦僅由估人手中間接購之。又承劉鐵雲之誤。信范估所言，以為甲骨出於湯陰。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命弟子敬振常、婦弟范恒齋兆昌至洹陽採掘之，所得又再倍焉。」(四八)

羅振常作有洹洛訪古游記，載當時購買甲骨情形甚詳。茲擇錄數段，以見一斑。

土人售此，絕少大宗。緣村人數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婦稚，亦不相通假，人持自有之骨，故來必數人，或十數人，匿筥相屬，論價極嘈擾。間有大宗，則數人合掘一坎，以所得藏於一家，封誌之，不得獨發，既售乃分其資。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窳相錯，均配為若干分，陸續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價也。每有童子持骨求售，雖甚少且破碎，亦有佳者，蓋掘者於土中檢之未盡，兒童乃拾取之，有遺秉滯穗之風焉。

骨價殊不昂，自叔兄振玉所作貞卜文字考出，漸有知其可貴者。日本學者，亦多求之。范君言，向惟山東估人收此，客冬京估亦來爭購，價乃大昂，今不易購矣。(四九)

出龜甲地，在村後田中，有二段，一為舊發掘地，在村北偏東二三百步，掘之於三十餘年前，今無骨矣，一為新發掘地，又在舊地北數百步，始掘於十餘年前，骨尚未盡，土人掘一坎，取骨後即塡平，今舊地尚有二穴，未塡滿，每穴長約七八尺，闊四五尺深二三尺，作長方形，新地有一穴正掘，云此為田主僱人發掘，已七八日，尚未得骨，由村後北至洹河，約二里弱，東至洹水，僅數百步，約當北面三之一，由村後迤邐而北，中間為一帶高地，較平地高二三尺，龜甲多出此。及近水涘，地漸低削，土人謂出骨最多處，面積約十三畝云。村口亦有一坎，未塡滿，較前坎大，深三四尺，據云此穴向亦出骨，因掘時土塊崩落，壓損掘者，韓姓之腰，遂輟工，可知有骨地，不必盡在村後，村中亦有之，惟上有居宅，不便發掘耳。(五〇)

出骨之地，多非土人自有，而別有田主，其出骨最多之十餘畝

為朱姓產初掘時田主不過問近知有利乃令就所得價中抽若干為稅金土人不允遂禁止發掘而自僱人掘之土人又於夜間盜掘主人覺使人監守客冬掘者與監者互毆破二之顱乃興訟今尚未結田主因不明地之方位某處已掘某處未掘漫掘之往往無所得且僱工給糧多需費用亦得不償失前所見新地正掘之坎後竟無骨發現委之而去土人快之(五一)

前昨兩日有京估廉某等來頗探詢吾輩收買情形恒軒因言今日至小屯必完全收買劣者垂盡已可放價收其精者勿令若輩得之乃提前午饍邁步出門至波後尋議佳品謂吾輩將他往令將價加足更不成則將舍旃磋議良久皆就緒尋常品亦購數宗最後僅餘二三筐未購皆棄材也滿載而歸兩人均欣躍(五二)

又記當時購買菁華圖錄數大骨之情形曰:

昨日所得以小塊龜甲為多中大者少然得二大塊見殷虛書契菁華第三葉第五葉厚宣按三五兩葉為同一骨版之反正兩面此數字必有誤五字或當作四尚有一塊全版滿字而塗

朱者、索價過昂、未能購定。
是日計所得龜骨、已不少、而資斧將竭、餘資僅可再收二日。恒軒謂余此次大塊不多、前僅得大塊一、(菁華第四葉)然骨雖大而字少、昨得二片、則骨大字多、然有破缺、終不如昨見塗朱之大片。此片京估至必以善價將去、殊不能捨、不如以二日之資、單購此片、余亦謂然。餐後渠獨至小屯、留余在寓檢點包紮各物、並約如此片可得、明日即運物北行、再携資來購買、不成明日續收一日、後日成行、匆匆遂去。
恒軒去二三時、欣然歸來、隨一土人、提柳筐貯大骨片於中、恒軒出骨於筐、如捧圭璧、蓋即昨日議價未成者也(菁華第一葉土人收資去。恒軒乃言、初雖增價、彼愈堅持、後告以余等將他往、可售則售、不可則已、匆匆欲行、有一老者留其姑坐、而與其子及諸人密議、似欲買某姓之地、將以此為地價者、良久乃議決售之。此片有百餘字、數段皆文字完全、為骨片中所僅見、此家有此片已久、小屯人及估客多知之、待價而沽、不肯輕售、余等初至小屯時、即向索觀、時并無價、遂無可商。昨日忽出此、且

有定價，即因欲購地之故，適逢其會，竟得成議，信手物各有主也。彼之藏此，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易而為田，則取之無盡，為計良得。而我亦得此瓌寶，誠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矣。(五三)檢昨日所得大小相錯，分別之，則大者中者二百五十五塊，小者一千零三十塊，為到此收買最多之一日。有數大片，有一片滿字，雖非全文，所缺不多，(菁華第二葉)此骨片之王，猶多數字，彼稱王，此亦可稱公也。又一片，字不多，中間亦全文(菁華第六葉。厚宣按此六字亦當有誤，蓋第六葉與第二葉為同版之反正兩面也。)又一大片，字雖少，然骨大無與倫比，(圖錄第四十四圖)其最精之一宗，條骨不少。(五四)

陳振東殷契書錄曰：

羅氏介弟振常嘗語吾師陳保之先生云，其中最大之一片，渠在河南從一土人手中得來，僅費十九銀幣耳(五五)

知當時甲骨之價並不甚高，閱羅氏後在大連墨緣堂出售甲骨，每碎片即須十元，則羅氏所藏數萬片之多，因為一筆好生意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冬，革命軍起，羅氏逃難日本，所藏甲骨，盡數載

入行園，因「展轉運輸，及稅吏檢查，損壞者十已五六」。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羅氏在日本，乃以一年之力編為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精印出版。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復影照精印其所藏最大之肩胛骨未經拓墨者為殷虛書契菁華一卷。（五六）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春，更由日本返國，親赴安陽小屯考察殷墟實地情形。其五十日夢痕錄記曰：

三十日。是日巳刻，抵安陽，寓人和昌棧，亟而餐，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為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累累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掬。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後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至一鄉人家，見數十具，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著指環者，然土人謂是龍角。得貝一，其材以蜃殼為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旋以天氣亢燥，思飲，亟歸寓。（五七）

迨日本後「發匱出所藏甲骨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釐為二卷，成殷虛書契後編。後十餘年間，又嘗百計購求海內諸家所藏甲骨文字墨本，得約三千紙。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乃「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是為殷虛書契續編。其中「大率為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遴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往昔前後兩編，約得三千餘紙，合以此編，總得五千餘紙，雖不敢謂殷虛菁華，悉萃於是，然亦畧備矣」（五八），總之，關於甲骨文之蒐集拓印與流傳，要當以羅氏為最有功焉。

先是，鐵雲藏龜出，日本林泰輔氏頗疑書中所載恐為偽造之物。其後東京文求堂購得甲骨文字百版，以之販賣，林氏購得十版，既見實物，始覺渙然。於是乃信其真為古代之物。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乃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為日本人研究甲骨文字之始。其時學者，對甲骨文疑者仍甚多，而林氏獨感興趣。又曾購得六百版，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乃併商周遺文會、權古齋、聽冰閣、繼述堂諸家所藏，編為龜甲獸骨文字一書。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來華旅行，親至安陽小屯村調查

殷虛蒐集甲骨文，記載甲骨出土地方之風土區域甚詳，購得甲骨二十版，陶骨貝蚌之類甚多。歸國後，作殷虛遺物研究一文，及林氏既死，其所遺甲骨乃盡歸東洋文庫。五九

日人除林泰輔之外，三井源右衛門亦得三千版，堂野前種松藏百版。六〇又如郭沫若卜辭通纂自序所言：

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一九三二）夏秋之交，即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二十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蠔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考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內藤湖南博士二十餘片，故富岡君撝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集家，因種種關係，未得寓目。

則日本收藏甲骨文之概況可知矣。六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駐安陽長老會牧師坎拿大人明義士嘗乘老白馬遊於洹水南岸，考察殷虛出土甲骨文字情形，其自記有曰：

甲寅始春作者乘其羸老白馬從細於河南彰德迤北之洹水南岸。時方耕地植棉碎陶瓦礫初經翻出農人拾之棄諸隴畔。有碎陶數片厥狀甚古因動余興復前行歷覽碎陶。卒抵河曲遺毀之物乃不復可見非因歷代沖至河中即蘊入流沙矣。時低窪沙岸一帶柳始萌芽穢童數人半着鶉衣臂懸筐筥爭采嫩柳以當茶葉。見外人至遂環集余旁蓋余方傍井而立檢視小堆陶片也。為首童子曰「君何為」余曰「檢視碎陶耳」曰「奚用」曰「好之」復冒然問曰「君好骨耶」余答曰「然視情形何如耳」彼曰「余能示君以龍骨其上且有字焉」余聆是語告以甚感興趣余等遂行環繞河曲經一荒涼沙野抵一小窩窩在西向斜坡上坡間滿被骨質一片白色此即殷朝武乙故都殷虛是也……嗣後多日輒跨其羸老白馬潛行出外踐此古城遺跡六二

自此以後頻往調查搜求所獲頗多惟明氏初得大胛骨乃新牛骨仿製者售者欺外人不識真偽舉以鬻之未久乃腐臭不可嚮邇然明氏從此悉心考究終成鑒別真偽能手明氏自謂「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為偽物以後乃知小者之不可忽故所甲骨以碎片為衆。民國六年二九一七編

印為殷虛卜辭一書。(六三)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春，小屯村中，張學獻菜園內有字骨出現，學獻自掘之，何國棟為幫工，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何默記其處，終造成十五年春大規模之私掘。(六四)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小屯村人因築牆，發現一坑甲骨文字，其中有極大者。十四年(一九二五)小屯村人大舉挖掘於村前路邊，得甲骨盈數筐，胛骨有長至尺餘者。十五年(一九二六)春，張學獻為匪擄去，出欵多，村人乘機與商，在其菜園內，大舉挖掘，得甲骨文字以半數歸之，約遂定。結果掘得胛骨甚多。先後歸明義士購之。(六五)總計明氏所得，約在數萬片以上。除其一小部分在安陽被兵匪所毀外，當仍有不少，惜其印行殷虛卜辭之後，殷虛卜辭後編雖已編好，終未出書。事變後返國，聞所藏已全部售與齊魯大學云。

民國六年(一九二七)又有大批甲骨發現。為王襄及霍保祿所得。王襄之物，後收入所編簠室殷契徵文一書。(六六)霍氏之物，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捐贈於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六七)由唐蘭編為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一書，尚未出版。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華北五省大旱成災，鄉人迫於飢寒，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小屯村北河畔，凡前曾出土之處，搜尋再三，附近村人亦多

參與工作。(六八)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軍事結束。村人因受軍事影響，無以為生，因與地主相商，得甲骨以半數與之。乃大事挖掘於村前路旁，及麥場前之樹林中，所得甲骨文字多售與上海及開封之商人。(六九)

以上土人私掘，藏家採購，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二期。

三 機關發掘時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八月乃派編輯員董作賓至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文出土情形。其報告今存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茲錄其要點如下：

(一)張君之談片　據彰德十一中校長張尚德談：「予在開封時即甚注意於吾鄉出土之甲骨文字。十四年，春，予歸來長此校，即首先親赴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調查，蓋出土甲骨之地，為瀕於洹河之農田，吾等嘗以物刨地下不尺許，即可得甲骨殘片，但有文字者甚鮮也。至村出洋一元，購得小片甲骨盈掬。予曾一再囑村人，此後有出土者，即送至吾校吾

等當以相當代價收買之。然迄今四年，猶不見送來。

(二)古董肆之訪問　城內古董肆一家，曰尊古齋，肆主王嘉瑞君，甚誠懇，謂若願購求甲骨，彼可代為搜集。並出其所藏甲骨文三版，長者寸餘，字頗明晰，云即此需洋五六毫，再大二三寸之品，需數元至十餘元，視字之完缺為斷。大如掌者，更非五六十元，不可得也。又出贋品相示，謂此是仿製品，價尚廉。其上文字皆藍寶光君摹刻，刻工精細，酷肖原文，海外人士皆知其名。詢以能得若干，則謂收藏之家甚衆，容徐訪之。又詢以近年出土情形，則曰：民國六七年間曾出土一大批，殆皆售於外人。近年吾人猶時向鄉間收買，皆零星出土之物也。

(三)小屯之行　花園莊有一私塾，塾師閻君金聲招待余等入舍，頗客氣。……旋及甲骨文即請閻君代向村中覓之。……予則私詢兒童有拾得甲骨上有文字者否？初兒不敢言，繼有一兒由抽斗取出一片，小如指甲，上有二三殘字，予給以當百銅元一枚。他生皆竊出，歸家取之，共得五六片。閻君歸

亦取來二三片，云是小兒檢得者，與錢二百，小兒歡躍以去。由學塾出，乃赴小屯村北，尋求甲骨出土之地。經小屯已至村北，遇一少婦，詢曰：「汝村中小兒女，曾有檢得田中龜版龍骨上有文字者乎？如有，可將來予等買少許」。婦曰：「容或有之，姑少待」。旋取出甲骨一盤，中有碎片數十，皆有文字，且一望而知非贗品，付洋五毫。頃刻之間，男婦老幼，麕集手擕盈盛者，環列求售，予幾於不暇應付。然皆小者如指甲，大塊如卵如棗而已。……一老婦人，持長約二三寸之脛骨，及龜版一盤求售，約七八枚，字多完整，至可喜。問其價，不言，反問余與幾何。時予所買零宗一二毫洋數片，此則與一元，怫然而去，添二元，三元，亦不顧，知彼有大欲存焉。又一村農同樣者六枚，索價二十元，予蓋不敢問津矣。村人云古董商時常來收買，能出高價，惟不要碎片，令之小塊蓋土人發掘時所棄，而為小兒女拾得者也，故賤價售之。予計買數宗，需洋二三元，得百餘片，片之大小，字之殘整，所不計矣。以銅元十枚之酬金，請霍氏之子為鄉導，引予等至甲骨出土之地，地在洹水

西岸為一沙丘、與羅氏所云棉田、張君所謂有禾稼之地迥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然此地有足作證據者一為新近土人所發掘之十坑、一為予在坑邊撿得一無字之骨版也。

同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再派董作賓赴安陽小屯作試掘甲骨文字之工作。工作人員除董作賓外尚有趙芝庭李春昱王湘等。工作地帶、分為三區、第一區在村東北洹濱、第二區在村北地、第三區、在村中。用工人二十一名自十月十三日開工、至十三日止。得字甲五五五片、字骨二二九片、共計七八四片、及陶骨蚌石等類器物甚多。是為殷虛發掘之第一次。其所獲甲骨曾由董作賓發表為新獲卜辭寫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中研院史語所又在李濟氏領導之下至殷墟作正式發掘。工作人員、除李氏外、尚有董作賓董光忠、王慶昌王湘等、工作地點、為村中廟前、村北兩處。自三月七日開工、至五月十日止。開坑四十三、佔面積二八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五十五片、字骨六百八十五片、又得大宗陶器、陶片、獸骨、石器等、及他種遺物。是為殷墟發掘之第二次。（七一）

同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再赴安陽發掘，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董光忠，張慰然，王湘，工作地帶為村北之高處及村西北之霸台。自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又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開坑一一八，佔地八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〇五〇片，大龜四版即在其中。字骨九六二片，共三〇一二片。此外又發現兩大獸頭刻辭及其他古物甚多。是為殷墟發掘之第三次。其大龜四版，由董作賓發表為大龜四版考釋，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兩大獸頭刻辭由董作賓發表於獲白麟解一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七三）兩者，又均於郭沫若卜辭通纂中著錄之。後者又曾見引於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中。

民國二十年三月，中研院史語所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吳金鼎，劉嶼霞，李光宇，王湘，周英學等全體人員赴安陽發掘殷墟。此外更有河南省政府特派招待員二人，河南教育廳派參加員三人，河南大學派實習學生二人參加工作。工作地帶集中村北，重新分劃為ABCDE五區，每日工人平均百餘名，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開坑一七五，佔地約一四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七五一，字骨三一，共七八二，又發現一獸頭刻辭，及其他遺跡遺物甚多。是為殷墟發掘第四次。獸頭

刻辭，曾由董作賓發表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曾著錄於郭沫若之卜辭通纂及商承祚之殷契佚存序。（七三）

同年十一月七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五次發掘，又復開工。工作人員為董作賓、郭寶鈞、劉嶼霞、王湘等。此外河南省政府特派員一人，河南大學實習生二人，清華大學實習生一人前往參加工作。工作地帶為BFE三區。工人約四十名。自十一月七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開坑九三，佔地約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字甲二七五片，字骨一〇六片，共三八一片及其他遺蹟遺物等。（七四）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發掘第六次開工。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吳金鼎、劉嶼霞、李光宇、王湘、石璋如、周英學等。工作地帶為BE兩區。工人六十名。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共開坑十三，佔地約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字骨一版。此外又發現三座門的遺蹟，現僅存礎石，并有龍山期的小灶。遺物則有陶骨、石蚌等器物百餘箱。（七五）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七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李光宇、石璋如等。工作地帶為BE兩區。工人六十名。

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開坑一九九，佔地約一六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三版，字骨六版，共二十九版。此外之重要發現，為長六十公尺之版築臺基，及基上排列勻整之柱礎，居住與版築之分佈情形，亦較前次更為明晰，在小屯村北六百公尺以內，有數重為版築基地，覆穴竇窖，即散布其間，確為殷代之宗廟宮室所在，出土器物，亦計百餘箱。(七六)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八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郭寶鈞、李景聃、李光宇、石璋如、劉燿、尹煥章等。工作地帶，集中D區。用工人五十餘名，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共開坑一三四，佔地約一一九六平方公尺。得字甲二五六片，字骨一片，共二五七片。此外又發現建築房基東西兩座，東長三十公尺，寬九公尺，石柱礎之外，尚有銅柱礎十個，西長二十公尺，寬八公尺。版築下復發現黑陶時期之大圓坑，與連年發現之建築居住遺址，可得相當之聯絡。(七七)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九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董作賓、石璋如、劉燿、李景聃、祁延霈、李光宇、尹煥章等。工作地帶，集中DC兩區。自三月九日，至六月二日。開坑五一，佔地約三八〇平方公

尺。獲字甲四三八片，字骨三片，共四四一片。在小屯村偏西對岸，洹河之北，有侯家莊，距安陽縣城十二里。是年春，洹河北岸，盜掘古物者徧野，侯家莊村人於南地發現甲骨文字。事為董作賓知悉，即暫停小屯工作，率全體員工往侯家莊南地發掘。用工人約七十名。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日止，開坑七八，佔地千餘平方公尺。掘獲字甲八版，內有完全大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皆有文字，為廩辛康丁時代，同一史官所紀錄。字骨八版，共十六片。又自侯家莊人購得自同地出土之甲骨數十片。此外又發現殷人居住之大圓穴洞，建築基址，石基，土階，地窖等，皆如小屯。遺物以陶，骨，蚌，石，銅等殘器為多。在侯家莊所獲之甲骨文字，曾由董作賓發表為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七八）

總上九次發掘，共發現字甲四四一二片，字骨一九七七片，總計六三八九片。現已選出字甲二四六七片，字骨一三九九片，共三八六六片，編為殷墟文字甲編。所著錄者乃拓片，計甲拓二五一三號，骨拓一四二五號，共三九三八號。又附收獸頭刻辭三，鹿角器款識一，共為三九四二號，由商務書館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發掘第十三次開

工，工作人員為郭寶鈞石璋如李景聃王湘祁延霈高去尋尹煥章潘愨等。工作地帶集中BC兩區。工人一百二十人。自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開坑五二，佔地約十四畝，其重要發現，除灰土坑一二七，早晚期墓葬一八二，完整小夯土台三座，帶有殉葬之銅，玉器及人馬骨架之車坑，東西成排，南北成列之無頭俯身葬，黑陶時代及灰陶時代之水溝外，則為一完整無缺之龜版坑，坑圓形，徑約二公尺，深一公尺餘，其中滿貯整版之字甲。就原坑之未經擾亂，及數量之豐富而言，均可以打破自甲骨文出土以來之紀錄。經整理後，知字甲一七七五六，字骨四八，共一七八〇四，完整及大半者，約二三百版。其五片，曾由胡厚宣發表為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未刊。(七九)

同年九月，中研院史語所，又有第十四次之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為梁思永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愨等。工作地帶分為三處，一在C區，一在I區之南，一在I區之北。用工人百餘名。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坑六〇，佔地約三五九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片。此外遺跡，獲基址二六，穴窖一二二，墓葬一三二。又如一五六坑之兩面台階，一九六坑之完整陶器十餘件，一八八墓，二三二墓之大批銅器遺物

之最精者、銅器有鼎、甗、觚、爵、斝、毁、壺、罐、罍、盤、方彝、弓、戈、刀、矢等、陶器有鳥獸罐、盆、鬲、豆等、玉器有簪、佩、石器有刀、戈、均為本季最重要之發現也。(八一)

二十六年三月、中研院史語所、又有第十五次之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為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工作地帶、集中C區。用工人一二〇名。自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共開坑三七、佔地三七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五四九片、字骨五〇片、共五九九片。此外遺跡、獲基址二〇、穴窖二二〇、基葬一〇。三基址周圍有礎石。南面有門跡、基下埋有狗。基旁門處埋有跪葬之人、似為一種儀式。餘如三五八坑之囚俑、三三三墓之石雕、三三一墓之銅、玉、白陶、三一八墓之白陶、漆器等、以及狗、牛、羊、猴等之獸葬坑等、均為本季最重要之發現。(八二)

總上三次發掘、共得字甲一八三〇七片、字骨九八片、總計一八四〇五片、可謂大觀。現在編號已訖、在整理研究中。

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發掘也。

十八年十月、在中研院史語所發掘之際、河南省政府亦派河南博物館長何日章、前赴安陽小屯發掘、凡經兩月。

十九年二月何日章再赴安陽小屯，發掘殷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又自四月十二日起至月終止。兩次發掘，計獲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三六五六片。又其他古物甚夥。（八二）

以上機關發掘專家研究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三期。

四　倭寇掠劫時期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後，政府與機關相繼播遷，叛奸之徒，鈎結敵寇，乃肆力發掘，聞出土頗有大批，流於國外者，甚為不少。

其落在北平者，輔仁大學購得一批，一百九十五片，字多者約計二十五價一千五百元。（八三）

其落在上海者，孔德圖書館自泗涇路聽濤山房購得二百九十五片，字多者七十片，索價二千五百元，倭人曾給以一千七百元未售，孔德圖書館大約以二千元之譜得之。（八四）多武乙文丁時之物，似出自小屯村中。

此外在安陽方面，先後曾有倭人組織之考古團數起，從事工作，又聞其間曾有羽田亨所謂奸徒敵寇，趁火打劫，是為甲骨文發現之第四期。

五　材料之統計

甲骨文自正式認識其為文字迄今已四十餘年、其公私發掘發現之歷史、已畧如上述。然則此四十餘年所發現之甲骨、其數量若干、誠為讀者所樂知之問題。余五年前曾作有一統計文字（八五）今逾時已久、謹再為改訂如下：

一　已著錄者

甲、已出版者

書名	著者	年份	片數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一九三九年	一〇八片
鐵雲藏龜	劉鶚	一九〇三年	一〇五八片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四〇〇片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二四〇片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一九三九年	九三片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六五五片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李孝定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片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三七片
殷契卜辭	容庚　瞿潤緡	一九三三年	八七四片

上海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吉卜生　八九片
一九三四年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一九三五年　一六八七片
殷虛甲骨相片　白瑞華　一九三五年　一〇四片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明義士　一九三六年　七四片
殷虛甲骨拓片　白瑞華　一九三七年　二二片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歛　一九三八年　五二七片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一九三九年　四八四片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一九一七年　一〇二三片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一四五九片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卜辭通纂別二）　郭沫若　八七片
一九三三年
周漢遺寶　原田淑人　一九三三年　二片
書道　中村不折　約一五〇片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一九二五年　一一二五片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二二二九片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一九一四	六八片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	一一〇四片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四片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二年	二〇一六片
傳古別錄第二集	羅福頤	一九二八年	四片
殷虛卜辭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二三六九片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一九二九年	三八一片
大龜四版	董作賓	一九三一年	四片
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卜辭通纂別一)			二六片
後岡出土之卜辭	董作賓	一九三三年	一片
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	一九三六年	四片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一九四一年	三九四二片
殷虛文字存真一至八集	關百益	一九三一—六年	八〇〇片
甲骨文錄	孫海波	一九三七年	九三〇片
殷契粹編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一五九五片
鄴中片羽初二集	黃濬	一九三五—三七年	三三八片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濬　一九三五年　二片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片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五〇〇片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二年　二九片

鄴齋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　一九三五年　二六片

何氏甲骨（卜辭通纂別一）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一六片

卜辭通纂　郭沫若　八〇〇片

甲骨文　王子玉　一九三三　一七二片

殷虛書契萃菁　王緒祖　約五〇片

乙.已編未印者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方若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黃仲慧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三井源右衛門　林泰輔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太倉集古館　未詳

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　陳邦懷　未詳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刻辭　唐蘭　四六三片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唐蘭	二〇〇片
雪園藏龜	孫壯	未詳
何叙甫藏甲骨文字	北平圖書館	未詳
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	約一二〇〇片
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	胡厚宣	五片
殷契佚存續編	商承祚　孫海波	未詳
甲骨文外集	董作賓	四三四片

二、未著錄者

甲、公家採集

中央研究院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所得	一八四〇五片
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未著錄者)	約二五〇〇片
山東省立圖書館藏	七一片
雲南[illegible]立昆華民衆教育館藏	約二五片
重慶北碚博物館藏	約三〇片
華西協合大學博物館藏	一三片
輔仁大學舊藏	約四〇片

收藏	數量
輔仁大學新購	一九五片
孔德圖書館藏	約二九五片
遼寧旅順關東廳博物館藏	未詳
日本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藏	約一〇〇〇片
日本京都帝大考古學教室藏	約四五片
日本上野博物館藏	約五一〇片
日本東洋文庫藏	約一一五片
日本桃山中學藏	未詳
德國柏林博物院藏	七一一片

乙、私人收藏

收藏	數量
明義士（未著錄者）	約一〇〇〇〇片
羅振玉（未著錄者）	約二〇〇〇〇片
劉善齋（未著錄者）	約六〇〇〇〇片
葉玉森	八六〇片
黃濬（未著錄者）	未詳
周連寬	一〇〇〇片

柳詒徵　三〇〇片
王　瀣　二〇〇片
方地山　八九片
陳子怡　三五片
唐　蘭　約三〇片
孫誠溫　約二〇〇〇片
羅希成　約五〇片
日本富岡謙藏　約八〇〇片
日本內藤虎次郎　約二五片
張丹斧
馬　衡　新購
張　鳳
姚　華
劉泰祿
王　襄
龔煕台
于省吾
馮汝玠
柯昌泗
王富晉
王治易
盧芹齋
沈鏡心
江　宇
日本岩間德也
日本岡田朝太郎
日本後藤朝太郎

以上並未詳

總計上表、知已著錄者三一一三九片、其中已出版者、共二八七〇七片、已編未印者、二四三二片、未著錄者、共計七八四七八片、其中公家採集者、二三〇八二片、私人收藏者、五五三八九片已著錄與未著錄者、合計一〇九六一〇片。然其中彼此重出之片、當甚多、然有吾人知有而未詳數量、及所不知者、亦不少。是此統計、雖不甚準確、但自可稱為約數。故有人如問今日出土之甲骨文共有若干？吾人將應之曰：約十多萬片也。

附註

(一)如衛聚賢有秦漢時發現甲骨文說（刊說文月刊一卷四期）何天行有甲骨文已現於古代說及陝西曾發現甲骨文之推測（均刊學術第一輯）

(二)考古圖（黃晟三古圖本）一卷二二葉

(三)同前一卷二三葉

(四)同前四卷五葉

(五)同前五卷一二葉

(六)同前四卷四四葉。

(七)博（明蔣暘重刊元至大重修本宣和博古圖錄）一卷一七葉、嘯（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嘯堂集古錄）一葉、薛（阮元刻本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一卷一五葉。

(八)博一卷二一葉、薛一卷一五葉。

(一九)博一卷二一六葉嘯四葉薛一卷一一葉復阮元刻本積古齋鐘鼎款識五葉又一器博一卷四三葉嘯六葉薛一卷一三葉續陸心源刻本續考古圖四卷六三葉又一器博一卷二五葉嘯四葉薛一卷一三葉復六葉。

(二〇)博二卷三七葉嘯一六葉薛九卷四葉。

(二一)博三卷五葉嘯一五葉薛九卷五葉。

(二二)薛一二卷三葉續三卷三葉實爲甗。

(二三)博八卷二〇葉嘯二八葉薛二卷一二葉實爲毁。

(二四)薛二卷一一葉實爲毁。

(二五)續三卷三葉實爲毁。

(二六)薛一二卷三葉續三卷二葉實爲毁。

(二七)博一九卷三六葉薛一五卷一二葉實爲盉。

(二八)薛一二卷三葉實爲觚。

(二九)薛三卷一五葉實爲觶。

(三〇)守山閣叢書本河朔訪古記中卷二三葉。

(三一)又言漳水之濱者漳水疑洹水之誤。

(三二)據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務版一葉前。

(三三)見上海蟫隱廬版洹洛訪古遊記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條。

(三四)據汐翁龜甲文刊民國二十年北平華北日報華北畫刊八十九期。

(三五)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三六)同右。

(三七)據劉鶚鐵雲藏龜自序及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二八)見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二九)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序。

(三〇)刊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河北博物院半月刊三十二至三十三期。

(三一)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半月刊八五期。王襄簠室題跋。

(三二)見鐵雲藏龜自序。

(三三)見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序。

(三四)見陳振東殷契書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條。

(三五)見王國維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三六)見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序及致程演生擬售所藏甲骨書見甲骨年表三一葉。

(三七)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序。

(三八)見商承祚殷契佚存序及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三九)見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序

(四〇)見甲骨年表三葉後。

(四一)看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及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四二)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四三)聞唐蘭先生言。

(四四)見容庚殷契卜辭序。

(四五)見同注三七。

(四六)甲骨年表五葉後。

(四七)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惟羅氏誤以為歲在辛丑茲據鐵雲藏龜自序當在此年。

(四八)見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及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四九)見洹洛訪古游記宣統三年二月十八日條。

(五〇)同上二十一日條。

(五一)同上二十三日條

(五二)同上三月十三日條。

(五三)同上二月二十八日條。

(五四)同上三月十四日條。

(五五)見殷虛書契菁華跋。

(五六)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及殷虛書契菁華自序。

(五七)收入雪堂叢刻中。

(五八)以上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及殷虛書契續編序。

(五九)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及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

(六〇)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六一)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亦可參看。

(六二)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

(六三)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及甲骨研究講義又甲骨年表二十葉前。

(六四)甲骨年表十六葉前。

(六五)甲骨年表十七葉前，十八葉前，及十九葉後。

(六六)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六七)甲骨年表十五葉後。

(六八)甲骨年表十四葉後。

（六九）甲骨年表二十一葉前。

（七〇）看董作賓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七一）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七二）看李濟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中央研究院十八年度總報告。

（七三）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總報告，又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七四）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又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七五）看同前。

（七六）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又石璋如第七次殷虛發掘Ｅ區工作報告，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七七）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總報告。

（七八）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又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七九）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度總報告，及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十九期學術消息欄，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又胡厚宣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

（八〇）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又殷虛第十四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第二期學術消息欄，又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

〔一〕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又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二十一期學術消息欄又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

〔二〕看甲骨年表二十三葉前後又二十五葉前及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

〔三〕據唐蘭先生所接北平輔仁大學來函所云。

〔四〕據金祖同先生所云。

〔五〕胡厚宣甲骨文材料之統計一文刊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十三期又轉載開明書店月報一卷五期。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名表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考水唐蘭立庵編撰。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輔仁大學叢書本，與考釋合二冊。

鐵　鐵雲藏龜　丹徒劉鶚鐵雲編輯。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抱殘守缺齋初印本，六冊。（鮑鼎重印本，多誤，不可用。）

餘　鐵雲藏龜之餘　上虞羅振玉叔言編輯。民國四年一月初印本，一冊。（鮑鼎重印本多誤，不可用。）

拾　鐵雲藏龜拾遺　丹徒葉玉森蒸漁編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印本，合考釋一冊。（重印本模糊不清。）

零　鐵雲藏龜零拾　江津李旦丘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考釋合一冊。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睢寧姬佛陀覺彌編輯。民國六年五月藝術叢編單行本，與考釋共二冊。

中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望都胡厚宣摹。甲骨學商史論叢二

集。（李孝定摹本多誤，不可據。）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番禺商承祚錫永編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與考釋合一册。

契

殷契卜辭　東莞容庚希白編次。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與考釋文編合三册。

摭

殷契摭佚　李旦丘編。民國三十年一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釋文合一册。

亞

上海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Inscribed Oracle Bone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編輯。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雜誌（China Journal）二十一卷六號商代之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一文附錄。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校。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册。

相 殷虚甲骨相片(Yin Bone Photographs) 白瑞華編。民國二十四年，美國紐約影印單行本，一册。

拓 殷虚甲骨拓本(Yin Bone Rubbings) 白瑞華編。民國二十六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册。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八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册。

七 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七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册。

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Bergen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加拿大明義士子宜(James Mellon Menzies)編輯。民國二十四年，齊大季刊六，七期，後附考釋。

龜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 日本林泰輔編輯。民國十年日本商周遺文會初印本，二册。(北平富晉書社翻印本模糊不清。)

珠 殷契遺珠二卷 秀水金祖同編撰。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發凡一卷合三册。

通　卜辭通纂　樂山郭沫若鼎堂編撰。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本文求堂金屬版印本與考釋合四冊。別示別錄。

徵　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　天津王襄綸閣編輯。民國十四年，天津博物院石印本與考釋合四冊。天示天象，地示地望，帝示帝系，人示人名，歲示歲時，干示干支，貞示貞類，典示典禮，征示征伐，游示游田，雜示雜事，文示文字。

前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二十年重印本，四冊。（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本未完。民國元年初印本，印刷較精，而間有複併。）

後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冊。（藝術叢編第一集本，係石印，不清晰。又重印本亦略嫌模糊。）

續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影印本，六冊。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類次。民國三年十月影印本。（翻印本頗模糊，不可用。）

圖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編輯。民國五年四月影印本，一冊。

(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及翻印本，皆不晰。)

傳　傳古別錄第二集　上虞羅福成君美編輯。民國十七年影印本，一冊。

虛　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明義士編輯。民國六年摹寫石印本一冊。

新　新獲卜辭寫本　南陽董作賓彥堂編著。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大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編著。民國二十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侯　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編著。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

岡　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董作賓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甲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編。民國三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報告集之二。

真　殷虛文字存真　開封關葆謙百益編。民國二十年河南博物館

拓本。真示第一集，真二示第二集，……真八示第八集。

錄　甲骨文錄　濬川孫海波編著。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河南通志館文物志單行本，與考釋合二冊。

粹　殷契粹編　郭沫若編撰。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日本文求堂金屬版印本，與考釋合五冊。

鄴　鄴中片羽　江夏黃濬伯川編輯。初集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集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北平尊古齋影印本各二冊。鄴示初集，鄴二示二集。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與考釋合二冊。

誠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編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北平修文堂影印本，與考釋合一冊。

廈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編著。民國三十三年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郼　郼齋藏甲骨拓本　秀水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與殷虛卜辭講話合一冊。

漢　周漢遺寶　日本原田淑人編。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影印本一册。

衡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黄濬編。民國二十四年北平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以上已出版者四十三種）

外　甲骨文外集　董作賓編。拓本。

院　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院購　中央研究院所購甲骨文字　拓本。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歷　歷史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山　山東省立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　摹本。

孔　孔德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　摹本。

北大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凡將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鄞縣馬衡叔平所藏。拓本。

善　善齋所藏甲骨文字　廬江劉體智晦之所藏。拓本。

清　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　鹽城陳中凡斠玄所藏。拓本。

何　何叙甫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曾 何 沈 梁 徐 莊 盧 藤 明 施

曾和宧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何春畬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沈勤廬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梁思永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徐旭生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莊尚嚴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盧靜齋（C. T. Loo）所藏甲骨文字。影本。
日本後藤朝太郎所藏龜甲骨文字。影本。
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施美士氏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以上未出版者二十二種）
（此外零星材料，隨文注出，不備於此。）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初版二百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付印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著者　胡厚宣
出版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經售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定價　國幣二百五十元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要目預告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殷代征伐考
殷代田獵考
殷代官名考
殷代王妣考
釋叶
釋𡴂
卜辭雜例補
卜辭同文例補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
曾和宮氏所藏甲骨文字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研究之經過及其論著之成績
甲骨學年表
甲骨學論著目錄